

证券简称： 百甲科技

证券代码： 835857

#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黄河路北、北纵一路西第三工业园内



##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8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43,47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67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
每股发行价格	4.0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81,263,297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181,263,297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186,933,297 股。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人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制度》，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的比例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2,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

##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实施**

### **(1)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做好利润分配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 **四、特别风险提示**

###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材，包括型钢、钢板、管材等。在合同履行期内，钢材价格大幅变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有重大影响。自签订合同至公司交付产品、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如果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并且公司未能及时根据钢材价格变动情况对工程投标价进行调整，则可能面临毛利率和经营业绩较大波动的风险。

### **(二) 境外经营风险**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公司未来将境外市场作为发展的重点之一。由于项目所在国不同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环境等因素而导致的原材料供应、生产组织、质量控制、人员管理、产品运输等与国内经营方式的不同，以及项目所在地政治稳定性、经济发展程度、双边关系、贸易摩擦和汇率波动都将会对境外项目的运营产生影响，从而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三）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周转率较低带来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占比较大，导致各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增幅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1,130.73 万元、49,428.96 万元、65,195.58 万元、74,209.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9%、52.15%、65.42%、147.29%。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2、2.90、2.60、1.0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2.14 万元、5,837.08 万元、-4,374.20 万元、-15,824.35 万元，2021 年经营净现金流由正转负的主要原因系宏观经济放缓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下游行业客户的付款及时性欠佳，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公司已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拓展多种融资渠道，力争使公司现金流量能够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有效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则可能发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而使经营活动受到制约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五）客户信用管理不足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煤炭、电力、钢铁等行业大中型企业，也包括各类总承包企业，总体信用情况良好。但由于对客户的授信管理不及时、不系统、不持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预知、发现客户信用状况恶化，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全客户财产，以追回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多起追偿债权的案件，在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后因客户无财产可供执行，造成应收账款无法按时足额追回，给公司造成了较大损失。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工程合同管理制度》、《应收工程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未来仍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可能性，产生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

###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车间涉及大型、特种设备操作，车间堆放材料及产品形体、质量均较大，安装项目现场涉及高空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等特点，安全生产责任重大。2021 年 4 月，发行人钢结构安装项目现场发生 1 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2021 年 7 月，子公司宁

夏钢构生产车间发生 1 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虽然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但是在未来生产加工及项目安装过程中，发行人仍然存在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操作不规范等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风险。

#### **（七）法律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公司承揽的钢结构加工及安装项目，通常合同金额较大，专业性较强，涉及合同主体较多，结算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因业主拖延结算、拖延付款等导致的追索债权纠纷、工程结算纠纷等，上述纠纷均可能导致诉讼或仲裁，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金额为 605.00 万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11.93%，对公司的业绩及经营稳定性等具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建立了公司“三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定，设置了“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对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进行规范。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其他重大事项未经审议或未及时披露的情形，因信息披露违规或公司治理违规多次收到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函，被采取口头警示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未来，发行人存在因合规意识不足、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重视程度不够、相关治理规则执行不到位而出现信息披露不及时等内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问题，可能因此遭致监管处罚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风险。

#### **（九）关联方诉讼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煤钢结构被鑫聚源主张预期收益损失赔偿 1.16 亿元，目前一审判决已驳回了鑫聚源的诉讼请求，鑫聚源已提出上诉。鑫聚源与中煤钢结构在长期缠讼过程中多次主张预期收益损失赔偿从未获得过法院支持，未来中煤钢结构因此承担债务的风险较小。

未来中煤钢结构若败诉不能足额清偿债务且被认定为不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相关连带责任，若实际控制人不能及时偿付该等诉讼债务，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因诉讼保全而被冻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或根据规划和业务布局进行调整，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市场竞争、未来市场前景以及市场拓展、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因此，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等原因无法实现公司规划的目标，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十一）应收账款增加及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或最终业主为煤炭、化工、电力等国企单位以及政府部门，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将导致应收款项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但客户资信良好，应收账款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新冠疫情的未来发展态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受阻，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

#### **（十二）外部融资手段受限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由于行业和业务模式的特性，公司需借助外部资金以促进自身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93.81万元、3,062.02万元、20,351.21万元、4,326.6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贴现金额分别为10,436.49万元、6,844.89万元、7,047.24万元、10,641.73万元。如果外部融资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承接新业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营业规模的增长放缓。

#### **（十三）应收账款综合迁徙率提高，回款速度变慢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综合迁徙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20-2021 年度	2019-2020 年度	2018-2019 年度
1 年以内	66.44%	46.51%	52.26%
1 至 2 年	75.47%	43.46%	64.43%
2 至 3 年	40.81%	77.60%	62.01%



3至4年	42.33%	69.33%	60.61%
4至5年	72.32%	42.16%	12.51%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 1：上述迁徙率计算不考虑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迁徙率分别为 52.26%、46.51%、66.44%，1-2 年应收账款迁徙率分别为 64.43%、43.46%、75.47%，呈增长趋势，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变慢。若未来客户支付项目款不及预期，公司应收账款综合迁徙率将进一步提高，面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进一步变慢的风险。

### 五、投资基金退出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多轮融资引入了机构投资者，其中部分投资基金入股时间长，面临清算退出或出售获利的压力。公司上市后将积极通过提升盈利能力、积极落实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仍可能存在部分投资基金通过清算退出或二级市场集中转出股份，从而使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41Z0017 号审阅报告。

公司已披露经审阅的 2022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 2023 年一季度的业绩预计，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0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1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45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3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489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9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507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发行人、百甲科技	指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甲有限	指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煤钢结构	指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9月更名为“徐州科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科思达	指	徐州科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夏钢构	指	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汉泰工业化	指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新疆百甲	指	新疆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汉泰	指	宁夏汉泰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汉泰设计	指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安徽百甲	指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百甲新能源	指	江苏百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寰宇空间	指	徐州寰宇空间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海岸邯郸	指	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格隆基金	指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钜洲兴庆	指	上海钜洲兴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仁爱	指	天津仁爱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鸿运	指	徐州国盛鸿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州市产业基金	指	徐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高新区产业基金	指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中科易尚	指	江苏中科易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泰基金	指	徐州恒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徐州盛铜	指	徐州盛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百佳善达	指	淮北市百佳善达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区创发	指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忻慕	指	上海忻慕商贸有限公司
东海岸投资	指	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苏煤设备	指	徐州苏煤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国展商贸	指	徐州市国展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太平洋证券、保荐机构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建厅	指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次发行	指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行为
万、万元	指	如非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b>专业名词释义</b>		
钢构件	指	将型钢、钢板、钢管等钢材，根据设计要求，经过下料、组装、焊接等生产环节加工而成的钢结构构件
PC	指	预制混凝土（Precast Concrete），在装配式建筑中作为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
新型墙材	指	使用了新材料和采用新型节点连接方式的预制墙板，是装配式建筑的围护结构
轻型钢结构	指	主要承重结构为单跨或多跨实腹门式钢架；具有轻型屋盖和轻型外墙；无桥式吊车或有起重量不大于20t的A1~A5(轻中级)工作级桥式吊车或3t悬挂式起重机；围护用轻质材料，主要构件截面是由中厚度（指6-12mm厚）钢板焊成的H形变截面构件
重型钢结构	指	厂房行车起吊重量：大于等于20吨，且多于2台；每平方米用钢量：大于50Kg/m <sup>2</sup> ；主要构件钢板厚度基本大于12mm，构件截面形式多是型钢组合结构；厂房的檐高、结构开间较大
空间钢结构	指	能够形成较大的连续空间的结构体系，主要分为网架结构、悬索结构、壳体结构、管桁架结构、膜结构等类型
大跨度空间钢结构	指	大跨度钢结构为跨度60m以上空间网格屋盖结构
设备钢结构	指	大型设备中的钢结构部分，应用于工业领域中架桥机的塔架钢结构、起重机的起重大梁、起重机车身、大型设备支架等
装配式建筑	指	由工厂化制造的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现场装配而成的建筑
Q235B、Q345B（Q355B）	指	碳素钢的一种牌号，指屈服强度是235MPa、345（355）MPa的钢材
H型钢	指	一种截面面积分配、强重比较为合理的钢材，其断面与英文字母“H”相似
含钢量	指	建筑主体结构（不算装修）总用钢量除以总建筑面积得到的一个建筑经济指标

BIPV	指	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 即光伏建筑一体化
BAPV	指	Building Attached Photovoltaic, 即在现有建筑上安装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钢箱梁	指	钢板箱形梁, 是大跨径桥梁常用的结构形式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即建筑信息模型
钢结构桥梁	指	主要承重结构采用钢构的桥梁
EPC	指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总承包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974062428
证券简称	百甲科技	证券代码	83585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143,463,297.0000	法定代表人	刘甲铭
办公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黄河路北、北纵一路西第三工业园内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黄河路北、北纵一路西第三工业园内		
控股股东	刘甲铭、刘煜	实际控制人	刘甲铭、刘煜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挂牌日期	2016年2月4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甲铭、刘煜父子。

本次公开发行前，刘甲铭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8.7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刘甲铭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公开发行前，刘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5.7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刘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甲铭、刘煜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34.50%的股份，且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担任重要职务，在历次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保持一致并发挥重要影响，能够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11月15日，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与刘甲铭、刘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一致行动关系，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为刘甲铭、刘煜的一致行动人。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重型钢结构、轻型钢结构、钢网架、钢桁架、非标设备等钢结构制品的制造和加工，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配套的 PC 构件和轻质高强新型内、外墙板的制造和加工，以及为客户提供工业钢结构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研发、设计、加工、安装一体化解决方案。

- 钢构件制造：

钢构件制造业务主要系指钢构件的生产制造，并将加工后的成品销售给终端用户或工程总包方/承包方。钢构件系指根据设计要求，在生产车间以数字化管理的方式，使用自动化设备将型钢、钢板、钢管等钢材，经过下料、组装、焊接等环节加工而成的钢结构构件。钢构件在进行除锈、涂装、编码、包装后，运输至项目现场组装成钢结构产品。

- PC 构件和新型墙材制造：

PC 构件和新型墙材制造业务主要系指为公司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配套的叠合楼板和楼梯等 PC 构件及水泥基轻质高强外墙大板、复合型轻质内墙板等新型墙板的设计和生产加工，并将加工后的成品销售给终端用户或工程总承包方/承包方。PC 构件（Precast Concrete）系指装配式建筑构件中的预制混凝土，是利用 BIM 技术在工厂机械化生产、蒸汽养护加工成型的标准化产品，可在装配式建筑中作为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PC 构件在工厂按照分部工程构件配料经试拼装无误后按照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顺序编码打包运输至工地。新型墙板系指采用轻质高强、保温、隔音等性能较好的颗粒状原材料或废旧固料做为基料，用水泥作为凝胶材料，采用科学配方经自动化搅拌、机械化加工而制造成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水泥基轻质高强外墙大板和内隔墙板。新型墙板以自主研发的节点连接方式连接在钢结构梁、柱上，形成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外围护结构和内隔墙结构。

- 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

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系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工业钢结构建筑研发、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的全过程解决方案和服务。工业钢结构按建筑类型可分为重型钢结构、轻型钢结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和非标设备钢结构。公司一般与业主或总包方（甲方）签订合同，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根据项目的需求，采用自主研发的结构技术体系进行图纸设计或根据甲方提出的方案进行图纸设计。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公司进行图纸分解、加工制造、运输安装项目所需的金属构件，形成钢结构产品。构件的现场安装作业一般是在公司的管理下，由公司

委托的、经过培训的专业劳务队伍完成。

-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系指公司为客户提供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从研发、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的全过程解决方案和服务。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按项目类型可分为低层装配式建筑和多高层装配式建筑，一般用于民用、商用、公共建筑等领域。公司一般与业主或总包方签订合同，作为承包商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根据项目的需求，采用公司自主研发和自有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进行图纸设计、在工厂进行钢结构件、PC 构件和新型墙材的加工制造。在工厂对结构件和门、窗、水、电等构件配料齐全试拼无误后，按顺序编码、包装、运输至工地，按照图纸和安装手册进行构件安装，形成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现场安装作业通常是在公司的管理下，由公司委托的、经过培训的专业劳务队伍完成。公司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已形成汉泰低层钢框架装配式住宅技术体系和嵌入式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体系，一般用在民用建筑（住宅）、多层标准厂房、公共建筑等领域。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1,295,200,594.83	1,363,859,355.66	1,134,103,049.13	940,971,991.05
股东权益合计 (元)	535,427,222.01	512,980,734.63	337,386,857.67	289,946,14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元)	535,427,222.01	512,980,734.63	337,441,775.79	289,984,672.49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57.11	60.17	63.99	62.99
营业收入(元)	503,827,420.89	996,639,908.08	947,768,015.73	771,358,994.44
毛利率（%）	17.96	18.63	18.19	20.64
净利润(元)	23,016,701.55	50,657,636.29	51,220,629.77	33,322,61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23,016,701.55	50,699,782.71	51,237,015.83	33,312,09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218,667.88	45,317,950.73	46,478,345.87	31,014,20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	4.39	13.79	16.47	12.19

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85	12.32	14.94	11.3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42	0.43	0.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42	0.43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8,243,451.27	-43,741,975.52	58,370,833.92	12,521,419.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8	4.48	4.14	4.60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2月1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81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2023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8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43,47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67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b>20.8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b> <b>23.25%（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b>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
发行后总股本	<b>181,263,297股</b>
每股发行价格	<b>4.00 元/股</b>
发行前市盈率（倍）	<b>12.66</b>
发行后市盈率（倍）	<b>16.00</b>
发行前市净率（倍）	<b>1.07</b>
发行后市净率（倍）	<b>1.10</b>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b>0.32</b>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b>0.25</b>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b>3.73</b>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b>3.64</b>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b>13.79</b>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b>7.95</b>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德本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徐州盛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且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56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b>15,12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b> <b>17,388.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b>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2,465.68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4,506.32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及承销费用：1,511.98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738.78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824.43万元； 3、律师费用：220.00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61.32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6.59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7.15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1：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181,263,297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186,933,297股。

注2：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3：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16.00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16.50倍；

注4：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5：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1.10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1.10倍；

注6：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股；

注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3.64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3.64元/股；

注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2021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7.9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7.70%。

##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注册日期	2004年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57165982D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中心D座3单元
联系电话	010-88321818
传真	010-88321819
项目负责人	杨竞
签字保荐代表人	杨竞、张兴林
项目组成员	赵金会、杨洋、祝灵、殷亮、唐子杭、朱扬逸、蒋怡维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注册日期	2009年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陈海祥、葛晓霞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会计师	鲍光荣、陈莲、沈童、董凯凯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昆明东风西路支行
账号	871900042190506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钢构件产品及最终用于的钢结构终端产品，相对传统建筑产品是较大产品类型创新。这种产品类型创新在整体上带来了更环保、更绿色节能等显著优点；（二）公司基于钢构件产品设计、制造过程中的实际需要，依托力学、材料学等多学科理论，通过不断试验积累，实现了多项钢构件设计制造方面的技术创新。（三）公司建立了创新平台并形成了多项创新荣誉。

#### （一）产品类型创新

钢结构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之一是各类工业及民用建筑，传统建筑产品是以钢筋、混凝土为主要原材料，现场浇筑施工而成；钢结构产品的创新之处则是由工厂预制钢构件，现场安装而成。国家大力倡导的建筑工业化即是把传统建筑向工业化产品转变，核心就是工厂化制造，现场安装，像造汽车一样造房子，所以钢结构产品被国家在建筑领域的大力推广是建筑工业化的核心工作之一。

钢构件工厂预制后在现场安装，这种创新带来的环保、绿色节能等优点是显著的：（1）工厂集中预制钢构件提升了制造效率，提高了原材料和能源利用率；（2）避免了大量原材料在工地铺陈堆积；（3）现场安装过程较现场浇筑大大减少粉尘排放且有效缩短工期，减少了对工地周围的环境污染；（4）钢结构天然地更适用于与光伏产品的结合，更适合光伏建筑一体化。

此外，钢结构产品自重更轻，抗震性能更好，可以展现超高层等更高的结构性能。

公司的专业设计团队根据整体工程结构与构件特征，创新结构类型、钢构件组合形式，丰富了钢结构产品应用场景，优化耗钢量，应用创新焊接工艺，实现精准下料，减少了制造过程的能源消耗和钢材损耗。

随着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续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公司核心团队抓住发展机遇，将钢结构在民用建筑和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领域的技术体系推广应用作为重点研发方向。经过多年不断技术创新，公司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产品获得了国家的认可和大力推广。如公司自主研发的“钢框架装配式低层住宅农房技术体系(汉泰房屋)”于2020年入选住建部《宜居型绿色农房建设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目录(第一批)》；公司自主研发的“中煤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技术”2015年经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定为国内领先。为提升整体建筑的装配化程度，进一步降低环境污染，公司建设了新型墙材生产线。以公司制造的钢结构创新产品作为建筑的主体支撑结构，选择公司自主研发的装配式创新技术将新型墙材与钢结构产品进行一体化集成，大幅减少了项目现场的水、电和沙石的消耗。通过公司标准化创新预制构件的高效拼装，也进一步减少了现场粉尘污染和建筑垃圾排放，实现了绿色建造。不论是钢结构产品还是绿色墙材，公司的预制构件生产制造均在车间内完成，运输至项目现场安装。而且生产与安装分离，降低了工程机械的巨大噪音，减少了噪音污染。

另外，公司不但致力于钢结构产品制造过程的节能，亦开始将原来的钢结构产品由“耗能者”向“产能者”创新转变。公司成立了专门从事以光伏新能源为主的创新钢结构建筑屋

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体系研发、设计、组件生产团队，把光伏发电与钢结构产品制造结合，进一步提升公司钢结构创新产品绿色节能的效果。2022年7月，公司与江苏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钢结构屋顶结构型防水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技术创新使用光伏方阵与钢结构屋顶结合取代原有屋顶，形成平面、曲面、异型屋盖等多种技术体系，经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组织专家评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成果3名主要贡献者中2名为公司子公司百甲新能源的技术人员。

综上，钢结构产品环保、绿色节能，是一种产品类型的较大创新。在我国落实“双碳”目标的新发展阶段，更多地应用钢结构产品，将有助于实现循环经济、低碳和可持续发展。

## （二）技术创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重要的技术创新经历。20世纪90年代，由于轻型门式刚架相比于传统砖混结构具有自重轻、受力合理、安装方便的优点，我国开始较多采用轻型门式刚架结构。但当时国内尚未形成该结构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填补技术空白，公司董事长刘甲铭先生带领团队积极同上海宝钢设计院合作，共同研发“轻钢结构建筑应用”技术，经国家科委1996年技术鉴定评为国内领先，1997年经建设部召开全国技术推广会向全国推广普及，公司董事长刘甲铭先生当时是该项“轻钢结构建筑应用”技术第一完成人。

在大跨度空间钢结构领域，针对传统设计主要基于静态荷载受力分析的设计方式，导致大多只能采用高空对接起步，功效低、费用高，公司在设计中创新的使用了全过程动态模拟计算，采用空间杆系、梁系有限元分析法、基于连续化假定法、拟夹层板法、拟壳法等计算方法，对多种结构形式在复杂现场条件及多荷载工况组合下的受力特点、蒙皮效应对结构的影响等分析计算，将常规整体球壳风洞试验改为节点的风载模拟试验，通过实体风洞试验和CFD数值风洞计算技术及有限元算法相结合进行试验验证，针对不同结构形式、不同技术参数的大跨度空间储料仓结构提出了全新的工法和新型产品部件，高效安全、费用可控。也由此衍生出8项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境外专利、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江苏省省级工法。

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领域，如果仅是用钢结构框架代替混凝土框架，不能真正达到建筑项目向建筑产品、工业产品转变的目的，节点构造也很难让客户满意，如何把标准化、工业化与节能、舒适性、经济性相结合是行业的难点。公司创新的提出一种绿色新型的嵌入式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技术体系。运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建立信息协同平台，完成设计、制造、



安装全过程协同。利用 GLODON 和 BIMFLIM 系统，完成了 BIM5D 虚拟建造技术，可实现实施全过程可视化模拟，较传统作业方式可减少工期及安装费用约 15%。开发了 C/S、B/S 多种架构方式，为用户提供灵活多样的使用方式，可实现多级权限划分和分配管理。并且构建了可以与现有的消防灭火、安防系统对接的涵盖结构安全、电气安全和防火安全的建筑钢结构装配式安全状态监测预警系统（2020 年徐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公司的新型装配式钢结构体系中，装配式建筑体系采用“双模数”协调和“模块组合”技术为主要特征的标准化设计模式，使用标准化构件，可实现高效、高品质、绿色节能的部品部件工厂化规模制造。采用“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柱梁连接结构”“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外墙板安装结构”等多种创新节点构造，提高结构防水、墙板抗裂性能。生产制造中采用多种创新模具和设备，如：“可调节尺寸的预制叠合板模具”“一种钢栏杆扶手加工定位装置”等，提升生产功效。同时创新了多种安装机械、安装工艺，如：“装配式建筑用墙板吊装机”“装配式建筑用半自动立板机械手”等，提升安装效率。在低层房屋技术体系中创新应用了基础标准化技术，采用预制独立标准基础+地螺丝微型钢管桩的形式解决了不同地质条件的地基处理问题，实现了基础的标准化设计、加工与安装，可减少基础作业工期 1/2 以上。

公司始终专注于在工程实践中不断进行技术进步和创新，实现了多项技术创新，形成了多项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境内外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公司部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创新性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创新点
1	大负角螺栓球螺孔的一次性装夹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大负角螺栓球螺孔的加工是难点，采用传统方法，因大负角孔易与工艺孔干涉，需多次装夹，反复寻找基准才能完成加工，而且存在精度不一致、出现多余工艺孔的问题。针对加工中出现的这一难题，本项方法的创新之处在于，转换工艺基准面，将-90 度工艺基准面改为以 0 度作为工艺基准面，在 0 度基准面上加工出工艺孔，再通过该工艺孔将螺栓球装夹在 L 形夹具上并根据转换公式调整 L 形夹具水平面转角 a 及螺栓球的仰角 b，即可完成螺栓球上的大负角螺栓球螺孔的一次性装夹加工，通过创造性的改变基准面从根本上解决了长期以来的困扰螺栓球上大负角螺栓球螺孔加工的难题。
2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	发明专利	传统钢结构住宅无完善的技术体系，仅是用钢结构框架代替混凝土框架，无专用部品部件，细部节点也解决不理想。本发明的创新之处在于提出了一种绿色新型的嵌入式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技术体系。建筑体系采用双模数协调及模块组合技术，将功能开间和部品部件进行模数、模块化处理，实现标准化的设计，为建筑工业化打下了良好的基

			础。同时采用了外墙板嵌挂结合、柔性连接技术，解决了渗漏、开裂问题。结构采用全装配技术，可实现最大装配率 90%。配套墙板吊装机、半自动立板机等安装设备，可实现较传统建筑大大缩短建筑实施周期。
3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外墙板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传统装配式建筑外墙板一般采用空心砌块或加气混凝土条形板，整体外挂保温的方式。此方式存在缝隙多，易开裂，外挂保温板易脱落，人工安装费用高等缺点。本发明创新地采用嵌入式复合保温外墙大板，实现工厂标准化生产，兼具轻质、高强、保温、隔音、抗渗、美观、全螺栓连接等优点为一体，实现了与建筑同寿命。采用大板技术，一个开间一块板，可减少现场的缝隙处理；板侧边加工成凹凸槽，从结构构造上实现防渗漏；墙板与主结构采用全装配式连接，定位精度高，安装便捷；板内集成了保温系统，不需要外挂保温板，在满足节能要求的前提下减少了安全隐患；实现了工厂标准化生产，加工精度高，质量有保证；同时采用独有轻质混凝土配方，自重轻，保温隔音性能高，可较传统墙体减少厚度，从而增加室内有效使用面积 3~5%。
4	一种带仓盖方形非标煤料斗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带仓盖方形非标煤料斗因外形尺寸大(长 7.1 米,宽 7.1 米,高 9.2 米),工厂制作无法运输,传统方法是斗体、内贴板、外加强在工厂下料,现场散装、现场焊接。这种方法对现场吊车、场地要求非常高,由于此非标煤料斗结构复杂、支座繁多且制作精度要求高,现场制作在制作环境、质量、精度都不能确保。为解决这一加工难题,采用创新的方法和技术,充分运用工厂内构件加工的优越条件,化整为零,分块加工。把最复杂的卸料口部位加工成一个整体运现场安装;斗壁、内贴板及外加强全部做成大片,运用工厂内,吊装、焊接环境、加工质量高、规模化生产线的特点,90%的加工量都放在工厂内,现场只焊接接口的方法,实现工厂化规模生产,大大加快了制作的进度,缩短了工期。加工方法上的创新:斗壁四周拼接采用自然坡口加反面角磨机打磨去熔渣的方法比传统气刨更省时省力;煤斗外部用陶瓷衬垫的方法保证焊接熔透,保证斗壁焊道平滑,相对于传统钢衬垫,焊缝外观质量更高;根据分段接口特点,运用不同的接口连接定位板,保证接口定位准确与焊接方便;加强槽钢、圈梁采用嵌补段焊接,保证所有焊缝全部焊接到位。工厂化、规模化生产,节约成本 30% 以上,制作时间缩短 30% 以上。
5	一种厚板熔透焊接 H 型钢不碳刨清根的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厚板熔透焊接 H 型钢的加工,因要求熔透,加工成本大大提高,特别是反面清根工序,耗时、成本高、污染环境,但也是要熔透的关键点。针对这一现象,创新技术与新方法的改进极为重要,根据要熔透这一关键技术要求,创新性的提出,采用增加 H 型钢腹板的坡口间隙,减小坡口角度,增加定位垫板的方法来实现焊接熔透,代替传统反面碳刨清根的方法。增加 H 型钢腹板的坡口间隙为了留出熔透的空间间隙,保证两面都能熔透;减小坡口角度是为了减少焊接,节约成本;增加定位垫板为了腹板的组装定位准确、间隙均匀。三种措施使熔透率达到 100%。这一方法去除了传统工艺所需的反面碳刨清根的工序,避免了由于碳刨清根引起的夹碳、粘渣、铜斑、烧穿、刨槽尺寸和形状不规则等刨削缺陷,焊接质量更好。本发明由于没有碳刨清根,省去碳刨耗材费用,同时打磨量大大减少,节省人工,成本降低 20% 以

			上，节省碳刨工序，焊接速度增加，生产效率提高 30%左右。同时消除了因碳刨和打磨产生的噪音大、烟雾大、空气粉尘多的污染问题，符合绿色环保施工方法。
6	一种装配式钢结构施工用定位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现有装配式钢结构构件在加工时，加工设备长度测量精度不高，切割废料需要人工清理，且切口断面需要二次加工，效率不高。本技术创新性的将传统一次加工工艺和二次加工工艺合并，实现高效生产。设备采用液压传动、多组机械手联动及高灵敏度传感器系统实现各类构件的精确定位，且加工构件的通用性高；可在切割时同步进行切口打磨工作，不需要进行转运二次加工，工效高；同时采用空气增加泵、活性炭箱等系统对废料、废气进行过滤收集，必要时可以对废料进行粉碎处理，高效无污染。
7	装配式建筑用半自动立板机械手	实用新型专利	传统墙板室内平面运输及安装均为全人工操作，普通 150 厚条形板，3 米长一块约 270Kg，全人工搬运安装效率较低，本技术创新采用液压顶升技术，可实现板材倒运安装单人操作，施工效率提高 2/3。
8	一种可调节尺寸的预制叠合板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传统模具根据构件尺寸定制，由于现阶段整体构件标准化程度不是特别高，因此构件生产完模具只能作为废品回收，浪费较大。本技术通过大数据模拟，创新设计出利用率最高的几种标准长度模具，同时采用滑动卡槽实现长度可调节，最大程度增加模具循环利用的次数，可较传统方式减少模具费用 1/3 以上。
9	预制装配式墙板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本装置创新采用轻质混凝土+轻钢龙骨（内嵌保温材料）+轻质混凝土三层复合技术，重量是传统混凝土三明治墙板的 1/3，同时强度、保温、隔音、抗渗等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可实现全螺栓连接。
10	一种钢结构生产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现有钢结构生产用切割装置只能对钢结构一处进行切割，且切刀位置固定，切割效率低。本装置是为解决这一问题，创新发明的一种钢结构生产用切割装置。通过内部增加切刀数量，通过紧锁装置调整切刀方向，可以一次性对钢结构多处进行切割，切刀位置可以转动，适应多角度切割，成倍提高切割效率；同时发明的切割装置方便把切割后的构件取下，消除安全隐患。
11	一种钢结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在钢结构中，主要是焊接工作量大，构件多角度，多方位焊接，钢结构重量大的特点，翻转，挪动钢结构费时费力。针对这一焊接难题，提出创新方法，发明出一种方便焊接装置，通过围绕固定支架转动的支撑装置，可以调整钢结构零件的角度，便于焊接位置，和焊接角度的调整，便于钢结构的焊接，提高焊接速度。同时，在固定中心的设置吸收废气的装置，符合环保要求。

### （三）创新平台和创新相关荣誉

#### 1、公司已经建立了多层次的创新研发平台

公司已经建立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徐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市级研发创新平台，与中国矿业大学、天津大学、河海大学等院校建立了科技研发合作项目，公司也是首批入选



徐州市“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高质量提升”培育库——企业研发机构培育计划的企业之一，引领徐州市行业创新。

## 2、公司的创新成就也被行业所认可

公司和子公司宁夏钢构、汉泰工业化均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21 年获得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的“2021 年度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称号；公司 2022 年被徐州高新区列入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中煤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技术”、“选煤厂主厂房模块式设计建造技术”等两项科技成果经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组织专家评定为国内领先，公司与江苏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钢结构屋顶结构型防水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经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组织专家评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嵌入式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科技成果“嵌入式钢结构住宅”项目被列入住建部 2021 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公司的装配式钢框架结构建筑——钢框架板式农房被住建部列入 2020 年度首批《宜居型绿色农房建设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目录》。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 8 月 3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连续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的条件。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647.83 万元、4,531.80 万元，均超过 1,5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扣非前后孰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94% 和 12.32%，平均值为 13.63%，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规定。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等特殊安排及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1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在保荐机构、银行和北交所监督下按计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万元)	项目 建设 周期
1	宁夏钢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10,000.00	4,000.00	1 年
2	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	7,010.00	1 年
3	安徽百甲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二期项目	7,000.00	3,000.00	1 年
4	新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外墙板及生产技术的研发项目	3,000.00	1,000.00	2 年
5	钢结构建筑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体系技术研发项目	2,000.00	2,000.00	2 年
	<b>合计</b>	<b>30,000.00</b>	<b>17,010.00</b>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力、石油化工、公共建筑、煤炭、钢铁和水泥等行业。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钢铁、电力、房地产等行业景气度较低。若未来公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程度持续低迷或宏观经济出现下行，而公司的成本费用又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存在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风险

钢结构建筑具有抗震性好、技术优势明显等自身特点，在短短十几年时间里我国钢结构产业发展较快。由于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从而吸引了较多的社会资本投资这一领域，使得钢结构生产企业数量规模较大。我国钢结构企业数量较多，但大多为规模较小的企业。未来钢结构行业的市场竞争可能将更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客户、品牌、管理等方面继续巩固和提升现有地位，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材，包括型钢、钢板、管材等。在合同履约期内，钢材价格大幅变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有重大影响。自签订合同至公司交付产品、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如果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并且公司未能及时根据钢材价格变动情况对工程投标价进行调整，则可能面临毛利率和经营业绩较大波动的风险。

#### （四）境外经营风险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公司将境外市场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由于项目所在国不同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环境等因素而导致的原材料供应、生产组织、质量控制、人员管理、产品运输等与国内经营方式不同，以及项目所在地政治稳定性、经济发展程度、

双边关系、贸易摩擦和汇率波动都将会对境外项目的运营产生影响，从而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 **（五）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管理层需要进一步加强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储备、管控体系的调整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将会使公司面临管理风险。

#### **（六）技术创新风险**

掌握了核心技术并拥有具备持续研究开发能力的技术团队的企业，能够在钢结构行业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在未来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变化做出快速响应、精准把握和前瞻性判断，技术创新跟不上市场的需求，公司将会受到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和竞争产品的冲击，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产品线无法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七）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正在进行的技术研发活动是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因此如果出现技术泄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然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的可能性，该等技术泄密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与此同时，若公司不能持续维护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盟，可能导致高端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八）新冠病毒疫情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不同程度受到延迟复工复产的影响。未来若新冠疫情的传播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极端情形下甚

至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一）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公司业务模式、行业结算特点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比较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33%、45.16%、36.62%。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或最终业主为煤炭、化工、电力等国企单位以及政府部门等，公司主要项目地居于中国北方，客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受气候因素及春节影响，客户的年度基建投资安排通常是上半年规划、开工，下半年尤其是年底要求加快项目进度，行业产品销售也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周转率较低带来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占比较大，导致各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增幅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1,130.73 万元、49,428.96 万元和 65,195.58 万元、74,209.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9%、52.15% 和 65.42 %、147.29%。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2、2.90、2.60、1.0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存货、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9,481.00 万元、26,585.46 万元、23,081.85 万元、20,592.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70%、23.44%、16.92%、15.9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承接的工程项目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存货、合同资产余额在资产结构中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与业主发生纠纷，或者工程项目出现亏损，将可能导致存货、合同资产发生跌价、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的风险

随着公司客户订单增加、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已进行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金额共计 30,169.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23.29%。如果未来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公司销售不及预期,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将会面临减值风险,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五) 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2.14 万元、5,837.08 万元、-4,374.20 万元、-15,824.35 万元,2021 年经营净现金流由正转负的主要原因系宏观经济放缓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下游行业客户的付款及时性欠佳,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公司已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拓展多种融资渠道,力争使公司现金流量能够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有效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则可能发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而使经营活动受到制约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六)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0,874.45 万元、3,915.73 万元、14,896.62 万元、3,501.13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近年来外汇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为 29.02 万元、89.70 万元、116.18 万元、-481.20 万元,未来国际经济环境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汇率的变动可能会导致汇兑净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 **(七)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汉泰工业化、宁夏钢构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汉泰工业化自 2019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汉泰工业化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汉泰工业化在通过复审之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2022 年 1-6 月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宁夏钢构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变更或者公司不满足相关优惠政策,导致公司不能按照优惠税率纳税,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八）应收账款增加及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或最终业主为煤炭、化工、电力等国企单位以及政府部门，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将导致应收款项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但客户资信良好，应收账款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新冠疫情的未来发展态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受阻，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

#### （九）外部融资手段受限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由于行业和业务模式的特性，公司需借助外部资金以促进自身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93.81 万元、3,062.02 万元和 20,351.22 万元、4,326.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贴现金额分别为 10,436.49 万元、6,844.89 万元、7,047.24 万元、10,641.73 万元。如果外部融资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承接新业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营业规模的增长放缓。

#### （十）偿债能力可能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17、1.41、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1.07、1.30、1.37，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19%、70.25%、62.39%、58.66%。如果公司后续经营回款或外部融资情况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恶化，面临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 （十一）应收账款综合迁徙率提高，回款速度变慢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综合迁徙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20-2021 年度	2019-2020 年度	2018-2019 年度
1 年以内	66.44%	46.51%	52.26%
1 至 2 年	75.47%	43.46%	64.43%
2 至 3 年	40.81%	77.60%	62.01%
3 至 4 年	42.33%	69.33%	60.61%
4 至 5 年	72.32%	42.16%	12.51%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 1：上述迁徙率计算不考虑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迁徙率分别为 52.26%、46.51%、



66.44%，1-2 年应收账款迁徙率分别为 64.43%、43.46%、75.47%，呈增长趋势，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变慢。若未来客户支付项目款不及预期，公司应收账款综合迁徙率将进一步提高，面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进一步变慢的风险。

### **三、法律风险**

#### **（一）客户信用管理不足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煤炭、电力、钢铁等行业大中型企业，也包括各类总承包企业，总体信用情况良好。但由于对客户的授信管理不及时、不系统、不持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预知、发现客户信用状况恶化，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全客户财产，以追回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多起追偿债权的案件，在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后因客户无财产可供执行，造成应收账款无法按时足额追回，给公司造成了较大损失。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工程合同管理制度》、《应收工程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未来仍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可能性，产生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

####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虽然公司建立了公司“三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定，设置了“三会一层”组织架构，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其他重大事项未经审议或未及时披露的情形，因信息披露违规或公司治理违规多次收到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函，被采取口头警示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未来，公司存在因合规意识不足、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重视程度不够、相关治理规则执行不到位而出现信息披露不及时等内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问题，可能因此遭致监管处罚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风险。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已逐步整改，规范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若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车间涉及大型、特种设备操作，车间堆放材料及产品形体、质量均较大，安装项目现场涉及高空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等特点，安全生产责任重大。2021年4月，公司钢结构安装项目现场发生1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2021年7月，子公司宁夏钢构生产车间发生1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虽然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但是在未来生产加工及项目安装过程中，公司仍然存在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操作不规范等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风险。

#### **（五）法律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公司承揽的钢结构加工及安装项目，通常合同金额较大，专业性较强，涉及合同主体较多，结算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因业主拖延结算、拖延付款等导致的追索债权纠纷、工程结算纠纷等，上述纠纷均可能导致诉讼或仲裁，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金额为605.00万元，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11.93%，对公司的业绩及经营稳定性等具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六）关联方诉讼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煤钢结构被鑫聚源主张预期收益损失赔偿1.16亿元，目前一审判决已驳回了鑫聚源的诉讼请求，鑫聚源已提出上诉。鑫聚源与中煤钢结构在长期缠讼过程中多次主张预期收益损失赔偿从未获得过法院支持，未来中煤钢结构因此承担债务的风险较小。

未来中煤钢结构若败诉不能足额清偿债务且被认定为不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相关连带责任，若实际控制人不能及时偿付该等诉讼债务，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因诉讼保全而被冻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 **（七）劳动用工风险**

近年来，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升，各地出现了劳动力紧缺的情形，对生产、制造、安装类企业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所从事的钢结构制造、安装业务存在大量人力成本需求，公司未来存在由于用工紧张导致公司人力成本上升，由于用工短缺而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或者由于用工不规范产生劳动纠纷、行政处罚的风险。

####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甲铭、刘煜父子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甲铭、刘煜所能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2.00%。本次发行完成后，刘甲铭、刘煜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以及实际控制人调整，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的稳定性、连续性造成一定风险。

#### **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或根据规划和业务布局进行调整，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市场竞争、未来市场前景以及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因此，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等原因无法实现公司规划的目标，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二）募投项目实施短期内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规模将随之大幅增加。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者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开拓情况、产品价格变动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规模扩张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

模都将迅速扩大，公司在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研发管理水平不能及时跟进和提升，将会导致公司的相关费用增长幅度超过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 **（四）部分募投项目土地质押而产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均在公司的自有土地上建设，且目前公司子公司宁夏钢构、安徽百甲及汉泰工业化所持有的土地被抵押给银行，为其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如后续公司运营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导致无法偿还相关贷款，则该土地存在抵押权被行使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

#### **（五）研发项目完成后无法有效开拓市场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外墙板及生产技术的研发项目及钢结构建筑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体系技术研发项目为研发类项目，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虽然目前判断上述两个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且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领域进行拓展，但仍存在研发完成后，市场发生变化而导致无法有效开拓市场的风险。

### **五、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价值判断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六、投资基金退出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多轮融资引入了机构投资者，其中部分投资基金入股时间长，面临清算退出或出售获利的压力。公司上市后将积极通过提升盈利能力、积极落实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仍可能存在部分投资基金通过清算退出或二级市场集中转出股份，从而使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XUZHOU ZM-BESTA HEAVY STEEL STRUCTURE CO., LTD.
证券代码	835857
证券简称	百甲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974062428
注册资本	143,463,297.0000
法定代表人	刘甲铭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黄河路北、北纵一路西第三工业园内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黄河路北、北纵一路西第三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	221116
电话号码	0516-87731665
传真号码	0516-83312001
电子信箱	zmglj@163.com
公司网址	www.zmbest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洁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6-83557797
经营范围	钢结构、钢网架、轻钢房屋、钢彩板设计、加工、施工及监理，新技术开发及配套的土建、装饰、门窗、水电暖施工，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重型钢结构、轻型钢结构、钢网架、非标设备等钢结构制品的制造和加工，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配套的PC构件和轻质高强新型内、外墙板的制造和加工，以及为客户提供工业钢结构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研发、设计、加工、安装一体化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构件、PC和新型墙材；主要服务为工业钢结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16年2月4日

####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1年9月，因刘甲铭、刘煜股权被司法冻结未及时披露，百甲科技、刘甲铭、刘煜、刘洁被股转系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2年7月，因在2018年定向发行、2021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未及时披露，百甲科技、刘甲铭、刘煜、刘洁被股转系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的自律监管措施。

前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同时，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加强对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强化规范意识，熟悉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提升业务能力，消除不利影响。

###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议案，2021年1月14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此之后，公司主办券商未发生过变更。

###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2021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2017年12月22日，股转系统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公告，公司股票交易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转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2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届次	发行方式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股份 (万股)	募集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2021年第一次	定向发行	5.50	567.2727	3,119.9999	项目建设
2	2021年第二次	定向发行	5.50	1,712.00	9,416.00	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 1、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1年5月31日，百甲科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8,727,272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牛勇，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不超过47,999,996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淮北钢结构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

2021年6月4日，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38号）。

2021年10月1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牛勇缴纳的出资款31,199,998.50元，其中5,672,727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 2、2021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2021年11月19日，百甲科技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元，本次发行对象不确定，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3名，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淮北钢结构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

2021年11月30日，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徐州中煤百甲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94号）。

2021年12月2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3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淮北市百佳善达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明德善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款9,416.00万元，其中1,712.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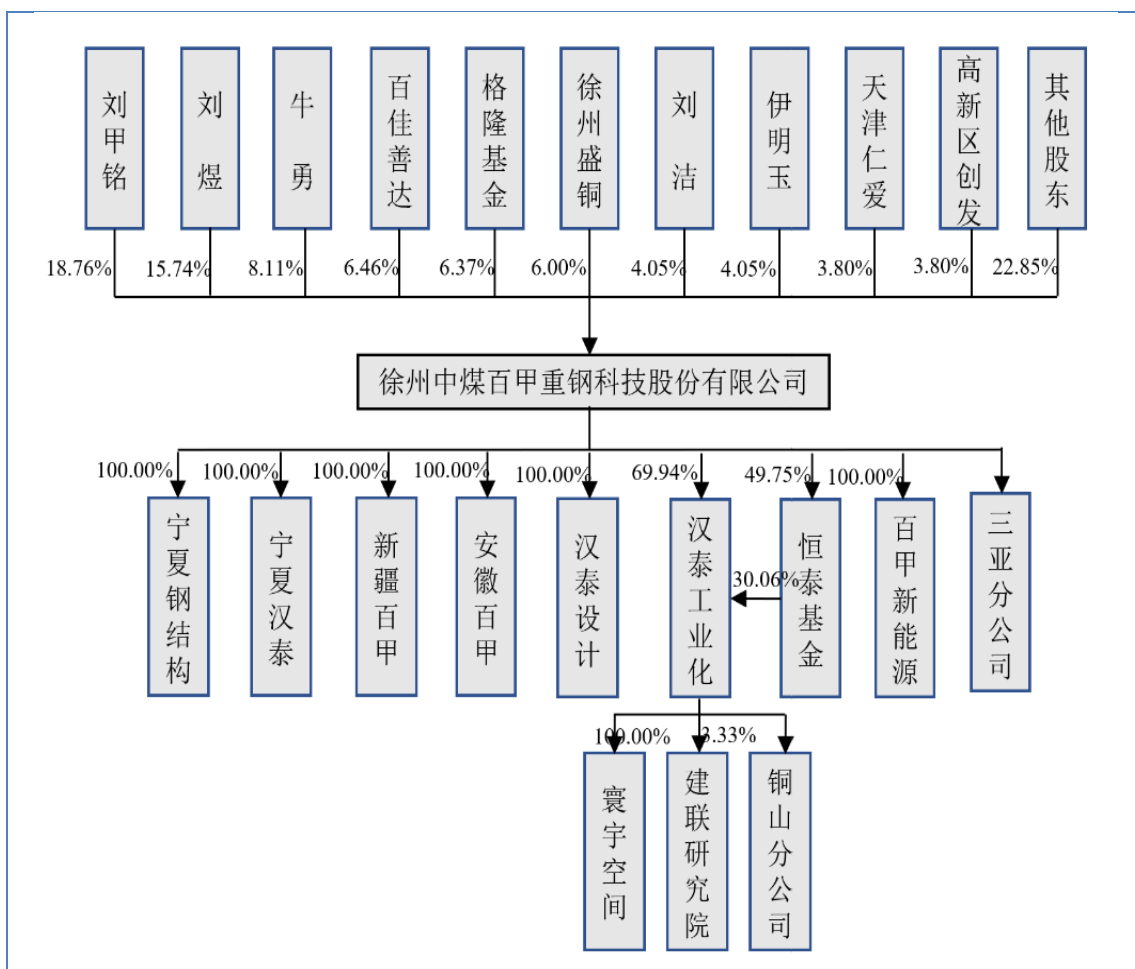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甲铭、刘煜，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甲铭、刘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甲铭直接持有百甲科技 18.76%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刘煜直接持有公司 15.74%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甲铭、刘煜系父子关系，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刘甲铭、刘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甲铭，男，194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40202194710\*\*\*\*，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1964 年 4 月至 1974 年 8 月，在宁夏煤炭基建公司，当工人；1977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宁夏煤炭基建公司任建筑施工队长、计划处副处长；199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4 月，在中煤建安公司第

六工程处任副处长；1995年4月至1999年3月，在中煤物资徐州网架厂任厂长；1997年4月至2009年4月，在徐州市中宝彩钢建筑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1999年3月至2017年4月，在中煤钢结构任董事长；2006年12月至今，在百甲有限/百甲科技先后任董事长、董事、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在徐州中煤建设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在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8月至今，在安徽百甲任董事。

刘煜，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7504\*\*\*\*\*，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在北京华冶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3月至今，先后在中煤钢结构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01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徐州市彭阳轻质墙板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1年12月至今，在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金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任董事；2006年12月至今，在百甲有限/百甲科技先后任董事、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在汉泰工业化任董事；2014年2月至2019年8月，在上海忻慕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在新疆百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在安徽百甲任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在百甲新能源任执行董事。

刘甲铭、刘煜自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且保持共同控制的情况，已于2015年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且自协议签署以来至今均切实有效地执行，后双方于2022年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2015年以及2022年《一致行动协议》中均对保持控制权长期稳定进行了明确，2015年约定协议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2022年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后终止实施；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后双方于2022年9月1日签了《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若刘甲铭因健康原因等无法独立做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刘甲铭同意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委托由刘煜代为行使，以刘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意见为准，刘甲铭对刘煜做出的表决结果予以认可，无需刘甲铭或任何第三方的另行授权。”上述约定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风险，保证了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刘甲铭与刘煜系父子关系，双方一直在公司经营管理和重要决策上保持高度一致，报告

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做出的表决结果完全相同，未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约定期限明确且连续，可在相对较长的期限内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 **2、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2年11月15日，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与刘甲铭、刘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将与刘甲铭、刘煜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按照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合并计算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公告，并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60个月。《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第二条 一致行动安排**

1.各方同意在做出一致行动前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

2.各方同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具体事项以董事会需要审议的事项为准。

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或多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均事先与其他方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及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一方不能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需要委托他人参会时，应首先委托本协议其他三方代为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第三条 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的处理**

1.各方根据本协议行使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直至达成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各方最终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刘甲铭的意

见为准。

2.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如发现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形成不一致表决意见的，则以刘甲铭的表决意见为准认定各方的投票结果。

3.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若刘甲铭因健康原因等无法独立做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刘甲铭同意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委托由刘煜代为行使，以刘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意见为准，刘甲铭对刘煜做出的表决结果予以认可，无需刘甲铭或任何第三方的另行授权。在上述情况下，如发生本条第一、二款之情形，各方同意以刘煜的意见为准或以刘煜的表决意见为准认定各方的投票结果。”

因此，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系百甲科技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洁、朱新颖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甲新，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近5年任宁夏钢构副总经理，持有百甲科技50,000股，持股比例为0.0349%，系实际控制人刘甲铭的弟弟。

刘剑，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近5年任宁夏钢构总经理，持有百甲科技100,000股，持股比例为0.0697%。

百甲科技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与一致行动人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合计持有百甲科技42.00%的股份。

### **3、认定刘洁为一致行动人而非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1) 未认定刘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历史和现实情况

①依据刘洁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地位和影响，不应认定刘洁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将刘甲铭、刘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刘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尊重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作出的认定。自挂牌以来刘甲铭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刘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甲铭、刘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将刘甲铭、刘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得到了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一致同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均由刘甲铭提名，此后董事会董事均由刘甲铭主导的上一届董事

会提名。刘甲铭在历届董事会的董事提名、任命以及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方面均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总经理刘煜由董事长刘甲铭提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刘煜提名。刘甲铭、刘煜能够通过公司的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刘洁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属具体行政事务性工作，刘洁不负责统筹、决定公司全局性、决策性工作及经营业务，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不发挥重要作用。

### ②从持股比例来看，刘洁持股比例与刘甲铭、刘煜存在较大区别

刘甲铭、刘煜、刘洁均系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进入，刘甲铭、刘煜、刘洁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由百甲科技设立之初通过中煤钢结构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的方式。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刘甲铭、刘煜父子持股比例一直较高，虽然由于历次增资稀释，由初期的持股比例均超过 30% 下降至如今的均超过 15%；而刘洁由初期的持股比例由 7% 左右下降至如今的 4% 左右，刘洁持股比例显著低于刘甲铭、刘煜。

### ③刘洁不谋求控制权

刘洁为董事长刘甲铭的大女儿，作为独立的自然人主体，拥有独立的经济利益、权利诉求和职业判断，刘洁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理解并认可刘甲铭与刘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洁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承诺其不存在谋求获得公司控制权的意图，不存在单独或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公司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安排或计划，不会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以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2) 刘洁为一致行动人，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时，最终以实际控制人刘甲铭的意见为准

刘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甲铭的女儿，总经理刘煜的姐姐，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刘洁为一致行动人。虽然 2022 年 5 月刘洁被补选为公司董事，有权参加董事会并行使董事权利，但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时，最终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甲铭的意见为准，因此刘洁对于公司最终经营决策不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将刘洁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非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及规则要求，是合



理的。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牛勇，男，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302196908\*\*\*\*，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任徐州电机总厂经营厂长，南方防爆电机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负责人，徐州苏煤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阳泉新汇达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华东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

本次发行前，牛勇持有公司 1,163.472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8.11%。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 （1）淮北市百佳善达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百佳善达持有公司 92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6.46%。

企业名称	淮北市百佳善达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8NFFBA7K
出资额	6,00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淮北市梧桐中路 20 号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百佳善达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百佳善达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淮海经济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9.00	83.32
淮北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67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小计		6,000.00	100.00

百佳善达系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L683。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码为：P1000864。

#### （2）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公开发行前，格隆基金持有公司 914.285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37%。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6097449
出资额	25,0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4 层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格隆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格隆基金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0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00	40.00
常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孙云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北京安琪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北京创纪元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4
<b>小计</b>		<b>25,000.00</b>	<b>100.00</b>

格隆基金系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34115。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码为：P1006317。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格隆基金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目前合伙期限已到期，尚未续期。

### （3）徐州盛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前，徐州盛铜持有公司 861.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00%。

单位名称	徐州盛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346371941T
法定代表人	彭苍石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徐州市铜山区南洋国际购物中心 SB（商场）-1-301
主要生产经营场地	徐州市铜山区南洋国际购物中心 SB（商场）-1-301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建设，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等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徐州盛铜为政府投资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徐州盛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	200,000.00	100.00
<b>小计</b>	<b>200,000.00</b>	<b>100.00</b>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以来已无实际经营	刘甲铭持有 40.08% 的股权，刘煜持有 18.58% 的股权。
2	上海忻慕商贸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9年8月已注销）	刘煜曾经持有 100.00% 的股权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43,463,297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7,800,000 股（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0.8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 5,670,000 股）。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包含发行前的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00%。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甲铭	董事长	2,691.8400	2,691.8400	18.76
2	刘煜	董事、总经理	2,258.4992	2,258.4992	15.74
3	牛勇	-	1,163.4727	0	8.11
4	百佳善达	-	927.0000	0	6.46

5	格隆基金	-	914.2856	0	6.37
6	徐州盛铜	-	861.0000	0	6.00
7	刘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580.6080	580.6080	4.05
8	伊明玉	-	580.6075	580.6075	4.05
9	天津仁爱	-	545.4000	0	3.80
10	高新区创发	-	545.0000	0	3.80
11	现有其他股东	-	3,278.6197	1,550.9673	22.85
合计		-	<b>14,346.3297</b>	<b>7,662.5173</b>	<b>100.00</b>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刘甲铭、刘煜、刘洁、朱新颖	刘煜、刘洁系刘甲铭的子女，朱新颖系刘甲铭的女婿
2	刘甲铭、刘甲新	刘甲新与刘甲铭系兄弟关系
3	刘甲铭、刘剑	刘剑系刘甲铭侄子
4	刘甲铭、刘煜、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	刘甲铭、刘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一)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与解除

#### 1、发行人、刘甲铭、刘煜、刘洁与东海岸邯郸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1) 2014年3月17日，东海岸邯郸对百甲科技增资时，与百甲科技、刘甲铭、刘煜、刘洁签署了《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如下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签署主体	对赌内容	条款约定
东海岸邯郸(甲方)、百甲科技(乙方)；刘甲铭、刘煜、刘洁	反稀释条款	3.3.2 条约定，在乙方公开发行上市前，甲方可以经书面形式同意乙方进行增资或类似安排导致甲方持有的股权被稀释，乙方再次增资前的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增资或类似安排后甲方实际持有的乙方股权不低于 13%。

(丙方)		<p>3.3.3 条约定, 如果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再次增资或任何股东转让股权,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否则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的投资价格。如果新投资方依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 则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甲方, 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甲方股份比例, 直至与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一致。如乙方给予任何一个股东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的, 则本协议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p>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p>	<p>5.5.1 条约定, 下列事项需经股东会 90%以上同意票的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p> <p>(1) 关联交易单项 300 万元以上,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1000 万元以上, 但是乙方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p> <p>(2) 对外担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500 万元以上;</p> <p>(3) 生产、经营性非流动资产投资单项 20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3000 万元以上;</p> <p>(4) 处置非流动资产单项 10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2000 万元以上。</p>
	<p>董事一票否决权</p>	<p>5.5.2 条约定, 甲方推荐的董事对下列事项有一票否决权:</p> <p>(1) 非生产性、非经营性开支或非生产性、非经营性投资单项 1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200 万元以上;</p> <p>(2) 豁免、放弃、减少债权单项 1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200 万元以上;</p> <p>(3) 对外捐赠、赞助单项 5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100 万元以上;</p> <p>(4) 签发非正常经营所需、可能导致 100 万元以上或有负债的承诺;</p> <p>(5) 正常业务之外的重大交易合同单项 2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500 万元以上;</p> <p>(6) 关联交易单项 5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100 万元以上, 但是乙方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p> <p>(7) 公司借款给员工私用且总额超过 50 万元后继续发生的;</p> <p>(8) 向他人提供借款 (不含预付货款) 单项 5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200 万元以上的;</p> <p>(9) 12 个月内与任何股东、董事、高管人员或职员之间及关联关系的企业的董事、高管人员或职员之间的一系列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p> <p>(10)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因国家政策性变化除外)</p>

优先转让权	6.2 条约定，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外，如果丙方拟出售其在乙方及其控股公司的股权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甲方有权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部分或全额出让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若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所持的乙方股权，则拟转让股权方应按其向第三方转让的条件购买甲方拟转让的全部乙方股权。
优先购买权	6.3 条约定，在本次增资之后和乙方上市之前，乙方、丙方确保甲方享有与丙方同等且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者购买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权利。如果某位股东欲转让其股权，甲方与丙方具有在相同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知情权	8.1 条约定，每月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该月度的财务报表。 8.2 条约定，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利润强制分配	9.2 条约定，乙方及其控股公司应每年至少以可分配利润的 10% 用于现金分红（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丙方承诺在乙方及其控股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对该项议案投赞成票。 9.3 条约定，如果乙方及其控股公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10%，则乙方及其控股公司须于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至少对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80% 进行分配（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为实施此安排，乙方及其控股公司董事会须按照本款约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乙方及其控股公司各股东应当对此议案投赞成票。

(2) 2014 年 3 月 17 日，东海岸邯郸对百甲科技增资时，与百甲科技、刘甲铭、刘煜、刘洁签署了《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如下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签署主体	对赌内容	条款约定
东海岸邯郸（甲方）、百甲科技（乙方）；刘甲铭、刘煜、刘洁（丙方）	业绩承诺 现金补偿	1.1.1 条约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3.5 亿、4.5 亿、5.5 亿； 1.1.2 条约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4000 万、4800 万。 1.2.1 条约定，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丙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额=投资额 4000 万*（1-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回购安排	2.1.1 条约定，乙方未能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提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或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挂牌上市，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 2.1.2 条约定，乙方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 2250 万、3000 万、3600 万，或者连续两个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50%，或者上市前因乙方后续增资导致甲方持股比例低于 13%，或者乙方决议境外上市而甲方持反对意见的，或者甲方因法律强制要求转让的，丙方应当回购。
	清算财产 优先分配	第 4 条约定，乙方若实施清算，乙方和丙方保证甲方获得其对乙方的全部投资加上在乙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甲方应享有的部分。

连带责任	乙方、丙方对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

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系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签署。2021年4月，东海岸邯郸已通过二级市场转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2022年3月29日，东海岸邯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企业及百甲科技及其股东、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因此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企业与百甲科技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百甲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生效或正在履行中的任何特殊权利条款或类似权利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格隆基金、钜洲兴庆与百甲科技、刘甲铭、刘煜、刘洁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2015年8月，格隆基金、钜洲兴庆在向百甲科技增资时，分别与刘甲铭、刘煜、刘洁签署《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了如下相同的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签署主体	对赌内容	条款约定
格隆基金、钜洲兴庆（甲方）、百甲科技（乙方）；刘甲铭、刘煜、刘洁（丙方）	业绩承诺	第 4.1 条约定，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保证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为不低于 5000 万、6000 万，达到净利润的 95% 视为完成业绩承诺。否则，丙方应给予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累积保证净利润-累积实现净利润）/测算期间保证净利润总额*甲方当期期末累积投资金额-已补偿金额
	回购安排	第 4.2 条约定，如果乙方未能在 2015 年 11 月底前向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或在 2016 年 5 月底前未完成挂牌，丙方应按 10% 的年化回报率（单利）回购甲方所持股权。
	新投资者进入限制	第 6.1 条约定，新投资者进入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甲方对新的融资有优先购买权；若新投资者低于本次增资价格进入，甲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份、或乙方/丙方退还相应款项，直至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一致。
	清算优先权	第 6.2 条约定，如乙方发生清算事项时，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进行清算；公司若进入清算程序，甲方和东海岸邯郸有权优先以现金获得全部投资本金加上已累积应得但未支付的分红金额；丙方对甲方应获得的清算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知情权	第 7 条约定，乙方应在次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财务报表；半年结束后 90 日内提供半年度报告；年度结束后 180 日内提供年度财务报告；按甲方要求提供其他统计数据、财务和交易信息等。

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系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签署。



2022年6月9日、6月16日，格隆基金、钜洲兴庆先后与百甲科技、刘甲铭、刘煜、刘洁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第7条知情权的约定完全终止、自始无效，若乙方未来公开发行上市失败且在新三板摘牌，本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本条款效力的恢复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如有）。

《补充协议》同时确认：《投资协议》4.1条约定的业绩目标现金补偿已由刘甲铭在2020年1月履行完毕，百甲科技对此未承担责任；《投资协议》中4.2条约定的回购安排因前提条件未满足而于2016年2月公司成功挂牌时失效；《投资协议》第6条的约定因不符合股转系统监管规定而在2016年2月公司成功挂牌时已自动终止。

### 3、天津仁爱与刘甲铭、刘煜、百甲科技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1) 2018年4月30日，天津仁爱在参与百甲科技定向发行时，与刘甲铭、刘煜、百甲科技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如下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签署主体	对赌内容	条款约定
天津仁爱（甲方）、刘甲铭、刘煜（乙方）；百甲科技（丙方）	业绩承诺 现金补偿	第2条约定，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承诺，2018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为5000万元，否则乙方给予甲方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投资额（2999.7万）；若实际净利润在承诺净利润上浮15%的范围（超过4250万）内，则不予现金补偿。
	回购条款	第3条约定，当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IPO申请的受理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4）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政处罚。 （5）公司出现年度亏损。 （6）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7）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因继承、婚姻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8）公司出现了其他导致其不能上市的情形。 回购价格=2999.7万元*（1+10%*n）-分红股利
	终止及恢复条款	10.2条约定，本协议在丙方向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之日终止，但未获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自动重新生效。

(2) 2021年4月30日，天津仁爱与刘甲铭、刘煜、百甲科技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各方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做了如下修订：



协议签署主体	对赌内容	条款约定
天津仁爱（甲方）、刘甲铭、刘煜（乙方）；百甲科技（丙方）	回购条款的修改	对 2018 年 4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作出如下修订： 将 3.1.1 条修改为“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拿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受理函” 将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修改为“回购价格=2999.7 万元*（1+10%*n）-分红股利-依据原《补充协议》“第二条业绩对赌的现金补偿”从实际控制人处已获取的业绩现金补偿”

综上，百甲科技虽作为协议一方签署了协议，但并不承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现金补偿义务、股权回购义务，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

2022 年 5 月 17 日，天津仁爱与刘甲铭、刘煜、百甲科技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二条“业绩对赌的现金补偿”及第三条“回购条款”的约定完全终止、自始无效，《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对特殊条款的补充修订内容完全终止、自始无效。

#### 4、国盛鸿运与刘甲铭、刘煜、百甲科技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2018 年 5 月 30 日，国盛鸿运在参与百甲科技定向发行时，与刘甲铭、刘煜、百甲科技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如下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签署主体	对赌内容	条款约定
国盛鸿运（甲方）、刘甲铭（乙方）、刘煜（丙方）、百甲科技（丁方）	回购条款	第 2 条约定，当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按要求的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许可或批准。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 （4）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5）公司出现了其他不能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回购款项为当期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本金及相应的投资收益之和，其中相应的投资收益为以当期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本金为基数，自投资方投资款支付到账之日起至当期回购款支付完成日止，以每年（一年按 360 日计算）10%的投资回报率为标准按日计算的收益。标的公司在投资期间支付给投资方的税后股利或分红可在最后一期回购款支付时扣除。 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百甲科技虽作为协议一方签署了协议，但并不承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

2022年5月17日，国盛鸿运与刘甲铭、刘煜、百甲科技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第二条“回购条款”及第六条“丙方的回购担保责任”的约定完全终止。

### 5、高新区创发与刘甲铭、刘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2021年12月9日，高新区创发在参与百甲科技定向发行时，与刘甲铭、刘煜签署了《<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如下特殊投资权利条款：

协议签署主体	对赌内容	条款约定
高新区创发（甲方）、刘甲铭（乙方）、刘煜（丙方）	赎回权及合格IPO承诺	第1条约定，若百甲科技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或IPO后甲方限售期届满后一年内，百甲科技收盘价均未能达到实现甲方投资本金加年化7%（单利）收益所需股价，则乙方、丙方承担回购义务。 回购价格=实际投资额×(1+7%×投资期间)-已获得的分红或其他收益（包括二级市场溢价收益）

综上，百甲科技不属于该协议签署方，不承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

2022年5月16日，高新区创发与刘甲铭、刘煜签署《<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第一条 赎回权及合格IPO承诺”的约定完全终止、自始无效。

综上，百甲科技历史上对赌条款中约定“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或连带责任人的”条款均彻底、完全终止，大股东回购条款也完全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公司对赌条款的清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要求。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历次增资、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均出具承诺，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 （二）股权激励等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300.00万元
注册地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兴旺路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兴旺路3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钢结构建筑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钢结构建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重要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百甲科技直接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4,593.87万元，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3,287.3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814.99万元，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为3,178.4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1年度净利润为327.89万元，2022年1-6月净利润为363.48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

#### 2.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1,438.93万元
实收资本	11,438.93万元
注册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8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装配式建筑配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装配式建筑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发行人重要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百甲科技直接持股69.94%，恒泰基金直接持股30.06%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3,175.93万元，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1,718.6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1,140.88万元，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为21,735.5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1年度净利润为2,909.44万元，2022年1-6月净利润为612.01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

汉泰工业化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汉泰工业化的设立

2012年3月，百甲有限签署《徐州中矿汉泰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1,000万元，设立徐州中矿汉泰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3日，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迅会验字[2012]048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3日，汉泰矿业已收到百甲科技缴纳的出资款1,000万元。

2012年3月29日，徐州市铜山区工商局出具通知书，准予设立徐州中矿汉泰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甲科技	1,000.00	100.00
	小计	<b>1,000.00</b>	<b>100.00</b>

②变更公司名称为汉泰工业化

2015年11月6日，百甲科技作出《汉泰矿业股东决定》，同意汉泰矿业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经营范围。

2015年11月12日，徐州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出具通知书，同意汉泰矿业变更公司名称为“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③增资至2,000万元

2016年5月16日，百甲科技作出《汉泰工业化股东决定》，同意汉泰工业化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百甲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6年5月26日，徐州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出具通知书，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新颖。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甲科技	2,000.00	100.00
	小计	<b>2,000.00</b>	<b>100.00</b>

④增资至5,000万元

2016年11月2日，百甲科技作出《汉泰工业化股东决定》，同意汉泰工业化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百甲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11月17日，徐州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出具通知书，同意汉泰工业化注册资本变更至5,00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甲科技	5,000.00	100.00
	小计	5,000.00	100.00

⑤增资至8,000万元

2017年2月25日，百甲科技作出《汉泰工业化股东决定》，同意汉泰工业化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百甲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7年3月1日，徐州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出具通知书，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甲科技	8,000.00	100.00
	小计	8,000.00	100.00

⑥增资至11,438.93万元

2020年11月12日，汉泰工业化、百甲科技与恒泰基金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恒泰基金以增资扩股方式向汉泰工业化增资9,700万元，其中3,438.9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投资期限至2025年3月31日止。《投资协议书》同时约定了如下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签署主体	条款内容	条款约定
汉泰工业化（目标公司）、百甲科技、恒泰基金	业绩承诺现金补偿	<p>第5.1条约定，目标公司、百甲科技共同承诺，2021年至2024年，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2.24亿元、2.67亿元、3.19亿元、3.81亿元，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06.47万元、2,790.82万元、3,379.77万元、4,096.55万元。</p> <p>第5.3条约定，若任意连续三个年度经审计实际净利润均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或任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50%的，恒泰基金有权在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数量不变的情况下，要求百甲科技给予现金补偿。任一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投资方持股比例*（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p>
	股权回购	<p>第6.1条约定，在投资期限内，若汉泰工业化发生以下任一事项，恒泰基金有权要求百甲科技回购部分或全部股份：</p> <p>（1）2021年至2024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低于12亿元（包含本数），或累计净利润低于1.26亿元的（包含本数）；</p> <p>（2）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投资款项的（即投资款项未全部用于目标公司“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p> <p>（3）未按照5.3条约定向投资方进行业绩补偿的；</p> <p>（4）至2024年12月31日未能IPO或未能被上市公</p>

		司收购的； (5) 任一年度的净资产比上一年度净资产减少 30% 及以上的； (6) 中煤百甲任一年度合并报表业绩指标（包括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 40% 的，或任意连续两个年度合并报表平均业绩指标（包括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下降 20% 的； (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8) 未在权力机关批准范围内通过关联交易向其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 (9) 出现停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 (10) 投资方提出书面材料，证明目标公司或原股东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的。
	知情权	第 7.1 条约定，每一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每一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财务报告；年度开始后 30 日内提供财务预算；及时提供其他投资方要求的财务及运营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清算财产的优先分配	第 11.3 条约定，汉泰工业化清算时，投资者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投资款项本金加上所有累积应得但未支付的分红金额

该协议及其主要条款依法经百甲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依法公告披露。

2020 年 11 月，汉泰工业化、百甲科技与恒泰基金、刘煜、刘甲铭签署《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二）》（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二）》”），约定刘甲铭、刘煜分别以其持有的百甲科技 972.54 万股、815.77 万股为百甲科技的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2020 年 11 月 23 日，百甲科技、恒泰基金签署《股东决定》，同意汉泰工业化注册资本增加至 11,438.9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恒泰基金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意公司成立董事会，由朱新颖、郁晶、刘煜组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23 日，徐州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出具通知书，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438.93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股东变更，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甲科技	8,000.00	69.94
2	恒泰基金	3,438.93	30.06
	小计	<b>11,438.93</b>	<b>100.00</b>



2022年5月，恒泰基金与汉泰工业化、百甲科技、刘甲铭、刘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书》第五章“经营目标”、第六章“股权回购”、第七章7.1条“知情权”、第十一章“清算财产的分配”的约定完全终止、自始无效，《投资协议书（二）》完全终止、自始无效。至此，发行人百甲科技对恒泰基金承担的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对赌义务和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义务完全终止。

### 3. 新疆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新疆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开发区承启路1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开发区承启路17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钢结构建筑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曾为发行人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百甲科技直接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428.83万元，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296.1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276.69万元，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为2,131.9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1年度净利润为-409.27万元，2022年1-6月净利润为-144.78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

### 4. 宁夏汉泰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宁夏汉泰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兴旺路3号2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兴旺路3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装配式建筑配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曾为发行人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百甲科技直接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85.60万元，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28.0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0.46万元，2022年6月30



	日净资产为 181.7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1 年度净利润为-86.58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1.2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

#### 5.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钢结构建筑、装配式建筑产品的设计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钢结构建筑、装配式建筑产品的设计，发行人主营业务向上游的延伸发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百甲科技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7.37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16.9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97.06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101.0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1 年度净利润为-42.15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9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

#### 6.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7,3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350.00 万元
注册地	淮北高新区运河路北、唐山路西、杜庄路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北高新区运河路北、唐山路西、杜庄路南
主要产品或服务	钢结构建筑部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钢结构建筑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重要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百甲科技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954.89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4,280.4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5,994.09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7,730.9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33.70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2.1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

#### 7. 徐州恒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子公司名称	徐州恒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1 号办公大楼 217 房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1 号办公大楼 217 房间
主要产品或服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设立是为了引进当地政府产业基金对子公司的融资支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百甲科技直接持有 49.75% 的合伙份额，徐州市产业基金直接持有 26.87% 的合伙份额，高新区产业基金直接持有 22.89% 的合伙份额，中科易尚直接持有 0.50% 的合伙份额。 依据各方签署的《差额补足与份额回购义务》，百甲科技将恒泰基金作为 100% 控股的企业纳入合并报表，将徐州市产业基金、高新区产业基金、中科易尚对恒泰基金的投资计入金融负债。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603.77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0,524.0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0,602.41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0,524.0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544.70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78.3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

恒泰基金的历史沿革如下：

##### ①恒泰基金的设立

2020 年 6 月 28 日，徐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注册设立徐州恒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函》，说明中科易尚、百甲科技、徐州市产业基金、高新区产业基金共同设立恒泰基金事宜已经徐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具备注册设立条件。

2020 年 7 月 7 日，中科易尚、百甲科技、徐州市产业基金、高新区产业基金签署了《徐州恒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 10,050 万元设立有限合伙，中科易尚为普通合伙人，以促进徐州市绿色建材产业的发展。

《徐州恒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协议》9.2.1 约定，本基金从投资项目退出后取得的可分配现金，不再用于投资，按以下顺序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向徐州市产业基金分配收益，直至该收益等于该合伙人在基金中的实缴出资额与按实缴出资额为基数以 8%/年按日计算的金额之和（第一轮分配）；

如第一轮分配仍有剩余，则向高新区产业基金分配收益，直至该收益等于该合伙人在基金中的实缴出资额与按实缴出资额为基数以 7%/年按日计算的金额之和（第二轮分配）；

如第二轮分配仍有剩余，则向普通合伙人中科易尚分配收益，直至该收益等于该合伙人在基金中的实缴出资额与按实缴出资额为基数以 6%/年按日计算的金额之和（第三轮分配）；

如第一轮、第二轮、第三轮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向百甲科技分配收益，直至该收益等于该合伙人在基金中的实缴出资额与按实缴出资额为基数以 6%/年按日计算的金额之和（第四轮分配）；

如第四轮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为基金超额收益，由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020 年 7 月 8 日，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恒泰基金核准登记。

2020 年 7 月 7 日，百甲科技与徐州市产业基金、高新区产业基金、中科易尚签署了《差额补足与份额回购协议》，约定了如下条款：

协议签署主体	条款内容	条款约定
徐州市产业基金（甲方）、高新区产业基金（乙方）、中科易尚（丙方）、百甲科技（丁方）	投资期限	第一条约定，甲方、乙方、丙方对有限合伙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5 年。
	差额补足	第二条约定，若在有限合伙清算时或甲方、乙方、丙方根据合伙协议或本协议约定提前退伙时，甲方、乙方、丙方获得的收益未能达到上述约定收益的，丁方应在有限合伙进行收益分配后或甲方、乙方、丙方退伙后的 10 日内，一次性进行差额补足
	份额回购	第三条约定： 1、在投资期限内，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乙方、丙方有权要求丁方回购其持有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丁方应按照甲方、乙方、丙方指定的回购日期回购甲方、乙方、丙方持有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1）有限合伙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或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的约定达成解散有限合伙协议的； （2）出现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甲方、乙方、丙方当然退伙的情形； （3）距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届满不足 45 日的；

	<p>(4)有限合伙出现无法按照有限合伙的相关规定正常运行或决策的情形；</p> <p>(5)有限合伙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乙方、丙方利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任何可能会影响甲方、乙方、丙方利益的事件；</p> <p>(6)有限合伙持有的资产价值发生严重贬损；</p> <p>(7)丁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以及所提供资料存在严重虚假陈述，或违反任何义务；</p> <p>(8)丁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p> <p>(9)其他可能影响甲方、乙方、丙方利益的情况。</p> <p>2、丁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时，回购价款按照如下方式计算：</p> <p>(1)若自甲方对有限合伙的首期出资到位之日起4年内丁方回购的，丁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甲方实缴出资额+甲方实缴出资额*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甲方实际出资到位天数/365-甲方已经从有限合伙获取的收益-丁方已向甲方支付的金额</p> <p>(2)若自甲方对有限合伙的首期出资到位之日起超过4年丁方回购的，丁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孰高者确定：</p> <p>(a)以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的受让价格；</p> <p>(b)丁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甲方实缴出资额+甲方实缴出资额*8%*甲方实际出资到位天数/365-甲方已经从有限合伙获取的收益-丁方已向甲方支付的金额</p> <p>3、丁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乙方、丙方所持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时，回购价款按照如下方式计算：</p> <p>丁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乙方实缴出资额+乙方实缴出资额*7%*乙方实际出资到位天数/365-乙方已经从有限合伙获取的收益-丁方已向乙方支付的金额</p> <p>丁方应向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丙方实缴出资额+丙方实缴出资额*6%*丙方实际出资到位天数/365-丙方已经从有限合伙获取的收益-丁方已向丙方支付的金额</p> <p>4、丁方应先履行完成对甲方、乙方所持有限合伙份额回购义务后，方可对丙方所持有限合伙份额履行回购义务。</p>
担保责任	刘甲铭、刘煜为丙方履行差额补足、份额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基于《徐州恒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协议》、《差额补足与份额回购协议》的约定，百甲科技对其他义务人承担附期限、保收益的份额回购义务，实质为远期股权回购协议，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恒泰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合伙人对恒泰基金的投资计入“金融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业务实质。

经查询恒泰基金银行流水，截至2021年3月9日，各合伙人已经足额缴纳出资款项。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甲科技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75
2	徐州市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人	2,700.00	26.87
3	高新区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2.89
4	中科易尚	普通合伙人	50.00	0.50

	小计		10,050.00	100.00
--	----	--	-----------	--------

#### 8. 江苏百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江苏百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	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豫信大厦（D2栋）8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豫信大厦（D2栋）801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装配式建筑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光伏装配式建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深化、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百甲科技直接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67万元，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84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97万元，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为-6.8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1年度净利润为-3.97万元，2022年1-6月净利润为-2.83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

#### 9. 徐州寰宇空间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徐州寰宇空间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8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进出口贸易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产品提供进出口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汉泰工业化直接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均为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均为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净利润均为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江苏建联建筑产业现代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建联建筑产业现代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80.00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6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建筑产业现代化研究、建筑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省域内同行业的产业联盟,控股方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营投资与资产管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控股方为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6.67%;汉泰工业化认缴100万元,实际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为3.33%
入股时间	2019年11月8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05.08万元,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为51.2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1年度净利润为-170.23万元,2022年1-6月净利润为-53.8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 (三) 分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住所	主营业务
1	百甲科技	三亚分公司	刘煜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海坡度假区美丽新海岸3#楼2单元十九层2106房	负责总公司业务联络,受总公司委托承揽相关业务
2	汉泰工业化	铜山分公司	朱新颖	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堡街道办事处新何社区	生产内墙板等预制配件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其中4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名,包括1名总经理、4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

####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甲铭	董事长	2021-8-5 至 2024-8-4
2	刘煜	董事	2021-8-5 至 2024-8-4
3	朱新颖	董事	2021-8-5 至 2024-8-4
4	黄殿元	董事	2021-8-5 至 2024-8-4
5	刘伟	董事	2021-8-5 至 2024-8-4
6	刘洁	董事	2022-5-10 至 2024-8-4
7	范辉	独立董事	2021-9-13 至 2024-8-4
8	史常水	独立董事	2021-9-13 至 2024-8-4
9	王希达	独立董事	2021-9-13 至 2024-8-4

刘甲铭，董事长，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煜，董事、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朱新颖，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机非金属专业，本科学历，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徐州巨龙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8年1月至1999年3月，在中煤物资徐州网架厂，任技术主管；1999年3月至今，在中煤钢结构先后任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董事；2006年12月至今，先后在百甲有限/百甲科技任董事兼总工程师、董事兼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在宁夏钢构任监事；2014年3月至今，在新疆百甲任监事；2015年10月至今，在宁夏汉泰任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在汉泰工业化先后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在汉泰设计任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今，在安徽百甲任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徐州寰宇空间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黄殿元，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9年2月，在中煤建筑安装公司六处，任会计主管；1999年3月至2006年11月，在中煤钢结构任财务经理；2012年1月至今，在百甲有限/百甲科技任董事、财务总监。

刘伟，男，195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75年5月至1979年3月，在中煤建筑安装公司筑路处，任工人、宣教科干事、工程队支部书记；1979年3月至1999年3月，在中煤建筑安装公司第六工程处，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99年3月至今，在中煤钢结构先后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2001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徐州市彭阳轻质墙板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3月至2020年1月，



在百甲有限/百甲科技任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在百甲科技任董事。

刘洁，女，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2月至1992年12月，在宁夏煤炭基建公司，任科研室实验员；1993年1月至1995年5月，在中煤建安第六工程处，任实验员；1995年6月至1999年7月，在中煤物资徐州网架厂，任质检员；1999年8月至2015年4月，在中煤钢结构任财务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3月，在徐州市九州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年2月至2009年4月，在徐州市海成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年5月至今，在宁夏钢构先后任执行董事、董事；2014年2月至2019年8月，在上海忻慕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1月至今，在百甲有限/百甲科技先后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今，在百甲新能源任监事。

范辉，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税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年9月至2005年5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一部，任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4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税务及商务咨询部，任高级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在易科纵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在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在广东罗庚机器人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在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0年11月，在东营市城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8年7月至今，在北京全方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在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在百甲科技任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在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史常水，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3年9月，在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03年10月至2013年10月，在中和正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在北京崇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年1月至今，在北京盈洲明珠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6月至今，在北京彩翼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11月至今，在山西忆思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在

山西金茂融通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5月至今，在中宇华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8月至今，在中新圆梦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在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35283），任董事；2016年11月至今，在迁西县栗醇食品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4月至今，在迁西县栗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12月至今，在北京金茂融通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在北京中泰正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任经理；2021年9月至今，在百甲科技任独立董事。

王希达，男，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2年11月至1975年7月，在煤炭工业部第六十八工程处汽车队，做工人；1975年8月至1978年7月，在阜新矿院地测系读书；1978年8月至1997年11月，在煤炭工业部第六十八工程处，先后任技术员、队长、处长；1997年12月至2002年1月，在煤炭工业部建筑安装公司，任副经理、经理；2002年2月至2004年4月，在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在中煤能源工程建设管理部，任主任；2005年6月至2015年4月，在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总经理、书记；2021年9月至今，在百甲科技任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杨传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8-5 至 2024-8-4
2	季学庆	监事	2021-8-5 至 2024-8-4
3	韩平	监事	2022-2-11 至 2024-8-4

杨传伟，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9年8月，在徐州市铜山县黄集镇机关党委办，任通信员；2000年12月至2014年4月，在中煤钢结构任劳务部经理；2014年5月至今，在百甲有限/百甲科技先后任工程事业部经理、工会主席、监事、监事会主席。

季学庆，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3月，在中创实业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1996年3月至2016年12月，在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华东大区总经理、高级副总裁；2010年12月至2020年4月，在南京苏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2月至2021年2月，在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在百甲科技任监事；2018年4月至今，在江苏一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5月至2021年3

月，在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在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在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在南京苏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在桥麦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

韩平，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助理经济师。1981年12月至1999年3月，在中煤建安第六工程处，任技术员；1999年5月至2005年6月中煤物资徐州网架厂，任预算员；2005年7月至2015年5月，在中煤钢结构任经营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在百甲有限/百甲科技先后任经营部经理、结算中心经理、总经济师、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煜	总经理	2021-8-17 至 2024-8-16
2	朱新颖	副总经理	2021-8-17 至 2024-8-16
3	王磊	副总经理	2021-8-17 至 2024-8-16
4	董晨	副总经理	2021-8-17 至 2024-8-16
5	吴立文	副总经理	2021-8-17 至 2024-8-16
6	黄殿元	财务总监	2021-8-17 至 2024-8-16
7	刘洁	董事会秘书	2021-8-17 至 2024-8-16

刘煜，公司董事、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朱新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王磊，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2年1月，在徐州市黄河建筑工程总公司，任技术员；2002年2月至2012年7月，在中煤钢结构任生产部项目经理、市场部经理；2012年8月至今，在百甲有限/百甲科技历任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

董晨，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力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在常州市兴旺彩钢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设计师；2004年7月至2006年11月，在徐州中煤轻钢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设计师；2006年12月至2014年5月，在中煤钢结构任设计中心副主任、主任；2014年6月

至今，在百甲有限/百甲科技历任设计中心主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在寰宇空间任监事。

吴立文，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1年11月至2001年10月，在徐州矿业集团韩桥煤矿，做工人；2005年7月至2015年5月，在中煤钢结构任项目经理；2015年2月至今，在百甲有限/百甲科技先后任项目经理、生产副总。

黄殿元，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刘洁，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刘甲铭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	26,918,400	0	0	0
刘煜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甲铭之儿子	22,584,992	0	0	0
朱新颖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刘甲铭之女婿	4,796,480	0	0	0
黄殿元	董事、财务总监		1,209,200	0	0	0
刘伟	董事		3,377,866	0	0	0
刘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刘甲铭之女	5,806,080	0	0	0
范辉	独立董事		0	0	0	0
史常水	独立董事		0	0	0	0

王希达	独立董事		0	0	0	0
杨传伟	监事		0	0	0	0
季学庆	监事		0	0	0	0
韩平	监事		50,000	0	0	0
王磊	副总经理		50,000	0	0	0
董晨	副总经理		70,000	0	0	0
吴立文	副总经理		0	0	0	0
刘甲新	/	实际控制人刘甲铭之兄弟	50,000	0	0	0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刘甲铭	董事长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1,202.25 万元	40.08%
刘煜	董事、总经理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557.27 万元	18.58%
朱新颖	董事、副总经理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170.63 万元	5.69%
朱新颖	董事、副总经理	新余新宇鼎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00.00 万元	1.17%
朱新颖	董事、副总经理	悦颖（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黄殿元	董事、财务总监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44.91 万元	1.50%
刘伟	董事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125.19 万元	4.17%
刘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214.63 万元	7.15%
范辉	独立董事	北京易科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 万元	4.15%
范辉	独立董事	易科纵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	40.00%
范辉	独立董事	北京易科乾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0.00 万元	12.54%
范辉	独立董事	赣州易科创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万元	50.00%
范辉	独立董事	赣州易科元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万元	50.00%
范辉	独立董事	北京金宝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0 万元	17.37%
范辉	独立董事	北京全方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	969.00 万元	19.00%

		司		
史常水	独立董事	百客美（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25.00%
史常水	独立董事	中新圆梦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 万元	49.00%
史常水	独立董事	中和正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100.00%
史常水	独立董事	淄博真为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万元	7.14%
史常水	独立董事	北京燕遇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
史常水	独立董事	中宇华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 万元	48.00%
史常水	独立董事	北京金茂融通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50.00%
史常水	独立董事	淄博真为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0 万元	10.41%
史常水	独立董事	山西金茂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 万元	64.29%
史常水	独立董事	迁西县栗海食品有限公司	675.00 万元	22.50%
史常水	独立董事	睿石网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5.00%
史常水	独立董事	上海实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0 万元	8.40%
史常水	独立董事	迁西县栗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万元	24.00%
史常水	独立董事	北京山与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8.00 万元	26.00%
史常水	独立董事	迁西县栗醇食品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	22.50%
史常水	独立董事	北京彩翼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19.00 万元	9.03%
史常水	独立董事	北京崇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4.80 万元	50.92%
史常水	独立董事	北京盈洲明珠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47.00 万元	47.00%
史常水	独立董事	北京中泰正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4.50 万元	49.00%
史常水	独立董事	淄博真为景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万元	4.56%
王希达	独立董事	/		
杨传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季学庆	监事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00 万元	3.10%
季学庆	监事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7 万元	0.39%
季学庆	监事	图谱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8.82 万元	3.33%
季学庆	监事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10.00 万元	51.00%

		(有限合伙)		
韩平	监事	/		
王磊	副总经理	/		
董晨	副总经理	/		
吴立文	副总经理	/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刘煜	董事、总经理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金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朱新颖	董事、副总经理	悦颖（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刘伟	董事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范辉	独立董事	广东罗庚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易科纵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
		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
		北京全方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史常水	独立董事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中新圆梦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中和正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中宇华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北京金茂融通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山西金茂融通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关联方
		山西忆思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迁西县栗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迁西县栗醇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北京彩翼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北京崇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高管的关联方
		北京盈洲明珠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北京中泰正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高管的关联方
季学庆	监事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
		江苏一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桥麦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监事控制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刘甲铭与刘煜系父子关系，与刘洁系父女关系，与朱新颖系翁婿关系；刘煜与刘洁系姐弟关系；朱新颖系刘煜的姐夫、刘洁的妹夫。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刘甲铭、刘煜、朱新颖、刘伟、黄殿元、刘洁从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

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固定金额的津贴。

监事杨传伟、韩平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董监高人员薪酬总额	243.52	435.27	319.98	357.22
利润总额	2,430.71	5,651.26	5,823.88	3,583.49
占比(%)	10.02	7.70	5.49	9.97

## 九、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及一致行动人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	2022年11月5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黄殿元、刘伟	2022年11月5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股东郭萍、王善文、吴海辉、伊明玉	2022年11月5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1月5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股东刘甲铭、刘煜、刘洁、朱新颖	2022年11月5日		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辞职的承诺	1、若公司上市后，若因本人故意导致发生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诺将立即辞去公司高管职务(若有)，并不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2、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10日内

				本人未离职的，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议免去我在百甲科技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
发行人	2022年8月31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8月31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2年5月13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13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13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13日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13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1日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偿的承	1.本人保证：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

			诺	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或因员工依法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本承诺人将在有权机关限定的补缴期限内完成补缴，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包括刘甲铭、刘煜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	2023年1月30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4、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总经理，包括刘甲铭、刘煜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	2023年1月30日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

				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13日		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13日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	2022年6月28日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	2022年6月28日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律师	2022年 6月28 日		信息披露 真实、准 确、完整 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	2022年 5月13 日		承诺之约 束措施的 承诺	一、若公司未能履行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



				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13日		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p>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A.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B.若上述不足以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刘甲新	2022年5月13日		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p>



			<p>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2）如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发行人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人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5 月 13 日	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p>（1）如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本公司违反本人/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8月15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在股份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在股份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等条件下股份公司有优先收购权。3、如因本人违反承诺函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8月15日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百甲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2、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百甲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甲科技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百甲科技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百甲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百甲科技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百甲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百甲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百甲科技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百甲科技章程的规定，督促百甲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

				易转移百甲科技利润，不通过影响百甲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百甲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	2015年8月15日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2、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对方的合法权益。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决策及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并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4、公司保证未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8月15日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所持百甲科技的股票自百甲科技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8月15日		住房公积金补偿承诺	一旦未来发生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会使公司遭受损失。
发行人	2015年8月15日		住房公积金缴纳承诺	我公司已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但尚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我公司将逐步增加公积金缴纳人数。在逐步完善、长期持续、员工自愿的情况下，公司承诺为满足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为切实维护百甲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障百甲科技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公司及其相关股东、董监高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及一致行动人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承诺锁定期延长至 60 个月

刘甲铭、刘煜、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本人所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予以披露。

（2）现就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承诺如下：

①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②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60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④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

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④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b.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本人减持股份，还将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⑤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 本人承诺，如在限售期满后减持北交所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朱新颖、刘洁承诺内容不含本条款）

(5)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6) 本承诺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董事黄殿元、刘伟（持有中煤钢结构股份）出具承诺延长锁定期至 24 个月

董事黄殿元、刘伟出具承诺，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 12 月，锁定期为 24 个月，具体

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现就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承诺如下：

①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②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24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④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④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b.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本人减持股份，还将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⑤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5) 本承诺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3、股东郭萍、王善文、吴海辉、伊明玉（同时是中煤钢结构的股东）增加锁定期至 12 个月的承诺

股东郭萍、王善文、吴海辉、伊明玉（同时是中煤钢结构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自发行人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韩平、董晨、王磊出具自愿锁定 12 个月的承诺

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韩平、董晨、王磊出具自愿锁定 12 个月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现就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承诺如下：

①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②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④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④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b.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本人减持股份，还将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⑤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5) 本承诺中所称“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 5、发行人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百甲科技出具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或其他实施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原则及顺序如下

###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 10 个交易日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2 个月至 3 年内）；

（2）公司单次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50%；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 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预案的要求。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1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2个月至3年内）；

(2)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同时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②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

## (三)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非独立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其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公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预案的要求。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4 个月至 3 年内）；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5%；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货币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4) 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  
相关禁止性规定。公司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四、实施主体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实施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  
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  
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  
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在启动稳定  
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  
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  
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  
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六、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  
价的措施。”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  
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1）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7、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本人将严格履行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

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 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 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 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

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8.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十、 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重型钢结构、轻型钢结构、钢网架、钢桁架、非标设备等钢结构制品的制造和加工，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配套的 PC 构件和轻质高强新型内、外墙板的制造和加工，以及为客户提供工业钢结构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研发、设计、加工、安装一体化解决方案。

##### 1. 钢构件制造：

钢构件制造业务主要系指钢构件的生产制造，并将加工后的成品销售给终端用户或工程总包方/承包方。钢构件系指根据设计要求，在生产车间以数字化管理的方式，使用自动化设备将型钢、钢板、钢管等钢材，经过下料、组装、焊接等环节加工而成的钢结构构件。钢构件在进行除锈、涂装、编码、包装后，运输至项目现场组装成钢结构产品。

##### 2. PC 构件和新型墙材制造：

PC 构件和新型墙材制造业务主要系指为公司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配套的叠合楼板和楼梯等 PC 构件及水泥基轻质高强外墙大板、复合型轻质内墙板等新型墙板的设计和生产加工，并将加工后的成品销售给终端用户或工程总承包方/承包方。PC 构件（Precast Concrete）系指装配式建筑构件中的预制混凝土，是利用 BIM 技术在工厂机械化生产、蒸汽养护加工成型的标准化产品，可在装配式建筑中作为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PC 构件在工厂按照分部工程构件配料经试拼装无误后按照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顺序编码打包运输至工地。新型墙板系指采用轻质高强、保温、隔音等性能较好的颗粒状原材料或废旧固料做为基料，用水泥作为凝胶材料，采用科学配方经自动化搅拌、机械化加工而制造成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水泥基轻质高强外墙大板和内隔墙板。新型墙板以自主研发的节点连接方式连接在钢结构梁、柱上，形成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外围护结构和内隔墙结构。

##### 3. 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

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系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工业钢结构建筑研发、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的全过程解决方案和服务。工业钢结构按建筑类型可分为重型钢结构、轻型钢结构、



大跨度空间钢结构和非标设备钢结构。公司一般与业主或总包方（甲方）签订合同，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根据项目的需求，采用自主研发的结构技术体系进行图纸设计或根据甲方提出的方案进行图纸设计。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公司进行图纸分解、加工制造、运输安装项目所需的金属构件，形成钢结构产品。构件的现场安装作业一般是在公司的管理下，由公司委托的、经过培训的专业劳务队伍完成。

#### 4.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系指公司为客户提供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从研发、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的全过程解决方案和服务。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按项目类型可分为低层装配式建筑和多高层装配式建筑，一般用于民用、商用、公共建筑等领域。公司一般与业主或总包方签订合同，作为承包商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根据项目的需求，采用公司自主研发和自有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进行图纸设计、在工厂进行钢结构件、PC 构件和新型墙材的加工制造。在工厂对结构件和门、窗、水、电等构件配料齐全试拼无误后，按顺序编码、包装、运输至工地，按照图纸和安装手册进行构件安装，形成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现场安装作业通常是在公司的管理下，由公司委托的、经过培训的专业劳务队伍完成。公司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已形成汉泰低层钢框架装配式住宅技术体系和嵌入式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体系，一般用在民用建筑（住宅）、多层标准厂房、公共建筑等领域。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钢结构制造领域的企业，经过多年不断的业务扩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现已发展为国内钢结构领域专业化公司，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竞争力 50 强企业”。公司拥有国家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多项资质证书，能够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制造和安装一体化、全过程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为适应钢结构市场的发展需求，公司注重钢结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相关产品的技术创新工作，取得了多项科技成果，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八大技术体系。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徐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首批入选徐州市“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高质量提升”培育库——企业研发机构培育计划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还获得了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的“2021 年度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称号。公司董事长刘甲铭先生是国家级科技成果“轻钢结构建筑应用”技术第一完成人，获“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所属行业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功勋人物”称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

署日,公司自主研发的嵌入式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科技成果“嵌入式钢结构住宅”项目被列入住建部 2021 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是首批 20 个项目中唯一的多高层钢结构住宅技术体系;公司自主研发的装配式钢框架结构建筑——钢框架板式农房被住建部列入 2020 年度首批《宜居型绿色农房建设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目录》;公司“新型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列入徐州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银企合作项目;公司的“嵌入式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被评为 2022 年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优秀奖。公司钢结构设计项目报告期内共获得徐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5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国内专利 64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境外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在研发合作上,与中国矿业大学合作成立了研究生工作站。同天津大学、河海大学等院校建立了科技研发合作项目。

为提高公司业务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降低钢结构运输成本,目前公司在江苏徐州、安徽淮北、宁夏银川等地建设了多个生产基地。生产基地配置了先进的各类网架设计、钢结构设计、详图设计系统、ERP 管理系统,以及轻型和重钢 H 型钢自动生产线、箱型构件生产线、网架生产线、管桁架生产线、二次精加工生产线、检测实验室等完整的加工制造体系;公司子公司汉泰工业化配置了先进的 BIM 系统,拥有 PC 构件生产线、新型墙材生产线等,能为客户提供多种体系配置方案。公司已形成了重型钢结构、轻型钢结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设备钢结构以及嵌入式多高层装配式建筑体系、房屋低层装配式建筑体系等完整的产品生产体系。另外,公司拓展了境外市场,产品远销东南亚、南亚、中东、欧洲、非洲、南美等区域。

##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包括钢构件、PC 和新型墙材的制造,以及为客户提供工业钢结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

### 1、钢构件、PC 和新型墙材的制造

公司钢构件、PC 和新型墙材的制造的具体应用项目情况如下:

钢构件制造
-------

项目名称: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 180 万吨/年乙二醇工程项目某标段
-----------------------------------



#### 项目简介：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 180 万吨/年乙二醇工程项目某标段由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为该项目钢结构供货商，包括装置/工段内的钢框（排）架、钢管架，装置外管廊钢结构的构件场外制作加工等，加工量约 4,000 吨。

该项目结构高度 98.6 米，材质最高等级为 Q390D，钢柱最大截面达到 1100x1100，工程所用钢板厚度达到 70mm，单根钢柱重量超过 30 吨。本项目箱体焊接量大，且为高等级厚板焊接，对构件焊接质量和变形控制要求高；钢柱四周设置直牛腿和斜向牛腿，为高强螺栓连接，对构件外形尺寸和高空对接接口要求高。本项目所用构件为公司重钢箱体生产线及先进设备制造，采用全自动埋弧焊、厚板焊接工艺及箱体组装方案，保证了构件焊接质量、外形尺寸及构件接口满足相关规范及现场安装要求。

**项目名称：**菲律宾 SAN MIGUEL NORTHERN CEMENT,INC 水泥煤储料库及辅料储料库项目





#### 项目简介：

菲律宾 SAN MIGUEL NORTHERN CEMENT, INC 水泥煤储料库及辅料储料库项目，是公司的直接出口项目，供应范围包括大跨度储料库的全部建筑钢构件、设备钢构件、配套设备。总发货量约 4,000 吨。

#### PC 和新型墙材制造

项目名称：贾汪大泉碧桂园凤凰台项目



#### 项目简介：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30 万平方米，混凝土装配式建筑，预制率约 12%；公司作为

该项目预制 PC 产品的主供应商，共提供预制叠合板、预制楼梯等合计约 3,000 立方米。

## 2、工业钢结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

一体化解决方案系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工程项目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的全过程解决方案和服务。经过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领域长期的研发与实践，公司能够为多种类型工程项目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工业钢结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 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

#### 项目一：

俄罗斯伊纳格林斯基矿山洗选综合体伊纳格林斯基 2 号选煤厂

#### 技术体系：

模块式重型钢结构技术体系



#### 项目简介：

该工程对称布置四个模块，即两个 A 模块和两个 B 模块，A 模块的平面尺寸为 20.75m\*13.5m，B 模块的平面尺寸为 18.5m\*15m。A 模块共 7 层，高度为 21.65m，B 模块共 9 层，高度 18.85m。

#### 技术特点：

该项目采用了模块化设计理念，将选煤厂主厂房由多层结构改为单层厂房与多层设备支撑结构。从根本上解决了选煤厂主厂房及设备传统钢结构系统产生的共振难题，从而降低了振动载荷引起的疲劳。



该项目地处俄罗斯高寒地区，气候环境严苛，运输路程遥远，对构件质量要求高。该项目运用基于 Tekla 详图软件为基础的 BIM 技术，把结构、节点、楼梯、栏杆、支座、设备、预留孔等需要制作构件整体建模，使用三维零件图指导制造和安装，保证现场顺利连接；

该项目所用构件的加工选用本公司先进的数控自动化设备，保证构件质量和连接尺寸准确；出厂前采用预拼装技术对重要部位进行预拼装，保证构件的尺寸及螺栓孔的位置正确；为长途运输整车倒运设计了运输方案，构件运到现场无变形，各构件能够顺利安装就位，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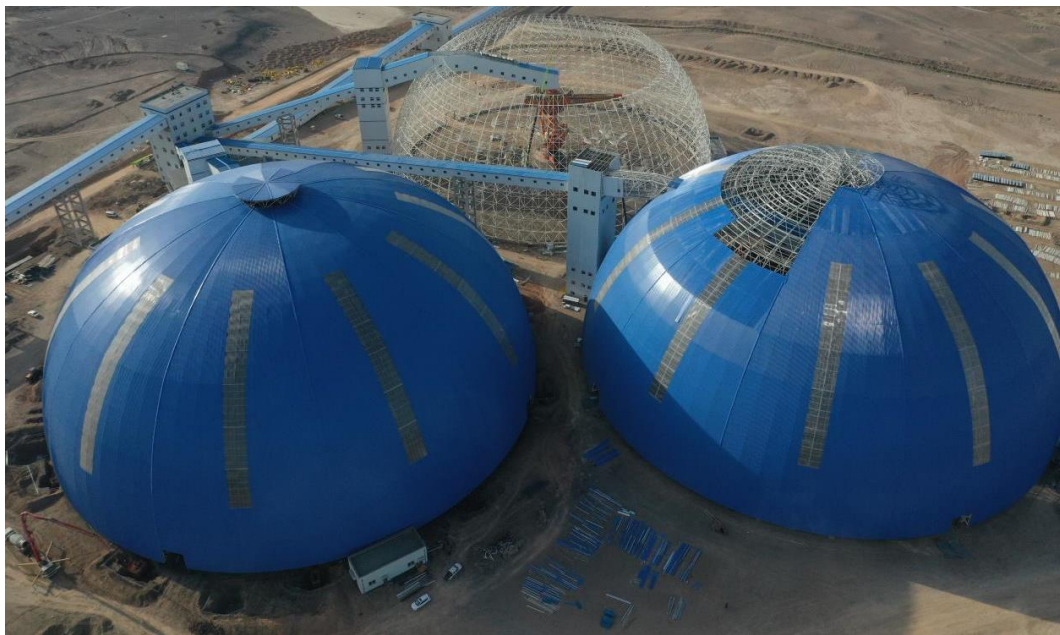
多层钢结构的吊装在分片区的基础上，采用综合吊装法，平面上从中间或某一对称轴开始分层吊装钢构件，垂直方向由下至上形成稳定结构，同节柱内的横向构件由上至下逐层安装，采用对称安装、对称固定的工艺，将安装累积误差和节点焊接变形降到最小。

**项目二：**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西黑山矿区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圆形堆场网壳工程

**技术体系：**

超大跨度螺栓球穹顶储料仓技术体系



**项目简介：**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西黑山矿区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圆形堆场网壳工程项目，直径 130m。共三座网壳，总建筑面积 39,799.5 m<sup>2</sup>。

**技术特点：**



该项目为超大跨度空间结构体系，其刚度大，承载能力强，自重轻，最大风载 0.850KN/平方米，最大雪载 0.85KN/平方米，能够承受由于地基不均匀沉降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自动调节杆件内力，保持结构安全。

该项目采用数控下料、机器人焊接技术及自动化喷漆技术，提高了制造效率，保证了构件加工精度和质量。

该项目采用分段地面拼装、逐段至首圈合拢、以首圈作为稳定的支撑结构、高空散装的国内领先技术。高空散装时，悬挑网架具有足够的刚度，不必使用满堂脚手架，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缩短了工期。

#### 获奖情况：

该项目获得 2020 年度煤炭行业优质工程奖。

#### 项目三：

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工程  
—— II 标段 1#堆煤罩棚制作安装项目

#### 技术体系：

超大跨度螺栓球筒壳储料仓技术体系



#### 项目简介：

该工程网架结构跨度为 118m，长度 736m，网架主体顶部标高 46m，网架含钢量 62kg/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6,848 m<sup>2</sup>。

#### 技术特点：

超大跨度螺栓球筒壳储料仓断面能根据工艺设置为圆柱面、三心柱面、折线面等多种

形式。网格基本形式为正放四角锥，上弦或下弦周边支撑。

该项目采用数控下料、机器人焊接技术及自动化喷漆技术，提高了制造效率，保证了构件加工精度和质量。

项目采用山墙起步、公司的省级工法“柱面网壳单边起拱施工工法”等多种起步方式，网架起步块重量约 160t，跨度大、含钢量高，国内同类项目较少。起步单元形成稳定结构后，以起步单元作为稳定的支撑结构进行后续网架高空散装。

**项目四：**

国华徐州电厂煤场封闭改造工程

**技术体系：**

超大跨度管桁架预应力技术体系



**项目简介：**

该工程桁架跨度 185m，长度 254m，高度 51.779m，建筑面积约 46,990 m<sup>2</sup>。

**技术特点：**

预应力管桁架结构是在管桁架中引入预应力，将上弦刚性受压构件（钢桁架）通过撑杆与下弦拉索组合在一起形成自平衡的受力体系。计算时通过改变结构的内力分布，降低构件的内力峰值和控制结构的变形，充分发挥材料的力学性能，使结构受力合理，刚度大、含钢量低。

该项目采用 BIM 技术，运用 Tekla 详图软件，按图纸及技术要求建出模型，包括细部节点如变径、弯弧、相贯顺序、贯口坡口等细节模型，采用数控相贯线切割机精确加工；

弧形弦杆采用顶弯机和弯管机进行加工。针对大管径弧形弦杆，为保证大管径顶弯后不失圆，公司研发了针对大管径顶弯的工艺及配备了相关的设备，保证了加工精度。

本项目采用累积滑移的安装技术，单榀桁架采用塔架支撑、履带吊吊装、高空分段对接、高空挂索的安装方式。滑移时使用一种可抵抗水平力、竖向力及滑轨于一体的滑移梁，有效降低了滑移措施费用，减少了支座置换时的风险。安装全过程应用力学监测技术，监控构件应力及应变。

###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

#### 项目五：

睢宁县新建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 技术体系：

汉泰低层钢框架装配式住宅技术体系



#### 项目简介：

睢宁县新建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一期工程项目，一期共 42 套，其中 36 套二层建筑，8 套三层建筑。

#### 技术特点：

本工程采用汉泰低层钢框架装配式住宅技术体系。承重结构为钢框架结构，钢柱采用方管柱，钢梁采用热轧 H 型钢梁，楼板采用钢筋桁架楼承板、叠合楼板，楼梯采用预制混凝土楼梯。外墙选用蒸压加气混凝土条板+外墙保温系统+真石漆，内墙选用聚苯颗粒混凝土轻质条板。

本项目装配率达到 64.3%。其所有主结构件、楼板和内外墙板均按照工厂预制加工、



现场装配的方式设计，其安装技术采用公司标准化的作业规范和专有图集。

**项目六：**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数据智慧谷项目

**技术体系：**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



**项目简介：**

该项目是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志性建筑，4栋高层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主楼12-24层，最大高度87米。

**技术特点：**

A2、A3和D2楼采用钢框架支撑结构，D3楼采用钢框架结构体系，地下结构采用型钢混凝土柱、型钢混凝土梁，地上钢柱采用箱型或圆管柱，部分灌注混凝土；钢梁采用热轧H型钢或焊接H型钢，个别为型钢混凝土梁。楼板采用钢筋桁架楼承板混凝土现浇楼面，外墙采用ALC预墙板、HT复合保温大板和玻璃幕墙，内墙采用ALC预制墙板。该工程全装修，A2预制装配率为72.3%，A3预制装配率为70.6%，D2预制装配率为70.6%，D3预制装配率为70.2%。

高层装配式钢结构，对构件的加工精度要求更高。厚板的焊接技术、构件的尺寸精度

控制、螺栓孔的钻孔位置、楼板和墙板的加工精度都保障了现场的装配。该项目在加工时采用了先进的预拼装仿真技术及先进的测量设备，将加工好的构配件进行扫描测量，再将结果录入到电脑形成扫描构配件的三维实体，通过与理论比较得出偏差值，从而改进加工工艺及提高防变形的措施。

**获奖情况：**

该项目被评为江苏省 2020 年度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工程项目，该项目应用的“嵌入式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技术获得了 2022 年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优秀奖。

**项目七：**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

**技术体系：**

单层门式钢架轻钢结构技术体系



**项目简介：**

安徽百甲钢结构厂房，单跨跨度 36m，高度 16.5m，总建筑面积约 37,479 m<sup>2</sup>。

**技术特点：**

门式钢架轻型房屋钢结构采用以概率理论为基础的极限状态设计方法，以可靠指标度量结构构件的可靠度，采用分项系数的设计表达式进行设计。以 H 型钢门式钢架为结构受力体系，采用彩色钢板作为围护结构，并在部分屋面采用了自主研发的“钢结构屋顶结构型防水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技术”。

该工程构件加工采用数控下料，使用 H 型钢生产线、自动埋弧焊、数控钻床等数控自动化设备。出厂的所有构件焊缝探伤检验合格率、构件几何尺寸及连接接口合格率均达



100%。

对于柱子、柱间支撑和吊车梁采用单件流水吊装法，对于屋盖系统安装采用“节间综合法”。由于钢柱的刚性好，吊装方法采用旋转法、滑行法和递送法。钢屋架侧向刚度较弱，安装前公司进行了吊装稳定性分析，采用单机多点绑扎或者多机抬吊的方式。

**项目八：**

银川滨河黄河大桥人行桥钢结构项目

**技术体系：**

装配式桥梁钢结构加工制造技术体系



**项目简介：**

人行桥分为左幅和右幅，左幅人行系统为 125m 简支加连续钢箱梁组成，右幅人行系统为 132m 简支加连续钢箱梁组成。人行系统主桥的钢梁主体结构采用 Q345D 钢。

**技术特点：**

钢箱梁由顶板、底板、腹板、和横隔板、纵隔板及加劲肋等通过全焊接的方式连接而成，其横截面具有宽幅和扁平的外形特点。

运用 BIM 技术，采用 tekla 软件完成人行桥的三维建模及加工详图的出图工作，板件下料尺寸精确无误。以专有焊接工艺作为指导，完成所有对接板的一级焊缝的焊接作业，



焊缝检测合格率 100%。

现场安装接口背面利用陶瓷衬垫焊接技术，单面焊，双面一次成形，焊缝成型饱满、美观，焊接质量可靠，工效提高，改善了焊工工作条件，减少了高空作业风险。

###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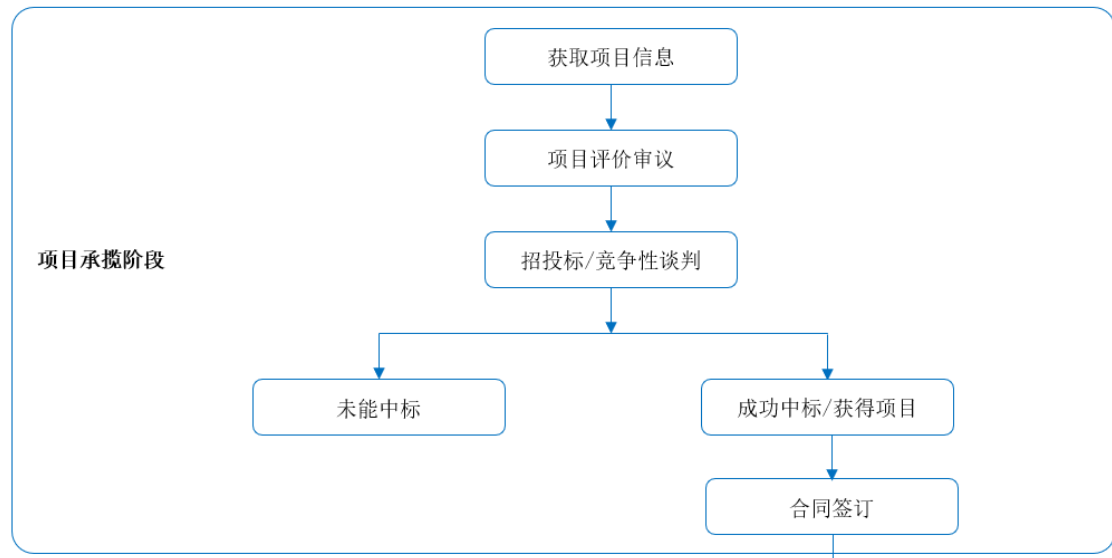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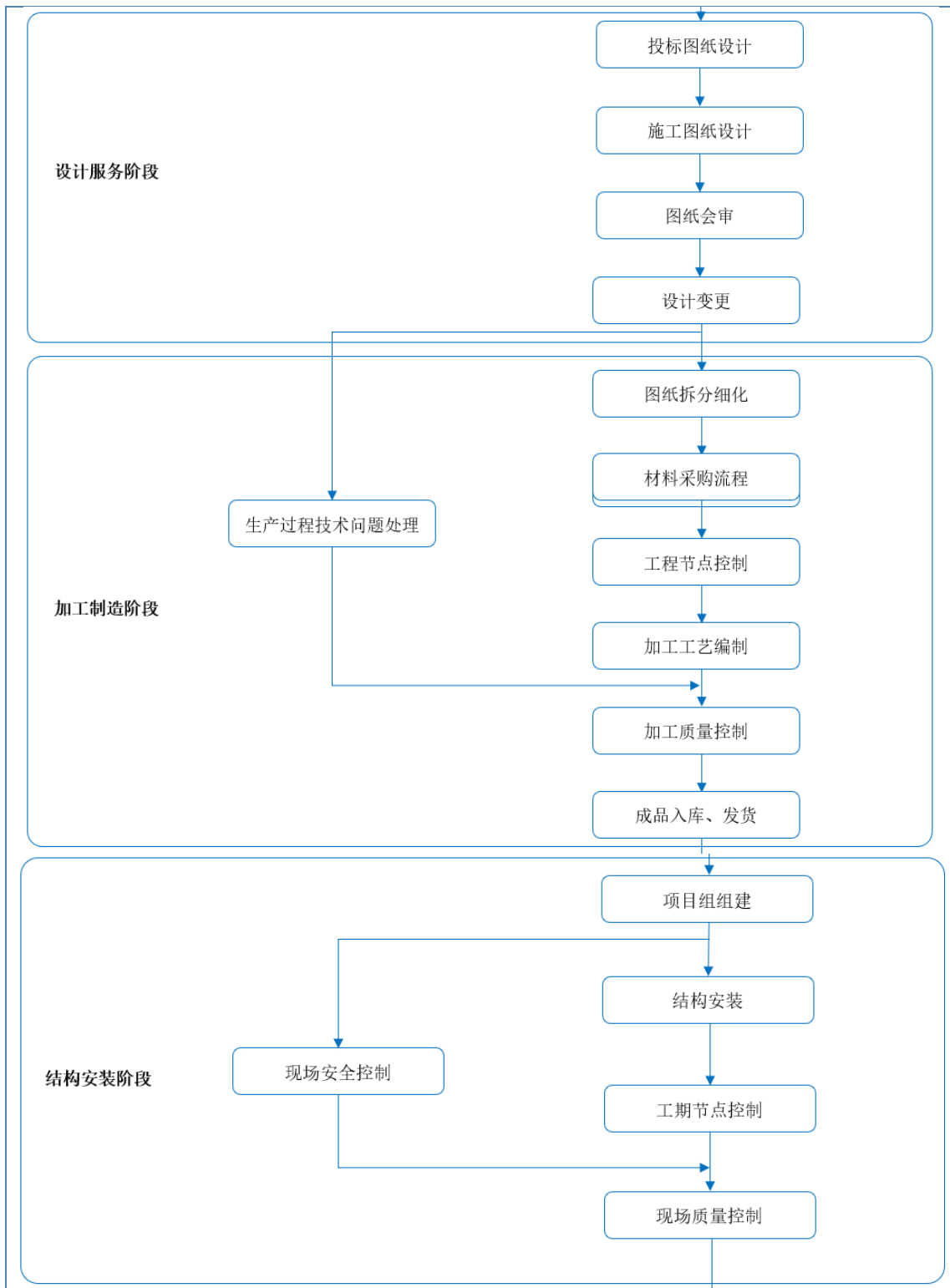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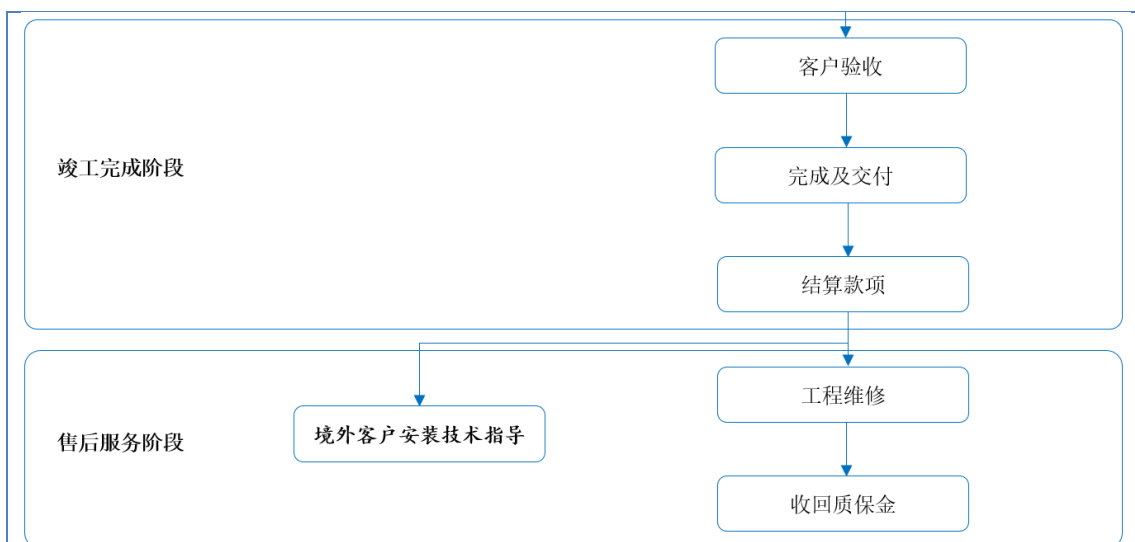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构件制造	18,599.05	38.42%	28,022.11	29.09%	27,991.55	29.77%	25,762.42	33.49%
PC构件及新型墙材制造	1,255.42	2.59%	1,494.12	1.55%	1,221.92	1.30%	2,225.06	2.89%
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	25,388.43	52.44%	55,877.32	58.01%	43,300.88	46.06%	36,024.35	46.83%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	3,171.50	6.55%	10,933.78	11.35%	21,496.20	22.87%	12,906.13	16.78%
<b>合计</b>	<b>48,414.39</b>	<b>100.00%</b>	<b>96,327.32</b>	<b>100.00%</b>	<b>94,010.55</b>	<b>100.00%</b>	<b>76,917.96</b>	<b>100.00%</b>

### （四）公司的经营模式

下图所示的主要业务流程适用于公司多数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钢构件、PC构件及新型墙材的制造业务不涉及下图中的结构安装、竣工完成阶段。







###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的核心是项目承揽，由公司投标中心负责。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大部分业务合同。项目承揽的流程包括获取项目信息、组织投标和报价、合同签订。

公司投标中心负责从多个来源收集拟建和新开工项目的进展或招标信息，包括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公开信息和现有及潜在客户等。此外，对于一些工程项目，发包方通过他人推荐、了解公司业绩等方式，也会主动向本公司发出竞标邀请。

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经过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和研究后，做出是否参与竞标的决策。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投标中心将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信息内容和业务特征，组建投标小组，并由公司设计中心等相关部门配合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编制投标报价文件、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等，并安排专人与客户洽谈并跟踪整个投标过程。

项目中标后，在投标中心起草合同文本或审查对方提供的合同文本后，进行内部会签，由投标中心、工程事业部、财务部和法务部等相关人员对合同的内容、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等方面进行审核。内部会签后，投标中心与发包人就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洽谈协商。原则意见一致后，由公司总经理批准签订合同。

近几年，公司为开拓境外市场，在前期项目承揽阶段，公司寻找境外市场开发公司为百甲科技寻找潜在项目或在国际展会上寻找客户、推荐产品。合同签订阶段，公司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取订单，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组织生产和发货。另外，境外客户安装过程遇到问题，公司将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指导。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陆续发布政策大力支持钢结构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行业发展，市场容量空间进一步打开，相关工程项目数量预计将持续增长。公司凭借行业内良好的口碑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通过收集市场公开资料，开拓及发展现有客户资源获取项目。公司也会与现有客户保持联络，维系和管理客户关系。

## **2、生产模式**

### **(1) 一体化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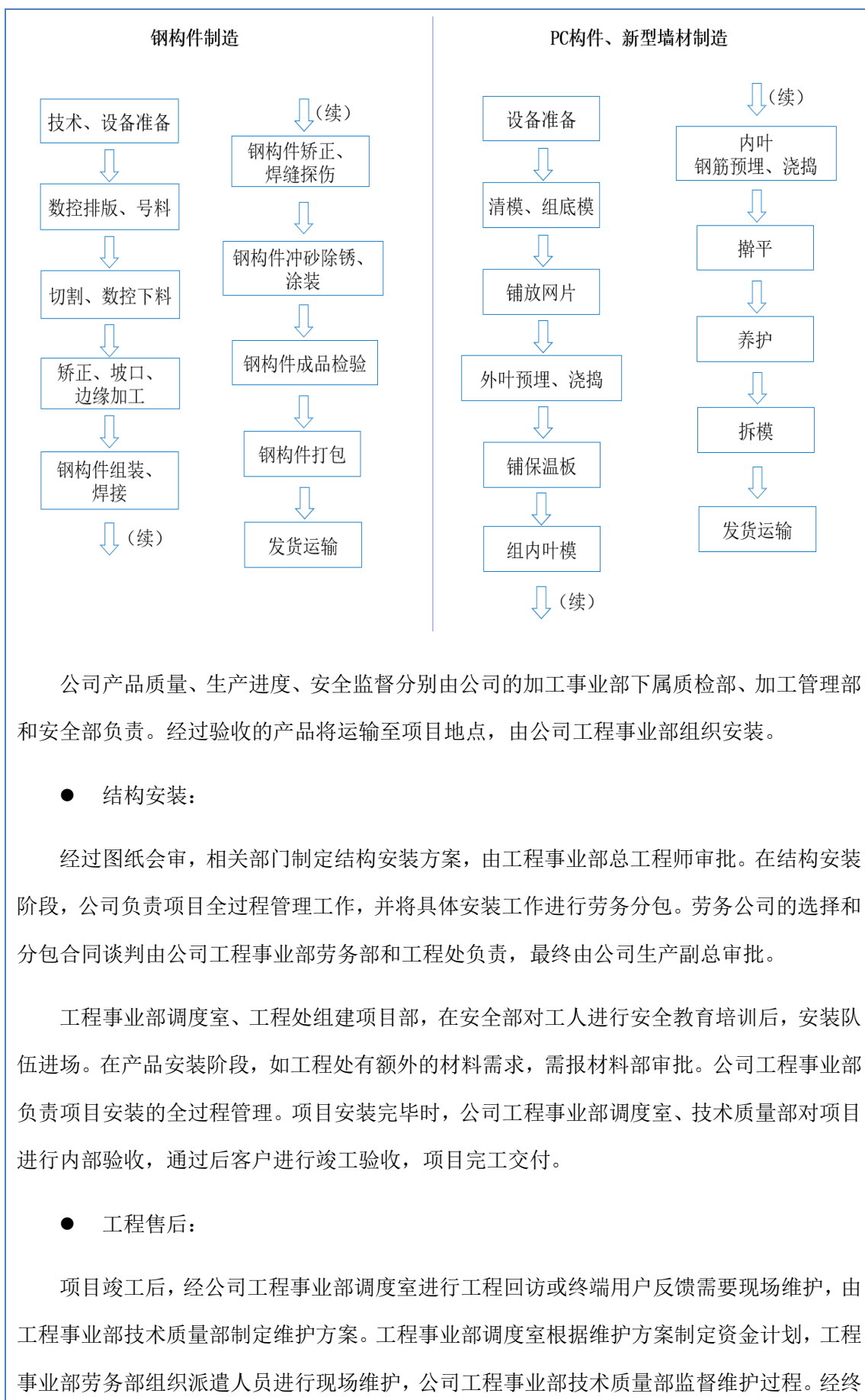
- **设计阶段：**

在合同签署后，公司下发项目实施通知书，设计中心根据合同内容和时间节点开展设计工作。公司向设计中心提供项目前期的设计资料（如工期节点、安装要求等），设计中心形成设计任务书，由设计人员进行设计、校对、审核，形成完整的设计资料。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设计资料经投标中心、设计中心、加工事业部、工程事业部等部门进行内部图纸会审后，下发给加工事业部、工程事业部实施。

- **加工制造：**

经过图纸会审，加工事业部根据图纸进行详图设计、产品加工。在准备工作完成后，公司加工事业部下属生产部会根据产能情况安排生产，公司钢结构产品生产一般采用包工包料的模式，即由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产加工，但也存在个别项目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由业主提供原材料或由公司根据指定采购的范围和要求进行采购的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简要制造环节如下：



端用户验收后，维护工作完成。

## **(2) 钢构件、PC 构件及新型墙材制造**

### **● 设计阶段：**

对于业主/总包方提供图纸的项目，由工程事业部调度室审核图纸完整有效后，进行图纸会审，发给加工事业部实施；对于由公司自行进行设计的项目，设计阶段环节步骤基本与一体化解决方案类的该环节业务相同。

### **● 加工制造：**

钢构件、PC 构件及新型墙材加工制造环节步骤基本与一体化解决方案类业务的该环节相同。

##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外协成品采购等，由加工事业部、材料部和工程事业部负责。加工事业部主要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钢材，公司采购的钢材除个别特殊型号外，均为钢贸企业经营的普通型号钢材，因此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公司遵循分散采购的原则，经过多年合作，公司已建立了广泛稳定的钢材供货渠道。材料部主要负责彩板、檩条和项目现场材料等采购，监管公司所有的采购事项。钢结构项目所需的部分钢网架配件、彩板、檩条等部件产业链配套比较齐全，公司结合生产成本、自身产能等因素，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生产所需部件。公司会优先选择商业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经营品种齐全、供货及时有保障的供应商。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询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以传真或微信向供应商发送招标文件或询价单。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钢材购销的合同中约定公司预付一定比例定金，并且为应对短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在单笔钢材订单签订合同时一般会锁定采购价格。

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 加工事业部下属加工技术部收到设计原图，制作模型，提出材料计划；
- 材料计划经采购人员核对，减去库存后，形成采购计划；
- 根据采购计划，供应商报价，公司综合考虑选择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



● 原材料质检员检验材料是否符合国家规范、仓库管理员对材料的数量和规格尺寸进行检验，验收通过后入库。

在客户订单较为集中时，公司通过向外协厂商采购成品或通过委外加工来保证产品按时交付。在成品采购和委外加工业务模式下，公司在合格的供应商目录内，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产品质量、生产工期等因素，协商定价。成品和委外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设计图，按照公司技术、质量和工期的要求进行生产后交付公司。

成品采购与委外加工两种模式的划分依据和主要区别在于，成品采购模式系公司直接采购成品，对方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加工；在委外加工模式下，由公司供应原材料，仅向被委托方采购加工服务。

#### 4、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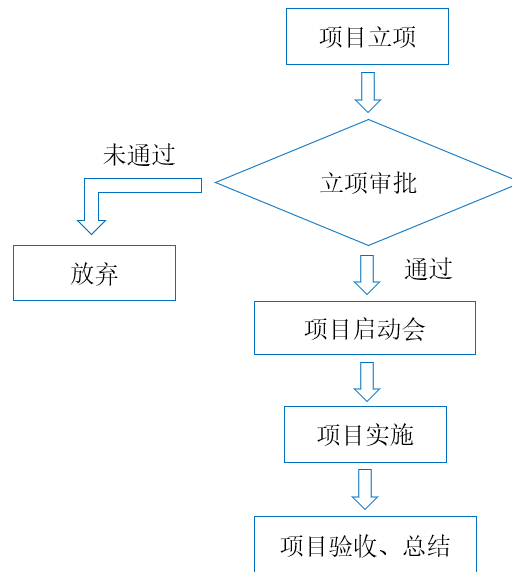
公司设置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中心，作为公司研发工作的承担主体，为公司承担研发工作的内设部门，同时作为公司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依托实体。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开展相关的科技研发活动，具体包括研发项目的调研、立项、实施、结题、成果汇总和转化等；此外，还承担科研项目申报、科技类奖补项目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维护、新技术新产品申报、知识产权申报及其维护、相关奖项申请、工法申报、科技论文发表管理、公司年度科技成果汇总与奖励申报等工作。

公司研发中心架构如下：

序号	组织结构	对接部门	职能说明
1	结构研究室	设计中心	主要负责研发项目中的结构设计等研发任务
2	工艺研究室	加工事业部	主要负责研发项目中的生产工艺等研发任务
3	检测实验室	质检部	主要负责研发项目中的检测、试验等研发任务
4	工程技术室	工程事业部	主要负责研发项目中的安装等与工程直接相关的研发任务等
5	成果推广室	行政部	主要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进度跟踪、结题验收、成果汇总和转化推广等管理工作
6	经费管理室	财务部	主要负责研发经费的归集和管理

根据研发中心各二级办公室的具体职能以及公司各业务部门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环节和分工，公司确定了公司层面协助各二级办公室开展研发工作的对应业务部门，例如，设计中心协助结构研究室开展研发项目中的结构设计等研发任务。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每年年底，由公司研发中心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征集下一年度的研发课题，形成下一年度的研发项目计划表，上报公司专题会议审议。经论证、修改、完善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形成研发项目立项文件。

研发项目立项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就研发项目的实施做整体安排，明确项目进度以及各研发人员在项目中的主要职责。研发项目采用项目组负责制，由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相关部门配合。

公司每年年底对于本年的研发项目进行总结，对于本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研发进度进行总结。研发项目完成后，项目组会同研发中心对项目进行验收、总结，形成结题报告。

## 5、盈利模式

对于钢构件、PC 构件和新型墙材制造类业务，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和生产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率确定产品价格，通过与终端用户或总包方签署产品加工制造合同销售公司产品，从而实现盈利。

对于一体化解决方案类业务，公司与业主或总包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编制项目成本预算，确保工程量准确，成本合理可控。公司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体系的优势，能够在设计和技术方案上制定产品制造和结构安装的最优方案，在保障工期和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成本，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

## 6、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是公司在考虑行业政策、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结合公司规模及自身产品特点，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中不断积累完善形成的。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包括行业政策、行业的发展现状与趋势、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公司规模及自身产品特点和公司的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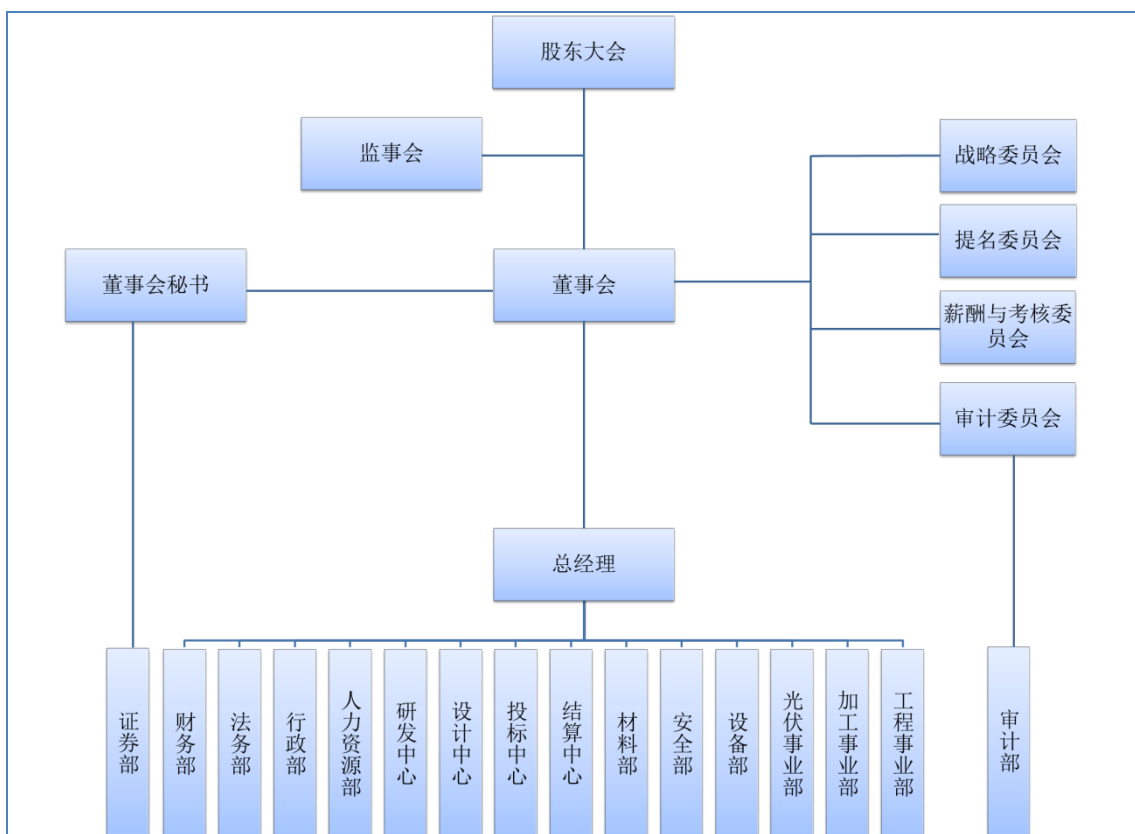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若未来外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经营模式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从业务领域上，公司经过多年不断的业务扩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已经从煤矿企业钢结构供货商，发展成为能够为工业、民用、商用、公共建筑等多个领域提供多种钢构件、装配式建筑预制件的制造商，以及工业钢结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产品类型也从原来的轻型钢结构、钢网架发展到包括重型钢结构、大跨度网架、超大跨度桁架、轻型钢结构等技术复杂、类型丰富的多样化产品。

从公司业务地域分布上，因公司钢结构产品在国外市场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公司逐渐将产品市场从国内延伸至全球市场，特别是在菲律宾、印度、印尼等发展中国家，生产并出口适用于重型钢结构、大跨度空间结构的钢构件已经成为公司抢占国外市场的突破口。

### （六）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能介绍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证券部	对接证券监管部门、中介机构，负责相关服务和沟通工作；负责公司临时信息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上级部门下发文件的处理工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负责公众媒体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上市工作的所有资料的整理、备案和归档。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提供经营报表和分析资料；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公司的成本核算，对各部门、各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有效的控制管理；负责客户、供应商收付款、开票、往来账的核算与对账工作；负责对母子公司货币资金、材料、成品及其他资产的管理。
法务部	负责公司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部门各项基础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参与重大合同、项目的论证、谈判等工作，负责审核、修订、完善公司各类重要法律文书及重大经济合同；负责法律事务的诉讼工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负责对公司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的各类重大法律风险的研究分析、防控和解决，做好法律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行政部	负责掌握公司决议决策及文件贯彻落实情况；负责公司会议的组织、筹备及会务工作；负责来访各类客户的接待服务工作，组织、筹备公司各类活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工作、计算机网络工作、企业商标软件及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环境、生产、生活环境的安保工作和卫生清洁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岗位工作分析，建立、完善部门职责和岗位说明书；负责员工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工作；人才管理及人才项目的申报工作。

<b>研发中心</b>	围绕公司科技研发的总体发展战略布局，负责公司科技研发与进步，技术和产品升级、拓展及延伸的策划和具体实施；负责制定并报批公司科技研发工作管理制度、激励政策等，提供公司科技进步和成果奖励清单和方案；负责公司各级各类科研成果的申报工作。
<b>设计中心</b>	负责投标图、工程图纸的设计工作；负责材料计划编制工作；负责外来图纸审核工作；负责对公司设计项目组织图纸会审，答疑，技术交底，参与处理工程加工、安装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参与公司科技研发工作；负责设计资质证书年检、延续等工作。
<b>投标中心</b>	负责市场信息的调研、收集、汇总、上报，负责追踪工程项目进展，掌握工程项目投标信息，负责市场开拓、业务考察、接待、商务谈判等；组织完成投标工作，负责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及回收，参加投标，负责投标资料整理、汇总、归档；负责对业主（或总包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加工合同，对专业分包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合同进行评审，建立合同管理台账，及合同档案管理。以及负责本部门所签合同工程款的支付审查、履约管理；负责公司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钢结构专项资质等资质的登记、年检、变更、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b>结算中心</b>	负责公司对外、对内结算管理、项目成本预算等工作。对外结算管理工作包括熟悉各项定额的标准、计算规则、定额的套用及编制办法；按图纸编制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协调相关部门配合预算员根据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完成对甲方竣工项目结算书；负责项目结算书资料的整理与存档。对内结算管理包括负责对各专业分包的项目结算，对车间人工费用结算审核等。结算中心负责配合投标中心及时完成招投标项目的成本预算，负责编制工程成本预算并进行成本管控。
<b>材料部</b>	建立健全公司材料管理体系，完善材料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材料采购、出入库；监督公司材料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合同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负责对供应商的筛选与评定级别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库存材料管理；审核材料成本预算支出；督办采购合同的履约等工作。
<b>安全部</b>	建立与完善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负责加工事业部、工程事业部上岗工人、项目部上岗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负责公司的安全检查工作；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选派合适的安全员进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负责相关证件管理工作；负责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统计、上报工作。
<b>设备部</b>	负责公司设备管理工作，实现设备资源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高设备管理效益和设备保障能力；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采购询价、合同签订、履行并组织验收；负责设备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及环保技术监督工作等。
<b>光伏事业部</b>	负责光伏项目的业务开展、商务谈判、投标、合同签订、工程技术、工程施工、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现场施工安全、变更控制、工程款回笼、竣工验收交工、尾款回收、科技研发等工作。
<b>加工事业部</b>	加工事业部承担负责各生产加工车间技术工艺、构件生产、车间安全、设计变更控制、加工进度和加工质量、车间安全文明生产、职业健康管理，下设生产部、加工车间、质检部和加工技术部。 <b>生产部：</b> 负责编制年、季、月生产计划及组织实施、检查、协调、考核；负责组织生产现场管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严格执行安全法规、生产操作规程，及时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负责做好生产设备、计量器具维护检修工作；负责国外货物发运工

	<p>作，做到箱单、货物相符无差错，配合国贸部报关、装运及时发货，以及国内发货、交货、验收管理工作；</p> <p><b>加工车间：</b>完成生产计划；负责生产过程中的标识和可追溯性的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部门使用的设备的保养、维修和管理，并制定本部门的设备维修计划；负责对半成品、成品构件的搬运、包装、防护和交付工作；负责车间加工用辅材、工机具的入库、保管、发放及建账、成本核算；负责车间安全、环保等管理。</p> <p><b>质检部：</b>负责建立和健全公司加工事业部的质量体系，并保证质量体系的正常运行；负责对原材料、外购（外协）件入厂、毛坯件的入厂检验工作；负责对车间在产品的质量控制点进行的半成品检验工作；负责成品入库的检验工作；负责产品合格证的签发工作；负责焊工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探伤证书等质量、检测证书的的登记、年检、变更、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其他部门需要配合的质量检验工作。</p> <p><b>加工技术部：</b>负责工程建模及工程图纸深化工作，绘制构件图、零件图、安装布置图等工厂加工及现场安装所需图纸；负责编制材料计划、油漆计划、辅材计划；负责协调、处理生产过程中的技术、质量问题，做好生产过程中的车间技术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程事业部</b></p>	<p>工程事业部承担负责各工程处、项目部工程技术、工程施工、工程款回笼、现场安装过程的安全、变更控制、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等工作。工程事业部下设劳务部、调度室、技术质量部和工程处。</p> <p><b>劳务部：</b>负责分包单位的选择与评价、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工作；办理劳务用工实名制登记备案工作；监督检查分包单位施工人员上岗前是否为安装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监督检查安装工人进场前技术安全培训、持证上岗情况；劳务队伍的日常管理和劳务纠纷工作；安装设备及工机具管理工作。</p> <p><b>调度室：</b>负责收集该工程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图纸等技术文件；配合工程处及时完成项目部的组建和人员配备，以满足现场安装要求；负责组织图纸交底、项目首次会议，会同工程处及项目部共同完成工程项目整体策划，编制工期、材料、资金和人力资源计划；负责加工生产调度、项目部安装过程中管理监控；负责工程款回收、工程完工监控。</p> <p><b>技术质量部：</b>负责公司项目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大型、复杂项目的组织设计工作；项目施工安装方案的编制、审核、技术交底；安装过程中测量、质量控制、质量检查工作；工程资料的管理工作。</p> <p><b>工程处：</b>负责项目现场安全、技术质量管理；负责编制工期计划、资金计划及组织落实；负责成本控制、工程款回收；负责项目现场的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审计部</b></p>	<p>制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按内部分工参与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并对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针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工作。</p>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分类及确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金属结构制造（C3311）。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的制造业按照市场规律运作，行业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相关管理部门及职责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建部主要职责如下：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和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成立于1981年8月，是由行业企业以及相关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负责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并承担标准的编制工作；建立行业团体标准体系，开展团体标准的编制，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组织实施行业统计，开展行业研究等工作。

中国钢结构协会是由钢结构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组建于1984年6月，主要负责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调查市场变化，了解行业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建立中国钢结构协会技术标准体系，开展技术交流、培训等工作。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支持和鼓励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 (1) 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公司所在行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年2月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07年6月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	住建部	2009年10月
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修订）	住建部	2011年7月
5	《钢结构焊接规范》	住建部	2012年8月
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住建部	2012年10月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	国务院	2014年7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11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1月
10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	住建部	2016年5月
11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住建部	2017年6月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10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2月
14	《钢结构设计标准》	住建部	2018年7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
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	2019年4月
19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住建部	2019年4月
20	《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筑技术标准》	住建部	2019年10月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2020年修订）	住建部	2020年1月
2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住建部	2020年8月
23	《钢结构通用规范》	住建部	2022年1月
24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住建部	2022年1月

## (2) 行业主要政策

### ① 《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3月，国务院发布《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指出：“提高建筑工程用钢标准，尽快完善建筑领域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结合提高抗震标准，研究出台扩大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商业设施等建筑物钢结构使用比例的规定，修改提高地震多发地区建筑物、重点工程、建筑物基础工程等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6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质量。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完善部品部件标准，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现场装配。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

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2016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300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

支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政府投资工程要带头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装配式建筑‘走出去’。”

④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6年5月，住建部发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⑤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3月，住建部发布了《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提出：“实施建筑全产业链绿色供给行动，积极发展钢结构、现代木结构等建筑结构体系。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超过40%；城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超过15%。”

⑥ 《“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

2017年3月，住建部发布了《“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加大研发力度，突破钢结构建筑在围护体系、材料性能、连接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瓶颈。”

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库，编制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钢结构建筑、木结构建筑、装配化装修的标准化部品部件目录，促进部品部件社会化生产。”

⑦ 《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9年2月，住建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通知指出：“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在试点地区保障性住房、装配式住宅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中，明确一定比例的工程项目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跟踪试点项目推进情况，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推动建立成熟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体系。”

⑧ 《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2020年5月，住建部发布了《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实施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实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

⑨ 《关于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的意见》

2020年7月，住建部发布了《关于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的意见》，意见提出，“大力推广钢结构公共建筑，积极稳妥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推广重点为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的学校、医院、办公楼、酒店等公共建筑，以及大型展览馆、科技馆、体育馆、商场、立体停车库和机场、铁路、公路、港口等大跨度建筑。”

⑩ 《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年7月，住建部发布了《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智能制造生产线和预制混凝土构件智能生产线。”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核心，通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

⑪ 《关于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2020年7月，住建部发布了《关于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编制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常用构件尺寸指南，强化设计要求，规范构件选型，提高装配式建筑构配件标准化水平。推动装配式装修。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提升建造水平。”

⑫ 《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年7月，住建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完善钢结构建筑防火、防腐等性能与技术措施，加大热轧H型钢、耐候钢和耐火钢应用，推动钢结构建筑关键技术和相关产业全面发展。

大力支持BIM底层平台软件的研发，加大钢结构住宅在围护体系、材料性能、连接工艺等方面的联合攻关，加快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灌浆质量检测 and 高效连接技术研发，加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技术产品研发。

支持施工企业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监测，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在非土石方作业的施工环节可以不停工。”

⑬ 《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

2021年5月，住建部发布了《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意见指出：“发展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全面推行绿色施工。通过提升新建厂房、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比例和实施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等方式，降低传统化石能源在建筑用能中的比例。”

⑭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不断提升构件标准化水平，推动形成完整产业链，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⑮ 《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要求：“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推动建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制定建筑拆除管理办法，杜绝大拆大建。建设绿色城镇、绿色社区。”

⑯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2022 年 1 月，住建部发布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规划指出：“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动生产和施工智能化升级，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提高装配式建筑综合效益。

完善钢结构建筑标准体系，推动建立钢结构住宅通用技术体系，健全钢结构建筑工程计价依据，以标准化为主线引导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积极推进装配化装修方式在商品住房项目中的应用，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推广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促进装配化装修与装配式建筑深度融合。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高品质钢结构住宅建设，鼓励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⑰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2022 年 3 月 11 日，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规划要求，到 2025 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5 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0.5 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 0.5 亿千瓦以上，地热能建筑应用面积 1 亿平方米以上，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超过 55%。

⑱ 《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2014 年 10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业转型



升级的意见》。意见指出：“按照抗震设防和绿色节能要求，加大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混结构等建筑结构体系研发力度，尽快形成标准设计、部品生产制造、装配施工、成品住房集成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推广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混结构、复合竹木结构等建筑结构体系，全面采用建筑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叠合楼板等部品构件。大力发展和应用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结构保温装修一体化、门窗保温隔热遮阳新风一体化、成品房装修与整体厨卫一体化，以及地源热泵、采暖与新风系统、建筑智能化、水资源再生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成套技术。”

⑲《关于在新建建筑中加快推广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的通知》

2017年2月14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关于在新建建筑中加快推广应用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的通知》，通知明确了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以下简称“三板”）应用项目实施范围、项目实施时间和应用项目工程要求，提出了“三板”应用项目享受“新建建筑采用经认定的‘三板’的，征收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全额返还”等扶持政策。

⑳《江苏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年7月14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江苏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积极推广精益建造、数字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造等新型建造与管理方式，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达50%，成品化住房占新建住房70%，装配化装修占成品住房30%。

㉑《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6年6月23日，徐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了制定《徐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构建现代化生产体系、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加强产学研合作、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以及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等。

### （三）行业发展情况

#### 1、行业整体情况

金属制品行业包括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不锈钢及类似日用金属制品制造等。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中的钢结构行业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行业。

#### （1）钢结构行业情况

钢结构行业是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新兴产业。钢结构具有强度高、自重轻、抗震性能好、工业化程度高、施工周期短、环境污染少及可塑性强等综合优点，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可以应用于诸如工业厂房、高层及超高层建筑、民用住宅、大型公共建筑、航站楼、火电主厂房及锅炉刚架、公路铁路桥梁和海洋石油平台等很多领域。

钢结构行业分类没有统一的划分标准。根据产品属性划分，钢结构一般分为轻型钢结构、重型钢结构和大跨度空间钢结构。在重型钢结构中又可以细分为高层重钢结构、电力钢结构、桥梁钢结构、海洋石油钢结构等。

根据产品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制造工艺的难易程度、竞争程度来划分，钢结构产品可划分为高端产品和中、低端产品。高端产品应用领域包括高层重钢结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电力钢结构、桥梁钢结构、海洋石油钢结构等。高端产品具有如下特点：①产品大部分属于非标产品，技术参数一般根据实际应用环境与情况而定，需要生产商有较高的产品设计能力、详图深化设计能力；②产品精度要求高、加工难度大，制造工艺较为复杂，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严格；③技术附加值高，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④能够从事高端钢结构产品生产的企业较少，市场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专业技术与资金实力、规模、产品品质与品牌。中、低端产品应用领域主要指轻钢结构，中、低端产品主要具有如下特点：①对产品设计及详图深化设计能力要求不高；②产品生产精度要求低、难度小，生产工艺较简单；③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④生产厂家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钢结构行业经历了从节约使用到大力推广的发展历程。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的钢结构的研究和应用缓慢起步。由于此阶段钢材短缺，需要节约使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钢结构行业的发展。改革开放后，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背景下，我国钢材产量稳步提升，并且自 2000 年起稳居世界第一。建设部于 1997 年发布了《1996-2010 年建筑技术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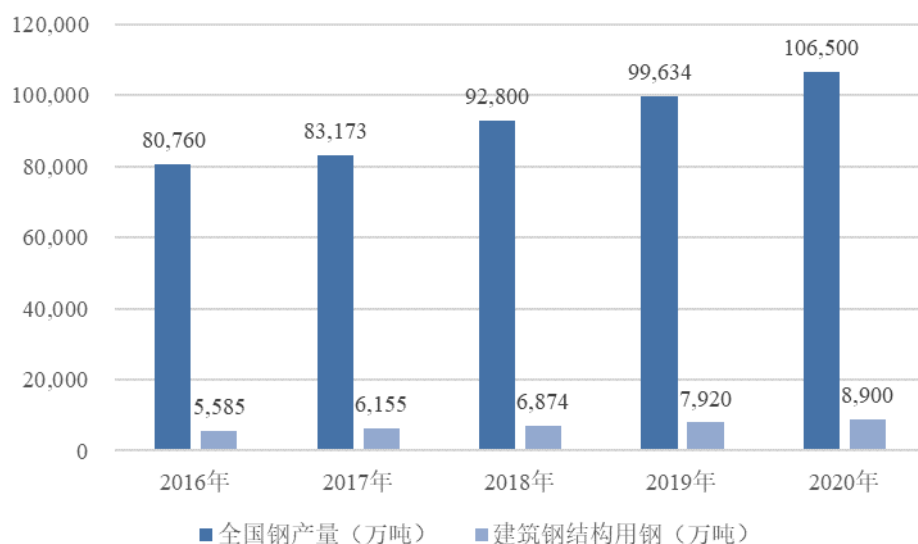
政策提出，要合理使用钢材，推广和发展钢结构。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我国钢材产量的快速增加，我国开始大力推广使用钢结构。《“十一五”期间我国钢结构行业形势和发展对策》提出：“我国在‘十一五’期间继续坚持鼓励发展钢结构的政策，推广和扩大钢结构的应用”。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HRB400 以上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 45%，钢结构工程比例增加。”。《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推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引导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住宅。”《“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高品质钢结构住宅建设，鼓励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大力推广钢结构不仅对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对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工业化转型具有积极作用。

在发达国家，钢结构产业发展较早。世界第一栋高层钢结构房屋于 1885 年建成；轻型钢结构房屋出现于 20 世纪初；20 世纪 50 年代出现了工业化程度较高的钢结构住宅；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了大规模的住宅建筑工业化。经过了一百余年的发展，在发达国家，钢结构行业已经发展成熟，目前建筑钢结构用钢量平均占钢产量约 30% 以上。

根据上海市金属结构行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16 年至 2020 年，全国钢产量从 80,760 万吨增长到 106,500 万吨；建筑钢结构用钢量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从 2016 年的 5,585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8,900 万吨。2016 年至 2020 年，虽然我国建筑钢结构用钢量占全国钢产量比例不断增长，从 6.92% 上升至 8.36%，但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钢结构建筑用钢量占钢产量比例仍然较低，具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图：全国钢产量及建筑钢结构用钢量



数据来源：上海市金属结构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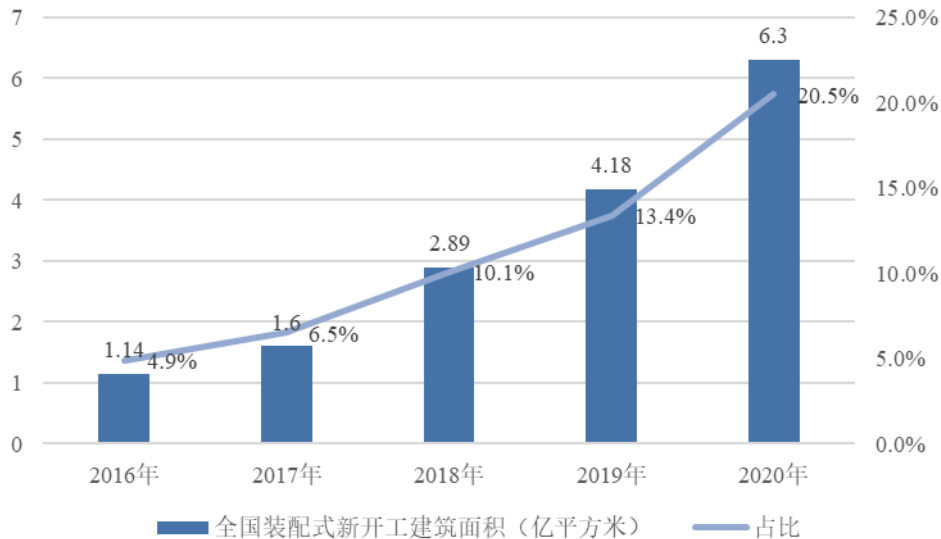
## (2) 装配式建筑行业情况

装配式建筑是指由预制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预制混凝土结构（PC）、钢结构（PS）、木结构是装配式建筑的主要三大形式。

自建国以来，我国装配式建筑行业经历了从借鉴他国到快速发展的过程。21 世纪初期，随着装配式建筑技术的进步，同时在环保政策趋严的背景下，装配式建筑迎来发展机遇；2013 年以来，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持续出台相关政策，从行业规范、项目扶持、技术监督体系建设等方面促进了我国装配式建筑行业的发展，我国装配式建筑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根据住建部统计，2016-2020 年我国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逐年增长，2020 年全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达 6.3 亿平方米，较 2019 年增长 50%，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为 20.5%，完成了《“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确定的到 2020 年达到 15% 以上的工作目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装配式建筑重点推进地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全国的比重达 54.6%，重点推进地区占比相比 2019 年进一步提高。其中，上海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91.7%，北京市达 40.2%，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湖南省和海南省均超过 30%。

图：我国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及占新建建筑比例



数据来源：住建部

从建筑结构形式看，新开工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4.3 亿 $m^2$ ，相比于 2019 年增长了 59.3%，占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为 68.3%；新开工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面积 1.9 亿 $m^2$ ，较 2019 年增长了 46%，占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为 30.2%。其中，新开工装配式钢结构住宅面积 1,206 万 $m^2$ ，较 2019 年增长了 33%。我国目前装配式建筑仍以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为主，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在政策推动和市场需求双重刺激下，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发展迅速。根据住建部统计，截至 2020 年，全国共创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328 个，省级产业基地 908 个。在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中，构件生产、装配化装修领域快速发展。其中，构件生产产能和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全年装配化装修面积较 2019 年增长 58.7%。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装配式建筑渗透率较低，装配式市场空间广阔。工业化程度高的发达国家均开发出各类装配式建筑专用体系，如英国 L 板体系、法国预应力装配框架体系、德国预制空心模板墙体系、美国预制装配停车楼体系、日本多层装配式集合住宅体系等。代表国家如美国、日本、法国、新加坡等 2017 年装配式建筑渗透率均达到或超过 70%，对比我国 2017 年渗透率仅 8.4%，我国装配化建筑渗透率差距较大。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对装配式建筑行业制定的中长期发展目标，2025 年我国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逐步提升至 30%。《“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指出：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动生产和施工智能化升级，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提高装配式建筑综合效益。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我国装配式建筑市场提升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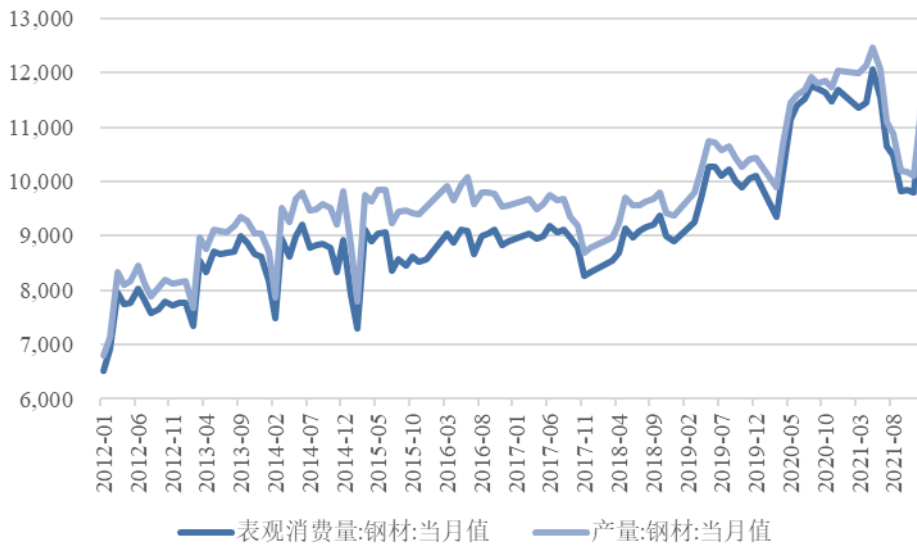
##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为钢材等原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中游主要为钢结构设计企业、钢结构的制造商、现场施工安装的承包商，下游最终客户主要涉及工业设施、工业设备、公共建筑、住宅、商业地产等领域。

### (1) 供给状况及变动原因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钢产量不足，需要节约使用，钢材的供给较为紧张。改革开放后，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背景下，我国钢材产量稳步提升，并且自 2000 年起稳居世界第一。2021 年作为“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的元年，能耗双控、低碳发展政策趋严，且我国全年经济呈前高后低态势，钢材供给需求双弱。由于我国钢厂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我国钢材供给需求总体上保持动态平衡。

图：2012-2021 年我国钢材产量与表观消费量（万吨）



数据来源：wind

2017 年至 2022 年，钢材的价格总体上呈波动上升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中国钢铁去产能任务加快落实，钢材产量稳步回升，钢材价格处于相对低位。2020 年初，因新冠疫情导致国内经济放缓，钢材价格继续下行。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钢材需求恢复，价格持续走高，尤其是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原料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叠加全球范围内宽松货币政策的推行，钢材价格亦随之大幅攀升。2021 年第三季度，由于原料价格下跌及钢材需求减弱，钢材价格开始回落，但仍处于近五年的相对高位。2017 年至 2022 年我国钢



材综合价格指数变动趋势图如下：

图：2017年-2022年我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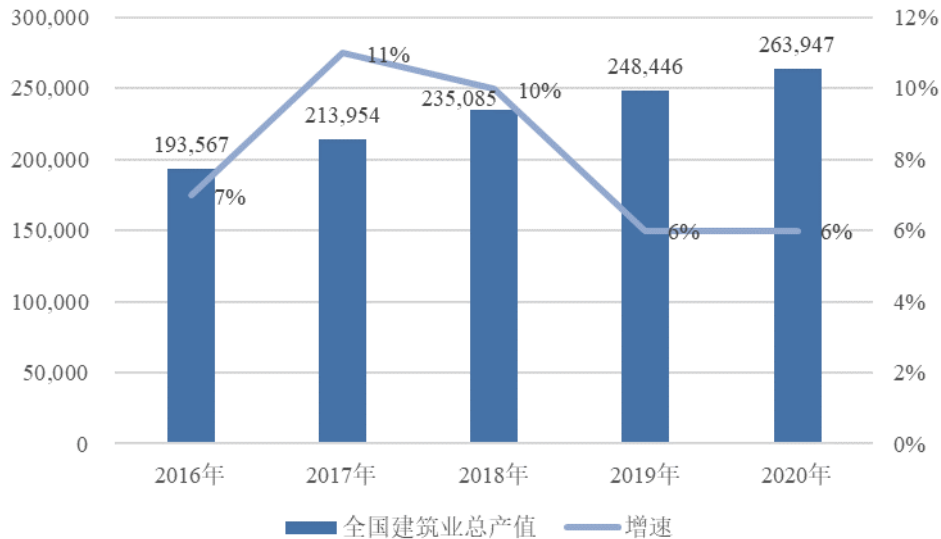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 （2）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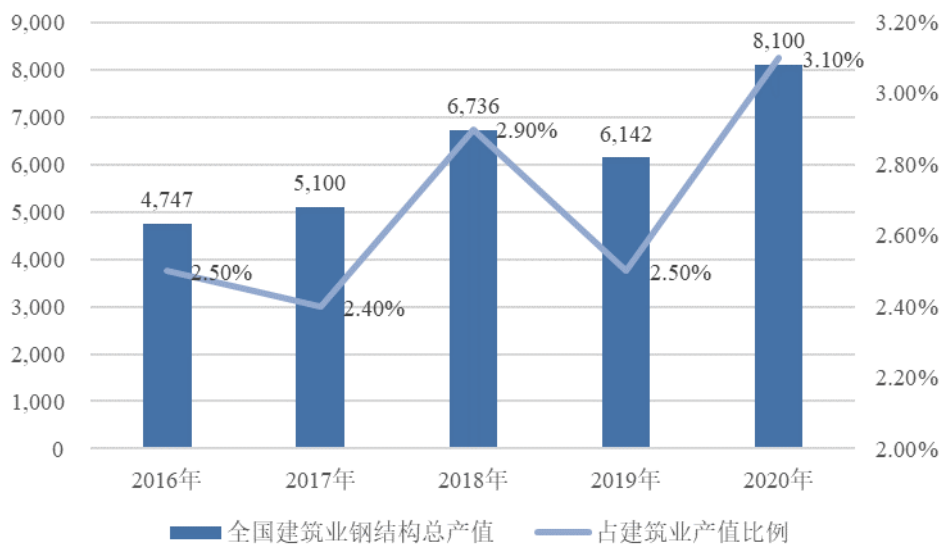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和全国建筑钢结构总产值逐年增长，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行业需求稳步提升，目前国内各地大量的厂房、民用建筑及铁路桥梁等均采用了钢结构，“十三五”时期经典钢结构工程包括文昌航天发射场 502、503 建筑物钢结构工程、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深圳平安金融中心等。由于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具有可靠性高、工期短、安装便利、综合成本低等优势，且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相关产业政策，因此被越来越多的投资人选择，钢结构总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的比例呈波动上升态势。

图：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速（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上海市金属结构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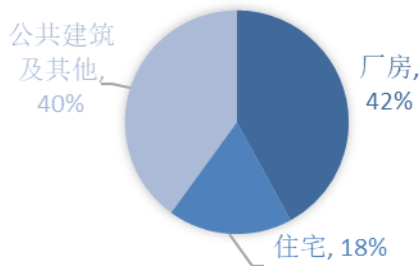
图：全国建筑业钢结构总产值及占建筑业总产值比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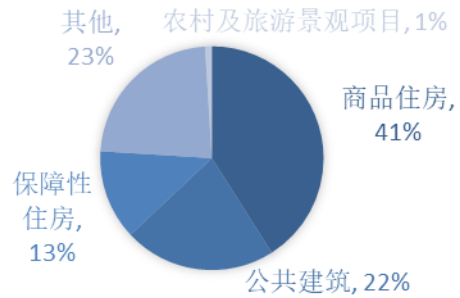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市金属结构行业协会

从细分领域来看，房屋建筑钢结构主要包含厂房、住宅、公共建筑，钢结构的应用范围正逐渐从工业厂房向公共建筑和住宅发展。根据上海市金属结构行业协会统计，2020年房屋建筑钢结构中厂房占比42%，比上年减少4%；住宅占比18%，比上年增加3%；公共建筑及其他占比40%，比上年增长1%。根据住建部统计，2019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中商品住房在装配式建筑中需求最大，占比达41%，公共建筑占比达到22%，保障性住房占比达到13%。

图：钢结构行业下游需求  
细分领域占比



图：装配式建筑下游需求  
细分领域占比



数据来源：住建部、上海市金属结构行业协会

### 3、行业发展趋势

2021年10月，中国钢结构协会发布了《钢结构行业“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提出钢结构行业“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到2025年底，全国钢结构用量达到1.4亿吨左右，占全国粗钢产量比例15%以上，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以上。到2035年，我国钢结构建筑应用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钢结构用量达到每年2.0亿吨以上，占粗钢产量25%以上，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逐步达到40%，基本实现钢结构智能建造。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对装配式建筑行业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2025年我国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逐步提升至30%。

由于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具有可靠性高、工期短、安装便利、综合成本低等优势，且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相关产业政策，预计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会进一步扩大，呈现出以下的发展趋势：

#### (1) 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目前我国建筑多以传统现浇式、钢混建筑为主。相比于传统建筑形式，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建造过程具有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管理信息化、运维智能化的特点，此类建筑具有施工周期短、增加使用面积、大幅减少现场施工垃圾、抗震性能优越的优势，符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2020年7月，住建部发布了《关于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编制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常用构件尺寸指南，强化设计要求，规范构件选型，提高装配式建筑构配件标准化水平，推动装配式装修。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提升建造水平。”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要

求：“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2021年作为“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的元年，预计未来能耗双控、低碳发展的政策将越发严格。在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推动下，大量应用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等节能环保的绿色建筑，是国家推进建筑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并且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一步，预计未来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占新开工建筑的比例将持续提升。

## **(2) 政策推动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2016年5月住建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优势如下：①有利于提高履约能力，确保质量和工期。工程总承包的各个建设环节都在总承包方的指挥下，因此能够最大化承包商的管理能力、技术力量和丰富经验的优势，有利于整个项目的统筹规划和协同运作，确保项目质量和工期。②有利于进行成本控制，降低工程造价。工程总承包的各建设环节联系更加紧密，减少采购与施工的中间环节，能够使总包方减少变更、纠纷和索赔的浪费，同时在强化责任的前提下减少了管理成本。并且，由于实行整体性发包，大幅降低了招标成本。③工作范围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工程总承包的各方工作范围和责任界限清晰，有利于追究工程质量责任。

## **(3)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我国目前钢结构企业数量较多，但以小规模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钢结构行业规模前五名的公司所占的市场份额仅5%左右。由于近几年宏观经济、疫情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导致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加速了部分中小型钢结构企业的出清，预计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逐渐完善将进一步促进市场集中度的提高。另外，钢结构市场呈现出标准化、规模化和市场化的趋势，拥有技术、品牌、规模优势和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具备上述优势的企业将在承接大型工程的制造和安装中持续积累项目经验，提升市场知名度。随着钢结构领域的不断发展，钢结构市场呈现出加速整合，强者恒强的趋势。

## **（四）行业壁垒**

### **1、人才壁垒**

钢结构制造企业需要大量设计、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人才，如从事钢结构设计的工程师、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水平焊工和自动化设备技术人员、详图设计和 BIM 应用人员和产业工人、检测人员等。在一体化经营模式下，业主往往还要求承包商具备相关资质和丰富项目经验的结构总工、一定数量的一级建造师和工程师等。新进入的钢结构企业短时间内难以培养和聘任大量高水平人才，对钢结构制造行业潜在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人才壁垒。

### **2、技术壁垒**

钢结构行业中，大跨度空间钢结构、装配式钢结构等具有技术要求高、质量要求严格、工艺难度大的特点，需要企业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此外，随着人们对于建筑质量日渐重视，该等技术水平的要求将越来越高。钢结构制造行业的技术主要依靠企业的工程项目经验积累、技术人才储备以及自主研发创新，技术优势建立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也是行业进入的一个重要壁垒。

### **3、业绩壁垒**

钢结构下游终端用户对钢结构质量、最终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要求较高。特别对采用一体化经营模式的钢结构企业，招标方在考察企业项目承接能力时，非常重视企业的项目经验。企业成功业绩越多，口碑越好，施工经验越丰富，越能够获得招标方的信任。工程业绩是招标方选择中标方的重要参考因素，尤其在大跨度空间钢结构、高层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等高难度工程中，工程业绩通常为参与投标的基本条件。企业的工程业绩需要长时间的积累，行业的潜在进入者难以在缺乏业绩支撑的情况下获得竞争优势。

### **4、资金壁垒**

钢结构制造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潜在进入者具有一定资金壁垒。钢构件的制作需要大量采购钢材等原材料，同时工程款项的回收期间也较长，原材料采购及工程结算形成的应收账款账期长，均需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对于采用一体化经营模式的钢结构企业，钢结构的业务承揽多采用市场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投标期需要企业按投标金额一定比例缴纳保证金，合同履行期又需企业按合同金额一定比例预先提供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按工

工程进度收款时还需预提一定比例的工程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算。另一方面，钢结构制造需要完善的生产线及其他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因此，上述行业特点对钢结构企业潜在进入者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大力推进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等绿色建筑发展**

2020年7月，住建部发布了《关于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编制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常用构件尺寸指南，强化设计要求，规范构件选型，提高装配式建筑构配件标准化水平，推动装配式装修。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提升建造水平。”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要求：“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2022年3月11日，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规划要求，到202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3.5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0.5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0.5亿千瓦以上，地热能建筑应用面积1亿平方米以上，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超过55%。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具有绿色建筑的特点，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国家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有利于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

#### **（2）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2021年10月，中国钢结构协会发布了《钢结构行业“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提出钢结构行业“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到2025年底，全国钢结构用量达到1.4亿吨左右，占全国粗钢产量比例15%以上，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以上。到2035年，我国钢结构建筑应用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钢结构用量达到每年2.0亿吨以上，占粗钢产量25%以上，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逐步达到40%，基本实现钢结



构智能建造。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对装配式建筑行业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2025 年我国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逐步提升至 30%。由于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具有可靠性高、工期短、安装便利、综合成本低等优势，且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相关产业政策，预计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会进一步扩大。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标准规范有待健全**

目前，我国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标准规范有相当一部分还处于地方或企业层级，各标准之间缺乏统一性；且设计、生产制造、结构安装等各环节之间未能得到有效整合，标准之间缺乏关联性。缺乏系统性的顶层标准规范增加了工程各环节之间配合难度，不利于行业发展。

### **(2)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造价偏高**

与传统混凝土结构建筑相比，尽管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在缩短工期方面能够节约一定成本，但直接建造成本仍然较高，且受到近年来钢结构建筑的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影响，一定程度阻碍了钢结构工程项目的实施落地。预计未来随着装配式建筑的渗透率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传统建筑方式人工费用的上涨，制约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成本问题将会得到解决。

### **(3) 钢结构建筑专业人才不足**

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行业需要大量设计、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人才，如从事钢结构设计的工程师、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水平焊工和自动化设备技术人员、详图设计和 BIM 应用人员和产业工人、检测人员等。钢结构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但钢结构专业人才储备不足，设计院的设计力量不足，生产和安装人员缺少上岗技能培训，造成生产效率和安装效率较低，一定程度阻碍了行业发展。

## **(六) 行业技术特点及经营模式**

### **1、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2000 年后，我国钢材产量快速增加，我国开始大力推广使用钢结构。随着我国钢结构技术的研发工作不断取得突破，并在众多钢结构工程实施过程中持续完善技术应用能力，我国钢结构行业整体技术水平逐步提高，随着近年来，一大批代表国际先进水平如：港珠

澳大桥、上海深坑酒店、首都新机场、中国尊等钢结构超级项目陆续完成，标志着中国钢结构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已经处于国际前列。

### **(1) 钢结构设计水平不断提高，配套标准不断完善**

钢结构设计、分析、计算，是确保钢结构能否承担起结构工程要求的荷载、安全、寿命及经济合理性的重要环节，设计图纸对钢结构工程的加工制造、现场安装环节具有指导作用。当前我国钢结构行业一般的标准、规范和规程已经基本完善，目前住建部、各省市级建筑行业发布了包括《钢结构设计规范》、《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筑技术标准》、《高性能建筑钢结构应用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以及多部图集，而且还在不断地修订完善中。

钢结构设计工具、软件齐备，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使用包括 PKPM、3D3S、MIDAS 等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软件，也拥有一批经过国内外各种各类钢结构工程实践锻炼的钢结构专业设计人才，我国钢结构设计已经从二维平面设计逐步向三维立体设计转变，从单一的施工图纸设计向 BIM 全过程数字化设计、管理转变。

### **(2) 钢结构加工制造能力持续提升**

传统钢结构制造企业采用简单的剪切设备和焊接设备进行生产制造。现在越来越多的钢结构企业采用详图绘制软件，通过多维立体的直观图像、数据与自动化的制造装备、数控切割、钻孔、焊接及流水线生产工艺相结合来生产各类钢结构构件，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加工构件的精密度。如百甲科技已经全面应用 Tekla 详图软件拆分设计图纸，形成零件图，与数字化的生产线和数控设备结合，保证了钢构件生产质量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 **(3) 钢结构安装技术不断完善**

现代钢结构安装技术是以高效率的施工机械、先进的吊装、张拉、液压顶升装备来实现钢结构、设备的安装。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应用，我国已形成了许多先进的施工工法，如整体提升、单元构件滑移拼装、螺栓球筒壳逆安装工法等，包括测量变形、误差及计算机控制技术，并且形成了许多专业化队伍及成套技术。安装质量好坏是最终作品成败的关键。随着我国在工业、公建和住宅等领域大量使用钢结构，我国钢结构安装工艺水平逐渐完善。如百甲科技在钢结构安装领域已经拥有了多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和省级工法，并已在项目实践中广泛使用。

##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针对技术瓶颈问题，未来我国将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设立钢结构研究与教育专项基金，充分利用国家重点研发专项“绿色建筑与建筑工业化”，建立企业、学术界及大众创业相互补充的创新体系，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一是结构体系创新与标准规范改革；二是建筑维护系统配套及产业化；三是标准化、工业化、信息化融合技术；四是全生命周期的设计、施工、生产一体化；五是技术标准与国际接轨。其中，依托国家重点研发专项“绿色建筑与建筑工业化”，重点做好高性能钢结构和组合结构等绿色高性能结构体系的示范和应用，解决好钢结构工业化、建筑部品与构配件制造、建筑产业化等关键技术难题，开展高性能结构材料和新型建筑围护材料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并完善基于预制装配式建筑体系的信息化技术。

## 3、行业经营模式

钢结构行业经过多年发展，钢结构企业的经营模式大体可以分为“一体化经营模式”“专业化经营模式”两类：

### （1）一体化经营模式

一体化经营模式是指钢结构企业作为总包方或分包方，负责项目的全流程管理或设计、制造、安装的多个环节。企业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需要，可以自行完成设计、制造和安装任务，或经业主/发包人同意后将上述环节委托设计院、钢结构专业制造商、劳务公司等完成。在该种经营模式下，企业主要以工程项目作为生产和结算对象，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和制定生产计划，一般按照工程项目进度确认收入。一体化经营模式的毛利率较高，但项目周期较长。

### （2）专业化经营模式

采用专业化经营模式的钢结构企业主要负责钢结构的生产制造，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在该种经营模式下，钢结构企业一般与专业分包方或总包方签订合同，以销定产，一般以钢结构销售时点确认收入。钢结构生产制造的毛利率较低，但相比于“一体化经营模式”生产周期较短。

###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

由于受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影响，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行业的终端用户主要分布在工业、民用和商用建筑领域，主要应用于工业设施、工业设备、住宅、写字楼等建筑。因此行业的市场规模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投资周期相关，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行业大多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行业周期基本与下游行业周期一致。

## **2、行业的区域性**

因各地政策支持程度和建设投资总量不同，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行业表现出一定的区域性。根据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相关产业政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钢结构相比于钢筋混凝土结构、砖石等其他砌体建筑结构，具有自重轻、强度高、塑性和韧性好、抗震性能优越、耐热性好等特点，适用的地区范围较广，且涉及工业、民用、商用多个领域，广泛分布全国，随着各地积极推进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建设，未来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将逐渐弱化。

## **3、行业的季节性**

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终端用户主要分布在工业、民用和商用建筑领域，受下游行业特点影响，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行业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第一、第二季度部分地区气温较低影响施工，且有春节影响；部分规模较大的下游客户，一般实行严格的预算和资金管理制度，每年年初为企业预算、决算和制订任务计划的阶段，任务计划的下达和招投标活动一般集中在第二季度。项目中标后，项目安装作业主要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因此，一般第一、第二季度为钢结构企业的经营淡季，业务收入相对较少；第三、第四季度为经营旺季，实现业务收入较多。

### **（八）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上下游行业**

钢结构行业的上游为钢材等原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中游主要为钢结构设计企业、钢结构的制造商、现场安装的承包商，下游最终客户主要涉及工业设施、工业设备、公共建筑、商

业地产等领域。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行业所处的产业链上游主要是钢材、水泥等原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中游主要为装配式建筑设计企业、预制构件的制造商、现场装配施工的承包商和装饰装修企业。产业链的下游最终客户主要涉及工业及公共建筑、地产等领域。

上下游行业的详情请参阅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之“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 2、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钢材是钢结构制造业的最主要的上游原材料。目前我国钢铁生产企业众多，产能略有波动，但总体供应充足。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2019年度至2020年上半年，钢材价格整体波动下降；2020年6月以来，钢材价格迅速上涨，此后受疫情反复、供暖季限产、冬奥会、春节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波动下行，但仍在高位。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行业的终端用户主要分布在工业、民用和商用建筑领域，主要应用于工业设施、工业设备、住宅、写字楼等。下游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规模会一定程度影响钢结构及装配式建筑行业的市场规模。因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具有自重轻、强度高、塑性和韧性好、抗震性能优越、耐热性好的特点，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随着国家和各地政策的大力推进，在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保持增长的趋势下，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九）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状况与公司优劣势

#### 1、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目前钢结构企业数量较多，但以小规模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钢结构行业业务规模前五名的公司所占的市场份额仅5%左右。

从细分市场来看，轻钢结构市场技术门槛较低，众多中小企业集中于此，市场竞争激烈；重型钢结构、大跨度钢结构、设备钢结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等中高端钢结构产品在生产加工和安装方面具有更加严格的标准，且工程规模较大，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丰富的项目经验、较雄厚的资金实力，因此在重型钢结构、大跨度钢结构、设备钢结构、装配式

钢结构建筑等细分行业中竞争企业数量相对较少。

由于近几年宏观经济、疫情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导致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加速了部分中小型钢结构企业的出清，预计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逐渐完善将进一步促进市场集中度的提高。

## 2、主要竞争对手

按照市场化程度，我国大中型钢结构企业可以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以精工钢构、富煌钢构、杭萧钢构、鸿路钢构、海波重科和本公司等为代表的民营企业，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另一类是以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国有大中型钢构企业，主要是为系统内工程建设提供配套，故在市场上与本公司竞争的主要是部分国有大中型钢构企业及精工钢构、富煌钢构、杭萧钢构、鸿路钢构、海波重科等大中型民营钢结构企业。

## 3、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竞争力 50 强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和子公司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制造基地，子公司宁夏钢构是宁夏自治区级建筑产业化基地。经过多年不断的业务扩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公司已发展为国内著名的钢结构领域专业化公司，并形成江苏徐州、宁夏银川、安徽淮北（在建）等多个生产基地的产业布局。

公司获得了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的“2021 年度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称号，是江苏省首批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曾多次获得全国建筑钢结构行业（5A）诚信企业、煤炭行业、江苏省、徐州市行业优秀企业，企业负责人也多次荣获全国钢结构行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钢结构行业优秀企业家，董事长刘甲铭先生是国家级科技成果“轻钢结构建筑应用”第一完成人，2019 年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授予“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所属行业改革开放四十周年行业功勋人物”称号。

公司主要产品和市场集中在重型钢结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领域。在钢结构行业中，重型钢结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领域属于中高端产品，技术含量密集，进入门槛较高，有竞争力的企业相对较少，利润率相对较高。

公司一直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在钢结构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创新取得了丰硕成果，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科技成果“中煤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技术”



被评为国内领先，已经孵化出多项专利，一项江苏省省级工法，“嵌入式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技术体系”科技成果列入住建部 2021 年第一批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是首批 20 个项目中唯一的多高层钢结构住宅技术体系。“汉泰低层钢框架装配式住宅技术体系”2020 年列入住建部首批宜居型绿色农房建设先进适用技术。公司也成为国内少数拥有多高层和低层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体系的企业之一，而且在多个项目中成功应用，其中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倒班宿舍项目获得中国钢结构金奖，徐州铜山公安局特警队综合营房项目、徐州大智慧数据谷项目分别荣获 2019 年度、2020 年度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

公司的“超大跨度储料仓穹顶技术”已孵化出多项专利、江苏省省级工法，并在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其中贵州盘县电厂改建工程 2#干煤棚项目获得中国钢结构金奖，新疆天池能源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一期一号圆形堆场项目获得煤炭行业最高奖太阳杯，国能集团国华徐州电厂干煤棚项目预应力管桁架结构，跨度 185 米，单品重量 295 吨，采用滑移安装工法，山西信发矿石堆料棚螺栓球网架筒壳结构，跨度 139 米，均是行业内极具代表性的项目。目前，公司已获得四项中国钢结构金奖，四项太阳杯，四项省部级优质工程，在行业内名列前茅。

由此，公司也获邀正在参编多项规范、标准：

- (1) 钢结构住宅设计规范；
- (2) 装配式绿色农房技术规程；
- (3) 料场封闭钢结构工程检测与评定专项规程；
- (4) 既有建筑屋顶光伏系统钢结构改造标准；
- (5)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施工及验收标准；
- (6) 自复位钢框架结构技术规程。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已形成了重型钢结构、大跨度空间钢结构、设备钢结构、装配式钢结构部品件等完整的产品生产制造系统，配置了国际先进水平的详图设计系统、排版软件、ERP 管理系统，拥有国内先进的轻型和重钢 H 型钢自动生产线、箱型构件生产线、网架生产线、管桁架生产线、二次精加工生产线、检测实验室等完整的加工制造体系；公司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内配置了先进的 BIM 系统，拥有轻质混凝土复合墙板生产线、PC 构件生产线、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等，能为客户配套提供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主要产品及多种三板体系配置方案，也是国内能在装配式钢结构产业链提供完整配套产品的少数企业之一。

公司已经在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陕煤集团榆林化学项目、宝丰能源、江苏协鑫等多个国家大型煤化工项目和新能源项目建设中成为主要的钢结构供货商之一，并为多家世界 500 强及中国 500 强企业的合作伙伴，国内如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国外如菲律宾 San Miguel Corporation（生力集团）、印度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等。

#### **4、公司竞争优势**

##### **(1) 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在技术和研发方面成果斐然，目前已获得“中煤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技术”等两项科技成果并被评为国内领先，已获得“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外墙板安装结构”等 14 项发明专利，获得“预制墙板结构”等 50 项实用新型专利，“大跨度钢结构载荷推演系统”等 9 项软件著作权，“超大跨度网架拱棚储料仓施工工艺”等 3 项境外发明专利。公司以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为基础，结合市场需求，开发了“嵌入式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等八大技术体系，形成了“多高层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八大核心产品，构建了公司独有的技术优势。

其中“模块式钢结构洗（选）煤厂技术体系”、“汉泰低层钢框架装配式住宅技术体系”、“中煤嵌入式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实现了设计标准化、制造工厂化，把传统意义上的建筑工程转化为工业化产品，是国家建筑工业化升级转型中的重要实践。

公司已建立了以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成立了百甲-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工作站、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研究院、公司研发中心等多层次的研发平台，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拥有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设计队伍和国际一流的设计软件，如 PKPM、3D3S、MST、MIDAS、STAADPRO，不仅可以为国内客户提供钢结构、装配式钢结构及配套土建、水、电等综合设计方案和图纸，还可以为境外客户提供以欧标、美标等多种国外规范标准的设计和咨询服务，是公司拓展境外市场、打造国际性品牌的核心优势。

公司围绕产品制造和安装，也不断涌现技术创新成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一种厚板溶透焊接 H 型钢不碳刨清根的焊接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外墙板模块化施工工法”等江苏省省级工法，自主研发了“大跨度钢结构载荷推演系统”等 5 项生产和安全监测软件系统，这些新技术在产品制造和安装中的应用，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提高生产功效，质量得以持续改进，尤其对于一些制造复杂、安装难度高的项目如俄罗斯伊纳格林斯基二期选煤厂项目、上海庙双维电厂项目、宁夏黄河大桥项目、国能集团徐州电厂预应力管桁架干燥棚、徐州大智慧数据谷等更是项目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进入 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成立了光伏事业部，组建了江苏百甲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初步搭建完成了百甲 BIPV 技术体系“钢结构屋顶结构型防水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技术”，以分布式光伏太阳能组件替代建筑屋面，既满足建筑屋面结构性能、防水、保温性能，同时实现光伏发电供电，具有广阔的推广前景，目前采用该技术体系的第一个示范项目已经百甲科技的安徽淮北生产基地建成运营，走在了国内同行业的前列。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的自主创新战略，通过自我培养和不断引进工程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人才，为公司开发新产品、承接处理各项复杂高难的项目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在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运用科技手段不断创新，不仅满足了客户的实际需求，还积累了宝贵经验、获得了多项领先技术，形成了公司自主创新的核心竞争力。

## **（2）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干一个工程交一方朋友，交一个工程树一块丰碑”是公司经营理念，也是与客户相处之道。公司因此得到了越来越多各方客户的信任和认可，在国内外市场赢得了众多的优质客户和合作伙伴，百甲科技已成为行业极具影响力的品牌之一。

在国内市场，众多合作伙伴中，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包括诸多世界 500 强集团下属公司，如能源、化工、电力行业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等集团下属公司，冶金、钢铁行业的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青山控股集团等集团下属公司，以及大型工程总承包商如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集团下属公司；另有更多客户及

客户所属集团位居中国 500 强，广泛分布在电力、（煤）化工、冶金、机械、煤炭、纸业等多个行业，例如：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等集团及下属公司。

公司在境外市场，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众多的国际大型企业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的印度的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中国台湾省的台塑集团；如位列印度水泥行业前五名的 Shree cement、ACC Limited、AMBUJAR cement、Dalmia cement，位列印度钢铁行业前三位的 JSW Steel Limited，以及印度著名跨国多元化集团 Birla Group、菲律宾最大的企业集团之一 San Miguel Corporation（生力集团）、刚果金 Nyumba Ya Akiba 等。其中公司与印度的 JSW Steel Limited, Dalmia cement, Shree cement，菲律宾 San Miguel Corporation（生力集团）合作已超过五年。

公司具有的众多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践行公司“百年老店、永争第一”的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近年来获得了多项荣誉，也彰显了公司在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如：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竞争力 50 强企业”，获得了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的“2021 年度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称号，是江苏省首批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曾多次获得全国建筑钢结构行业（5A）诚信企业，煤炭行业、江苏省、徐州市行业优秀企业，企业负责人也多次荣获全国钢结构行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钢结构行业优秀企业家，董事长刘甲铭先生是国家级科技成果“轻钢结构建筑应用”技术第一完成人，2019 年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授予“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所属行业改革开放四十周年行业功勋人物”称号。

### **（3）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体系坚持两个中心、一个基础，即：以项目管理为中心、以市场为中心、以成本核算为基础，推行扁平化、流程化、规范化的管理理念，以实现“技术领先、服务一流、不断创新、质量过硬”为宗旨，在研发、设计、加工、安装各个环节实行专项项目组，实施组长负责制，打破部门壁垒，以求贴近市场、充分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的产品价值最大化；在各个环节制定内部预算定额，明确核算考核单元，对价值链中经营基本活动建立了数十个标准流程，明确流程负责人。对研发、设计、加工制造、质检和安全、项目管理、销

售等部门制定了各自的绩效考核系统，突出简便快捷、及时考核及时兑现的特点。上述内部管理举措有效地调动员工、管理层的积极性，在内部管理方面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核心竞争力及具体体现如下：

(1)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项目	鸿路钢构	杭萧钢构	富煌钢构	精工钢构	海波重科	发行人
主要产品类型	轻钢结构、重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空间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其他业务等	多高层钢结构、轻钢结构、建材产品、服务业等	以重型建筑钢结构、重型特种钢结构为主导，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美学整木定制及高档门窗产品系列化发展等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钢结构工程和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完整建筑产品。公司的建筑产品体系可以分为公建、工业和居住三大产品类别	公司从事的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包括桥梁钢结构的工艺设计、钢梁制作、节段运输、桥位安装、桥梁钢结构维护等桥梁钢结构工程的完整业务类型，隶属于装配式建筑范畴	大跨度空间钢结构、重型钢结构、轻型钢结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PC构件及新型墙材等
主要业务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制造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资质（甲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特级）、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中国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钢结构制造特级资质、建筑工程行业设计甲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专项资质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网络结构专项资质证书（特级（管桁架结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轻型钢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中国钢结构协会资质（特级）等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



		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特级)等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	结构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中国金属维护系统承包商特级资质、金属门窗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		包叁级等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1,951,480.99	957,785.48	573,748.59	1,514,135.98	111,789.86	99,663.99
专利数量	400 余项	600 余项	200 余项	400 余项	30 余项	67 项

注：上表中部分公司上市时间较早，未能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上表部分信息根据公司官方网站或公开媒体报道整理，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 (2) 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具体体现

### ①公司在产品技术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

公司多年来注重技术创新，以行业通用技术为基础，专有技术为核心，结合市场需求，开发了“嵌入式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等八大技术体系，构建了公司独有的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已掌握了超大跨度螺栓球穹顶储料仓、模块式重型钢结构、单层门式钢架轻钢结构、嵌入式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细分领域的核心技术体系，坚持在项目实践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其中模块式重型钢结构技术体系经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评为国内领先水平、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技术经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此外，螺栓球网架筒壳逆安装施工工法、柱面网壳单边起拱施工工法经江苏省住建厅评定为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公司自主研发的嵌入式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科技成果“嵌入式钢结构住宅”项目被列入住建部 2021 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是首批 20 个项目中唯一的多高层钢结构住宅技术体系。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获得国内 14 项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3 项境外发明专利。



同时，公司积极与中国矿业大学等外部专业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经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获评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公司及子公司汉泰工业化均获评为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部品部件示范基地。此外，公司不但为行业先进技术的开发者，也是推广者。公司已发表了 20 多篇专业论文，应邀参与编写多项行业标准规范，包括《钢结构住宅设计规范》《装配式绿色农房技术规程》《料场封闭钢结构工程检测与评定专项规程》《既有建筑屋顶光伏系统钢结构改造标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施工及验收标准》和《自复位钢框架结构技术规程》等 6 项标准规范，也凸显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的产品技术核心竞争力体现如下：

#### a.大跨度空间钢结构领域

公司专注于工业环保治理等细分市场，主要为电力、煤炭、水泥、钢铁等行业提供料场封闭的大跨度储料仓、封闭煤场等产品，是上述行业企业完成环保升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在储料仓、封闭煤场细分领域，公司已获得 8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境外专利、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江苏省省级工法，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涵盖了设计、制造、安装全过程，这些技术已在公司实施的项目中广泛应用，有效提升了企业的竞争力。如：公司的“钢结构大跨度受力范围计算系统 V1.0”、“钢结构智能荷载控制系统 V1.0”对结构设计中各项参数设定更加精准、更全面反映各工况下结构受力，更好的保证结构安全性和经济性；如应用“螺栓球网架筒壳储料仓逆安装施工工艺”“超大跨度筒壳网格结构施工方法”“一种螺栓球网壳结构与设备平台连接用可调支托”，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大跨度钢结构荷载推演系统 V1.0”，可全过程演示安装过程结构应力变化，可有效提高大跨度空间网架安装过程中的结构安全性，减少安装人员高空作业时间，降低高空作业风险。

根据国家对大跨度空间钢结构划分标准，跨度大于 60 米即属于大跨度空间钢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储料仓、封闭煤场项目跨度均大于 60 米，按 2019 年起签约项目单体个数统计，跨度在 100 米~120 米范围内的项目数量占比 51%，跨度大于 120 米的占比 18%；根据《大跨度预应力钢结构干煤棚设计与施工》（2019 年出版）介绍，采用网壳结构一般跨度在 90~120m 范围，公司采用网壳结构完成的山西信发化工矿石堆料棚项目跨度已经达到 139m。根据《大跨度预应力钢结构干煤棚设计与施工》（2019 年出版）介绍，跨度达到 150m 左右，应采用预应力桁架结构体系，大跨度预应力管桁架结构体系是近年来涌现出来的新型

结构体系，是理论力学、材料力学、偏微分方程数值解等多学科在工业设计上的综合应用。通过整体结构的非线性设计分析将预应力索和桁架结构有机结合在一起，通过安装全过程应力模拟、监测等新技术应用可以实现更大的跨度。预应力钢结构在加工时需保证桁架结构三种状态下的受力性能，必须严格控制桁架单元的长度、空间弧度、相贯线空间切割曲线的精度，这就需要设计时能够精确模拟和计算应力分布，同时也要求加工设备足够精确，能够让结构件准确体现出零状态下的几何参数，设计、加工难度远高于普通钢结构的生产加工。公司的国华电力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储煤场防尘封闭项目采用预应力管桁架结构体系，跨度达到185米，作为行业典型项目被列入全国第二十二届全国现代结构工程学术研讨会现场观摩项目之一，而且在此项目中，公司联合中国矿业大学等单位，研发了一种全新的累积滑移安装方法，适用于大跨度空间结构的滑移安装，可实现支座免卸载，大大提升了滑移安装的安全性，而且滑移装置可周转使用，降低了造价，此技术已经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另外，公司“国华徐州电厂煤场封闭改造工程超大跨度预应力管桁架装配式钢结构技术应用”项目，获得了江苏省第二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程技术大赛二等奖。

#### b.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领域

公司应用标准化设计理念，创新了多种节点构造方式，拥有低层和多高层两个技术体系，3项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江苏省省级工法，其中低层房屋技术体系“钢框架装配式低层住宅农房技术体系（汉泰房屋）”，2020年入选住建部《宜居型绿色农房建设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目录（第一批）》，多高层房屋技术体系“中煤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技术”2015年经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定为国内领先，2021年被住建部列为“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公司“基于BIM技术大数据智慧谷项目钢结构施工管理”项目获得江苏省第四届钢结构工程BIM技术应用大赛一等奖。公司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涵盖了设计、制造、安装全过程，这些技术已在公司实施的项目中广泛应用，有效提升了企业的竞争力。如：建筑体系采用“双模数”协调和“模块组合”技术为主要特征的标准化设计模式，使用标准化构件，可实现高效、高品质、绿色节能的部品部件工厂化规模制造。在结构设计中采用王字组合钢梁（在原有H型钢梁上翼缘焊接T型钢，埋入楼板内），可有效降低钢梁高度、增加楼层净空、降低耗钢量、提高经济性。采用“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柱梁连接结构”“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外墙板安装结构”等多种创新节点构造，提高结构防水、墙板抗裂性能，同时创新了多种安装机械、安装工艺，如：“装配式建筑用墙板吊装机”“装配式建筑用半自动立板机械手”等，提升

安装效率。在低层房屋技术体系中创新应用了基础标准化技术，采用预制独立标准基础+地螺丝微型钢管桩的形式解决了不同地质条件的地基处理问题，实现了基础的标准化设计、加工与安装，可减少基础作业工期 1/2 以上。公司的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徐州大智慧数据谷作为行业典型项目也被列入全国第二十二届全国现代结构工程学术研讨会现场观摩项目之一。

#### c. 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

公司从 2021 年下半年进入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秉承以核心技术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竞争战略，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2022 年 7 月，公司与江苏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钢结构屋顶结构型防水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经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组织专家评定为国际先进水平。该成果 3 名主要贡献者中 2 名为公司子公司百甲新能源的技术人员。评价意见认为该成果形成以下创新技术：“1、基于 BIPV‘光伏+建筑’的双重属性设计，真正实现了光伏建筑一体化。2、采用双玻+防水边框+排水梁设计，增大屋面的有效利用率，提高屋面的承载力，成为可以上人的屋面，方便后期维护。3、叠瓦式防水边框+排水梁+防水盖辅助设计，增加组件之间的防水结构，加强防水性能，消除了屋面漏雨隐患，使用寿命大大延长。4、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均为常用建筑材料，制造简单，项目造价低，实用性强。”

#### ②公司在产品类型上具备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类型丰富，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产品包括大跨度空间钢结构、重型钢结构和轻型钢结构等类型，下游应用覆盖电力、石油化工、公共建筑、煤炭、钢铁和水泥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如仓储穹顶、大型厂房、石化设备支架、桥梁、高层公共建筑、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能够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 ③公司在业务资质上具备核心竞争力

在业务资质方面，公司已取得国家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各类高等级资质证书，能够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制造和安装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公司钢结构行业相关资质证书等级高、覆盖全面，在客户选择合作企业时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 ④公司在行业经验上具备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钢结构领域的企业，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和技术发展，目前已从早期的钢结构制造商发展为工业钢结构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为客户提供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等全流程服务。公司在多年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参与了国内多项大型钢结构项目，多次获得行业内最高或较高奖项。如贵州盘县电厂改建工程 2#干煤棚项目、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倒班宿舍项目获得钢结构行业最高奖项中国钢结构金奖；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数据智慧谷项目荣获江苏省 2020 年度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工程项目；新疆天池能源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地面生产系统一期一号圆形堆场项目获得煤炭行业最高奖太阳杯。目前，公司已在钢结构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安装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于钢结构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具备深刻认识，为公司业务开拓及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 ⑤公司在客户资源和品牌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

公司近年来获得了多项荣誉，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公司连续多年入选“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竞争力 50 强企业”，获得了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的“2021 年度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称号。

在境内市场，公司合作客户大多为央企、国企、中国 500 强下属公司，公司产品和服务得到国内大中型企业客户认可，如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集团及下属公司，广泛分布在电力、石油化工、煤炭等多个领域。

境外市场方面，公司与“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大型企业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的印度的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中国台湾的台塑集团；如位列印度水泥行业前五名的 Shree cement、ACC Limited，位列印度钢铁行业前三位的 JSW Steel Limited，菲律宾最大的企业集团之一 San Miguel Corporation（生力集团）等。

公司具有众多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在产品技术、产品类型、业务资质、行业经验、客户与品牌资源等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

## 5、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较窄，资金实力相对不足

钢结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开展钢结构工程、装配式建筑业务需要较雄厚的资金实力支持。特别对于采用一体化经营模式的公司，工程前期需要支付工程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原材料采购款等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并且由于某些大型客户的付款流程长，因此工程结算款项的回收期较长，资金回流的效率较低。目前行业内头部公司多为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于前者融资能力有限，资金实力较弱。

### (2) 现阶段产能有限，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江苏徐州、安徽淮北、宁夏银川等地进行合理布局，提升产能。近年来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迅猛，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公司现阶段产能仍无法满足未来订单的增长。产能不足可能导致对公司大型项目承揽产生负面影响，限制了公司未来的发展。

## (十)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1、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办公地域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鸿路钢 构	安徽省合 肥市	2002-09-19	53,077.76	钢结构专业制造企业，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钢结构专业制造商
富煌钢 构	安徽省巢 湖市	2004-12-16	43,526.85	承建各类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电厂钢结构及大跨度空间结构设计、制造与安装
精工钢 构	安徽省六 安市	1999-06-28	201,287.43	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完整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制造和安装一体化服务
杭萧钢 构	浙江省杭 州市	2000-12-28	236,911.12	钢结构行业的绿色建筑集成服务商，主要为绿色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提供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等服务
海波重 科	湖北省武 汉市	1997-04-11	19,218.32	桥梁钢结构的制造及安装业务

信息来源：wind 数据库、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各项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鸿路钢构	资产总额	2,016,841.94	1,957,616.21	1,620,731.18	1,275,250.21
	营业收入	890,108.14	1,951,480.99	1,345,092.59	1,075,491.84
	毛利率	12.37	12.64	13.55	14.21
	净利润	51,105.59	115,011.45	79,908.74	55,911.64
富煌钢构	资产总额	1,029,977.66	1,008,318.17	904,527.34	767,899.42
	营业收入	238,117.63	573,748.59	407,441.60	373,984.01
	毛利率	11.43	13.80	15.10	16.62
	净利润	4,285.15	16,707.60	13,446.94	9,091.03
精工钢构	资产总额	2,122,819.57	1,835,660.93	1,580,768.44	1,376,530.12
	营业收入	728,218.55	1,514,135.98	1,148,401.86	1,023,544.61
	毛利率	14.04	13.40	15.68	15.18
	净利润	38,051.66	69,940.20	64,524.79	39,998.89
杭萧钢构	资产总额	1,277,174.01	1,175,410.54	896,470.38	878,270.40
	营业收入	459,489.02	957,785.48	813,875.74	663,306.85
	毛利率	14.91	13.90	17.78	17.78
	净利润	19,572.24	48,853.47	75,163.45	48,015.13
海波重科	资产总额	170,032.48	189,539.21	180,649.17	140,532.30
	营业收入	25,520.09	111,789.86	85,723.00	72,942.27
	毛利率	24.46	24.17	17.84	19.12
	净利润	3,425.19	9,106.23	5,190.28	2,555.69
百甲科技	资产总额	129,520.06	136,385.94	113,410.30	94,097.20
	营业收入	50,382.74	99,663.99	94,776.80	77,135.90
	毛利率	17.96	18.63	18.19	20.64
	净利润	2,301.67	5,065.76	5,122.06	3,332.26

信息来源：wind 数据库、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销情况



### (1) 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钢构件	自产产量（万吨）	3.10	4.94	5.10	5.36
	自产产能（万吨）	3.20	6.40	6.40	5.90
	产能利用率	96.88%	77.19%	79.69%	90.85%
PC 构件	自产产量（万立方米）	0.47	0.77	0.47	0.80
	自产产能（万立方米）	0.75	1.50	1.50	1.50
	产能利用率	62.67%	51.33%	31.33%	53.33%
新型墙材	自产产量（万平方米）	0.54	3.66	8.77	8.73
	自产产能（万平方米）	3.50	7.00	12.00	12.00
	产能利用率	15.43%	52.29%	73.08%	72.75%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钢构件、PC 构件及新型墙材。报告期内，公司钢构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85%、79.69%、77.19%和 96.88%。2020 年、2021 年公司钢构件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系公司受疫情影响，导致自产产量下滑，产能利用率下降。2022 年 1-6 月由于项目集中度较高，客户需求提高，公司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2021 年墙材生产线搬迁改造导致产能下降，同时由于受到疫情影响，行业不景气，下游客户需求下降，造成 2021 年新型墙材产量降低、产能利用率下降。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项目开工率不足，导致客户需求下降，导致新型墙材产量降低、产能利用率下降。

### (2) 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钢构件	自产产量（万吨）	3.10	4.94	5.10	5.36
	委外加工及成品采购量（万吨）	0.74	2.13	2.74	2.15
	销量（万吨）	4.06	6.91	8.06	7.22
	产销率	105.73%	97.74%	102.81%	96.14%
PC 构件	自产产量（万立方米）	0.47	0.77	0.47	0.80
	委外加工及成品采购量（万立方米）	-	0.005	0.05	0.03
	销量（万立方米）	0.42	0.73	0.49	0.81
	产销率	89.36%	94.19%	94.23%	97.59%
新型墙材	自产产量（万平方米）	0.54	3.66	8.77	8.73
	委外加工及成品采购量（万平方米）	1.70	2.10	6.32	2.22
	销量（万平方米）	2.65	4.36	14.67	13.16

	产销率	118.30%	75.69%	97.22%	120.18%
--	-----	---------	--------	--------	---------

注：产销率=销量/（自产产量+委外加工及成品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由于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在行业旺季客户订单较为集中，在规定工期内公司产能无法满足所有客户的需求，因此通过向供应商采购成品或委托第三方公司加工来保证产品按时交付。

## 2、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按公司产品类型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构件制造	18,599.05	38.42%	28,022.11	29.09%	27,991.55	29.77%	25,762.42	33.49%
PC构件及新型墙材制造	1,255.42	2.59%	1,494.12	1.55%	1,221.92	1.30%	2,225.06	2.89%
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	25,388.43	52.44%	55,877.32	58.01%	43,300.88	46.06%	36,024.35	46.83%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	3,171.50	6.55%	10,933.78	11.35%	21,496.20	22.87%	12,906.13	16.78%
<b>合计</b>	<b>48,414.39</b>	<b>100.00%</b>	<b>96,327.32</b>	<b>100.00%</b>	<b>94,010.55</b>	<b>100.00%</b>	<b>76,917.96</b>	<b>100.00%</b>

报告期内，按地区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7,336.48	35.81%	36,011.46	37.38%	37,154.30	39.52%	21,461.74	27.90%
西北地区	5,237.64	10.82%	16,515.38	17.15%	13,500.75	14.36%	13,793.34	17.93%
华北地区	12,791.88	26.42%	12,424.35	12.90%	25,982.25	27.64%	19,789.71	25.73%
华中地区	3,449.72	7.13%	7,364.42	7.65%	6,636.94	7.06%	7,945.69	10.33%
东北地区	-	-	4,697.03	4.88%	863.93	0.92%	3,028.12	3.94%
西南及华南地区	6,097.54	12.59%	4,418.07	4.59%	5,956.65	6.34%	24.91	0.03%
境外	3,501.13	7.23%	14,896.62	15.46%	3,915.73	4.17%	10,874.45	14.14%
<b>合计</b>	<b>48,414.39</b>	<b>100.00%</b>	<b>96,327.32</b>	<b>100.00%</b>	<b>94,010.55</b>	<b>100.00%</b>	<b>76,917.96</b>	<b>100.00%</b>

报告期内，按招投标、非招投标的业务获取方式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	39,968.09	82.55%	84,975.68	88.22%	86,404.71	91.91%	63,694.95	82.81%

标									
非招投标	8,446.30	17.45%	11,351.65	11.78%	7,605.83	8.09%	13,223.01	17.19%	
主营业务总计	48,414.39	100.00%	96,327.32	100.00%	94,010.55	100.00%	76,917.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总包商、分包商等获得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包商	4,763.68	9.84%	19,603.27	20.35%	29,573.02	31.46%	17,233.24	22.40%
分包商	23,796.25	49.15%	47,207.82	49.01%	35,224.05	37.47%	31,697.23	41.21%
钢结构构件、PC构件及新型墙板销售商	19,854.47	41.01%	29,516.23	30.64%	29,213.47	31.07%	27,987.48	36.39%
主营业务总计	48,414.39	100.00%	96,327.32	100.00%	94,010.55	100.00%	76,917.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总包方或分包方，为客户供钢结构构件、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以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负责项目的全流程管理或设计、制造、安装等多个环节。除了上述“一体化经营模式”外，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还包括钢结构构件、PC构件及新型墙板销售收入。公司不存在作为材料提供商获得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总包、分包项目订单获取方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订单获取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总包	招投标	4,346.36	8.98	19,342.87	20.08	28,580.37	30.40	14,076.67	18.30
	非招	417.32	0.86	260.41	0.27	992.65	1.06	3,156.57	4.10

	投标								
	小计	4,763.68	9.84	19,603.27	20.35	29,573.02	31.46	17,233.24	22.40
分包	招投标	19,530.00	40.34	40,549.90	42.10	31,621.12	33.64	28,687.64	37.30
	非招投标	4,266.25	8.81	6,657.92	6.91	3,602.93	3.83	3,009.60	3.91
	小计	23,796.25	49.15	47,207.82	49.01	35,224.05	37.47	31,697.23	41.21
主营业务收入		48,414.39	100.00	96,327.32	100.00	94,010.55	100.00	76,917.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包项目、分包项目的业务获取来源主要为招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订单来源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来源		是否涉及联合投标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		-	-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8,291.60	16.46%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80.00	0.16%
	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366.93	0.73%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2,843.12	5.64%
	小计		-		11,581.65	22.99%
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7,026.78	13.95%
3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	-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港澳台法人独资企业	招投标	否	2,107.83	4.18%
	海龙再生资源(重庆)有限公司	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企业	招投标	否	1,115.07	2.21%
	小计		-		3,222.90	6.40%
4	中卫浩云嘉盛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招投标	否	2,983.58	5.92%
5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招投标	否	2,154.98	4.28%

合计		-			26,969.89	53.53%
2021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订单来源		是否涉及联合投标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1	FORMOSAHEAVYINDUSTRIESCORP.	境外企业	招投标	否	15,729.73	15.78%
2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			-	-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4,181.69	4.20%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2,257.20	2.26%
	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753.92	0.76%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674.53	0.6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207.65	0.21%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92.20	0.09%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0.66	0.00%
小计		-			8,167.85	8.20%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			-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4,083.19	4.10%
	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1,460.28	1.4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1,222.66	1.2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409.37	0.41%
	小计		-			7,175.50
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单位	-			-	-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3,519.98	3.53%
	国能宁东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是	2,352.26	2.36%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235.19	0.24%
	小计		-			6,107.44

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5,336.01	5.35%
合计		-			42,516.53	42.66%
<b>2020年前五大客户</b>						
序号	客户	订单来源		是否涉及联合投标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1	徐州汇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是	13,492.66	14.24%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			-	-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4,076.87	4.30%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3,681.98	3.88%
2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2,179.03	2.30%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1,362.51	1.4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138.55	0.15%
	小计	-			11,438.94	12.0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			-	-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5,399.02	5.70%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4,608.62	4.86%
3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441.04	0.47%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75.26	0.08%
	小计	-			10,523.94	11.10%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			-	-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5,980.97	6.31%
	天津华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405.24	0.43%
4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75.98	0.08%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64.78	0.07%
	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2.78	0.00%



	小计	-			6,529.76	6.89%
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6,409.67	6.76%
合计		-			<b>48,394.97</b>	<b>51.06%</b>
<b>2019年前五大客户</b>						
序号	客户	订单来源		是否涉及联合投标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招投标	否	6,908.30	8.96%
2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4,350.89	5.64%
3	SANMIGUELNORTHERNCEMENTINC PHILIPPINES	境外企业	招投标	否	3,986.57	5.17%
4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			-	-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2,159.12	2.80%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1,052.11	1.36%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754.03	0.98%
	小计	-			3,965.26	5.14%
5	江苏佳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招投标	否	3,681.37	4.77%
合计		-			<b>22,892.39</b>	<b>29.68%</b>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多为国有企业，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标获取。

###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元/立方米、元/平方米

主要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钢构件	7,674.20	7,443.32	6,356.79	7,094.97
PC构件	2,138.42	2,259.15	2,305.86	2,375.55
新型墙材	129.33	118.88	109.92	91.98

钢结构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钢材价格、构件类型、技术要求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以市场价格、或公司销售同类型产品价格为基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小幅度调整。在无市场价格或者同类型产品价格时，公司一般采用成本加上一定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成本由钢柱、钢梁、钢结构支撑等材料费和制作费构成。材料费一般系采购钢材的价格；制作费一

般包含人工费和焊剂、焊丝等辅材费。

钢结构项目、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项目的报价与项目体量、技术难度、结算条件及钢材价格等因素有关，因此不同项目之间的工程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不具有绝对的可比性。该类业务的定价通常为投标价，在无市场价格或者同类型产品价格时，采用成本加上一定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公司部分项目通过在合同中约定钢材调价机制以应对钢材价格变化较大的风险。

#### 4、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b>2022年1-6月</b>			
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1,581.65	22.99%
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7,026.78	13.95%
3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22.90	6.40%
4	中卫浩云嘉盛科技有限公司	2,983.58	5.92%
5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154.98	4.28%
<b>合计</b>		<b>26,969.89</b>	<b>53.53%</b>
<b>2021年度</b>			
1	FORMOSAHEAVYINDUSTRIESCORP.	15,729.73	15.78%
2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8,167.85	8.20%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7,175.50	7.20%
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单位	6,107.44	6.13%
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336.01	5.35%
<b>合计</b>		<b>42,516.53</b>	<b>42.66%</b>
<b>2020年度</b>			
1	徐州汇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92.66	14.24%
2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1,438.94	12.07%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0,523.94	11.10%
4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6,529.76	6.89%
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409.67	6.76%
<b>合计</b>		<b>48,394.97</b>	<b>51.06%</b>
<b>2019年度</b>			
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08.30	8.96%
2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50.89	5.64%
3	SANMIGUELNORTHERNCEMENTINCPHILIPPINES	3,986.57	5.17%
4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3,965.26	5.14%
5	江苏佳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681.37	4.77%
<b>合计</b>		<b>22,892.39</b>	<b>29.68%</b>

注：上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1、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2、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公司包括：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和海龙再生资源（重庆）有限公司；3、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4、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宁东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和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5、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6、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是公司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6、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主要新增客户名单如下：

序号	新增客户名称	客户取得方式	是否关联方	首次合作时间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变化情况					
1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公开招标	否	2022 年	
2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否	2021 年
		海龙再生资源（重庆）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否	2021 年
2021 年较 2020 年变化情况					
1	FORMOSAHEAVYINDUSTRIESCORP.	邀请招标	否	2020 年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否	2020 年
		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否	2020 年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否	2020 年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否	2020 年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单位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否	2020 年
		国能宁东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否	2020 年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否	2020 年
4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公开招标	否	2021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化情况					

1	徐州汇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	否	2018年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开招标	否	2020年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公开招标	否	2019年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否	2015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否	2019年
3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否	2019年
		天津华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否	2017年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否	2018年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否	2017年
		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否	2016年
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否	2015年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为频繁，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制造与安装等产品和服务，相对集中于煤炭、电力、钢铁、水泥、石油、化工等行业，此类行业对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品或者服务的大额采购往往不具备长期延续的特征；另一方面，公司客户或者业主主要为国有企业等，该等客户或者业主总体规划性较强、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而投资主体数量较多、分布广泛，同一主体在相邻年度持续新增业务需求的情形相对较少。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频繁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 报告期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采购、成品采购。公司按主要采购项目类别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 （1） 主要原材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	10,457.64	52.65%	21,795.16	60.65%	22,064.33	62.92%	16,498.98	57.29%
檩条	2,257.41	11.37%	4,938.35	13.74%	3,823.38	10.90%	3,154.78	10.95%
彩板	3,747.92	18.87%	4,612.06	12.83%	4,574.51	13.05%	4,044.55	14.04%
辅助材料	3,120.51	15.71%	3,812.68	10.61%	4,098.87	11.69%	4,653.42	16.16%
水泥	278.00	1.40%	775.82	2.16%	503.58	1.44%	447.64	1.55%

及混凝土								
采购金额	19,861.48	100.00%	35,934.07	100.00%	35,064.67	100.00%	28,799.37	100.00%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檩条、彩板、水泥及混凝土，和焊丝、焊剂、螺栓、螺母、油漆等辅助材料。报告期内，钢材占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存在一定波动的原因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制定采购计划。各个项目的用钢量及其他材料的需求量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每年原材料采购量有所不同。

## (2) 成品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构件	4,410.88	11.12%	10,991.68	14.00%	7,255.23	9.41%	7,754.83	12.67%
工业设备	625.34	1.58%	8,193.13	10.44%	615.13	0.80%	970.71	1.59%
新型墙材	136.67	0.34%	169.28	0.22%	509.58	0.66%	136.38	0.22%
PC构件	0	0.00%	12.07	0.02%	120.34	0.16%	64.37	0.11%
合计采购金额	5,172.89	13.04%	19,366.16	24.67%	8,500.28	11.03%	8,926.29	14.59%
主营业务成本	39,668.97	100.00%	78,485.71	100.00%	77,070.78	100.00%	61,201.68	100.00%

## (3) 委外加工（包含材料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构件	54.16	0.14%	2,466.41	3.14%	7,120.06	9.24%	2,154.44	3.52%
新型墙材	0	0	0	0	0	0	0	0
PC构件	0	0	0	0	0	0	0	0
合计采购金额	54.16	0.14%	2,466.41	3.14%	7,120.06	9.24%	2,154.44	3.52%
主营业务成本	39,668.97	100.00%	78,485.71	100.00%	77,070.78	100.00%	61,201.68	100.00%

注1：公司报告期内PC构件和新型墙材产品未采用委外加工业务模式。

注2：为使成品采购和委外加工的成本单价具有可比性，上表中金额包括材料成本。实际上在委外加工模式下，由公司供应原材料，仅向被委托方采购加工服务。

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在行业旺季客户订单较为集中，在规定工期内公司产能无法满足所有客户的需求，因此通过向外协厂商采购成品或通过委外加工来保证产品按时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要采购项目的采购数量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材料	钢材	万吨	2.075	4.22	5.87	4.26
	水泥	万立方米	0.55	0.68	0.55	0.92
	混凝土	万立方米	0.17	1.48	0.75	0.26
	檩条	万吨	0.44	0.84	0.88	0.71
	彩板	万平方米	98.62	87.60	102.51	105.34

### (三) 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详情请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固定资产”“(三) 无形资产”等部分。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徐州汇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制造安装	徐州汇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大智慧谷项目	约1.96亿元	2018.04.25	履行中
2	FORMOSA HEAVY INDUSTRIES CORP.	钢结构制造	台塑重工（菲律宾MPGC项目）	2,700万美元	2020.05.19	履行完毕
3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钢结构制造安装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1#煤棚项目	11,686.99万元	2021.08.20	履行完毕
4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制造安装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限责任公司一、二期煤场封闭钢结构EPC工程（标段一）	9,099.62万元	2022.06.06	履行中
5	江苏佳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造安装	江苏佳盛源农业发展有	7,666.99万元	2019.04.02	履行



			限公司睢宁县新建村综合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完毕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造安装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2X1000MW新建工程C-2标段-2号泊位后方输煤设施及A煤场建筑安装工程	7,143.55万元	2022.06.01	履行中
7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造安装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料场环保改造EPC网架项目	6,600.00万元	2019.11	履行完毕
8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造安装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煤场封闭改造EPC总承包项目	6,499.36万元	2020.04.20	履行中
9	中卫浩云嘉盛科技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造安装	中卫浩云嘉盛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移动数据中心美团三期土建总承包项目	6,480.00万元	2021.11.12	履行中
10	江苏昊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造安装	江苏昊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沛县永嘉科技城A区工业厂房	5,600.00万元	2021.01.20	履行完毕
11	SANMIGUEL NORTHERN CEMENT INC PHILIPPINES	钢结构制造	菲律宾北方水泥煤库、辅料库	5,496.43万元	2018.05.18	履行完毕
12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钢结构制造安装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三供一业煤场封闭网架项目	5,420.20万元	2020.01.14	履行完毕
1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焦化厂	钢结构制造安装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焦化厂一期	4,868.00万元	2018.8.30	履行完毕

			精煤场封闭 EPC 项目			
14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造安装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全封闭项目	4,858.69 万元	2021.06	履行中
15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制造安装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电荥阳煤电 1#煤场封闭网架项目	4,784.26 万元	2018.06	履行完毕
16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制造	内蒙古鑫元 10 万吨颗粒硅项目	4,673.38 万元	2022.01.01	履行中
17	国能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造安装	煤场干煤棚延伸及卸煤沟两侧、L 型道路区域封闭	4,567.56 万元	2022.08.16	履行中
18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制造安装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一号煤厂房项目	4,525.48 万元	2021.07.30	履行中
19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制造安装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华盘电储煤场封闭改造项目	4,185.19 万元	2018.04.02	履行完毕
20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造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陕煤榆化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气化装置 EPC 项目	4,065.33 万元	2020.07.27	履行完毕
21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	钢结构制造安装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一期网架项目	4,021.00 万元	2018.05.30	履行完毕

注：以上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系指截至 2022 年 9 月 4 日的履行情况。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堆料机、取料机	台塑重工(菲律宾MPGC项目)	7,053.00	2020.07.10	履行完毕
2	徐州汉韵环球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土建及装饰水电消防	江苏佳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睢宁县新建村综合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3,400.00	2019.06.10	履行完毕
3	安徽兴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分包	安徽东州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凤台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煤矸石陈化处理项目	2,750.05	2020.11.26	履行完毕
4	济宁市兖州区经典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	包工包料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煤榆林化学污水零排放项目	1,864.00	2021.01.19	履行完毕
5	启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桩基水电消防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三供一业煤场封闭网架项目	1,786.39	2020.04.13	履行完毕
6	徐州恒之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装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料场环保改造 EPC 网架项目	1,491.92	2020.03.19	履行完毕
7	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第一分公司	土建分包	中卫浩云嘉盛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移动数据中心美团三期基坑处理工程项目	1,365.63	2021.10.20	履行中
8	徐州固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2*1000MW 储煤场防尘封闭改造安装部分	1,317.00	2021.01.12	履行完毕
9	南通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及装饰	徐州金桥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庄商业综合楼项目	1,263.36	2019.06.20	履行完毕
10	银川创信易丰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宁夏移动数据美团三期二层、三层梁柱	1,195.43	2021.11.19	履行完毕
11	徐州衡基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Q235B 钢板、H 型钢、工字钢	塔里木乙烷制乙烯项目 ACD 管廊	1,141.47	2020.01.03	履行完毕

12	徐州衡基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江苏昊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沛县永嘉科技城A区工业厂房	1,089.27	2021.10.09	履行完毕
13	宁夏嘉晟融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一号煤厂房项目	1,035.00	2021.08.04	履行完毕
14	江苏蓝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全封闭项目	1,019.27	2021.07.03	履行完毕

注：以上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系指截至2022年9月4日的履行情况。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杨庄支行	(02005)农商流借字[2021]第12241701号	5,350.00	2021/12/28-2022/12/22	最高额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2	江苏银行徐州九龙湖支行	JK2021101810010730	1,500.00	2021/10/18-2022/10/14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江苏银行九龙湖支行	JK2021102010010866	1,500.00	2021/10/20-2022/10/11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四、关键资源要素

### 2、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A	46,801.67	95,692.17	94,002.41	76,594.52
主营业务收入B	48,414.39	96,327.32	94,010.55	76,917.96
比例C=A/B	96.67%	99.34%	99.99%	99.58%

### (二) 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4,975.70 万元，累计折旧 10,026.4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4,949.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079.17	4,816.09	11,263.08	70.05
机器设备	7,458.12	4,224.04	3,234.08	43.36
运输设备	688.66	494.92	193.73	28.13
办公及电子设备	725.83	468.21	257.62	35.49
其他	23.92	23.21	0.72	3.01
<b>合计</b>	<b>24,975.70</b>	<b>10,026.48</b>	<b>14,949.22</b>	<b>59.86</b>

### 1、公司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原值 50 万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持有主体
1	H 型钢生产线	220.00	6.60	3.00%	百甲科技
2	环保生产线项目	187.51	122.55	65.36%	百甲科技
3	重钢生产线	173.00	5.19	3.00%	百甲科技
4	H 型钢轻钢生产线	76.00	2.28	3.00%	百甲科技
5	QD 型吊钩桥式起重机	70.00	2.10	3.00%	百甲科技
6	喷漆烘干设备 1 套及电缆线 100 米	59.75	3.24	5.42%	百甲科技
7	大型钢材智能化自适应抛丸清理机	57.95	5.12	8.84%	百甲科技
8	大型钢材智能化自适应抛丸清理机	53.80	1.61	3.00%	百甲科技
9	配电柜及配套电缆	52.14	1.56	3.00%	百甲科技
10	H 型钢生产线	80.00	17.41	21.76%	宁夏钢构
11	三维钻	73.50	2.21	3.00%	宁夏钢构
12	电动单梁起重机（10 台）	78.79	72.43	91.93%	安徽百甲
13	行车	164.17	51.37	31.29%	新疆百甲
14	厂区起重吊车梁	67.91	38.27	56.35%	新疆百甲
15	通过式抛丸机	50.43	15.78	31.29%	新疆百甲
16	汉泰 PC 板生产线	1,396.46	1,020.83	73.10%	汉泰工业化
17	轻质复合墙板生产线 （EC 生产设备 1 套）	250.83	121.93	48.61%	汉泰工业化
18	搅拌站生产线	139.20	87.15	62.61%	汉泰工业化
19	钢筋桁架焊机生产线	109.73	87.56	79.76%	汉泰工业化
20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54.30	49.47	91.10%	汉泰工业化
21	复合墙板生产线	167.82	72.86	43.42%	宁夏汉泰

### 2、公司主要房屋与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是否受限
1	百甲科技	苏（2018）铜	高新区黄河路 11 号	23,570.16	工业	抵押

		山区不动产权第0013126号	(原为驿城村徐州高新区第三工业园黄河路北,华裕路西)			
2	百甲科技 三亚分公司	琼(2020)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0541号	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海坡度假区美丽新海岸3#楼2单元十九层2105房	54.83	酒店式公寓	否
3	百甲科技 三亚分公司	琼(2020)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0543号	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海坡度假区美丽新海岸3#楼2单元十九层2106房	58.01	酒店式公寓	否
4	百甲科技	宁(2019)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79964号	兴庆区雅安公寓1号楼1单元1201室	178.34	住宅	否
5	汉泰工业化	苏(2018)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783号	经济开发区金港路8号苏煤矿山设备生产6号楼1-101,7号楼1-101,8号楼1-101,9号楼1-101,10号楼1-101	31,194.94	工业	抵押
6	宁夏钢构	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20152151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兴旺路3号2幢	3,145.05	工业	抵押
7	宁夏钢构	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20152150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兴旺路3号3幢	5,357.48	工业	抵押
8	宁夏钢构	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20152149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兴旺路3号4幢	7,225.94	工业	抵押
9	宁夏钢构	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20152152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兴旺路3号1幢	12,850.98	工业	抵押
10	新疆百甲	新(2016)独山子区不动产权第0001082号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启路17-1幢	17,087.96	工业	抵押
11	百甲科技	宁(2022)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17576号	贺兰县和平街东方水韵小区S3-1号楼01号房	950.14	商业服务	否
12	百甲科技	宁(2022)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1778号	贺兰县和平街东方水韵小区S3-1号楼04号房	950.14	商业服务	否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银川市融晟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债务清偿合同》，根据贺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要求，通过利用银川市融晟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闲置资产以等价房产抵顶账款的方式，化解宁夏生态纺织产业有限公司拖欠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欠款债务。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上述房产权属的变更登记，发行人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抵债房产情况如下：

房产1 东方威尼斯 S3-1-01,面积 950.36 m<sup>2</sup>，单价：5885 元/m<sup>2</sup>，总价：¥5,592,869 元；房产2 东方威尼斯 S3-1-04,面积 950.36 m<sup>2</sup>，单价：5885 元/m<sup>2</sup>，总价：¥5,592,869 元，房产总额为 11,185,738 元。房产1、房产2 及评估费用总计 1120.6 万余元，用于抵顶发行人债务 11,206,429.05 元。根据审计报告，上述抵债房产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11,318,695.05 元。上述抵债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建设手续如下：

抵债房产	东方威尼斯 S3-1-01、东方威尼斯 S3-1-04
不动产权证	宁（2017）贺兰县不动产第 000092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贺建字第 201704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贺建规字第 2017032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4012220170622200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贺房预售证第 2017206 号

2022年3月9日，睢宁荣华置业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子公司汉泰工业化（乙方）签署《协议书》，甲方用其所开发的公园四季项目一套商品房（房号：9#-101，面积：104.11 m<sup>2</sup>，总价：590,000 元）抵给乙方，用于冲抵所欠乙方工程款 590,000 元，同时约定上述房源可根据乙方书面请求直接办理预售或销售手续给第三方。2022年8月10日，江苏新鑫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新鑫房估字[2022]第 69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该房产在估价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59.4 万元，单位面积价格为 5,706 元/m<sup>2</sup>。

2022年7月11日，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建设公司（甲方）与发行人子公司汉泰工业化（乙方）签署《商品房抵顶工程款协议书》，甲方将徐州德信新宸小区公寓共 2 套（间），房号：1216、1217，建筑面积共 68.8 平方米，以总价 612,187 元抵顶给乙方，作为甲方支付乙方的工程款。2022年8月10日，江苏新鑫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新鑫房估字[2022]第 69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该房产在估价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61.7 万元（其中，1216 室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30.5 万，单位面积价格为 8,918 元/m<sup>2</sup>；1217 室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31.2 万，单位面积价格为 9,017 元/m<sup>2</sup>）。

公司计划将上述两处房产以不低于抵债协议确定的价格再抵给参与公司项目实施的外

包劳务队伍或供应商，目前相关抵账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可完成相关手续。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等用途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登记
1	宁夏钢构	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	宁夏贺兰德胜工业园区 15 号院内的 5 号车间、5 号车间外半门吊区域、场外龙门吊区域场地、进出公共运输通道	38,000.00	不定期（注）	生产	否
2	汉泰工业化铜山分公司	徐州市润旺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高新区三堡办事处	7,658.62	2020.01.01-2024.12.31	生产	否
3	百甲新能源	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豫信大厦（D2 栋）801 室	75.00	2021.10.28-2024.10.27	办公	否

注：出租方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正进行破产重整，根据破产管理人的通知，现已解除租赁合同，但经破产管理人的允许宁夏钢构继续使用该房产，属于不定期租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宁夏钢构公司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即可在自有场地进行生产，不再使用上述租赁场地。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登记
1	江苏美国钢结构科技有	汉泰工业化	徐州市金山桥经济开发区金港路 8 号	4,358.46	2021.05.17-2023.05.16	获取租金收益	否

限公	司						
----	---	--	--	--	--	--	--

###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9,283.12	1,121.27	8,161.84	87.92%
软件	93.12	55.00	38.12	40.94%
合计	9,376.24	1,176.27	8,199.97	87.45%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列表、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说明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是否受限
1	百甲科技	苏(2018)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13126号	高新区黄河路11号(原为驿城村徐州高新区第三工业园,黄河路北,华裕路西)	工业用地	42,486.24	2058.06.19	出让	抵押
2	百甲科技	宁(2019)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79964号	兴庆区雅安公寓1号楼1单元12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14,286.09	2054.02.27	出让	否
3	百甲科技三亚分公司	琼(2020)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0541号	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海坡度假区美丽新海岸3#楼2单元十九层2105房	酒店式公寓用地	17.95	2076.12.26	出让	否
4	百甲科技三亚分公司	琼(2020)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0543号	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海坡度假区美丽新海岸3#楼2单元十九层2106房	酒店式公寓用地	18.99	2076.12.26	出让	否
5	安徽百甲	皖(2020)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34659号	淮北高新区新区、运河路北、唐山路西、村庄路南	工业用地	80,067.50	2070.09.10	出让	否

6	汉泰工业化	苏(2018)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783号	经济开发区金港路8号苏煤矿山设备生产6号楼1-101,7号楼1-101,8号楼1-101,9号楼1-101,10号楼1-101	工业用地	54,842.60	2061.05.20	出让	抵押
7	宁夏钢构	贺国用(2011)第60025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内、西至兴旺路	工业用地	33,333.00	2061.01.10	出让	抵押
8	宁夏钢构	贺国用(2012)第60012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内	工业用地	48,786.00	2061.05.06	出让	抵押
9	新疆百甲	新(2016)独山子区不动产权第0001082号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启路17-1幢	工业用地	200,008.55	2064.07.15	出让	抵押
10	百甲科技	宁(2022)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17576号	贺兰县和平街东方水韵小区S3-1号楼01号房	商服用地	341.31	2057.1.9	出让	否
11	百甲科技	宁(2022)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1778号	贺兰县和平街东方水韵小区S3-1号楼04号房	商服用地	341.31	2057.1.9	出让	否

## 2、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商标4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百甲科技	6	7381902	2032.04.06	受让取得
2		百甲科技	6	7382138	2030.09.13	受让取得
3		百甲科技	6	3168490	2023.07.27	受让取得
4		汉泰工业化	19	28421260	2029.02.20	原始取得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件，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

1	百甲科技	大跨度钢结构荷载推演系统 V1.0	2018SR486687	2018.03.15	2018.06.26	原始取得
2	宁夏钢构	钢结构三维立体设计软件 V1.0	2018SR337714	2018.01.10	2018.05.15	原始取得
3	宁夏钢构	钢结构智能荷载控制系统 V1.0	2018SR335003	2018.01.04	2018.05.14	原始取得
4	宁夏钢构	钢结构大跨度受力范围计算系统 V1.0	2018SR333298	2018.01.10	2018.05.14	原始取得
5	汉泰工业化	钢结构件技术服务管理平台 V1.0	2018SR468043	2018.02.15	2018.06.21	原始取得
6	汉泰工业化	钢结构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2018SR467207	2018.03.09	2018.06.21	原始取得
7	汉泰工业化	板材在线销售服务系统 V1.0	2018SR467013	2018.01.25	2018.06.21	原始取得
8	汉泰工业化	室内外工程设计管控软件 V1.0	2018SR466881	2018.02.17	2018.06.21	原始取得
9	汉泰工业化	板材制造加工工艺控制软件 V1.0	2018SR466876	2018.02.28	2018.06.21	原始取得

#### 4、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发行人拥有境外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百甲科技	发明专利	超大跨度双层网架穹顶施工工艺	ZL200810244134.2	2008.12.23	2010.2.24	20 年	受让取得

2	百甲科技	发明专利	超大跨度网架拱棚储料仓施工工艺	ZL201110238425.2	2011.8.19	2012.7.18	20年	受让取得
3	百甲科技	发明专利	螺栓球网架筒壳储料仓逆安装施工工艺	ZL201110271431.8	2011.9.14	2012.11.21	20年	原始取得
4	百甲科技	发明专利	超大跨度筒壳网格结构施工方法	ZL201310039064.8	2013.2.1	2014.7.16	20年	原始取得
5	百甲科技、宁夏钢构	发明专利	大负角螺栓球螺孔的一次性装夹加工方法	ZL201210364835.6	2012.9.26	2015.6.24	20年	原始取得
6	百甲科技	发明专利	洗选煤厂模块化建造方法	ZL201310336069.7	2013.8.5	2015.12.9	20年	原始取得
7	百甲科技、汉泰工业化	发明专利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	ZL201510894435.X	2015.12.8	2017.8.8	20年	原始取得
8	宁夏钢构、宁夏汉泰	发明专利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外墙板安装结构	ZL201510895448.9	2015.12.8	2017.5.17	20年	原始取得
9	安徽百甲、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宁夏钢构、百甲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大跨度门式网壳塔架支撑施工方法	ZL201911307168.6	2019.12.18	2021.2.2	20年	原始取得
10	百甲科技、宁夏钢构安徽百甲	发明专利	一种拱形抽空螺栓球网壳结构施工方法	ZL202010084851.4	2020.2.10	2021.4.20	20年	原始取得
11	百甲科技宁夏钢构安徽百甲	发明专利	一种带仓盖方形非标煤料斗及制作方法	ZL201911307706.1	2019.12.18	2021.7.6	20年	原始取得
12	安徽百甲、宁夏钢构、百甲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厚板熔透焊接H型钢不碳刨清根的焊接方法	ZL201911307729.2	2019.12.18	2021.11.16	20年	原始取得
13	汉泰工业化	发明专利	一种装配式钢结构施工用定位切割装置	ZL202110423555.7	2021.4.20	2022.7.12	20年	原始取得
14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百甲科技、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大跨空间结构滑移梁及施工方法和监控方法	ZL202110764461.6	2021.7.6	2022.8.26	20年	原始取得



15	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万能钢结构支承座	ZL201420425252.4	2014.7.28	2014.12.24	10年	原始取得
16	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煤矿井下钹棚支护梁	ZL201420425213.4	2014.7.28	2014.12.24	10年	原始取得
17	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钢结构网架杆件置换装置	ZL201420425311.8	2014.7.28	2014.12.24	10年	原始取得
18	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钢结构幕墙抗震结构	ZL201420425297.1	2014.7.28	2014.12.24	10年	原始取得
19	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大直径大跨度网架与钢结构连接装置	ZL201420425160.6	2014.7.28	2014.12.24	10年	原始取得
20	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钢结构件安装定位工具	ZL201420425215.3	2014.7.28	2014.12.24	10年	原始取得
21	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机专用塔架	ZL201420425254.3	2014.7.28	2014.12.24	10年	原始取得
22	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工字钢	ZL201420425299.0	2014.7.28	2014.12.24	10年	原始取得
23	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网架支撑座	ZL201420425313.7	2014.7.28	2014.12.24	10年	原始取得
24	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钢网架格内物料传输装置	ZL201420425158.9	2014.7.28	2014.12.24	10年	原始取得
25	百甲科技 汉泰工业化	实用新型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外墙板	ZL201521008097.7	2015.12.8	2016.6.8	10年	原始取得
26	汉泰工业化 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卫生间预制楼板	ZL201521009693.7	2015.12.8	2016.6.8	10年	原始取得
27	百甲科技 汉泰工业化	实用新型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预制房间楼板	ZL201521009757.3	2015.12.8	2016.6.8	10年	原始取得
28	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屋面板安装结构	ZL201521008817.X	2015.12.8	2016.6.8	10年	原始取得
29	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外立柱防水结构	ZL201521008683.1	2015.12.8	2016.6.8	10年	原始取得
30	汉泰工业化 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立柱防火结构	ZL201521009137.X	2015.12.8	2016.6.8	10年	原始取得
31	宁夏汉泰、 宁夏钢构	实用新型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柱梁连接结构	ZL201521009138.4	2015.12.8	2016.6.8	10年	原始取得
32	宁夏钢构、 宁夏汉泰	实用新型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外墙板安装结构	ZL201521007993.1	2015.12.8	2016.6.8	10年	原始取得
33	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钢柱与钢梁连接板定位装置	ZL201620080401.7	2016.1.19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34	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倒三角钢管桁架下弦支座拼焊结构	ZL201621095067.9	2016.9.29	2017.4.19	10年	原始取得

35	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主桁架与次桁架拼接节点结构	ZL201621094940.2	2016.9.29	2017.4.19	10年	原始取得
36	汉泰工业化、徐州思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用墙板吊装机	ZL201621386978.7	2016.12.16	2017.8.8	10年	原始取得
37	宁夏钢构、徐州思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用半自动立板机械手	ZL201621385312.X	2016.12.16	2017.7.14	10年	原始取得
38	汉泰工业化、宁夏钢构	实用新型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外挂墙板	ZL201621417460.5	2016.12.22	2017.12.1	10年	原始取得
39	汉泰工业化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运输不规则装配式建筑预制板的垫板	ZL201920074609.1	2019.1.17	2019.8.27	10年	原始取得
40	汉泰工业化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预制墙板存储及运输装置	ZL201920078559.4	2019.1.17	2019.8.30	10年	原始取得
41	汉泰工业化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建筑用预制混凝土结构	ZL201920083981.9	2019.1.17	2019.9.24	10年	原始取得
42	汉泰工业化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建筑用钢结构支撑立柱	ZL201920083984.2	2019.1.17	2019.9.24	10年	原始取得
43	宁夏钢构、安徽百甲、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摇摆式顶升架	ZL201922277661.X	2019.12.18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44	安徽百甲、宁夏钢构、汉泰工业化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混凝土保温预制墙板	ZL201922278785.X	2019.12.18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45	汉泰工业化、安徽百甲、宁夏钢构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尺寸的预制叠合板模具	ZL201922277625.3	2019.12.18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46	安徽百甲、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宁夏钢构、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管桁架施工用Y型支撑架	ZL201922289721.X	2019.12.18	202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47	宁夏钢构、百甲科技、安徽百甲	实用新型	一种钢栏杆扶手加工定位装置	ZL201922277763.1	2019.12.18	202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48	宁夏钢构、新疆百甲、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网架与屋面檩条	ZL202020279432.1	2020.3.9	2020.11.20	10年	原始取得

	百甲科技		连接用支托						
49	百甲科技、安徽百甲、宁夏钢构	实用新型	一种螺栓球网壳结构与设备平台连接用可调支托	ZL202020380716.X	2020.3.24	2020.11.24	10年	原始取得	
50	安徽百甲、新疆百甲、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大跨度球形网架安装用可滑移铰支座	ZL202020279430.2	2020.3.9	2020.11.24	10年	原始取得	
51	安徽百甲、百甲科技、新疆百甲	实用新型	一种筒壳网架安装用双向固定铰支座	ZL202020278435.3	2020.3.9	2020.11.24	10年	原始取得	
52	汉泰工业化、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预制墙板结构	ZL202023338040.7	2020.12.31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53	汉泰工业化、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预制墙板组件	ZL202023338001.7	2020.12.31	2021.12.21	10年	原始取得	
54	汉泰工业化、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预制装配式墙板装置	ZL202023304995.0	2020.12.30	2022.1.7	10年	原始取得	
55	安徽百甲、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生产用抛光装置	ZL202121959104.7	2021.08.19	2022.1.18	10年	原始取得	
56	安徽百甲、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生产用切割装置	ZL202121959151.1	2021.08.19	2022.1.18	10年	原始取得	
57	安徽百甲、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加工用喷漆装置	ZL202121959173.8	2021.08.19	2022.1.18	10年	原始取得	
58	安徽百甲、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法兰式钢结构连接结构	ZL202121906265.X	2021.08.13	2022.1.18	10年	原始取得	
59	安徽百甲、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焊接装置	ZL202121946027.1	2021.08.18	2022.1.25	10年	原始取得	
60	安徽百甲、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打孔装置	ZL202121918967.X	2021.08.16	2022.1.25	10年	原始取得	
61	安徽百甲、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连接结构	ZL202121906384.5	2021.08.13	2022.2.11	10年	原始取得	
62	安徽百甲、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楼梯	ZL202121919002.2	2021.08.16	2022.2.11	10年	原始取得	
63	安徽百甲、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连接件	ZL202121946093.9	2021.08.18	2022.2.11	10年	原始取得	
64	安徽百甲、百甲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置物架	ZL202121946055.3	2021.08.18	2022.2.11	10年	原始取得	

(2) 国外专利

序号	国家	申请状态	标题	申请人	发明人	PCT 国际申请日	PCT 国际申请号	申请号	授权日	专利号
1	蒙古	授权	超大跨度网架拱棚储料仓施	百甲科技	朱新颖、牛尚洲、刘煜	2012.8.08	PCT/CN2012/079828	5299	2015年	4173

			工工艺							
2	蒙古	授权	螺栓球网架筒壳储料仓逆安装施工工艺	百甲科技	朱新颖、牛尚洲、刘煜、王杰	2012.8.08	PCT/CN2012/079836	5290	2015年	4171
3	越南	授权	螺栓球网架筒壳储料仓逆安装施工工艺	百甲科技	朱新颖、牛尚洲、刘煜、王杰	2012.8.08	PCT/CN2012/079836	1-2014-01209	2019.03.09	21885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发明专利及主要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覆盖收入的情况,及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已成熟应用到项目中、是否为关键技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是否已成熟应用到项目	是否为关键技术
			覆盖收入	占比	覆盖收入	占比	覆盖收入	占比	覆盖收入	占比		
1	发明专利	超大跨度双层网架穹顶施工工艺	184.98	0.38%	663.39	0.69%	2,181.16	2.32%	3,914.34	5.07%	是	是
2	发明专利	超大跨度网架拱棚储料仓施工工艺	641.31	1.32%	2,826.89	2.93%	6,908.90	7.35%	1,912.50	2.48%	是	是
3	发明专利	螺栓球网架筒壳储料仓逆安装施工工艺	8,725.92	18.02%	3,715.99	3.86%	151.29	0.16%	4,056.07	5.26%	是	是
4	发明专利	超大跨度筒壳网格结构施工方法	11,258.88	23.26%	27,691.63	28.75%	23,169.38	24.65%	14,075.63	18.25%	是	是
5	发明专利	大负角螺栓球	24,249.82	50.09%	51,419.63	53.38%	37,230.25	39.60%	40,046.23	51.92%	是	是

	专利	螺孔的一次性装夹加工方法										
6	发明专利	洗选煤厂模块化建造方法	-	-	-	-	2,041.44	2.17%	3,820.20	4.95%	是	是
7	发明专利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	2,753.45	5.69%	7,150.50	7.42%	17,412.44	18.52%	5,468.64	7.09%	是	是
8	发明专利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外墙板安装结构	2,753.45	5.69%	7,150.50	7.42%	17,412.44	18.52%	5,468.64	7.09%	是	是
9	发明专利	一种大跨度门式网壳塔架支撑施工方法	-	-	-	-	0.11	0.00%	1,113.01	1.44%	是	是
10	发明专利	一种拱形抽空螺栓球网壳结构施工方法	3,317.82	6.85%	15,697.69	16.30%	5,494.00	5.84%	8,772.35	11.37%	是	是
11	发明专利	一种带仓盖方形非标煤料斗及制作方法	0.69	0.00%	-	-	183.75	0.20%	-	-	是	是
12	发明专利	一种厚板熔透焊接H型钢不碳刨清根的焊接方法	12,022.11	24.83%	9,567.17	9.93%	22,899.54	24.36%	12,482.65	16.18%	是	是
13	发	一种装	112.34	0.23%	2,598.51	2.70%	4,471.31	4.76%	7,002.31	9.08%	是	是

	明 专 利	配式钢 结构施 工用定 位切割 装置										
14	发 明 专 利	一种大 跨空间 结构滑 移梁及 施工方 法和监 控方法	1,451.10	3.00%	8,143.80	8.45%	6,666.21	7.09%	3,915.92	5.08%	是	是
15	实 用 新 型	一种网 架支撑 座	1,572.02	3.25%	8,663.78	8.99%	6,796.01	7.23%	4,903.61	6.36%	是	是
16	实 用 新 型	嵌入式 钢结构 装配住 宅外墙 板	3,514.59	7.26%	8,561.40	8.89%	18,573.90	19.76%	7,678.12	9.95%	是	是
17	实 用 新 型	嵌入式 钢结构 装配住 宅卫生 间预制 楼板	3,514.59	7.26%	8,561.40	8.89%	18,573.90	19.76%	7,764.17	10.07%	是	是
18	实 用 新 型	嵌入式 钢结构 装配住 宅预制 房间楼 板	3,626.94	7.49%	10,873.57	11.29%	19,617.53	20.87%	10,999.05	14.26%	是	是
19	实 用 新 型	嵌入式 钢结构 装配住 宅屋面 板安装 结构	3,626.94	7.49%	10,873.57	11.29%	19,617.53	20.87%	10,999.05	14.26%	是	是
20	实 用 新 型	嵌入式 钢结构 装配住 宅外立 柱防水	2,865.80	5.92%	9,462.68	9.82%	18,456.07	19.63%	8,789.57	11.39%	是	是



		结构										
21	实用新型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立柱防火结构	2,865.80	5.92%	9,462.68	9.82%	18,456.07	19.63%	8,789.57	11.39%	是	是
22	实用新型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柱梁连接结构	2,865.80	5.92%	9,462.68	9.82%	18,456.07	19.63%	8,789.57	11.39%	是	是
23	实用新型	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外墙板安装结构	2,753.45	5.69%	7,150.50	7.42%	17,412.44	18.52%	5,468.64	7.09%	是	是
24	实用新型	倒三角钢管桁架下弦支座拼焊结构	1,451.10	3.00%	8,143.80	8.45%	6,666.21	7.09%	3,915.92	5.08%	是	是
25	实用新型	主桁架与次桁架拼接节点结构	1,451.10	3.00%	8,143.80	8.45%	6,666.21	7.09%	3,915.92	5.08%	是	是
26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用墙板吊装机	112.34	0.23%	2,598.51	2.70%	4,471.31	4.76%	7,002.31	9.08%	是	是
27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用半自动立板机械手	112.34	0.23%	2,598.51	2.70%	4,471.31	4.76%	7,002.31	9.08%	是	是
28	实用新型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外挂墙板	1,367.76	2.83%	4,092.63	4.25%	5,693.24	6.06%	9,227.37	11.96%	是	是
29	实用	一种用于运输	5,495.53	11.35%	20,625.06	21.41%	23,217.60	24.70%	15,027.71	19.48%	是	是

	新型	不规则装配式建筑预制板的垫板										
30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预制墙板存储及运输装置	4,121.22	8.51%	11,243.14	11.67%	23,105.68	24.58%	14,696.00	19.05%	是	是
3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混凝土保温预制墙板	3,247.73	6.71%	7,150.50	7.42%	17,412.44	18.52%	5,468.64	7.09%	是	否
32	实用新型	管桁架施工用Y型支撑架	1,451.10	3.00%	8,143.80	8.45%	6,666.21	7.09%	3,915.92	5.08%	是	是
33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网架与屋面檩条连接用支托	24,066.51	49.71%	49,982.79	51.89%	36,667.43	39.00%	38,101.90	49.40%	是	是
34	实用新型	一种螺栓球网壳结构与设备平台连接用可调支托	23,992.52	49.56%	49,861.51	51.76%	35,274.34	37.52%	34,917.45	45.27%	是	是
35	实用新型	大跨度球形网架安装用可滑移铰支座	73.98	0.15%	121.28	0.13%	1,393.09	1.48%	3,184.45	4.13%	是	是
36	实用新型	一种筒壳网架安装用双向固定铰支	23,943.92	49.46%	49,630.78	51.52%	35,274.34	37.52%	34,013.70	44.10%	是	是

		座										
37	实用新型	预制装配式墙板装置	4,239.21	8.76%	11,243.14	11.67%	23,105.68	24.58%	14,696.00	19.05%	是	是
38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生产用抛光装置	17,468.16	36.08%	29,155.92	30.27%	32,689.67	34.77%	26,248.08	34.03%	是	是
39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生产用切割装置	17,468.16	36.08%	29,155.92	30.27%	32,689.67	34.77%	26,248.08	34.03%	是	是
40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加工用喷漆装置	17,468.16	36.08%	29,155.92	30.27%	32,689.67	34.77%	26,248.08	34.03%	是	是
41	实用新型	一种法兰式钢结构连接结构	-	0.00%	286.34	0.30%	4,080.12	4.34%	6,837.94	8.86%	是	否
42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焊接装置	17,468.16	36.08%	29,160.57	30.27%	32,748.40	34.83%	26,249.40	34.03%	是	是
43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打孔装置	17,468.16	36.08%	29,155.92	30.27%	32,689.67	34.77%	26,248.08	34.03%	是	是

注：占比指专利覆盖的收入占报告期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剔除未应用专利技术的项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未应用专利技术的项目收入	1,595.34	3.30%	15.49	0.02%	-	-	92.89	0.12%
剔除未应用专利技术的项目收入	46,819.05	96.70%	96,311.83	99.98%	94,010.55	100.00%	76,825.07	99.88%
主营业务收入	48,414.39	100.00%	96,327.32	100.00%	94,010.55	100.00%	76,917.9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数量及对应专利序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形成收入	收入占比	对应专利序号	专利数量	形成收入	收入占比	对应专利序号	专利数量
钢构件制造	18,599.05	38.42%	1、4、5、10、 11、12、23、 48、49、50、 51、55、56、 57、59、60	16	28,022.11	29.09%	3、4、5、10、12、 23、39、48、49、 51、55、56、57、 59、60	15
PC构件及新型墙材制造	1,255.42	2.59%	25、26、27、 28、38、39、 40、44、54	9	1,494.12	1.55%	25、26、27、28、 38、39、40、54	8
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	25,388.43	52.44%	2、3、4、5、 12、14、23、 34、35、39、 46、48、49、 50、51、54、 55、56、57、 59、60	21	55,877.32	58.01%	1、2、3、4、5、10、 12、14、23、34、 35、39、46、48、 49、50、51、55、 56、57、59、60	22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	3,171.50	6.55%	7、8、13、25、 26、27、28、 29、30、31、 32、36、37、 38、39、40、 44、54、55、 56、57、59、 60	23	10,933.78	11.35%	7、8、10、13、25、 26、27、28、29、 30、31、32、36、 37、38、39、40、 44、54、55、56、 57、58、59、60	2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形成收入	收入占比	对应专利序号	专利数量	形成收入	收入占比	对应专利序号	专利数量
钢构件制造	27,991.55	29.77%	3、4、5、6、9、 10、11、12、 48、49、51、 55、56、57、 59、60	16	25,762.42	33.49%	3、4、5、6、9、10、 12、39、48、49、 51、55、56、57、 59、60	16
PC构件及新型	1,221.92	1.30%	25、26、27、 28、38、39、 40、54	8	2,225.06	2.89%	25、26、27、28、 38、39、40、54	8

墙材制造								
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	43,300.88	46.06%	1、2、3、4、5、6、10、12、14、23、34、35、39、46、48、49、50、51、55、56、57、59、60	23	36,024.35	46.83%	1、2、3、4、5、6、9、12、14、23、34、35、39、46、48、49、50、51、55、56、57、59、60	23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	21,496.20	22.87%	5、7、8、10、13、25、26、27、28、29、30、31、32、36、37、38、39、40、44、54、55、56、57、58、59、60	26	12,906.13	16.78%	5、7、8、10、13、25、26、27、28、29、30、31、32、36、37、38、39、40、44、54、55、56、57、58、59、60	26

注：序号对应专利名称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无形资产”之“4、专利”之“（1）国内专利”。

##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备案的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zmbesta.com	百甲科技	2013.09.17	2029.09.17
2	zmhitech.com	汉泰工业化	2017.02.20	2027.02.20

## （四）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如下现行有效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所需的经营资质、许可/备案、认证证书：

### 1、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百甲科技	3203964051	长期有效	徐州海关
2	汉泰工业化	3203964282	长期有效	徐州海关

###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经营者	进出口企业代码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百甲科技	913203007974062428	长期有效	徐州市商务局
2	汉泰工业化	913203015925826809	长期有效	徐州市商务局

### 3、产品及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授予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4561	2024.11.2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	百甲科技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2Q3J20136R3M	2025.4.30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百甲科技、宁夏钢构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NM22S30576R3M	2025.4.30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百甲科技、宁夏钢构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NM22E30644R3N	2025.4.30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百甲科技、宁夏钢构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1]030049	2023.06.30	江苏省住建厅	百甲科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3964051	长期有效	徐州海关	百甲科技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3964282	长期有效	徐州海关	汉泰工业化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10548	2022.12.0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	汉泰工业化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32008210	2023.12.27	住建部	百甲科技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2317544	2022.12.31	江苏省住建厅	百甲科技
1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232060346	2024.08.01	住建部	百甲科技
12	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特级)	中钢构(制)-T098	2025.12	中国钢结构协会	百甲科技
13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	JSWQM0062	2024.10.08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百甲科技



14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232384062	2026.07.14	江苏省住建厅	百甲新能源
1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21]006629	2024.08.29	江苏省住建厅	百甲新能源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JZ安许证字[2020]002796	2023.06.27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钢构
1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64027443	2024.12.0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宁夏钢构
1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64000124	2024.12.09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宁夏钢构

### (五)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六) 公司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 (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员工总数(人)	559	545	530	48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正式员工共559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如下：

##### ①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总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	85	15.21
行政人员	43	7.69
生产人员	186	33.27
销售人员	47	8.41
技术人员	170	30.41
财务人员	28	5.01
合计	559	100.00

##### ②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数量(人)	占总员工比例(%)
硕士及以上	7	1.25

本科	102	18.25
大专	201	35.96
高中及以下	249	44.54
<b>合计</b>	<b>559</b>	<b>100.00</b>

③年龄构成

年龄区间	员工数量（人）	占总员工比例（%）
30岁以下（含30岁）	90	16.10
31-40岁（含40岁）	190	33.99
41-50岁（含50岁）	133	23.79
51岁以上	146	26.12
<b>合计</b>	<b>559</b>	<b>100.00</b>

(2) 社保、公积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社保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559	559
已缴纳人数	488	490
外单位缴纳人数	12	4
退休人数	45	45
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4	13
其他原因未缴纳	0	7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人数559人，公司共为488人缴纳了社保，另有4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2人为国企内退人员再就业等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14人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中；公司共为490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4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人为国企内退人员再就业等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13人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中，7人因临近退休或其他原因未交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人数545人，公司共为470人缴纳了社保，另有4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4人为国企内退人员再就业等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20人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中；公司共为320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4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6人为国企内退人员再就业等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178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共有员工人数530人，公司共为458人缴纳了社保，另有4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7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1人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中；公司共为85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4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01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共有员工人数484人，公司共为419人缴纳了社保，另有40人为

退休返聘人员，16人在其他单位缴纳，9人为新入职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中；公司共为76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40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68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虽不低于当地缴费基数下限，但未以职工工资收入作为缴纳基数进行缴纳，如需补缴，根据测算，公司需补缴的金额以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188.12	335.59	80.97	151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48.50	170.32	148.66	127
未缴金额小计	236.62	505.91	229.62	278
当期利润总额	2,430.71	5,651.26	5,823.88	3,583
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9.73	8.95	3.94	7

注1：2020年上半年因疫情原因，国家出台政策明确企业社保可以免交、缓交，故2020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较小。

注2：公司2020年、2021年较大幅度提升员工工资水平，但社保核定基数未同步相应提升，导致2021年社保、公积金未缴差额较大。

综上，经公司测算的社会保险的未缴金额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和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需补缴，补缴后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依然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的相关财务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据主管部门要求和员工工资水平上涨而逐步提高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公司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出具承诺，若未来百甲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或因此承担行政处罚、民事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并放弃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 （3）研发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83	4	12	75

<b>2019年12月31日</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20年12月31日</b>
75	14	3	86
<b>2020年12月31日</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21年12月31日</b>
86	16	5	97
<b>2021年12月31日</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22年6月30日</b>
97	13	6	104

## 2、核心技术人员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分别为刘剑、马彬、梁忠领，基本情况如下：

刘剑，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设计部，任设计师；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任技术员；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宁夏钢构经营部，任业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宁夏钢构总经办，任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宁夏钢构总经办，任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2年2月，任百甲科技监事。

马彬，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中煤建安公司第六工程处，任技术人员；2001年6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百甲科技，任项目经理。

梁忠领，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1995年7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百甲科技，任工程师。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剑	100,000	0.0697
2	马彬	0	0
3	梁忠领	0	0

合计	100,000	0.0697
----	---------	--------

**(3) 核心技术人员合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七) 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人员投入数量(人)	预计经费(万元)	研发技术目标
1	适用于多高层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箱型梁柱高精度加工工艺研发与应用	研发阶段	33	1,000	研发形成适用于多高层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箱型梁柱高精度加工工艺，保证箱型柱满足加工精度要求，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保证钢结构顺利施工。
2	新型装配式组合结构在大跨径工程中的应用及产业化	研发阶段	36	3,000	1、创新大跨径以及标准跨径装配式钢-混凝土组合结构，丰富适应我国应用场景的新型组合结构体系，促进新型材料在组合结构中的应用，提高材料利用效率 15% 以上； 2、创新组合结构剪力连接件等核心构件，提升组合结构工厂化制造与装配化施工效率 20% 以上； 3、建立集中工厂化生产的钢-混组合结构构件智能化制造基地，研发钢-混组合结构全装配式安装工艺及装备，提高钢-混组合结构品质，提高制造与建设效率 15% 以上。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和国内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了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1	天津大学	钢结构装配式办公楼体系技术开发	<p>1、天津大学利用 YJK 等软件进行结构建模，开展分析结构受力分析，提交施工图 YJK 模型，并绘制钢结构主体施工图。</p> <p>2、公司向天津大学提供现有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并支付技术开发费。</p>	2021.3.25-2021.4.25	履行完毕
2	河海大学	多维 H 型钢组合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施工安装技术开发研究	<p>1、河海大学研究开发多维 H 型钢结构的组合装配式建筑体系施工安装相关技术，提交研究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p> <p>2、公司向河海大学支付研究开发经费。</p>	2018.5.15-2019.12.31	履行完毕
3	中国矿业大学	管桁架滑移施工和监测	<p>1、中国矿业大学在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施工现场进行现场实时监测，并对现场实时监测数据进一步分析，给出滑移梁应力、变形和索力的趋势变化曲线，撰写和提交监测报告。</p> <p>2、公司向中国矿业大学提供技术资料，并筹集项目监测经费。</p>	2021.1-2021.6	履行完毕
4	上海泰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装配式结构、钢结构等相关技术协作、专利授权和技术咨询	<p>应保证结构咨询的安全性、科学性、准确性及时效性</p>	2021.3.22 至 2024.3.21	履行中
5	中国矿业大学	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企业与大学的全面技术合作	<p>1. 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甲方（中国矿业大学）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并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2.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进行实训和就业。3. 接受甲方教师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为甲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4. 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建设性意见。5.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乙方的具体情况，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为甲方的兼职教师。6. 配合甲方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的市场调研，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市场信息。</p>	2021.12 至 2023.12	履行中

## 2、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 A	2,007.51	4,465.48	3,922.40	3,552.03
营业收入 B	50,382.74	99,663.99	94,776.80	77,135.90
比例 C=A/B	3.98%	4.48%	4.14%	4.60%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 （一）境外生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经营实体，不存在境外生产的情形。

### （二）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Formosa Heavy Industries Corp.	1,201.76	2.48%
SAGAR CEMENTS LIMITED	1,008.40	2.08%
Ambuja Cements limited	945.85	1.95%
Dalmia DSP Limited	183.31	0.38%
DALMIA CEMENT (BHARAT)LTD	161.81	0.33%
合计	<b>3,501.13</b>	<b>7.23%</b>
2021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Formosa Heavy Industries Corp.	14,319.96	14.87%
華陸實業有限公司	476.96	0.50%
San Miguel Northern Cement, Inc.	99.70	0.10%
合计	<b>14,896.62</b>	<b>15.47%</b>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San Miguel Northern Cement, Inc.	1,679.69	1.79%
Rccpl Private Limited	1,380.00	1.47%
Satguru Cement Pvt Ltd, Inc	368.40	0.39%
Formosa Heavy Industries Corp.	326.98	0.35%
JSPL Mozambique Minerais Lda	160.54	0.17%
合计	<b>3,915.61</b>	<b>4.17%</b>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San Miguel Northern Cement, Inc.	3,986.57	5.18%
Shaurya Cement Industries Pvt. Ltd.	1,363.13	1.77%
Dalmia Cement (Bharat) Ltd.	1,330.80	1.73%
HAMtek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1,189.74	1.55%
Wonder Cement Limited	908.69	1.18%

合计	8,778.93	11.41%
----	----------	--------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交货方式	结算方式	账期	合作开始时间
1	Formosa Heavy Industries Corp.	CFR	电汇	提单日期 30 天内	2020 年
2	華陸實業有限公司	FOB	电汇	即期	2021 年
3	San Miguel Northern Cement, Inc.	CIF	信用证	即期	2018 年
4	Rccpl Private Limited	CIF	信用证	即期	2012 年
5	Satguru Cement Pvt Ltd., Ind	CIF	信用证	即期	2020 年
6	JSPL Mozambique Minerais Lda	CIF	信用证	即期	2019 年
7	Shaurya Cement Industries Pvt. Ltd.	CIF	信用证	即期	2018 年
8	Dalmia Cement (Bharat) Ltd.	CIF	信用证	即期	2011 年
9	HAMtek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CIF	电汇	提单日期 30 天内	2009 年
10	Wonder Cement Limited	CIF	信用证	即期	2016 年
11	Dalmia DSP Limited	CIF	信用证	即期	2020 年
12	SAGAR CEMENTS LIMITED	CIF	信用证	即期	2020 年
13	Ambuja Cements limited	CIF	信用证	即期	2021 年

### (三) 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主营业务	备注	客户或其母公司网站
1	Formosa Heavy Industries Corp.	1991年2月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92%，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91%，南亚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91%	资本总额 19,802,216 千元新台币	从事设备制造及工程总承包	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W1301)、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W1326)、南亚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W1303)	<a href="http://www.fhi.com.tw/chinese/">http://www.fhi.com.tw/chinese/</a>

						)之联营企业	
2	華陸實業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注册资本 100万港币	工程管理服务	上市公司中国化学(601117.SH)之全资子公司	<a href="http://www.howland-industrial.com/howlandcn/">http://www.howland-industrial.com/howlandcn/</a>
3	NORTHERN CEMENT CORPORATION[注1]	1967年2月	SAN MIGUEL EQUITY INVESTMENT INC 持股 55%; LUCKY STAR HOLDING S,INC 持股 45%	实缴资本 4,303,352,120 比索;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7,519,078,570 比索;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20,118,653,878 比索	硅酸盐水泥生产与销售	菲律宾上市公司 San Miguel Corporation 子公司	<a href="https://ncc.com.ph/">https://ncc.com.ph/</a>
4	Rcepl Private Limited	2007年8月	Birla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股 100%	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印度卢比	水泥及熟料的制造销售	印度上市公司 (500335.BO) Birla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子公司	<a href="https://www.birlacorporation.com/">https://www.birlacorporation.com/</a>
5	SAGAR CEMENTS (M) PRIVATE LIMITED[注2]	2001年3月	SAGAR CEMENTS LIMITED 持股 65%	注册资本 60,000,000 印度卢比	水泥制造销售	印度上市公司 (502090.BO) SAGAR CEMENTS LIMITED 之子公司	<a href="https://sagarcements.in/">https://sagarcements.in/</a>
6	JSPL Mozambique Minerais Lda	2008年1月	Manoj Gupta and V. Ramakrishnan 持股 100%	注册资本 50,000 美提卡	煤炭开采与钢铁生产	-	-
7	Shaurya Cement Industries Pvt. Ltd.	-	the Shanker Group, Ambe Group and Golcha Organization 共同成立	投资规模约 150 亿尼泊尔卢比	水泥制造销售	-	<a href="https://shauryacements.com/">https://shauryacements.com/</a>
8	Dalmia Cement (Bharat) Ltd.	1999年7月	Dalmia Bharat limited 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4,083,500,000 印度卢比	水泥制造销售	印度上市公司 (533309.BO) 之子公司	<a href="https://www.dalmiacement.com/">https://www.dalmiacement.com/</a>

9	HAMtek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2008年11月	Katuru Srinivasa Rao 持股 72.55%	注册资本 11,000,000 印度卢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89,637,000 印度卢比	煤炭处理设施、堆取料机制造	-	-
10	Wonder Cement Limited	2005年8月	Ashok Patni Family Ventures Pvt Ltd 持股 53.77%	注册资本 10,000,000 印度卢比,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9,482,600,000 印度卢比	水泥制造销售	-	<a href="https://www.wondercement.com/">https://www.wondercement.com/</a>
11	Ambuja Cements limited	1981年10月	Holderind Investments Limited Mauritius. 持股 63.19%	注册资本 81,500,000,000 印度卢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9,649,500,000 印度卢比	水泥制造销售	Ambuja Cements limited 为印度上市公司 (500425.BO)	<a href="https://www.ambujacement.com/">https://www.ambujacement.com/</a>
12	Dalmia DSP Limited	1937年8月	Dalmia Cement (Bharat) Ltd. 持股 100%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印度卢比	水泥制造销售	印度上市公司 Dalmia Bharat limited (533309.BO) 的子公司	<a href="https://www.dalmiacement.com/">https://www.dalmiacement.com/</a>
13	SAGAR CEMENTS LIMITED	1981年1月	AVH RESOURCES INDIA PVT LTD 持股 19.86%	注册资本 204,000,000 印度卢比	水泥制造销售	SAGAR CEMENTS LIMITED 为印度上市公司 (502090.BO)	<a href="https://sagarcements.in/">https://sagarcements.in/</a>

注 1: San Miguel Northern Cement, Inc. 已被 NORTHERN CEMENT CORPORATION 吸收合并, 前者之权利义务全部由 NORTHERN CEMENT CORPORATION 承接;

注 2: Satguru Cement Pvt Ltd., Ind 改名为 SAGAR CEMENTS (M) PRIVATE LIMITED;

注 3: 表中信息是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评估中心 (SINO RATING) 出具的信用报告、境外客户公司网站、境外客户所在国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客户公开披露的信息汇总整理。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 （一）安全生产情况

### 1、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安全隐患在生产车间和安装高空作业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质量事故处罚细则》等安全相关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等实施细则，提升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公司的安全隐患防范措施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要求。

### 2、生产安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宁夏钢构存在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处罚的情形，详情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发生的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包含：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共16类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 1、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固废、噪声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处理措施
废气	苯、苯系物	过滤纸+过滤棉+活性炭+UV光氧+活性炭+15米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过滤纸+过滤棉+活性炭+UV光氧+活性炭+15米高空排放
	颗粒物	滤筒除尘+15米高空排放
固废	废钢材、氧化皮等	收集出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或物业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采用降噪设备，加强个人劳动防护
危废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序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1	废气治理设施	苯、苯系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达标后排放
2	焊烟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	处理达标后排放
3	抛丸机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	处理达标后排放

## 3、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公司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并与其签订合同，危废处理能力覆盖公司的危废产生量，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 4、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如下所示：

序号	主体	回执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百甲科技	913203007974062428001X	生态环境局	2020.03.16-2025.03.15
2	宁夏钢构	91640122670410615L001X	生态环境局	2020.05.18-2025.05.17
3	宁夏汉泰	91640122MA75W2FT7M001W	生态环境局	2020.05.15-2025.05.14
4	汉泰工业化	913203015925826809001Z	生态环境局	2020.03.25-2025.03.24
5	安徽百甲	91340600MA2T15KT0C001W	生态环境局	2021.10.31-2026.10.30

## 5、报告期内环保事故、行政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自公司 2015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起，公司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通过不断完善，公司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以及对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策、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对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在、《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以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实施了有效监督。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范辉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通过《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文件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与中介机构配合、与监管部门协调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议事规则，公司成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正常。

#### **（七）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范辉、王希达、刘煜；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为范辉、王希达；独立董事范辉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与会计师的沟通。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535 号），鉴证结论如下：

“百甲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 （一）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1、百甲科技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处罚

2021 年 4 月，百甲科技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在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劳务分包单位一名高处作业施工人员作业时不慎坠落，安全带从背部双肩断裂，致使人员坠落地面。事故发生后，项目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及时将其送至医院抢救，但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该伤亡人员为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员工。

根据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输煤系统煤场全封闭改

造工程“4.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及《事故调查报告》，高处作业施工人员不慎坠落，安全带从背部双肩断裂，致使人员坠落地面，不合格安全带断裂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完全，在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过程中，验收查验管理流于形式，施工现场未有效履行现场管理责任，未能及时发现安全带不合格问题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关于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因本次事故主要是因为使用不合格安全带导致，山东\*\*化纤绳网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伪劣产品，建议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公安局调查处理。百甲科技未严格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二条规定，以及事故调查组的认定，百甲科技“4.8”高处坠落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该起事故的调查组经平桥区人民政府批准，事故调查报告关于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处理意见经平桥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相关处理意见系有权机关作出。

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公司与分包单位耀国建工就相关安全问题积极进行检查整改，排查安全隐患，添置安全设备，完善安全措施，落实整改要求，并于2021年4月末按照要求整改完毕恢复生产，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劳务分包单位就事故赔偿与遇难者家属协商一致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遇难者亲属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争议或其他纠纷。

事故发生后，百甲科技高度重视，积极整改，目前该次事故已经处理完毕。

2022年3月30日，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定百甲科技2021年4月在项目工地发生的该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条（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综上，本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劳务分包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外，分包施工过程中未曾发生其他安全事故、施工质量纠纷或其他责任事故。

## 2、宁夏钢构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处罚

2021年7月，公司子公司宁夏钢构生产车间一名油漆班组工人在操作行车过程中无意触发南北方向行车，行车向北行驶，行车钩头将构件摆放工装上的摆放钢构件砸倒，将正在打包钢架的一名工人砸伤，事故发生后，伤者被送至医院抢救，但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该伤亡人员为宁夏钢构劳务外包单位员工。

根据贺兰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7.1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及《事故调查报告》，油漆班组工人在操作行车时未按照公司设备操作规程规范操作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宁夏钢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行车操作人员不熟悉行车安全操作规程，未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宁夏钢构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宁夏钢构油漆工铁\*\*违反公司安全制度和《行车安全操作规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操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事故责任单位，宁夏钢构、事故责任人武\*\*、方\*\*、朱\*\*等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因此，宁夏钢构未被认定对本次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事故调查组的认定，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7.10”物体打击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该起事故的调查组由贺兰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报告关于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处理意见经贺兰县人民政府批复同



意，相关处理意见系有权机关作出。

宁夏钢结构就事故赔偿与遇难者家属协商一致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遇难者亲属与宁夏钢结构、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争议或其他纠纷。

事故发生后，宁夏钢结构高度重视，积极整改，经贺兰县应急管理局现场复查，整改获得认可。

2021年10月25日，贺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该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条（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综上，本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2019年2月，宁夏钢构因统计事项违规被处罚**

宁夏钢构2016年填报统计数据《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中“主营业务收入”指标数据时，填报数据远高于检查数据。2019年2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检查发现前述问题，宁夏钢构因提供不真实统计信息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处以警告，并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统计数据错误系公司统计人员对经济数据填报工作重视度不够导致，公司不存在虚报统计数据的动机和主观意愿，未因上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目前相

关责任人已离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宁夏钢构已经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该行为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2022年5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该次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宁夏钢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4、2019年8月，宁夏钢构因消防事项违规分别被处罚**

2019年8月，宁夏钢构因生产车间室内消火栓管网无水，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被贺兰县消防救援大队罚款15,000元。

2019年8月，宁夏钢构因生产车间灭火器为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未按照《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贺消限字（2019）第0614号逾期未改，违反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122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122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罚款500元。

该等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该等违法行为在当年已消除，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5、百甲科技宁夏分公司因未及时申报纳税被处罚**

2020年4月，百甲科技宁夏分公司因2019年第四季度增值税未按期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贺兰县税务局习岗税务分局罚款1,000元。

该等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6、百甲科技三亚分公司因未及时申报纳税被处罚**

2021年5月，百甲科技三亚分公司因2020年至2021年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逾期未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天涯区税务局罚款50.00元。

该等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1年9月，因刘甲铭、刘煜股权被司法冻结未及时披露，百甲科技、刘甲铭、刘煜、刘洁被股转系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2年7月，因在2018年定向发行、2021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未及时披露，百甲科技、刘甲铭、刘煜、刘洁被股转系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的自律监管措施。

前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同时，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加强对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强化规范意识，熟悉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提升业务能力，消除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被有关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立案、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百甲科技与中煤钢结构由于所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未能实际履行，导致客观上形成了对发行人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0年底，中煤钢结构已通过多种形式，清偿了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对发行人的相关资金拖欠。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8年11月，百甲科技子公司汉泰工业化以2,400.00万元的定期存单作质押，为中煤钢结构向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的2,1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019年2月2日，中煤钢结构清偿银行贷款，汉泰工业化的担保责任解除。

本次担保依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资金转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转移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钢结构建筑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和安装。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中煤钢结构早于2015年停止生产经营，目前已无经营性资产、业务，保留其主体资格存续仅为追收客户剩余货款。

2022年9月19日，中煤钢结构已更名为“徐州科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将经营范围修改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科思达股东刘甲铭、刘煜、伊明玉、刘洁、朱新颖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90.00%）已出具承诺，除清理历史债权债务外，科思达不再从事任何其他无关活动，并在历史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中煤钢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086.08	8,083.71	8,593.02	8,998.92

净资产	5,115.62	5,160.31	5,234.65	5,370.47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44.69	-74.34	-135.82	126.89

上海忻慕是为享受当时上海自贸区初设出台的各类政策优惠而设立，后一直未开展经营，故于 2019 年 8 月注销其主体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甲铭	直接持有公司 18.76%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刘煜	直接持有公司 15.74%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上海忻慕商贸有限公司（2021年9月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刘煜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牛勇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1%
2	淮北市百佳善达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6%
3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7%
4	徐州盛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
5	淮海经济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通过百佳善达间接持有公司 5.38% 的股份

4、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2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3	新疆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4	宁夏汉泰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5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6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7	徐州恒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8	江苏百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9	徐州寰宇空间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制的孙公司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甲铭	董事长
2	刘煜	董事、总经理
3	朱新颖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黄殿元	董事、财务总监
5	刘伟	董事

6	刘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7	范辉	独立董事
8	史常水	独立董事
9	王希达	独立董事
10	杨传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季学庆	监事
12	韩平	监事
13	王磊	副总经理
14	董晨	副总经理
15	吴立文	副总经理
16	王守良	曾任董事，2021年8月换届免职
17	杨子川	曾任董事，2022年4月8日辞职
18	刘剑	曾任监事，2022年2月11日辞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9	牛尚洲	曾任副总经理，2019年7月5日辞职
20	孙晓波	曾任监事，2019年1月辞职
21	郑年超	曾任监事，2019年1月辞职
22	李贺	曾任董事，2018年5月辞职
23	刘甲新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州市汇通金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刘煜的妻弟刘子昂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	西安凯瑞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范辉哥哥范宏担任高管的公司
3	深圳思高电子有限公司	范辉配偶的哥哥张根深担任高管的公司
4	杭州日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被吊销）	范辉配偶的哥哥张根深持股 7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渭南市天力科工贸有限公司	范辉配偶的哥哥张根地担任高管的公司
6	渭南鑫晨物资有限公司	范辉配偶的哥哥张根地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	山西振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史常水姐姐的配偶张政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山西诚鑫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史常水姐姐的配偶张政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徐州苏煤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牛勇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0	徐州苏煤传动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苏煤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11	江苏苏华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徐州苏煤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95%的公司
12	阳泉新汇达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苏煤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49%，牛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徐州煤安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牛勇直接持股50%，妻弟李冰持股50%的公司
14	徐州徐基矿机有限公司	牛勇直接持股90%的公司
15	徐州华东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牛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无锡市南方防爆电机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牛勇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17	江苏迪普马液压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被吊销）	牛勇直接持股49%的公司
18	徐州市万寨特种养殖场（于2021年12月23日注销）	牛勇控制的公司
19	徐州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08月19日被注销）	牛勇控制的公司
20	徐州市国展商贸有限公司（2021年4月刘子昂退出）	董事、总经理刘煜的妻弟刘子昂曾经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21	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1年4月退出）	曾经持股5%以上的股东
22	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辞任）	范辉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3	图谱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辞任）	季学庆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季学庆2021年3月辞任）	季学庆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关联方
2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辞任）	季学庆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6	苏州市大脸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29日被吊销）	季学庆曾经持股60%的公司
27	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王守良持股77.50%的公司
28	鞍山天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王守良持股95%并担任董事
29	润泽方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王守良担任董事
30	润泽文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王守良任董事
31	无锡芯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王守良任董事
32	上海东则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王守良任董事
33	无锡万家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王守良任董事
34	山东万家安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王守良任董事
35	上海志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王守良任董事
36	东海岸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2018年12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王守良任董事
37	东海岸（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3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王守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润泽教育科技（天津）中心（有限合伙）	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北京东海岸朗润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北京东海岸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东营东海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6月注销）	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安徽九久夕阳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退出）	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股20%，王守良担任董事
43	北京东海岸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0年11月退出）	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东海岸汇明（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1月注销）	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东海岸汇富（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1月注销）	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东海岸投资邯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王守良控制的公司
47	智芯研创（南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孙晓波任执行董事
48	北京志同众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孙晓波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东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月退出）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孙晓波任董事长
50	北京中科高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1月退出）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孙晓波持股100%
51	南京苏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2020年5月注销）	公司监事季学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报告期内，上述注销的关联公司注销前均未与百甲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背景

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高效、可靠、系统的装配式建筑、工业及公共钢结构建筑解决方案，主要从事相关产品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加工制造和安装施工等一体化、全过程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客户不仅包括各类民用建筑钢结构，还包括煤炭、电力、钢铁、水泥、石油、化工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等。基于日常生产需求，公司向关联企业国展商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油漆、螺栓和螺母等）。公司开拓业务，向关联企业苏煤设备提供钢结构工程安装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真实交易背景，公司与关联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展商贸（注1）	原材料	202.03	442.18	442.85	41.36
苏煤设备（注2）	水电费	25.74	72.32	78.16	151.94
合计		227.78	514.50	521.01	193.30
占采购总额比例		0.58%	0.60%	0.69%	0.30%

注1：国展商贸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煜的妻弟刘子昂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2021年4月，刘子昂转让其所持国展商贸股权，并不再继续参与国展商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注2：苏煤设备为牛勇控制的企业。牛勇4月后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苏煤设备2021年的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向国展商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油漆、螺栓和螺母等），由苏煤设备代收水电费。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苏煤设备	单轨吊钢构项目施工	-	433.17	注	注
合计		-	433.17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3%	-	-

注：苏煤设备系牛勇控制的公司，牛勇于2021年4月开始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关联股东。2019年、2020年，苏煤设备不是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向公司采购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形成公司经常性的关联销售。整体来说，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0.43%，占比较小。苏煤设备向公司采购钢结构工程加工安装服务，本次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3.52	435.27	319.98	357.22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海岸投资	投融资顾问服务	-	-	70.00	70.00
合计		-	-	70.00	70.00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0.09%	0.11%

东海岸投资为专业化投资及投融资服务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资本运作层面的需求，聘请东海岸投资向发行人提供投/融资及 IPO 相关决策支持的顾问服务。东海岸投资是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王守良持股 77.50% 的公司，王守良于 2021 年 8 月 5 日起因发行人董事换届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东海岸投资自此之后也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

### (2)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煤钢结构	购买房产	-	-	-	249.15
武斌香	购买房产	-	-	-	98.66
合计		-	-	-	347.81

公司为拓展海南业务，解决办公场所问题，向关联方中煤钢结构购买其位于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海坡度假区美丽新海岸 3#楼 2 单元十九层 2105 室、2106 室的房产，其中 2105 室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54.83 平方米；2106 室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58.01 平方米。2019 年 11 月 20 日，江苏新鑫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海坡度假区美丽新海岸 3#楼 2 单元十九层 2105 室、2106 室的房产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评估报告》（苏新鑫房估字【2019】第 693 号），评价价格为 249.15 万元，单位面积均价为 22,080 元/平方米。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值为交易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 249.15 万元，公司以对中煤钢结构的应收款项作为支付对价。

为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钢构核心人员住宿问题，公司向关联方武斌香购买其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雅安公寓 1 号楼 1 单元 1201 室的房产，该房产面积为 178.34 平方米。2019 年 11 月 21 日，银川正大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雅安公寓 1 号楼 1 单元 1201 室的房产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评估报告》（银正房估（市场）【2019】字第 358 号），评价价格为 98.6577 万元，单位面积均价为 5,532 元/平方米。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值为交易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 98.6577 万元，公司以对中煤钢结构的应收款项作为支付对价。

### (3) 关联方担保

#### ①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百甲	刘甲铭、刘煜、朱新颖	2,400.00	2020/9/9	2020/9/16	是
百甲科技	中煤钢结构、刘甲铭、刘洁、刘煜	1,200.00	2019/1/3	2020/1/2	是
百甲科技	中煤钢结构、刘甲铭、刘洁、刘煜	1,000.00	2019/1/9	2020/1/8	是
百甲科技	中煤钢结构、刘甲铭、刘洁、刘煜	1,000.00	2019/2/28	2020/2/26	是
百甲科技	中煤钢结构、刘甲铭、刘洁、刘煜	900.00	2019/3/29	2020/3/27	是
百甲科技	中煤钢结构、刘甲铭、刘洁、刘煜	400.00	2019/3/29	2020/3/27	是
百甲科技	中煤钢结构、刘甲铭、刘洁、刘煜	1,000.00	2019/5/17	2020/5/14	是
百甲科技	刘甲铭、刘煜	1,200.00	2019/9/6	2020/8/19	是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洁、张建文	1,100.00	2019/10/30	2020/10/12	是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洁、张建文	1,000.00	2019/11/13	2020/11/2	是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	1,400.00	2019/11/5	2020/11/4	是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	1,000.00	2019/11/6	2020/11/5	是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洁、张建文	1,000.00	2019/11/20	2020/11/13	是
百甲科技	中煤钢结构、刘甲铭、刘洁、刘煜	1,200.00	2020/1/3	2020/12/21	是
百甲科技	中煤钢结构、刘甲铭、刘洁、刘煜	1,000.00	2020/1/9	2020/12/21	是
百甲科技	中煤钢结构、刘甲铭、刘洁、刘煜	1,000.00	2020/2/28	2020/12/21	是

	煜				
百甲科技	中煤钢结构、刘甲铭、刘洁、刘煜	1,300.00	2020/3/31	2020/12/21	是
百甲科技	中煤钢结构、刘甲铭、刘洁、刘煜	1,000.00	2020/5/15	2020/12/21	是
百甲科技	刘甲铭、刘煜	1,800.00	2020/1/6	2021/2/10	是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洁、张建文	1,100.00	2020/10/22	2021/10/13	是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洁、张建文	300.00	2020/10/28	2021/10/15	是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洁、张建文	700.00	2020/10/28	2021/10/15	是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	1,4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洁、张建文	1,000.00	2020/11/16	2021/11/12	是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怡然、刘洁	5,450.00	2020/12/25	2021/12/22	是
百甲科技	刘甲铭、刘煜、刘怡然、朱新颖	1,000.00	2021/3/24	2022/3/17	是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怡然、刘洁、张建文	1,300.00	2021/5/25	2022/5/25	是
百甲科技	刘甲铭、刘怡然、刘煜	1,000.00	2021/9/10	2022/9/9	否
百甲科技	刘甲铭、刘怡然、刘煜	1,000.00	2021/9/15	2022/9/9	否
百甲科技	刘甲铭、刘怡然、刘煜	600.00	2021/9/24	2022/9/9	否
百甲科技	刘甲铭、刘怡然、刘煜	400.00	2021/10/8	2022/9/9	否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洁	1,500.00	2021/10/20	2022/10/11	否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洁	500.00	2021/10/29	2022/10/12	否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洁	1,500.00	2021/10/18	2022/10/14	否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	1,200.00	2021/11/10	2022/11/9	否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	1,200.00	2021/11/11	2022/11/10	否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怡然、刘洁	5,350.00	2021/12/28	2022/12/22	否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	1,000.00	2021/12/31	2022/12/30	否

	刘洁、刘煜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怡然、刘洁	4,350.00	2022/3/15	2022/12/22	否
百甲科技	刘甲铭、刘煜、刘怡然、朱新颖	1,000.00	2022/3/23	2023/3/21	否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怡然、刘洁、张建文	700.00	2022/6/30	2023/6/30	否
汉泰工业化	刘煜、刘怡然	434.80	2019/1/15	2019/4/24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煜、刘怡然	410.65	2019/2/27	2019/5/6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煜、刘怡然	120.00	2019/3/8	2019/5/21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煜、刘怡然	400.00	2019/4/2	2019/5/24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甲铭、刘洁、朱新颖、刘煜、武斌香、刘媛	500.00	2019/9/27	2019/10/22	是
汉泰工业化	朱新颖、刘媛	500.00	2019/4/2	2019/10/28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煜、刘怡然	991.29	2019/5/14	2019/11/7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煜、刘怡然	400.00	2019/6/21	2019/11/14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煜、刘怡然	501.74	2019/7/31	2019/11/14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甲铭、刘洁、朱新颖、刘煜、武斌香、刘媛	450.00	2019/10/25	2019/12/18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甲铭、刘洁、朱新颖、刘煜、武斌香、刘媛	500.00	2019/12/20	2020/4/8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甲铭、刘洁、朱新颖、刘煜、武斌香、刘媛	470.00	2020/3/6	2020/4/28	是
汉泰工业化	朱新颖、刘媛	500.00	2019/10/31	2020/10/30	是
汉泰工业化	朱新颖、刘媛	500.00	2020/10/30	2021/4/30	是
汉泰工业化	刘媛	600.00	2020/9/18	2021/9/1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甲铭、刘煜	1,000.00	2021/2/4	2021/12/1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甲铭、刘洁、朱新颖、刘煜;	1,000.00	2021/10/29	2022/2/21	是
汉泰工业化	朱新颖、刘媛	500.00	2021/5/31	2022/4/29	是
汉泰工业	刘媛	600.00	2021/9/17	2022/9/9	否

化					
汉泰工业化	朱新颖、刘媛	500.00	2022/4/28	2022/12/28	否
汉泰工业化	刘甲铭、武斌香	90.00 万美元	2022/6/30	2022/9/28	否
汉泰工业化	刘甲铭、武斌香	65.00 万美元	2022/6/30	2022/9/28	否
汉泰工业化	刘甲铭、武斌香	65.00 万美元	2022/6/30	2022/10/28	否
宁夏钢构	刘洁、刘甲铭	1,000.00	2019/1/30	2020/1/9	是
宁夏钢构	刘洁、刘甲铭	1,000.00	2019/7/12	2020/7/10	是
宁夏钢构	刘洁、刘甲铭	900.00	2019/8/16	2020/7/24	是
宁夏钢构	刘洁、刘甲铭	1,100.00	2019/9/12	2020/9/7	是
宁夏钢构	刘洁、刘甲铭	1,000.00	2020/1/16	2021/1/11	是
宁夏钢构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怡然	1,000.00	2020/6/8	2021/6/4	是
宁夏钢构	刘洁、刘甲铭	1,000.00	2020/7/20	2021/7/15	是
宁夏钢构	刘洁、刘甲铭	900.00	2020/8/6	2021/8/5	是
宁夏钢构	刘洁、刘甲铭	1,100.00	2020/9/9	2021/9/7	是
宁夏钢构	刘甲铭、刘洁	1,100.00	2021/9/8	2021/11/2	是
宁夏钢构	刘甲铭、刘洁	1,000.00	2021/1/19	2022/1/18	是
宁夏钢构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怡然	800.00	2021/6/21	2022/6/16	是
宁夏钢构	刘甲铭、刘洁	1,000.00	2021/7/21	2022/7/20	否
宁夏钢构	刘甲铭、刘洁	900.00	2021/8/6	2022/8/5	否
宁夏钢构	刘甲铭、刘洁	1,100.00	2021/11/11	2022/11/10	否
宁夏钢构	刘甲铭、刘洁	1,000.00	2022/1/19	2023/1/18	否
宁夏钢构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怡然	700.00	2022/6/24	2023/6/24	否
中煤钢结构	汉泰工业化	2,160.00	2018/11/22	2019/2/2	是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实际控制的公司中煤钢结构为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等。由于中煤钢结构的融资需要，公司子公司汉泰工业化为中煤钢结构提供银行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②信用证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信用证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怡然、刘洁、张建文	1,000.00	2019/4/24	2020/4/23	是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怡然、刘洁、张建文	1,625.00	2019/4/29	2020/4/29	是
百甲科	刘甲铭、武斌香、	800.00	2020/5/19	2021/5/18	是

技	刘煜、刘怡然、刘洁、张建文				
百甲科技	刘甲铭、武斌香、刘煜、刘怡然、刘洁、张建文	1,300.00	2020/5/21	2021/5/20	是

③保函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保函金额	保函起始日	保函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汉泰工业化	刘煜、刘怡然	10.01 万美元	2019/3/22	2019/9/21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煜、刘怡然、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	745.01 万人民币	2019/9/20	2019/12/20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煜、刘怡然、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	487.00 万人民币	2019/9/20	2019/12/20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煜、刘怡然、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	39.00 万人民币	2019/12/20	2020/3/31	是
汉泰工业化	朱新颖、刘媛	4.00 万美元	2019/9/19	2020/5/15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煜、刘怡然、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	745.01 万人民币	2019/12/20	2020/5/31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煜、刘怡然、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	487.00 万人民币	2019/12/20	2020/5/31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煜、刘怡然	17.62 万美元	2019/4/11	2020/9/30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煜、刘怡然、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	745.01 万人民币	2020/5/31	2020/10/19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煜、刘怡然、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	487.00 万人民币	2020/5/31	2020/10/19	是
汉泰工业化	朱新颖、刘媛	4.00 万美元	2020/5/27	2020/10/30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煜、刘怡然、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	1,150.00 万人民币	2020/11/19	2020/12/31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煜、刘怡然、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	270.00 万美元	2020/7/24	2021/4/30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煜、刘怡然、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	270.00 万美元	2020/10/13	2021/8/31	是
汉泰工业	刘甲铭、刘煜	547.54 万人民币	2021/6/1	2021/9/1	是

化					
汉泰工业化	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刘煜、刘洁	52.98 万美元	2021/1/14	2022/1/14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刘煜、刘洁	34.06 万美元	2021/1/14	2022/1/14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	270 万美元	2021/11/25	2022/1/31	是
汉泰工业化	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刘煜、刘洁	52.10 万美元	2022/4/26	2023/1/10	否
汉泰工业化	刘甲铭、武斌香、朱新颖、刘媛、刘煜、刘洁	34.06 万美元	2022/4/26	2023/1/10	否

#### ④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刘甲铭质押 9,725,4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9,725,419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担保事项结束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计划回购徐州恒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徐州恒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述股份现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公司股东刘煜质押 8,157,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8,157,698.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担保事项结束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计划回购徐州恒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徐州恒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份现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归还金额	归还情况
<b>2021 年度</b>					
拆入：					
牛勇	2,000.00	2021-3-4	2021-4-28	360.00	全部归还完毕
			2021-10-8	320.00	
			2021-11-17	1,020.00	



			2021-11-18	300.00	
刘甲铭、武斌香	20.00	2021-10-8	2021-10-21	122.00	全部归还完毕
	122.00	2021-10-9	2021-10-22	20.00	
刘子昂	57.00	2021-10-8	2021-10-22	57.00	全部归还完毕
刘怡然	23.00	2021-10-8	2021-10-22	23.00	全部归还完毕
刘媛	35.00	2021-10-11	2021-10-21	35.00	全部归还完毕
<b>2020年度</b>					
拆入：					
刘洁	60.00	2020-12-3	2020-12-24	50.00	全部归还完毕
	50.00	2020-12-4	2020-12-25	50.00	
	50.00	2020-12-5	2020-12-26	50.00	
	40.00	2020-12-7	2020-12-28	50.00	

公司因支付供应商资金紧张等原因向股东、高管及其近亲属借款，用于资金周转，上述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公司均已全部归还完毕。

###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 收款	杨传伟	-	-	-	-	-	-	0.06	0.00
	董晨	-	-	-	-	-	-	0.01	0.00
	刘甲新	0.48	0.02	-	-	-	-	-	-
<b>小计</b>		<b>0.48</b>	<b>0.02</b>	-	-	-	-	<b>0.07</b>	<b>0.00</b>
应收账 款	中煤钢 结构 (注)	-	-	-	-	-	-	1,836.23	1,468.98
	苏煤设 备	92.67	4.63	-	-	注	注	注	注
<b>小计</b>		<b>92.67</b>	<b>4.63</b>	-	-	-	-	<b>1,836.23</b>	<b>1,468.98</b>
合同资 产	苏煤设 备	14.40	0.72	128.17	6.41	注	注	注	注
<b>小计</b>		<b>14.40</b>	<b>0.72</b>	<b>128.17</b>	<b>6.41</b>	-	-	-	-

注：1、公司对中煤钢结构的应收账款 2019 年账面余额为 18,362,302.14 元，其形成过程如下：（1）为推进新三板挂牌，解决中煤钢结构欠付百甲科技的经营性款项，改善百甲科技资产结构，公司、中煤钢结构，先后与山西宏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宏图”）、西南天地煤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天地”）、鑫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辰集团”）分别签署三方协议，化解中煤钢结构对百甲科技的欠款：①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中煤钢结构、山西宏图三方签署《债务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将其对山西宏图的应付账款转让给中煤钢结构，中煤钢结构应承担向山西宏图支付 37,654,868 元款项的义务；②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中煤钢结构、西南天地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中煤钢结构将其对西南天地债权 13,042,632.52 元转让给公司，用于偿还其对公司的欠款；③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中煤钢结构、鑫辰集团签订《债权

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中煤钢结构将其对鑫辰集团债权 18,359,499.35 元转让给公司，用于偿还其对公司的欠款。上述《债务转让协议书》签署之后，由于西南天地要求债权整体转让，故因公司、中煤钢结构、西南天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多收取了 733.5826 万元需返还中煤钢结构。后续，中煤钢结构因现金流不足，进而未能执行公司、中煤钢结构、山西宏图三方签署的《债务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向山西宏图支付款项。由于公司业务部门对于合同条款理解不够、对关联交易的认识不足以及与财务衔接不够，公司与山西宏图在上述的《债务转让协议书》之后，仍然存在正常业务合作，公司仍向山西宏图支付工程项目款，进而导致了三方签署的《债务转让协议书》未能切实履行，中煤钢结构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性应收账款未能抵偿。因此，上述中煤钢结构对山西宏图的应付账款还原为公司对中煤钢结构的应收账款。上述在与因公司、中煤钢结构、西南天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而导致公司多向中煤钢结构收取的 733.5826 万元相抵消后，中煤钢结构 2019 年初欠付公司 30,319,041.84 元。中煤钢结构在 2019 年、2020 年先后清偿了对公司的全部欠款，其中 2019 年共偿还 13,484,259.00 元，2019 年末余额为 16,834,782.84 元；2020 年共偿还 16,834,782.84 元，2020 年末余额为 0 元，中煤钢结构对公司的全部欠款清偿完毕。（2）因委托宁夏钢构生产钢结构产品，截至 2018 年末，中煤钢结构欠付宁夏钢构经营性应付款项 1,527,519.30 元，中煤钢结构于 2020 年全部清偿完毕，2020 年末余额为 0 元。

2、苏煤设备为牛勇控制的企业，苏煤设备因 2021 年牛勇成为公司持股超过 5% 的股东而成为公司关联方，故合同资产仅披露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余额。

##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国展商贸	398.92	358.17	172.67	34.16
	苏煤设备	97.23	86.30	4,812.65	4,789.01
小计		<b>496.14</b>	<b>444.47</b>	<b>4,985.32</b>	<b>4,823.17</b>
其他应付款	中煤钢结构	-	-	498.26	-
	吴立文	8.88	8.06	12.61	12.70
	王磊	8.41	2.62	0.82	2.77
	董晨	2.23	2.86	1.61	0.82
	牛尚洲	注	注	注	2.85
	刘煜	-	0.63	0.00	0.11
	朱新颖	0.34	0.38	1.14	2.33
	张晓敏	-	-	0.61	1.61
	刘剑	-	0.18	0.00	0.30
	刘伟	-	0.00	0.00	0.14
	杨传伟	-	0.00	0.13	0.00
	刘甲铭	0.00	0.00	0.01	0.00
	刘甲新	-	0.03	0.00	0.00
小计		<b>19.87</b>	<b>14.76</b>	<b>515.19</b>	<b>23.64</b>

注 1：苏煤设备为牛勇控制的企业，苏煤设备因 2021 年牛勇成为公司持股超过 5% 的股东而成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2020 年发生的资金往来包括支付 2018 年汉泰工业化向苏煤设备购买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的款项以及报告期内向苏煤设备支付水电费；

注 2：牛尚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故仅披露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其中，2018年，汉泰工业化向苏煤设备购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用于汉泰工业化生产、办公使用，购置价格以经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此次交易依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汉泰工业化对苏煤设备存在大额资金支付，主要系支付2018年汉泰工业化向苏煤设备购买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的款项。该款项存在真实的交易基础，不属于异常往来。

除此之外，牛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亲属、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虚增业绩的情形。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少量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法事前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或事后及时履行了内部追认程序，主要包括：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收购关联方部分房产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向关联方中煤钢结构购买其位于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海坡度假区美丽新海岸3#楼2单元十九层2105室、2106室的房产以及向关联方武斌香购买其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雅安公寓1号楼1单元1201室的房产，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海南和银川地区置办办公及生活用房，以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关联方单轨吊项目钢结构工程施工的议案》，同意公司承接关联方徐州苏煤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单轨吊项目钢结构工程施工业务，交易金额预计为673万元（最终结算价以公司和工程租赁使用方通过审计共同签字认定的为准）。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金额相对公司营业收

入占比较少，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3、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以下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中煤钢结构、山西宏图三方签署《债务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与中煤钢结构、山西宏图之间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抵消，中煤钢结构应承担向山西宏图支付 37,654,868 元款项的义务。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中煤钢结构、西南天地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中煤钢结构将其对西南天地债权 13,042,632.52 元转让给公司，用于偿还其对公司的欠款。上述《债务转让协议书》、《债权转让协议书》两份协议的签署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与山西宏图在上述的《债务转让协议书》之后，仍然存在正常业务合作，公司仍向山西宏图支付工程项目款，进而导致了对中煤钢结构形成了经营性应收账款；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补充确认》的议案，为当时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该等担保是基于母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所提供的，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补充确认 2019、2020、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徐州市国展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审议<补充确认 2019、2020、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内容是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且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按照上市公司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股东大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该等内部制度草案同样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与百甲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承诺人作为百甲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百甲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百甲科技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 5%以上股东向发行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本单位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孰早之日终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与百甲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承诺人作为百甲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百甲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百甲科技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百甲科技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百甲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失的责任。”

3、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向发行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的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向发行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的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单位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4、为避免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未来产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向发行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改）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8、其他关联法人”。

除关联方国展商贸、牛尚洲、东海岸投资外，发行人未与报告期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八、其他事项

###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转贷”情况及整改

#### 1、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合作供应商等第三方进行转贷的情形。银行贷款资金通过受托支付先转账给供应商，然后供应商在短时间内一次性或分批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所借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涉及供应商	涉及贷款金额（万元）			供应商是否关联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百甲科技	浦发银行徐州分行	徐州明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	800.00	-	否
2	汉泰工业化	工商银行徐州泉山支行	中忆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500.00	否
3	汉泰工业化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徐州天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2,722.81	否
4	汉泰工业化	江苏银行九龙湖支行	徐州奥科物流有限公司	-	1,600.00	-	否
5	宁夏钢构	宁夏银行营业部	徐州天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1,000.00	否
6	宁夏钢构	宁夏银行营业部	徐州衡基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	900.00	-	否
7	宁夏钢构	宁夏银行营业部	汉泰工业化	-	1,000.00	3,000.00	控股子公司

8	新疆百甲	奎屯国民村镇银行	宁夏钢构	-	-	63.29	控股子公司
	合计			-	4,300.00	7,286.1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供应商进行转贷主要系发行人为获得流动资金贷款，根据贷款银行要求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发行人及其授信银行商定，在满足银行贷款资金监管的前提下，为保障发行人银行借款资金安全及使用效率，贷款银行对发行人的贷款资金通过上述供应商进行受托支付。

转贷资金经上述供应商转回发行人后，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均已按时归还，未出现逾期、违约，未发生纠纷。

## 2、“转贷”的影响及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完全停止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供应商后再转回的行为；

2、与相关中介机构召开“转贷”事项专题研讨会，分析原因并确定整改措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3、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完善贷款审批的内控制度。

5、发行人取得了人民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百甲科技无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章、规定而受到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对转贷行为进行承诺：若公司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的转贷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相关内

控制度有效运行。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形。公司确认该等贷款实际用途仍为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原材料，并未另作他用。目前相关借款已全部偿还且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未受到相关处罚，未对发行条件造成影响。

(2) 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该等贷款实际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贷款通则》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该规定而被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3) 发行人目前已全部归还相关借款。同时，发行人积极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完善贷款审批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4) 发行人所借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相关贷款均已按时归还，未出现逾期、违约，未发生纠纷。转贷行为并未给银行造成实质性损害，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转贷的具体情形，包括形成原因、使用用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信息披露充分。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323,171.37	199,665,115.03	129,881,385.88	83,726,165.7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4,178,667.08	107,414,941.48	65,680,247.76	31,357,880.32
应收账款	532,859,598.61	451,191,541.98	314,364,242.57	338,635,015.33
应收款项融资	8,118,862.75	2,245,577.90	4,257,060.80	2,398,365.70
预付款项	15,973,380.65	12,795,877.42	23,754,360.89	11,190,897.7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7,308,506.67	17,815,191.51	22,432,459.04	23,853,624.6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8,454,025.59	64,570,323.67	50,430,092.12	194,810,034.34
合同资产	167,468,753.67	166,248,222.78	215,424,476.03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763,643.86	33,806,089.22	19,283,027.73	23,290,638.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955,448,610.25</b>	<b>1,055,752,880.99</b>	<b>845,507,352.82</b>	<b>709,262,622.0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974.59	200,000.00	2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1,794,823.95	11,318,695.05	11,542,621.92	-

固定资产	149,492,194.36	122,796,124.44	132,354,750.55	137,534,705.30
在建工程	58,411,088.43	53,470,283.34	16,128,224.29	384,622.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154,128.13	1,384,953.75	-	-
无形资产	81,999,673.92	83,031,383.46	85,104,710.34	59,621,528.9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4,684.67	350,905.79	492,134.14	718,43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63,896.53	34,461,628.84	31,744,954.06	28,450,07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4,520.00	1,092,500.00	11,028,301.01	5,0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9,751,984.58</b>	<b>308,106,474.67</b>	<b>288,595,696.31</b>	<b>231,709,369.02</b>
<b>资产总计</b>	<b>1,295,200,594.83</b>	<b>1,363,859,355.66</b>	<b>1,134,103,049.13</b>	<b>940,971,991.0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82,458,707.11	279,367,932.31	187,829,630.69	200,589,709.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8,081,504.67	336,248,041.61	356,222,537.76	312,662,220.03
预收款项		-	-	54,406,048.71
合同负债	18,456,151.86	27,684,953.74	60,439,675.7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9,345,694.58	11,635,504.44	13,405,443.20	7,533,469.14
应交税费	20,306,658.10	18,979,792.37	23,094,952.60	16,329,439.59
其他应付款	6,561,506.72	7,022,956.94	21,904,777.33	10,970,979.4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1,030.00	1,200,456.00	15,629,434.17	-
其他流动负债	42,831,677.96	68,646,674.73	45,412,836.28	16,417,410.07
<b>流动负债合计</b>	<b>659,402,931.00</b>	<b>750,786,312.14</b>	<b>723,939,287.77</b>	<b>618,909,276.49</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73,182.23	241,691.82	9,618,113.33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82,930.00	716,119.00	-	-
长期应付款	53,987,982.30	52,796,732.30	25,610,273.9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000,302.57	1,107,495.31	527,051.65	47,443.20
递延收益	44,899,226.95	45,398,780.05	46,397,886.25	22,451,01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0,370,441.82</b>	<b>100,092,308.89</b>	<b>72,776,903.69</b>	<b>32,116,574.13</b>
<b>负债合计</b>	<b>759,773,372.82</b>	<b>850,878,621.03</b>	<b>796,716,191.46</b>	<b>651,025,850.6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43,463,297.00	143,463,297.00	120,670,570.00	120,670,57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85,308,688.86	285,308,688.86	182,671,177.52	182,671,177.5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3,025.41	-	-	-
专项储备	7,529,969.01	7,927,157.77	8,518,219.98	6,937,669.41
盈余公积	4,884,984.26	4,884,984.26	2,950,760.12	835,030.1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4,413,308.29	71,396,606.74	22,631,048.17	-21,129,77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427,222.01	512,980,734.63	337,441,775.79	289,984,672.49
少数股东权益		-	-54,918.12	-38,532.0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35,427,222.01</b>	<b>512,980,734.63</b>	<b>337,386,857.67</b>	<b>289,946,140.4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95,200,594.83</b>	<b>1,363,859,355.66</b>	<b>1,134,103,049.13</b>	<b>940,971,991.05</b>

法定代表人：刘甲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殿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忠涛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201,174.89	150,591,522.31	47,601,364.67	61,881,20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400,677.18	70,828,115.09	27,077,497.75	22,757,880.32
应收账款	410,427,327.38	337,641,901.34	270,957,013.71	312,718,710.39
应收款项融资	2,914,370.30	1,738,065.00	3,200,000.00	2,317,365.70
预付款项	7,639,057.07	9,852,627.47	10,430,591.24	8,287,067.74
其他应收款	52,110,178.54	35,208,485.82	28,845,482.04	23,785,465.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72,447.29	13,681,158.77	16,534,706.53	166,009,829.03
合同资产	163,815,767.13	163,028,144.85	213,109,781.26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990,461.32	25,015,973.82	18,465,769.01	16,745,890.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740,771,461.10</b>	<b>807,585,994.47</b>	<b>636,222,206.21</b>	<b>614,503,414.5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7,804,726.88	339,514,726.88	237,347,419.90	188,487,81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1,206,731.62	11,318,695.05	11,542,621.92	-
固定资产	20,534,141.55	21,539,930.30	24,626,088.94	26,364,945.80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016,751.15	4,136,327.25	4,386,873.97	4,260,656.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17,009.75	35,267,272.65	33,608,334.04	27,223,42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4,520.00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1,023,880.95</b>	<b>411,776,952.13</b>	<b>311,511,338.77</b>	<b>246,336,839.47</b>
<b>资产总计</b>	<b>1,171,795,342.05</b>	<b>1,219,362,946.60</b>	<b>947,733,544.98</b>	<b>860,840,254.0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8,329,786.88	188,208,844.60	118,084,165.21	123,496,231.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26,250,000.00

应付账款	265,242,946.67	275,013,370.04	294,056,062.34	240,581,030.18
预收款项	-	-	-	47,973,009.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583,588.39	6,278,908.09	4,161,576.08	1,890,566.86
应交税费	8,245,716.36	8,696,286.45	11,587,684.42	6,888,872.21
其他应付款	56,854,462.24	65,766,692.72	72,674,167.31	77,696,434.8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21,737,400.44	44,459,882.87	24,216,380.36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629,434.17	-
其他流动负债	10,660,495.79	41,735,536.94	18,331,391.38	7,817,410.07
<b>流动负债合计</b>	<b>565,654,396.77</b>	<b>630,159,521.71</b>	<b>558,740,861.27</b>	<b>532,593,555.2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9,618,113.33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03,413,981.74	103,413,981.74	47,207,315.0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27,051.65	143,392.32	527,051.65	47,443.20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3,541,033.39</b>	<b>103,557,374.06</b>	<b>47,734,366.72</b>	<b>9,665,556.53</b>
<b>负债合计</b>	<b>669,195,430.16</b>	<b>733,716,895.77</b>	<b>606,475,227.99</b>	<b>542,259,111.8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43,463,297.00	143,463,297.00	120,670,570.00	120,670,57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85,405,753.40	285,405,753.40	182,671,177.52	182,671,177.5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7,529,969.01	7,927,157.77	8,408,968.25	6,889,092.93
盈余公积	4,884,984.26	4,884,984.26	2,950,760.12	835,030.1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1,315,908.22	43,964,858.40	26,556,841.10	7,515,271.6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2,599,911.89</b>	<b>485,646,050.83</b>	<b>341,258,316.99</b>	<b>318,581,142.2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1,171,795,342.05</b>	<b>1,219,362,946.60</b>	<b>947,733,544.98</b>	<b>860,840,254.04</b>

合计				
----	--	--	--	--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03,827,420.89</b>	<b>996,639,908.08</b>	<b>947,768,015.73</b>	<b>771,358,994.44</b>
其中：营业收入	503,827,420.89	996,639,908.08	947,768,015.73	771,358,994.44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470,958,324.96</b>	<b>932,642,329.77</b>	<b>881,729,687.30</b>	<b>713,560,938.25</b>
其中：营业成本	413,332,634.43	810,992,284.74	775,397,349.75	612,178,106.36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870,632.33	5,962,045.70	4,549,064.22	4,474,464.81
销售费用	5,138,606.48	7,222,375.97	6,114,430.30	8,328,269.23
管理费用	25,573,421.87	45,982,108.88	42,397,228.40	38,902,775.25
研发费用	20,075,068.62	44,654,764.17	39,223,968.05	35,520,315.11
财务费用	3,967,961.23	17,828,750.31	14,047,646.58	14,157,007.49
其中：利息费用	8,119,328.71	15,478,300.20	10,677,000.19	12,560,235.17
利息收入	146,878.31	434,587.77	360,061.14	328,685.32
加：其他收益	1,706,317.64	9,155,528.27	7,382,147.48	4,640,692.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1,040.39	-101,124.88	-1,635,49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	-	-	-	-

“-”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83,290.99	-16,904,134.13	-10,026,938.08	-18,876,385.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238.41	2,588,223.80	-3,446,904.99	-6,156,872.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4,327,884.17</b>	<b>58,566,155.86</b>	<b>59,845,507.96</b>	<b>35,769,999.06</b>
加: 营业外收入	20,211.49	32,025.66	86,433.52	94,533.12
减: 营业外支出	40,951.22	2,085,595.64	1,693,116.89	29,641.1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4,307,144.44</b>	<b>56,512,585.88</b>	<b>58,238,824.59</b>	<b>35,834,891.03</b>
减: 所得税费用	1,290,442.89	5,854,949.59	7,018,194.82	2,512,277.9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3,016,701.55</b>	<b>50,657,636.29</b>	<b>51,220,629.77</b>	<b>33,322,613.11</b>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16,701.55	50,657,636.29	51,220,629.77	33,322,613.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42,146.42	-16,386.06	10,513.3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16,701.55	50,699,782.71	51,237,015.83	33,312,099.8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025.41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025.41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	-	-	-

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3,025.41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2,843,676.14</b>	<b>50,657,636.29</b>	<b>51,220,629.77</b>	<b>33,322,613.11</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43,676.14	50,699,782.71	51,237,015.83	33,312,099.8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2,146.42	-16,386.06	10,513.30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2	0.43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2	0.43	0.28

法定代表人：刘甲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殿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忠涛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b>一、营业收入</b>	<b>412,415,459.67</b>	<b>737,623,979.79</b>	<b>836,305,028.80</b>	<b>599,696,865.18</b>
减：营业成本	348,322,410.48	632,315,191.12	705,181,825.71	499,443,591.13
税金及附加	750,027.67	2,119,821.43	1,854,017.34	1,686,851.52
销售费用	3,177,224.40	4,655,427.05	3,953,987.91	3,418,343.27
管理费用	13,559,903.91	24,808,147.33	24,254,681.62	20,318,554.84
研发费用	14,229,981.25	30,317,475.49	28,735,058.75	24,722,320.22
财务费用	5,266,894.76	15,883,157.70	8,764,171.04	8,692,619.46
其中：利息费用	4,687,157.75	8,911,825.62	6,941,854.44	7,958,965.14
利息收入	-106,436.94	-41,033.78	163,477.61	190,586.91
加：其他收益	1,173,751.00	5,841,112.67	4,353,529.82	683,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4,000.00	-200,000.00	-540,308.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17,946.79	-9,838,983.56	-9,237,147.92	-16,891,236.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74.51	-1,604,266.45	-26,542,877.33	-5,906,396.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934,846.90</b>	<b>21,588,622.33</b>	<b>31,934,791.00</b>	<b>18,759,644.00</b>
加：营业外收入	18,886.50	940.00	53,638.00	2,720.00
减：营业外支出	45.00	83,670.55	1,690,066.45	26,962.6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953,688.40</b>	<b>21,505,891.78</b>	<b>30,298,362.55</b>	<b>18,735,401.37</b>
减：所得税费用	602,638.58	2,163,650.34	3,780,600.01	2,337,726.7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351,049.82</b>	<b>19,342,241.44</b>	<b>26,517,762.54</b>	<b>16,397,674.60</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51,049.82	19,342,241.44	26,517,762.54	16,397,674.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7,351,049.82</b>	<b>19,342,241.44</b>	<b>26,517,762.54</b>	<b>16,397,674.60</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18,392,943.47	671,787,195.26	812,130,312.70	535,212,556.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73,188.15	1,940,056.54	5,157,335.42	13,807,07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4,827.09	20,014,045.94	42,166,508.07	8,811,910.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5,190,958.71</b>	<b>693,741,297.74</b>	<b>859,454,156.19</b>	<b>557,831,543.0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845,992.07	622,927,998.50	706,914,873.99	452,935,449.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54,603.08	59,916,253.19	46,514,095.22	44,312,13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49,862.78	25,653,253.41	19,172,617.25	18,341,56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3,952.05	28,985,768.16	28,481,735.81	29,720,969.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3,434,409.98</b>	<b>737,483,273.26</b>	<b>801,083,322.27</b>	<b>545,310,124.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8,243,451.27</b>	<b>-43,741,975.52</b>	<b>58,370,833.92</b>	<b>12,521,419.0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b>				

<b>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2,959.61	98,875.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504,430.86	57,540,565.00	11,59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8,567,390.47</b>	<b>57,639,440.12</b>	<b>11,59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46,451.39	81,703,160.60	56,131,390.52	9,900,33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504,950.10	47,173,799.00	24,346,766.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346,451.39</b>	<b>120,208,110.70</b>	<b>103,505,189.52</b>	<b>34,247,105.9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346,451.39</b>	<b>-81,640,720.23</b>	<b>-45,865,749.40</b>	<b>-22,657,105.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009,998.5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925,654.00	278,003,017.37	278,200,000.00	257,664,029.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39,332.86	53,591,138.95	55,128,478.62	26,235,616.9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4,664,986.86</b>	<b>456,604,154.82</b>	<b>333,328,478.62</b>	<b>283,899,646.5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370,918.93	235,195,868.90	292,141,580.54	218,186,286.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28,078.71	12,774,537.49	10,566,726.22	12,775,300.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5,121,568.55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398,997.64</b>	<b>253,091,974.94</b>	<b>302,708,306.76</b>	<b>230,961,586.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	<b>43,265,989.22</b>	<b>203,512,179.88</b>	<b>30,620,171.86</b>	<b>52,938,059.71</b>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11,969.78	-1,161,754.98	-897,016.21	-290,224.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11,943.66	76,967,729.15	42,228,240.17	42,512,14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15,115.03	117,447,385.88	75,219,145.71	32,706,99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03,171.37	194,415,115.03	117,447,385.88	75,219,145.71

法定代表人：刘甲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殿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忠涛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136,562.37	628,987,824.10	757,725,498.18	394,140,45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70,020.84	111,758,045.59	3,534,504.88	17,894,381.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6,106,583.21</b>	<b>740,745,869.69</b>	<b>761,260,003.06</b>	<b>412,034,833.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457,869.85	618,129,532.23	692,509,896.19	290,125,795.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52,008.70	29,849,857.89	23,516,640.09	24,140,01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46,382.04	23,712,026.63	15,975,666.94	14,985,06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72,478.35	63,883,524.37	23,548,456.36	42,570,329.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2,628,738.94</b>	<b>735,574,941.12</b>	<b>755,550,659.58</b>	<b>371,821,203.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522,155.73</b>	<b>5,170,928.57</b>	<b>5,709,343.48</b>	<b>40,213,629.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3,477.61	190,586.9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b>163,477.61</b>	<b>190,586.9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66,698.49	1,416,273.61	4,528,54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90,000.00	56,210,000.00	2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9,495.55	-	4,741,946.60	-769,492.7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769,495.55</b>	<b>56,576,698.49</b>	<b>31,158,220.21</b>	<b>3,759,049.6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769,495.55</b>	<b>-56,576,698.49</b>	<b>-30,994,742.60</b>	<b>-3,568,462.7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359,998.5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160,500,000.00	184,695,486.05	133,114,344.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36,593.38	14,921,914.27	21,710,843.06	25,252,410.9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636,593.38</b>	<b>300,781,912.77</b>	<b>206,406,329.11</b>	<b>158,366,755.8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22,430.00	133,500,000.00	184,096,231.60	134,440,805.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1,927.34	7,034,416.66	6,734,539.37	8,157,807.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21,568.55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604,357.34</b>	<b>145,655,985.21</b>	<b>190,830,770.97</b>	<b>142,598,613.0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032,236.04</b>	<b>155,125,927.56</b>	<b>15,575,558.14</b>	<b>15,768,142.8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0,259,415.24</b>	<b>103,720,157.64</b>	<b>-9,709,840.98</b>	<b>52,413,310.0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90,590.13	46,771,364.67	56,481,205.65	4,067,895.6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231,174.89</b>	<b>150,491,522.31</b>	<b>46,771,364.67</b>	<b>56,481,205.65</b>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463,297.00	-	-	-	285,308,688.86	-	-	7,927,157.77	4,884,984.26	-	71,396,606.74	-	512,980,73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463,297.00	-	-	-	285,308,688.86	-	-	7,927,157.77	4,884,984.26	-	71,396,606.74	-	512,980,734.63
三、本期	-	-	-	-	-	-	-173,025.41	-397,188.76	-	-	23,016,701.55	-	22,446,487.38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	-	-	-	-	-173,025.41	-	-	-	23,016,701.55	-	22,843,676.14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	-	-	-	-	-	-	-	-	-	-	-	-
1. 股 东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	-	-	-	-	-	-	-	-	-	-	-	-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	-	-	-	-	-	-	-	-	-	-	-	-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	-	-	-	-	-	-	-	-	-	-	-	-
4. 其 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	-	-	-	-	-	-

本)													
3. 盈余公 积 弥 补 亏 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 项 储 备	-	-	-	-	-	-	-397,188.76	-	-	-	-	-	-397,188.76
1. 本期 提 取	-	-	-	-	-	-	5,824,917.11	-	-	-	-	-	5,824,917.11
2. 本期 使 用	-	-	-	-	-	-	6,222,105.87	-	-	-	-	-	6,222,105.87
(六)其 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 期 末 余 额	143,463,297.00	-	-	-	285,308,688.86	-	-173,025.41	7,529,969.01	4,884,984.26	-	94,413,308.29	-	535,427,222.01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670,570.00	-	-	-	182,671,177.52	-	-	8,518,219.98	2,950,760.12	-	22,631,048.17	-54,918.12	337,386,85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670,570.00	-	-	-	182,671,177.52	-	-	8,518,219.98	2,950,760.12	-	22,631,048.17	-54,918.12	337,386,85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92,727.00	-	-	-	102,120,206.96	-	-	-591,062.21	1,985,954.58	-	49,231,132.51	54,918.12	175,593,87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0,699,782.71	-42,146.42	50,657,636.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92,727.00	-	-	-	102,637,511.34	-	-	-	-	-	-	97,064.54	125,527,302.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92,727.00	-	-	-	102,734,575.88	-	-	-	-	-	-	-	125,527,302.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97,064.54	-	-	-	-	-	-	97,064.54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934,224.14	-	-1,934,224.1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934,224.14	-	-1,934,224.1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591,062.21	-	-	-	-	-591,062.21
1. 本期提取	-	-	-	-	-	-	-	12,331,187.71	-	-	-	-	12,331,187.71
2. 本期使用	-	-	-	-	-	-	-	12,922,249.92	-	-	-	-	12,922,249.92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b>143,463,297.00</b>	-	-	-	285,308,688.86	-	-	<b>7,927,157.77</b>	4,884,984.26	-	71,396,606.74	-	<b>512,980,734.63</b>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670,570.00	-	-	-	182,671,177.52	-	-	6,937,669.41	835,030.18	-	-21,129,774.62	-38,532.06	289,946,14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536,046.31	-	-4,824,416.79	-	-5,360,463.1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670,570.00	-	-	-	182,671,177.52			6,937,669.41	298,983.87		-25,954,191.41	-38,532.06	284,585,67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580,550.57	2,651,776.25		48,585,239.58	-16,386.06	52,801,18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1,237,015.83	-16,386.06	51,220,629.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651,776.25		-2,651,776.2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651,776.25		-2,651,776.2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580,550.57	-	-	-	-	-	1,580,550.57
1. 本期提取	-	-	-	-	-	-	-	11,495,999.69	-	-	-	-	-	11,495,999.69
2. 本期使用	-	-	-	-	-	-	-	9,915,449.12	-	-	-	-	-	9,915,449.12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670,570.00	-	-	-	182,671,177.52	-	-	8,518,219.98	2,950,760.12	-	22,631,048.17	-54,918.12	337,386,857.67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库 存 股	他 综 合 收 益			般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670,570.00	-	-	-	182,671,177.52	-	-	6,807,786.98	8,737,345.84	-	31,681,178.93	-49,045.36	350,519,01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8,737,345.84	-	-85,288,023.18	-	-94,025,369.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670,570.00	-	-	-	182,671,177.52			6,807,786.98	-	-	-53,606,844.25	-49,045.36	256,493,64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29,882.43	835,030.18	-	32,477,069.63	10,513.30	33,452,49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3,312,099.81	10,513.30	33,322,613.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35,030.18	-	-835,030.1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35,030.18	-	-835,030.1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29,882.43	-	-	-	-	-	-	129,882.43
1. 本期提取	-	-	-	-	-	-	7,644,249.48	-	-	-	-	-	-	7,644,249.48
2. 本期使用	-	-	-	-	-	-	7,514,367.05	-	-	-	-	-	-	7,514,367.05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670,570.00	-	-	-	182,671,177.52	-	6,937,669.41	835,030.18	-	-21,129,774.62	-38,532.06	-	-	289,946,140.43

法定代表人：刘甲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殿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忠涛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收 益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463,297.00	-	-	-	285,405,753.40	-	-	7,927,157.77	4,884,984.26	-	43,964,858.40	485,646,05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463,297.00	-	-	-	285,405,753.40	-	-	7,927,157.77	4,884,984.26	-	43,964,858.40	485,646,05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97,188.76	-	-	17,351,049.82	16,953,861.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7,351,049.82	17,351,049.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	-	-	-	-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397,188.76	-	-	-	-	-397,188.76
1. 本期提取	-	-	-	-	-	-	5,824,917.11	-	-	-	-	5,824,917.11
2. 本期使用	-	-	-	-	-	-	6,222,105.87	-	-	-	-	6,222,105.87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本年期末余额	143,463,297.00	-	-	-	285,405,753.40	-	-	7,529,969.01	4,884,984.26	-	61,315,908.22	502,599,911.89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670,570.00	-	-	-	182,671,177.52	-	-	8,408,968.25	2,950,760.12	-	26,556,841.10	341,258,31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670,570.00	-	-	-	182,671,177.52	-	-	8,408,968.25	2,950,760.12	-	26,556,841.10	341,258,31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92,727.00	-	-	-	102,734,575.88	-	-	-481,810.48	1,934,224.14	-	17,408,017.30	144,387,73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9,342,241.44	19,342,241.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92,727.00	-	-	-	102,734,575.88	-	-	-	-	-	-	125,527,302.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92,727.00	-	-	-	102,734,575.88	-	-	-	-	-	-	125,527,302.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934,224.14	-	-1,934,224.1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934,224.14	-	-1,934,224.1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481,810.48	-	-	-	-481,810.48

1. 本期提取	-	-	-	-	-	-	-	12,331,187.71	-	-	-	12,331,187.71
2. 本期使用	-	-	-	-	-	-	-	12,812,998.19	-	-	-	12,812,998.19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43,463,297.00	-	-	-	285,405,753.40	-	-	7,927,157.77	4,884,984.26	-	43,964,858.40	485,646,050.83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670,570.00	-	-	-	182,671,177.52	-	-	6,889,092.93	835,030.18	-	7,515,271.60	318,581,14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536,046.31	-	-4,824,416.79	-5,360,463.1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670,570.00	-	-	-	182,671,177.52	-	-	6,889,092.93	298,983.87	-	2,690,854.81	313,220,67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519,875.32	2,651,776.25	-	23,865,986.29	28,037,63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6,517,762.54	26,517,762.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651,776.25	-	-2,651,776.2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651,776.25	-	-2,651,776.2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519,875.32	-	-	-	1,519,875.32
1. 本期提取	-	-	-	-	-	-	-	11,435,324.44	-	-	-	11,435,324.44
2. 本期使用	-	-	-	-	-	-	-	9,915,449.12	-	-	-	9,915,449.12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670,570.00	-	-	-	182,671,177.52	-	-	8,408,968.25	2,950,760.12	-	26,556,841.10	341,258,316.99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670,570.00	-	-	-	182,671,177.52	-	-	6,779,096.09	8,737,345.84	-	71,044,561.47	389,902,75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8,737,345.84	-	-79,091,934.29	-87,829,280.13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670,570.00	-	-	-	182,671,177.52	-	-	6,779,096.09	-	-	-8,047,372.82	302,073,47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09,996.84	835,030.18	-	15,562,644.42	16,507,67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6,397,674.60	16,397,67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35,030.18	-	-835,030.1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35,030.18	-	-835,030.1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09,996.84	-	-	-	109,996.84
1. 本期提取	-	-	-	-	-	-	-	7,290,609.75	-	-	-	7,290,609.75
2. 本期使用	-	-	-	-	-	-	-	7,180,612.91	-	-	-	7,180,612.91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670,570.00	-	-	-	182,671,177.52	-	-	6,889,092.93	835,030.18	-	7,515,271.60	318,581,142.23

## 二、 审计意见

2022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230Z4011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童、陈莲、董凯凯
<b>2021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230Z7013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童、陈莲、董凯凯
<b>2020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1]26263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莫伟、杜平
<b>2019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0]31297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莫伟、袁刚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二级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汉泰工业化	69.94	30.06
2	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钢构	100.00	-
3	新疆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百甲	100.00	-
4	宁夏汉泰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宁夏汉泰	100.00	-
5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汉泰设计	100.00	-
6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百甲	100.00	-
7	徐州恒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恒泰基金	100.00	-
8	徐州寰宇空间进出口有限公司	徐州寰宇	-	100.00
9	江苏百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百甲新能源	100.00	-

####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 (1) 2021 年度新增 1 家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江苏百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百甲新能源	2021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2020 年度新增 1 家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徐州恒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恒泰基金	2020 年度	设立

#### 3、报告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 4、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注销子公司情况。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存货的计价方法（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



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固定资产”）等、收入、成本（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8.收入、成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

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

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第三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第三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其他第三方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

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



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 1)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2)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3)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4)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5)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所得税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1. 租赁”。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	2.4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1) 适用 2020 年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计算机软件	直线法	5 年	-
-	-	-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

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合同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

报酬已转移，商品的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完成报关手续，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

## ②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钢结构加工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 (2)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税前利润的比重是否较大，2019-2021 年度判断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分别为税前利润的 10%、6.25%、7%，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 200 万元，2022 年 1-6 月判断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税前利润的 7%，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 180 万元。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无。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单独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2)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预期成本的概念。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4)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5)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8.收入、成本”。

6)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7)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1.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

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8.收入、成本”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

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的影响

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9,924,853.12	-3,000,000.00	6,924,853.12
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00.00	3,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9,424,853.12	-3,000,000.00	6,424,853.12
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00.00	3,000,000.00

②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12.31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1.1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924,853.1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924,853.1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0

(续上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12.31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1.1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424,853.1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424,853.1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0

2. 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9,924,853.12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00.00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6,924,853.12

（续上表）

项 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9,424,853.12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00.00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6,424,853.12

3.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83,160.27	-	-	183,160.27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56,663,130.16	-	-	156,663,130.1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183,446.29	-	-	5,183,446.29

（续上表）

项 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83,160.27	-	-	183,160.27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54,345,349.89	-	-	154,345,349.8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701,601.66	-	-	4,701,601.66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应收账款	338,635,015.33	308,523,850.15	-30,111,165.18
存货	194,810,034.34	68,681,491.28	-126,128,543.06
合同资产	—	149,933,281.08	149,933,28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50,079.95	29,396,044.01	945,964.06
预收款项	54,406,048.71	-	-54,406,048.71
合同负债	—	50,134,675.49	50,134,675.49
其他流动负债	16,417,410.07	20,688,783.29	4,271,373.22
盈余公积	835,030.18	298,983.87	-536,046.31
未分配利润	-21,129,774.621	-25,954,191.41	-4,824,416.79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应收账款	312,718,710.39	286,879,788.39	-25,838,922.00
存货	166,009,829.03	39,881,285.97	-126,128,543.06
合同资产	—	145,661,037.90	145,661,03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23,424.93	28,169,388.99	945,964.06
预收款项	47,973,009.55	-	-47,973,009.55
合同负债	—	44,441,720.48	44,441,720.48
其他流动负债	7,817,410.07	11,348,699.14	3,531,289.07
盈余公积	835,030.18	298,983.87	-536,046.31
未分配利润	7,515,271.60	2,690,854.81	-4,824,416.79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①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存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中的未到期质保金30,111,165.18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已完工未结算的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存货126,128,543.06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对此部分已完工未结算的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预期信用损失,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②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预收款项54,406,048.71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50,134,675.49元,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4,271,373.22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上述调整事项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945,964.06元,调减盈余公积536,046.31元,调减未分配利润4,824,416.79元。

3)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4)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1,846,605.00	1,846,60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29,434.17	16,309,464.17	680,030.00
租赁负债	-	1,166,575.00	1,166,575.00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1,846,605.00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680,030.00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金 额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000,000.0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其中：短期租赁	-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2,000,000.00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5%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846,605.00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0,030.00
租赁负债	1,166,575.00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83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48	907.97	737.93	46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	-	-	-	-



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25.94	-20.00	-174.2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30	9.89	10.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0.36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4	-201.52	-160.67	6.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15	0.13	0.29	0.21
小计	328.92	683.09	567.43	307.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49.12	144.9	91.53	77.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0.01	0.04	0
<b>合计</b>	<b>279.80</b>	<b>538.19</b>	<b>475.91</b>	<b>229.79</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79.80</b>	<b>538.19</b>	<b>475.91</b>	<b>229.79</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2,301.67</b>	<b>5,069.98</b>	<b>5,123.70</b>	<b>3,331.21</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2,021.87</b>	<b>4,531.80</b>	<b>4,647.83</b>	<b>3,101.42</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12.16</b>	<b>10.62</b>	<b>9.29</b>	<b>6.90</b>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2533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甲科技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非政府补助类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债务重组收益、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29.79万元、475.87万元、538.18万元、279.8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90%、9.29%和10.62%、12.16%，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1,295,200,594.83	1,363,859,355.66	1,134,103,049.13	940,971,991.05
股东权益合计(元)	535,427,222.01	512,980,734.63	337,386,857.67	289,946,14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35,427,222.01	512,980,734.63	337,441,775.79	289,984,672.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3.58	2.80	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3.58	2.80	2.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66	62.39	70.25	69.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1	60.17	63.99	62.99
营业收入(元)	503,827,420.89	996,639,908.08	947,768,015.73	771,358,994.44
毛利率(%)	17.96	18.63	18.19	20.64
净利润(元)	23,016,701.55	50,657,636.29	51,220,629.77	33,322,61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016,701.55	50,699,782.71	51,237,015.83	33,312,09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218,667.88	45,275,804.31	46,461,959.81	31,024,71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218,667.88	45,317,950.73	46,478,345.87	31,014,203.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9,835,880.63	87,852,137.54	83,247,847.04	62,479,52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13.79	16.47	1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5	12.32	14.94	1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2	0.43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2	0.43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243,451.27	-43,741,975.52	58,370,833.92	12,521,419.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	-0.30	0.48	0.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8	4.48	4.14	4.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2	2.60	2.90	2.42
存货周转率	1.89	3.27	3.37	2.95
流动比率	1.45	1.41	1.17	1.15
速动比率	1.37	1.30	1.07	0.80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值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以及合同资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值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流动负债。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双碳”战略目标下绿色建筑成必然选择，钢结构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渗透加速

2022年3月11日，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规划要求，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2021年10月，中国钢结构协会发布了《钢结构行业“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提出钢结构行业“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到2025年底，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以上；到2035年，我国钢结构建筑应用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钢结构用量达到每年2.0亿吨以上，占粗钢产量25%以上，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逐步达到40%，基本实现钢结构智能建造。由于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具有可靠性高、工期短、安装便利、综合成本低等优势，且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会进一步扩大。

#### 2、原材料价格对发行人的业绩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材，包括型钢、钢板、管材等，原材料供应变化会影响产品的成本及经营利润。原材料供应的变化对产品成本具有重要影响。由于自签订供货或总承包协议至公司交付产品、工程验收存在时间差，短期内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变化，会导致公司成本波动，毛利润随之波动。

近年来，上游原材料行业因供给侧改革、环保治理及资源管控等原因，地域性或阶段性的存在限产、停产，乃至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进而导致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变化较大。目前，主要原材料供应依赖外购，短期内的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的重大变化会导致公司的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波动。

#### 3、“一体化经营模式”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主要方向

公司以客户切实需求为导向，为其提供钢结构构件、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以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一体化经营模式”下，公司作为总包方或分包方，负责项目的全流程管理或设计、制造、安装的多个环节。企业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需要，可以自行完成设计、制造和安装任务，或将上述环节委托设计院、钢结构专业制造商、劳务公司等完成。在该种经营模式下，企业主要按照工程项目进度进行结算。“一体化经营模式”的毛利率较高，但项目周期较长，

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以及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 4、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竞争力 50 强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钢结构制造领域的企业，经过多年不断的业务扩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公司已发展为国内著名的钢结构领域大型专业化公司。公司拥有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多项资质证书，能够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制造和安装一体化、全过程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注重钢结构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创新工作，取得了多项科技成果。公司获得了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的“2021 年度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称号，与中国矿业大学合作成立了研究生工作站，同天津大学等院校建立了科技研发合作项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中煤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技术”等两项科技成果被评为国内领先；“嵌入式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技术体系”科技成果列入住建部 2021 年第一批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公司已拥有国内外 66 项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4 项商标，形成了较全面并具有前瞻性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体系，进一步提升产品创新开发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凭借其长期的研发投入、众多的创新成果、多层次的研发平台、贴近市场的多地产业布局、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高效规范的管理体系、竞业和谐的企业文化、强大的制造能力和优秀的项目管理能力已经形成了百甲科技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竞争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位于行业前列，为企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发行人以下指标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382.74	99,663.99	94,776.80	77,135.90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适用	5.16	22.87	不适用
毛利率（%）	17.96	18.63	18.19	20.64
研发投入（万元）	2,007.51	4,465.48	3,922.40	3,552.03
研发投入占比（%）	3.98	4.48	4.14	4.60

#### 1、财务指标

##### （1）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135.90 万元、94,776.80 万元和 99,663.99 万元、50,382.74 万元。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2.87%、5.16%。2020 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在高层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市场获得了重大突破，取得了徐州经

济开发区大智慧谷项目订单，该项目主要在 2020 年执行，当年确认收入约 1.35 亿元；另外，公司大力开拓煤化工设备钢结构相关业务，形成订单并进入密集执行阶段，导致相关收入增加，其中，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塔里木乙烷制乙烯项目一期及二期、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煤集团榆林化学 18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陕煤榆化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气化装置项目等合计形成收入约 1 亿元。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偏低，主要系公司产能不足，钢材价格上涨，合同执行周期拉长影响。

未来，由于环保需要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装配式建筑尤其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渗透率逐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 **(2) 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64%、18.19%、18.63%、17.96%，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 **(3) 研发投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552.03 万元、3,922.40 万元、4,465.48 万元、2,007.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4.14%和 4.48%、3.98%，公司始终重视产品核心技术的提升及改进，以促进高附加值产品及服务的开发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

## **2、非财务指标**

### **(1) 研发成果**

发行人及子公司汉泰工业化、宁夏钢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需要持续投入进行产品和技术研发，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内部研发流程和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十分重视产品及服务的研究开发工作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拥有 66 项境内外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4 项商标。

### **(2) 客户及合作机构**

公司作为钢构件、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制造商，以及工业钢结构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服务提供商，主要客户或最终业主为煤炭、化工、电力等国企单位、政府部门以及大型国际承包商等，包括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等央企以及徐州汇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佳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地方国企，以及菲律宾 San Miguel Northern Cement, Inc、中国台湾省国际工程承包商 Formosa Heavy Industries Corp. 等大型国际集团企业，并承接了政府投资项目徐州经济开发区大智慧谷项目、睢宁县新建村综合服务中心一期项目等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项目，菲律宾 MPGC 项目等。公司建立了比较全面的客户服务体系，为客户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



致力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

### (三)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范围及选取理由

发行人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发行人以产品及服务的相似性及构成、产品及服务应用的行业领域、销售模式、业务规模等为标准，选取了鸿路钢构、富煌钢构、杭萧钢构、海波重科、精工钢构等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或服务
鸿路钢构	钢结构专业制造企业，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钢结构专业制造商
富煌钢构	承建各类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电厂钢结构及大跨度空间机构设计、制造与安装
杭萧钢构	钢结构行业的绿色建筑集成服务商，主要为绿色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提供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等服务
海波重科	桥梁钢结构的制造及安装业务
精工钢构	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完整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制造和安装一体化服务

信息来源：wind 数据库、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20.07	9,592.41	5,481.11	2,166.74
商业承兑汇票	3,097.79	1,149.09	1,086.91	969.05
合计	<b>9,417.87</b>	<b>10,741.49</b>	<b>6,568.02</b>	<b>3,135.79</b>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809.07
商业承兑汇票	-	3,200.31
合计	-	9,009.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459.20



商业承兑汇票	-	19.00
合计	-	<b>8,478.2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001.11
商业承兑汇票	-	609.51
合计	-	<b>5,610.6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941.74
商业承兑汇票	-	390.00
合计	-	<b>2,331.74</b>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620.38	100.00	202.52	2.11	9,417.87
其中：组合1	3,300.31	34.31	202.52	6.14	3,097.79
组合2	6,320.07	65.69	-	-	6,320.07
合计	<b>9,620.38</b>	<b>100.00</b>	<b>202.52</b>	<b>2.11</b>	<b>9,417.87</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803.03	100.00	61.53	0.57	10,741.49
其中：组合1	1,210.62	11.21	61.53	5.08	1,149.09
组合2	9,592.41	88.79	-	-	9,592.41
合计	<b>10,803.03</b>	<b>100.00</b>	<b>61.53</b>	<b>0.57</b>	<b>10,741.49</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625.23	100.00	57.21	0.86	6,568.02
其中：组合 1	1,144.12	17.27	57.21	5.00	1,086.91
组合 2	5,481.11	82.73	-	-	5,481.11
合计	<b>6,625.23</b>	<b>100.00</b>	<b>57.21</b>	<b>0.86</b>	<b>6,568.0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186.79	100.00	51.00	1.60	3,135.79
其中：组合 1	1,020.05	32.01	51.00	5.00	969.05
组合 2	2,166.74	67.99	-	-	2,166.74
合计	<b>3,186.79</b>	<b>100.00</b>	<b>51</b>	<b>1.60</b>	<b>3,135.79</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3,300.31	202.52	6.14
银行承兑汇票	6,320.07	-	-
合计	<b>9,620.38</b>	<b>202.52</b>	<b>2.11</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1,210.62	61.53	5.08
银行承兑汇票	9,592.41	-	-
合计	<b>10,803.03</b>	<b>61.53</b>	<b>0.57</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1,144.12	57.21	5.00
银行承兑汇票	5,481.11	-	-
合计	<b>6,625.23</b>	<b>57.21</b>	<b>0.86</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1,020.05	51.00	5.00
银行承兑汇票	2,166.74		
<b>合计</b>	<b>3,186.79</b>	<b>51.00</b>	<b>1.60</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对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 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61.53	140.98	-	-	202.52
<b>合计</b>	<b>61.53</b>	<b>140.98</b>	<b>-</b>	<b>-</b>	<b>202.5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57.21	4.32	-	-	61.53
<b>合计</b>	<b>57.21</b>	<b>4.32</b>	<b>-</b>	<b>-</b>	<b>61.53</b>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51.00	6.21	-	-	57.21
<b>合计</b>	<b>51.00</b>	<b>6.21</b>	<b>-</b>	<b>-</b>	<b>57.21</b>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8.32	32.69	-	-	51.00
<b>合计</b>	<b>18.32</b>	<b>32.69</b>	<b>-</b>	<b>-</b>	<b>51.00</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均为有业务实质的客户支付工程进度款、货款形成。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811.89	224.56	425.71	239.84
合计	<b>811.89</b>	<b>224.56</b>	<b>425.71</b>	<b>239.84</b>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期限较短，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按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客户支付货款、工程进度款形成。

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信用等级较好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终止确认，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未予终止确认。其中信用等级较好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 2019 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考虑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对业务模式判断的影响，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管理此类票据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科目列示；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管理此类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已背书或者贴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由于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式的应收票据全部为 6+9 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虽然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附追索权，但是被追偿的风险很小，故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全部终止确认。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银行	165.96	1,029.35	234.61	215.50
中国农业银行	220.00	220.00	200.00	490.00
中国工商银行	301.00	-	40.00	16.00
中国建设银行	50.00	160.00	-	15.00
交通银行	556.72	347.15	851.07	522.9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20.00	100.00	0.00
招商银行	1,176.39	950.00	20.00	1,640.36
浦发银行	230.00	825.00	367.00	635.00
中信银行	742.00	884.80	113.00	240.00
中国光大银行	60.00	460.00	682.02	260.00
华夏银行	230.00	126.55	110.98	570.00
中国民生银行	1,054.30	-	10.00	270.00
平安银行	194.20	407.29	170.00	0.00
兴业银行	1,643.21	1,263.00	1,090.00	806.08
浙商银行	569.67	780.57	931.10	439.28
<b>合计</b>	<b>7,193.44</b>	<b>7,473.72</b>	<b>4,919.77</b>	<b>6,120.20</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同时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规定，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如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

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历史上未出现过 6+9 银行出具的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公司判断此类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进行终止确认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809.69	29,140.89	19,156.59	21,210.87
1至2年	12,905.95	12,963.65	9,994.48	8,324.81
2至3年	8,520.23	7,996.34	3,834.71	12,354.33
3年以上	-	-	-	-
3至4年	3,564.92	1,471.25	10,688.9	4,326.77
4至5年	1,363.56	8,699.45	2,999.92	3,733.46
5年以上	12,045.51	4,924.00	2,754.35	1,180.50
合计	<b>74,209.86</b>	<b>65,195.58</b>	<b>49,428.96</b>	<b>51,130.73</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61.56	10.59	7,721.56	98.22	14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348.29	89.41	13,202.33	19.90	53,145.96
其中：组合1	66,348.29	89.41	13,202.33	19.90	53,145.96
合计	<b>74,209.86</b>	<b>100.00</b>	<b>20,923.90</b>	<b>28.20</b>	<b>53,285.96</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20.05	12.76	8,180.05	98.32	14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875.53	87.24	11,896.38	20.92	44,979.15
其中：组合1	56,875.53	87.24	11,896.38	20.92	44,979.15
合计	<b>65,195.58</b>	<b>100.00</b>	<b>20,076.42</b>	<b>30.79</b>	<b>45,119.15</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98.44	15.98	7,898.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30.52	84.02	10,094.09	24.31	31,436.42
其中：组合1	41,530.52	84.02	10,094.09	24.31	31,436.42
<b>合计</b>	<b>49,428.96</b>	<b>100.00</b>	<b>17,992.53</b>	<b>36.40</b>	<b>31,436.4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39.19	14.74	7,539.1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591.54	85.26	9,728.04	22.32	33,863.50
其中：组合1	43,591.54	85.26	9,728.04	22.32	33,863.50
<b>合计</b>	<b>51,130.73</b>	<b>100.00</b>	<b>17,267.23</b>	<b>33.77</b>	<b>33,863.50</b>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6,594.67	6,594.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聚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7.89	47.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银川智慧云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9.15	299.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125.66	125.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裔衡光电子有限公司	78.00	7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28.41	228.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421.61	281.61	66.7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徐州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66.19	66.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7,861.56</b>	<b>7,721.56</b>	<b>98.22</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6,594.67	6,594.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聚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7.89	47.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银川智慧云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9.15	299.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125.66	125.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裔衡光电子有限公司	90.00	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41.07	741.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421.61	281.61	66.7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b>合计</b>	<b>8,320.05</b>	<b>8,180.05</b>	<b>98.32</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6,594.67	6,594.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聚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7.89	47.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银川智慧云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9.15	299.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125.66	125.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裔衡光电子有限公司	90.00	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41.07	741.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7,898.44</b>	<b>7,898.44</b>	<b>100.00</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7,131.75	7,131.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银川智慧云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9.15	299.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108.28	108.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7,539.19</b>	<b>7,539.19</b>	<b>100.00</b>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江苏聚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安徽裔衡光电子有限公司、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徐州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公司经多次催收后未果，预计无法收回，满足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条件，除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5,809.69	1,790.48	5.00
1至2年	12,905.95	1,290.59	10.00
2至3年	8,213.83	2,464.15	30.00
3至4年	3,143.31	1,571.65	50.00
4至5年	950.33	760.27	80.00
5年以上	5,325.18	5,325.18	100.00
<b>合计</b>	<b>66,348.29</b>	<b>13,202.33</b>	<b>19.90</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9,140.89	1,457.04	5.00
1至2年	12,262.58	1,226.26	10.00
2至3年	7,444.73	2,233.42	30.00
3至4年	1,423.36	711.68	50.00
4至5年	1,679.97	1,343.98	80.00
5年以上	4,924.00	4,924.00	100.00
<b>合计</b>	<b>56,875.53</b>	<b>11,896.38</b>	<b>20.92</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455.52	922.78	5.00
1至2年	9,864.48	986.45	10.00
2至3年	3,487.68	1,046.30	30.00
3至4年	3,968.57	1,984.28	50.00
4至5年	2,999.92	2,399.94	80.00
5年以上	2,754.35	2,754.35	100.00
<b>合计</b>	<b>41,530.52</b>	<b>10,094.09</b>	<b>24.31</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210.87	1,060.54	5.00

1至2年	8,025.66	802.56	10.00
2至3年	5,114.3	1,534.29	30.00
3至4年	4,326.77	2,163.38	50.00
4至5年	3,733.46	2,986.77	80.00
5年以上	1,180.5	1,180.5	100.00
<b>合计</b>	<b>43,591.54</b>	<b>9,728.04</b>	<b>22.32</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合同账期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合同账期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为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期4-5年、5年以上，其分别按5%、10%、30%、50%、80%、100%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20,076.42	1,372.14	524.67	-	20,923.90
<b>合计</b>	<b>20,076.42</b>	<b>1,372.14</b>	<b>524.67</b>	<b>-</b>	<b>20,923.90</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7,992.53	2,145.34	-	61.45	20,076.42
<b>合计</b>	<b>17,992.53</b>	<b>2,145.34</b>	<b>-</b>	<b>61.45</b>	<b>20,076.4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7,267.23	725.30	-	-	17,992.53
<b>合计</b>	<b>17,267.23</b>	<b>725.30</b>	<b>-</b>	<b>-</b>	<b>17,992.53</b>

注：因会计政策变更，公司2020年初应收账款期初坏账准备由17,267.23万元调整为17,108.75万元，调减158.48万元，2020年实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83.78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5,666.31	1,637.66	-	36.74	17,267.23
<b>合计</b>	<b>15,666.31</b>	<b>1,637.66</b>	<b>-</b>	<b>36.74</b>	<b>17,267.23</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61.45	-	36.7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20.91	久悬挂账	管理层批准	否
宁夏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20.82	久悬挂账	管理层批准	否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36.74	债务重组	双方协商	否
其他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19.72	久悬挂账	管理层批准	否
合计	-	-	98.1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7,164.99	9.65	954.22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6,594.67	8.89	6,594.67
FORMOSAHEAVYINDUSTRIESCORP	6,523.48	8.79	326.17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410.70	8.64	320.54
江苏佳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688.74	4.97	368.87
合计	30,382.58	40.94	3,564.4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6,594.67	10.12	6,594.67
FORMOSAHEAVYINDUSTRIESCORP.	5,992.62	9.19	299.63
江苏佳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49.18	6.21	203.46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276.13	5.03	359.37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111.36	4.77	637.66
<b>合计</b>	<b>23,023.96</b>	<b>35.32</b>	<b>8,094.78</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6,594.67	13.34	6,594.67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077.81	8.25	478.97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7.01	5.27	1,288.44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398.38	4.85	230.44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2,191.55	4.43	1,674.08
<b>合计</b>	<b>17,869.40</b>	<b>36.15</b>	<b>10,266.60</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7,131.75	13.95	7,131.75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3,312.19	6.48	1,603.32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65.56	5.02	755.13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915.12	3.75	178.80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1,829.39	3.58	1,463.51
<b>合计</b>	<b>16,754.02</b>	<b>32.77</b>	<b>11,132.53</b>

注：前五大应收账款按照客户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合并计算：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32.77%、36.15%、35.32%、40.94%。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稳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公司已经加强催收力度，且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得到改善且坏账计提充分。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	35,809.67	48.25	29,140.89	44.70	18,455.52	37.34	21,210.87	41.48

收账款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8,400.19	51.75	36,054.69	55.30	30,973.44	62.66	29,919.86	58.5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74,209.86	100.00	65,195.58	100.00	49,428.96	100.00	51,130.73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4,209.86	-	65,195.58	-	49,428.96	-	51,130.75	-
截至2022年8月31日回款金额	6,592.20	8.88	17,867.00	27.42	20,926.04	42.34	28,319.29	55.39
未回款金额	67,617.66	91.12	47,319.58	72.58	28,502.92	57.66	22,811.46	44.61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1,130.73万元、49,428.96万元、65,195.58万元、74,209.86万元，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09%、58.46%、61.75%、77.67%。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4,209.86	65,195.58	49,428.96	51,130.73
较上年末变动幅度(%)	13.83	31.90	-3.33	12.13
营业收入	50,382.74	99,663.99	94,776.80	77,135.9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7.29	65.42	52.15	66.2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29%、52.15%、65.42%、147.29%，整体占比较高，存在小幅波动。

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5,766.62万元，增幅31.90%，主要原因：（1）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从而应收账款相应增长；（2）公司主要客户或最终业主为煤炭、化工、电力等国企单位以及政府部门等，因客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采购行为会根据企业在下半年制定的次年的年度预算和投资规划进行，上半年通常为审批阶段，采购招标会在审批后进行，通常为年中或下半年），受此特性的影响，行业产品销售也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从而导致公司年末形成较大应收账款余额；（3）2021 年各地新冠疫情反复，所处行业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产业链资金周转变慢，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变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4）2021 年末，汉泰工业化境外出口业务台塑重工项目因未到付款节点，外币应收账款增加约 6,000 万元。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701.77 万元，降低 3.33%，主要原因是公司强化催收款项的力度，加速应收账款收回，从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2、2.90、2.60、1.02，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略微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经济处于结构调整期且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客户付款周期拉长，但是公司加强催收力度，项目整体回款速度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富煌钢构	0.88	2.23	1.76	1.97
精工钢构	3.21	6.95	5.78	5.76
杭萧钢构	3.25	7.64	6.27	4.73
鸿路钢构	4.33	10.58	8.34	6.54
海波重科	0.38	1.89	1.91	1.93
<b>平均数</b>	<b>2.41</b>	<b>5.86</b>	<b>4.81</b>	<b>4.19</b>
<b>发行人</b>	<b>1.02</b>	<b>2.60</b>	<b>2.90</b>	<b>2.42</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略高于富煌钢构、海波重科。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且与经营情况相一致。

###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1.48%、38.76%、44.70%、48.2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富煌钢构	65.41	17.73	5.74	3.76	2.94	4.51
精工钢构	54.98	12.48	9.12	6.21	4.37	12.85
杭萧钢构	60.23	12.97	8.55	2.55	2.80	12.90
鸿路钢构	57.95	21.55	1.63	0.56	0.35	17.96
海波重科	49.58	27.66	13.36	1.82	1.15	6.43



行业平均值	57.63	18.48	7.68	2.98	2.32	10.93
发行人	48.25	17.39	11.48	4.80	1.84	16.2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平均值 57.63%，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48.25%，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原因主要系公司对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银川智慧云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经多次催收未果，预计难以收回，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前述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影响了整体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导致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2-3 年及 4-5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 (4)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富煌钢构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精工钢构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杭萧钢构	5.00	1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鸿路钢构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海波重科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9.45	-	1,519.45
在产品	1,286.87	-	1,286.87
库存商品	1,009.04	-	1,009.0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0.05	-	30.0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3,845.40	-	3,845.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2.55	-	2,002.55
在产品	1,543.21	-	1,543.21
库存商品	2,536.93	-	2,536.93
周转材料	4.52	-	4.5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69.82	-	369.8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b>合计</b>	<b>6,457.03</b>	-	<b>6,457.0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1.37	-	1,651.37
在产品	885.47	-	885.47
库存商品	1,896.99	-	1,896.99
周转材料	4.52	-	4.5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68.00	-	68.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536.66	-	536.66
<b>合计</b>	<b>5,043.01</b>	-	<b>5,043.0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39.16	-	2,639.16
在产品	1,538.81	-	1,538.81
库存商品	2,581.37	26.73	2,554.64
周转材料	4.86	-	4.8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30.67	-	130.6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13,162.68	549.82	12,612.86
合同履约成本	-	-	-
<b>合计</b>	<b>20,057.55</b>	<b>576.55</b>	<b>19,481.00</b>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 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其他	

				销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b>合计</b>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b>合计</b>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26.73	-	-	26.73	-	-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49.82	-	-	-	549.82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b>合计</b>	<b>576.55</b>	-	-	<b>26.73</b>	<b>549.82</b>	-

注：因会计政策变更，公司2020年初存货跌价准备由576.55万元调整为26.73万元，调减549.82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26.73	-	-	-	-	26.73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549.82	-	-	-	549.82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b>合计</b>	<b>26.73</b>	<b>549.82</b>	<b>-</b>	<b>-</b>	<b>-</b>	<b>576.55</b>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2. 其他披露事项:

### 存货总体分析

#### (1) 存货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3,845.40	6,457.03	5,043.01	20,057.55
存货跌价准备	-	-	-	576.55
存货账面价值	3,845.40	6,457.03	5,043.01	19,481.00
流动资产	95,544.86	105,575.29	84,550.74	70,926.26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4.02%	6.12%	5.96%	27.47%
营业成本	41,333.26	81,099.23	77,539.73	61,217.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9	3.27	3.37	2.95

注：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平均存货=[（年初存货+年初合同资产）+（年末存货+年末合同资产）]/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47%、5.96%、6.12%、4.02%，2020年度适用新收入准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划入合同资产，故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 (2) 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19.45	39.51	2,002.55	31.01	1,651.37	32.75	2,639.16	13.55
在产品	1,286.87	33.47	1,543.21	23.90	885.47	17.56	1,538.81	7.90
库存商品	1,009.04	26.24	2,536.93	39.29	1,896.99	37.62	2,554.64	13.11
周转材料	-	-	4.52	0.07	4.52	0.09	4.86	0.02
发出商品	30.05	0.78	369.82	5.73	68.00	1.35	130.67	0.67
委托加工物资	-	-	-	-	536.66	10.64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12,612.86	64.74
<b>合计</b>	<b>3,845.40</b>	<b>100.00</b>	<b>6,457.03</b>	<b>100.00</b>	<b>5,043.01</b>	<b>100.00</b>	<b>19,481.0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81.00 万元、5,043.01 万元、6,457.03 万元、3,845.40 万元，整体呈下降的趋势。

2022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减少 2,611.63 万元，降幅 40.45%，主要原因系本期成品发货速度加快以及原材料采购订单的控制，从而库存减少较多。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1,414.02 万元，增幅 28.04%，主要：(1) 库存商品增加 639.94 万元，增幅 33.37%，因汉泰工业化和宁夏钢构生产基地业务量增加，产成品增加所致；(2) 在产品增加 657.74 万元，增幅 74.28%，系百甲科技的大唐信阳发电厂干煤棚网架项目、沛县永嘉科技城 A 区工业厂房项目、印尼力勤钢结构项目等新增项目尚在生产中所致。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比 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减少 14,437.99 万元，降幅 74.1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执行新会计准则，将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到合同资产科目中。

## (3) 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富煌钢构	0.52	1.56	1.43	1.43
精工钢构	0.77	1.96	1.74	1.65
杭萧钢构	0.68	1.73	1.80	1.68
鸿路钢构	0.97	2.43	2.15	2.21
海波重科	0.46	1.89	1.75	1.61
<b>平均数</b>	<b>0.68</b>	<b>1.91</b>	<b>1.77</b>	<b>1.72</b>
<b>发行人</b>	<b>1.89</b>	<b>3.27</b>	<b>3.37</b>	<b>2.95</b>

注：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平均存货=[(年初存货+年初合同资产)+

(年末存货+年末合同资产) ]/2。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主要系公司营运资金规模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小，为避免出现存货水平较高而大量占用公司营运资金的情形，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存货余额较少所致。

###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建联建筑产业现代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2.70	20.00	20.00	-
合计	2.70	20.00	20.00	-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江苏建联建筑产业现代化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子公司汉泰工业化的参股公司，按公允价值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由于上述股权投资在公开市场没有报价，且汉泰工业化出于战略目的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2年6月30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1年末减少173,025.41元，主要系按照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计算享有的公允价值减少。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金融资产只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汉泰工业化对参股公司的少数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4,949.22	12,279.61	13,235.48	13,753.47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4,949.22	12,279.61	13,235.48	13,753.47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978.61	7,409.53	651.36	623.52	23.92	21,686.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0.56	48.59	74.47	65.13	-	3,288.75
（1）购置	-	48.59	74.47	65.13	-	188.20
（2）在建工程转入	3,100.56	-	-	-	-	3,100.56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16,079.17	7,458.12	725.83	688.66	23.92	24,975.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90.26	3,994.03	428.91	470.92	23.21	9,407.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25.83	230.01	39.30	24.01	-	619.15
（1）计提	325.83	230.01	39.30	24.01	-	619.1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04. 期末余额	4,816.09	4,224.04	468.21	494.92	23.21	10,026.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263.08	3,234.08	257.62	193.73	0.72	14,949.22
2. 期初账面价值	8,488.35	3,415.49	222.45	152.60	0.72	12,279.61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26.51	7,234.39	598.43	558.47	23.92	21,441.74
2. 本期增加金额	4.12	292.78	25.09	92.89	-	414.88
(1) 购置	-	-	25.09	92.89	-	400.76
(2) 在建工程转入	4.12	10.00	-	-	-	14.1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52.03	117.65	-	-	-	169.68
(1) 处置或报废	52.03	117.65	-	-	-	169.68
4. 期末余额	12,978.61	7,409.53	623.52	651.36	23.92	21,686.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65.39	3,611.5	373.03	334.47	21.87	8,20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646.36	496.34	97.88	94.44	1.34	1,336.37
(1) 计提	646.36	496.34	97.88	94.44	1.34	1,336.37
3. 本期减少金额	21.49	113.82	-	-	-	135.3
(1) 处置或报废	21.49	113.82	-	-	-	135.3
4. 期末余额	4,490.26	3,994.03	470.92	428.91	23.21	9,407.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88.35	3,415.49	152.60	222.45	0.72	12,279.61
2. 期初账面价值	9,161.13	3,622.89	225.40	2,240	2.05	13,235.48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09.83	6,698.59	474.59	519.54	23.92	20,726.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8	541.01	123.84	38.94	-	720.47
(1) 购置	8.86	323.98	123.84	38.94	-	495.63
(2) 在建工程转入	7.82	217.02	-	-	-	224.8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5.20	-	-	-	5.20
(1) 处置或报废	-	5.20	-	-	-	5.20
4. 期末余额	13,026.51	7,234.39	598.43	558.47	23.92	21,441.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40.84	3,143.18	302.32	267.61	19.04	6,972.99
2. 本期增加金额	624.55	473.09	70.72	66.86	2.83	1,238.03
(1) 计提	624.55	473.09	70.72	66.86	2.83	1,238.03
3. 本期减少金额	-	4.76	-	-	-	4.76
(1) 处置或报废	-	4.76	-	-	-	4.76
4. 期末余额	3,865.39	3,611.5	373.03	334.47	21.87	8,206.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61.13	3,622.89	225.40	224.00	2.05	13,235.48
2. 期初账面价值	9,768.99	3,555.41	172.27	251.92	4.88	13,753.47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546.36	6,501.4	472.80	399.93	23.92	19,944.41
2. 本期增加金额	463.47	197.18	1.79	119.61	-	782.05
(1) 购置	437.92	197.18	1.79	119.61	-	756.51
(2) 在建工程转入	25.55	-	-	-	-	25.5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13,009.83	6,698.59	474.59	519.54	23.92	20,726.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25.52	2,659.19	234.44	206.78	14.40	5,740.33
2. 本期增加金额	615.32	483.99	67.88	60.83	4.64	1,232.66
(1) 计提	615.32	483.99	67.88	60.83	4.64	1,232.6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3,240.84	3,143.18	302.32	267.61	19.04	6,972.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68.99	3,555.41	172.27	251.92	4.88	13,753.47
2. 期初账面价值	9,920.84	3,842.21	238.36	193.14	9.52	14,204.0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951.20	575.85	-	375.35	-
合计	951.20	575.85	-	375.35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841.11	5,347.03	1,612.82	38.46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5,841.11	5,347.03	1,612.82	38.46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淮北基地土建工程	4,358.41	-	4,358.41
在安装设备	1,435.01	-	1,435.01
汉泰工业化PC生产线	47.69	-	47.69

改造			
合计	5,841.11	-	5,841.11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百甲基地车间建设	5,347.03	-	5,347.03
合计	5,347.03	-	5,347.03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百甲基地车间建设	1,612.82	-	1,612.82
合计	1,612.82	-	1,612.82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百甲基地车间建设	38.46	-	38.46
合计	38.46	-	38.46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徽百甲基地车间建设	9,440.00	5,347.03	2,111.94	3,100.56		4,358.41	80.00					自筹

合计	9,440.00	5,347.03	2,111.94	-	-	4,358.41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安徽百甲基地车间建设	9,440.00	1,612.82	3,734.21			5,347.03	56.88	60.00%				自筹
合计	9,440.00	1,612.82	3,734.21	-	-	5,347.03	-	-	-	-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安徽百甲基地车间建设	9,440.00	38.46	1,574.36			1,612.82	17.82	20.00%				自筹
合计	9,440.00	38.46	1,574.36	-	-	1,612.82	-	-	-	-	-	-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安徽百甲基地车间建设	9,440.00		38.46			38.46	0.41	-				自筹
合计	9,440.00	-	38.46	-	-	38.46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其他披露事项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263.08	75.34	8,488.35	69.13	9,161.13	69.22	9,768.99	71.03
机器设备	3,234.08	21.63	3,415.49	27.81	3,622.89	27.37	3,555.41	25.85
运输工具	193.73	1.30	152.60	1.24	225.40	1.70	172.27	1.25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7.62	1.72	222.45	1.81	224.00	1.69	251.92	1.83
其他	0.72	0.00	0.72	0.01	2.05	0.02	4.88	0.04
合计	14,949.22	100.00	12,279.61	100.00	13,235.48	100.00	13,753.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753.47万元、13,235.48万元和12,279.61万元、14,949.2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36%、45.86%、39.86%、44.00%。

2) 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与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079.17	4,816.09	11,263.08	70.05
机器设备	7,458.12	4,224.04	3,234.08	43.36

运输工具	688.66	494.92	193.73	28.13
办公及电子设备	725.83	468.21	257.62	35.49
其他	23.92	23.21	0.72	3.01
<b>合计</b>	<b>24,975.70</b>	<b>10,026.48</b>	<b>14,949.22</b>	<b>59.8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类型	富煌钢构	精工钢构	杭萧钢构	鸿路钢构	海波重科	百甲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20	15-20	20	20	20-40
机器设备	10-14	10	5-10	10-20	10	10
运输设备	8-10	5	5-7	5	4	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0	5	5-7	5	3	5
其他	5-10	5	-	-	5	5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安徽百甲基地车间建设，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8.46 万元、1,612.82 万元、5,347.03 万元、5,841.11 万元，均使用自筹资金建设。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83.11	93.12		9,376.2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9,283.11	93.12		9,376.2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25.64	47.46		1,073.10
2. 本期增加金额	95.64	7.54		103.17
(1) 计提	95.64	7.54		103.1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121.27	54.99		1,176.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61.84	38.12		8,199.97
2. 期初账面价值	8,257.48	45.66		8,303.14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83.12	93.12		9,376.2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9,283.12	93.12		9,376.2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34.36	31.40		865.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27	16.06		207.33
(1) 计提	191.27	16.06		207.3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025.64	47.46		1,07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57.48	45.66		8,303.14
2. 期初账面价值	8,448.75	61.72		8,510.47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05.12	60.94	-	6,666.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8.00	32.18	-	2,710.18

(1) 购置	2,678.00	32.18	-	2,710.18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9,283.12	93.12		9,376.2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83.26	20.64		703.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10	10.76		161.87
(1) 计提	151.10	10.76		161.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834.36	31.40		865.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48.75	61.72		8,510.47
2. 期初账面价值	5,921.85	40.30		5,962.15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05.12	30.94	-	6,636.05
2. 本期增加金额	-	30.00	-	30.00
(1) 购置	-	30.00	-	30.0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6,605.12	60.94		6,666.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45.55	16.89		56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71	3.75		141.46
(1) 计提	137.71	3.75		141.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683.26	20.64		70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21.85	40.30		5,962.15
2. 期初账面价值	6,059.57	14.05		6,073.61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1) 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62.15 万元、8,510.47 万元、8,303.14 万元、8,199.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3%、29.49%、26.95%、24.14%。2020 年度无形资产增加 2,710.18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汉泰工业化购买土地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型	富煌钢构	精工钢构	杭萧钢构	鸿路钢构	海波重科	百甲科技
土地使用权	50	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期限平均摊销	50	50	50	50
专利权/知识产权	5	5	-	10	-	-
软件及其他	5-10	5	5	10	10	5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4,947.00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7,676.51
信用借款	-
质押及保证借款	-
抵押及保证借款	15,550
短期借款利息	72.36
合计	28,245.87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质押借款、抵押及保证借款构成。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58.97 万元、18,782.96 万元、27,936.79 万元、28,245.8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2.41%、25.95%、37.21%、42.84%，借款规模总体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2021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金额相比 2020 年末增加了 9,153.8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新增短期借款所致，主要用于支付货款、企业经营周转等。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预收商品款	620.57
已结算未完工资产	1,225.05
合计	1,845.62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FORMOSA HEAVY INDUSTRIES CORP. 菲律宾	-3,487.05	2021 年实现收入

MPGC 项目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煤场全封闭改造项目	-709.14	2021 年实现收入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储料棚网架项目	562.36	2021 年新增，已结算未完工
<b>合计</b>	<b>-3,633.83</b>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为 5,440.6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科目余额为 6,043.97 万元、2,768.50 万元和 1,845.62 万元。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质押及保证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b>合计</b>	<b>-</b>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有抵押借款、质押及保证借款，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 笔长期借款，合计 7.32 万元，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单位	合同金额	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期末审定数	借款条件	资金用途
宁夏钢构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4.17	6.00%	2020.05.31	2022.05.30	7.32	抵押借款	购买运输设备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220.78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062.38
合计	4,283.17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发行人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债项包含短期借款、合同负债、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58.97 万元、18,782.96 万元、27,936.79 万元、28,245.8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2.41%、25.95%、37.21%、42.84%，借款规模总体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科目余额为 6,043.97 万元、2,768.50 万元和 1,845.62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债务违约的情形，亦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达到 4,332.32 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17,545.28 万元，因此目前公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1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2年6 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346.33	-	-	-	-	-	14,346.33

单位：万元

	2020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1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67.06	2,279.27	-	-	-	2,279.27	14,346.33

单位：万元

	2019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0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67.06	-	-	-	-	-	12,067.06

单位：万元

	2018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19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67.06	-	-	-	-	-	12,067.0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有2次股份变动，具体情形如下：

(1) 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8,727,272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牛勇，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不超过47,999,996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淮北钢结构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2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0月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牛勇缴纳的出资款31,199,998.50元，其中5,672,727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634.330万元。发行人于2021年12月8日完成了本次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元，本次发行对象不确定，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3名，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淮北钢结构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3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2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淮北市百佳善达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明德善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款9,416.00万元，其中1,71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4,346.330万元。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530.87	-	-	28,530.8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b>合计</b>	<b>28,530.87</b>	<b>-</b>	<b>-</b>	<b>28,530.8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267.12	10,273.46	9.71	28,530.8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b>合计</b>	<b>18,267.12</b>	<b>10,273.46</b>	<b>9.71</b>	<b>28,530.8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267.12	-	-	18,267.1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b>合计</b>	<b>18,267.12</b>	<b>-</b>	<b>-</b>	<b>18,267.1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267.12	-	-	18,267.1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b>合计</b>	<b>18,267.12</b>	<b>-</b>	<b>-</b>	<b>18,267.12</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议案，向现有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8,727,27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2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0月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牛勇缴纳的出资款31,199,998.50元，其中5,672,727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634.330万元，同时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52.73万元。

(2) 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 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 230Z03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出资款 9,416.00 万元，其中 1,71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46.330 万元，同时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704.00 万元。

(3) 2021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原因为收购子公司汉泰设计少数股权所致。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17.30	-	-	-	-17.30	-	-17.30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17.30	-	-	-	-17.30	-	-17.30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	-	-	-	-	-	-	-	-

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7.30	-	-	-	-17.30	-	-17.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债权投	-	-	-	-	-	-	-

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	-	-	-	-	-	-	-

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792.72	582.49	622.21	753.00
<b>合计</b>	<b>792.72</b>	<b>582.49</b>	<b>622.21</b>	<b>753.0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851.82	1,233.12	1,292.22	792.72
<b>合计</b>	<b>851.82</b>	<b>1,233.12</b>	<b>1,292.22</b>	<b>792.7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693.77	1,149.60	991.54	851.82
<b>合计</b>	<b>693.77</b>	<b>1,149.60</b>	<b>991.54</b>	<b>851.8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680.78	764.42	751.44	693.77
<b>合计</b>	<b>680.78</b>	<b>764.42</b>	<b>751.44</b>	<b>693.77</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8.50	-	-	488.5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488.50</b>	<b>-</b>	<b>-</b>	<b>488.5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5.08	193.42	-	488.5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295.08</b>	<b>193.42</b>	<b>-</b>	<b>488.5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3.50	181.68	-	295.0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83.50</b>	<b>181.68</b>	<b>-</b>	<b>295.08</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83.50	-	83.5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b>	<b>83.50</b>	<b>-</b>	<b>83.5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19年末，公司盈余公积金额为83.50万元。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列报于存货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后，按照5%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对新增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调整期初留存收益，2020年初公司盈余公积科目余额由83.50万元调整为29.90万元，调减了53.60万元，2020年盈余公积实际计提265.18万元。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39.66	2,263.10	-2,112.98	3,168.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482.44	-8,528.8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39.66	2,263.10	-2,595.42	-5,360.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1.670155	5,069.98	5,123.70	3,331.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93.42	265.18	83.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41.33	7,139.66	2,263.10	-2,112.98
---------	----------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82.44 万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8,046.36 万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28,998.47 万元、33,744.18 万元、51,298.07 万元、53,497.67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发股份,股本及资本公积均提升,且报告期发行人持续盈利所致。

发行人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筹资渠道、加强技术研发、扩大销售渠道等方式来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增强股东的投资回报率。

###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1	2.33	6.70	5.11
银行存款	4,175.21	19,439.18	11,738.04	7,516.80
其他货币资金	155.00	525.00	1,243.40	850.70
<b>合计</b>	<b>4,332.32</b>	<b>19,966.51</b>	<b>12,988.14</b>	<b>8,372.62</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155.00	525.00	1,243.40	850.70
冻结资金	387.00	-	-	-

合计	542.00	525.00	1,243.40	850.70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8,372.62 万元、12,988.14 万元、19,966.51 万元、4,332.3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80%、15.36%、18.91%、4.53%。

2022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 1,550,000.00 元为保函保证金。冻结资金 3,870,000.00 元因徐州恒之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百甲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冻结，此外无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比 2021 年末减少 15,634.19 万元，降幅 78.30%，主要原因是本期安徽百甲设备购置、日常经营采购商品及劳务支付货币资金增加。

2021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20 年末净增加 6,978.37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经过两次定增，共融资 12,536.00 万元。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339.27	83.84	1,153.23	90.12	2,251.86	94.80	1,029.27	91.97
1 至 2 年	200.82	12.57	77.57	6.06	98.97	4.17	80.59	7.20
2 至 3 年	24.52	1.54	30.18	2.36	22.29	0.93	4.91	0.44
3 年以上	32.72	2.05	18.61	1.45	2.32	0.10	4.32	0.39
合计	1,597.34	100.00	1,279.59	100.00	2,375.44	100.00	1,119.0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HONG KONG ANYI RESOURCES CO.,LTD	342.62	21.45
徐州衡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234.55	14.68
徐州明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106.68	6.68
徐州市彭城钢管有限公司	74.11	4.64
徐州慈修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9.06	3.07
合计	807.01	50.5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铜山区红恩钢结构服务部	138.29	10.81
徐州明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122.91	9.61

徐州市彭城钢管有限公司	93.54	7.31
铜山区浩瀚钢结构服务部	84.39	6.60
宁夏嘉晟融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43	3.86
<b>合计</b>	<b>488.55</b>	<b>38.19</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95.76	29.29
丰县瑞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30.00	9.68
沈阳奥信重型设备有限公司	205.77	8.66
徐州达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6.78	6.60
沈阳天瑞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36.5	5.75
<b>合计</b>	<b>1,424.81</b>	<b>59.98</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苏固硕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9.00	9.74
徐州中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79.70	7.12
徐州市华鹏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63.93	5.71
徐州明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57.59	5.15
乌鲁木齐恒泰兴发彩板钢结构有限公司	55.85	4.99
<b>合计</b>	<b>366.07</b>	<b>32.71</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预付账款系提前向供应商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19.09万元、2,375.44万元、1,279.59万元、1,597.34万元。

预付账款2020年末余额比2019年末余额增加1,256.35万元，增长112.27%，主要是本年末公司的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煤场全封闭改造项目、徐州经济开发区大智慧谷项目、菲律宾北方水泥煤库项目等重要项目按照实际工程进度支付材料款且相对集中所致。

预付账款2021年末余额比2020年末余额减少1,095.85万元，降幅46.13%，系报告期内有多个重要项目在2020年度开工，导致2020年度预付款项较大，随着项目逐渐推进，预付材料款到货所致。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319.27	1,188.30	12,130.97
未到期的质保金	4,858.84	242.94	4,615.90

合计	18,178.11	1,431.24	16,746.88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937.49	1,219.21	12,718.28
未到期的质保金	4,112.15	205.61	3,906.54
合计	18,049.64	1,424.82	16,624.8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409.19	1,442.79	16,966.40
未到期的质保金	4,816.89	240.84	4,576.05
合计	23,226.09	1,683.64	21,542.45

□适用 √不适用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24.82	6.42	-	-	-	1,431.24
合计	1,424.82	6.42	-	-	-	1,431.2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83.64	-258.82	-	-	-	1,424.82
合计	1,683.64	-258.82	-	-	-	1,424.8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0.00	1,683.64	-	-	-	1,683.64
合计	0.00	1,683.64	-	-	-	1,683.64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期末施工进度大于结算进度的项目所确认的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额。

合同资产中未到期的质保金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即根据合同约定，项目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总金额

额的 3%-10%，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通常为一年。

因会计政策变更，公司 2020 年初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由 0 元调整为 1,338.95 万元，调增 1,338.95 万元，2020 年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44.69 万元。

2021 年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比 2020 年度减少 4,917.63 万元，降幅 22.83%，主要系 2021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转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所致。

1) 报告期末合同资产前五大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资产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徐州汇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开发区大智慧谷项目	5,363.15	建造中
中卫浩云嘉盛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移动数据中心美团三期土建总承包项目	1,491.66	已完工，验收申请准备中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全封闭项目	873.30	建造中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煤场封闭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	855.32	建造中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一号煤厂房项目	744.95	建造中
<b>合计</b>		<b>9,328.38</b>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49.82	3.02	549.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628.29	96.98	881.41	5.00	16,746.88
组合 1	12,769.45	70.25	638.47	5.00	12,130.97
组合 2	4,858.84	26.73	242.94	5.00	4,615.90
<b>合计</b>	<b>18,178.11</b>	<b>100.00</b>	<b>1,431.24</b>	<b>7.89</b>	<b>16,746.88</b>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49.82	3.05	549.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499.81	96.95	874.99	5.00	16,624.82
组合 1	13,387.66	74.17	669.38	5.00	12,718.28
组合 2	4,112.15	22.78	205.61	5.00	3,906.54

合计	18,049.64	100.00	1,424.82	7.89	16,624.82
----	-----------	--------	----------	------	-----------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49.82	2.37	549.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2,676.26	97.63	1,133.81	5.00	21,542.45
组合 1	17,859.37	76.89	892.97	5.00	16,966.40
组合 2	4,816.89	20.74	240.84	5.00	4,576.05
合计	23,226.09	100.00	1,683.64	7.25	21,542.45

组合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率(%)	计提理由
新疆志强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549.82	549.82	100.00	未完工项目，存在质量纠纷，已诉讼，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549.82	549.82	100.00	——

(续上表)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率(%)	计提理由
新疆志强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549.82	549.82	100.00	未完工项目，存在质量纠纷，已诉讼，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549.82	549.82	100.00	——

(续上表)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率(%)	计提理由
新疆志强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549.82	549.82	100.00	未完工项目，存在质量纠纷，已诉讼，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549.82	549.82	100.00	——

### 3) 合同资产挂账、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完工 6 个月以上尚未结算，调整至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账龄	项目状态	长期未验收或者未结算的原因
----	------	------	----	----	------	---------------

1	江苏佳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佳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睢宁县新建村综合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3,910.57	1-2 年	已验收, 结算中	结算审计中, 审计时间较长
2	徐州市铜山区公安局	徐州市铜山区公安局综合营房项目	2,446.08	2-3 年	已验收, 结算中	结算审计中, 审计时间较长
3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泗县体育馆	1,953.15	5 年以上	已验收, 结算中	结算审计中, 审计时间较长
4	徐州金桥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金桥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庄商业综合楼项目	1,583.69	1 年以内	已验收, 结算中	结算审计中, 审计时间较长
5	赣州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赣州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研发楼	1,089.09	3-4 年	已验收, 结算中	存在诉讼, 结算延迟
6	徐州金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金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综合保税区项目	1,059.03	3-4 年	已验收, 结算中	结算审计中, 审计时间较长
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焦化厂一期精煤场封闭 EPC 项目	1,057.46	1 年以内	已验收, 结算中	结算审计中, 审计时间较长
8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料场环保改造 EPC 网架项目	780.36	1-2 年	已验收, 结算中	结算审计中, 审计时间较长
9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神皖合肥庐江发电厂施工项目	710.00	3-4 年	已验收, 存在诉讼, 结算延迟	存在诉讼, 结算延迟
10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准大煤场封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483.29	1-2 年	未验收, 未结算,	待总包与业主验收后进行分包单位验收

注：上表中项目状态截止时点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账龄	项目状态	长期未验收或者未结算的原因
----	------	------	----	----	------	---------------



1	江苏佳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佳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睢宁县新建村综合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4,259.19	1年以内	已验收, 结算中	结算审计中, 审计时间较长
2	徐州市铜山区公安局	徐州市铜山区公安局综合营房项目	2,446.08	2-3年	已验收, 结算中	结算审计中, 审计时间较长
3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泗县体育馆	1,953.15	5年以上	已验收, 结算中	结算审计中, 审计时间较长
4	徐州金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金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综合保税区项目	1,130.59	3-4年	已验收, 结算中	结算审计中, 审计时间较长
5	赣州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赣州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研发楼	1,089.09	3-4年	已验收, 结算中	存在诉讼, 结算延迟
6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料场环保改造 EPC 网架项目	780.36	1年以内	已验收, 结算中	结算审计中, 审计时间较长
7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神皖合肥庐江发电厂施工项目	710.00	2-3年	已验收, 存在诉讼, 结算延迟	存在诉讼, 结算延迟
8	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航空馆总包项目	701.07	2-3年	已验收, 目前已申请强制执行	存在仲裁
9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准大煤场封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575.03	1年以内	未验收, 未结算,	待总包与业主验收后进行分包单位验收
1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解水制氢展示厅主体结构项目	496.64	1年以内	已验收, 结算中	结算审计中

注：上表中项目状态截止时点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③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账龄	项目状态	长期未验收或者未结算的原因
----	------	------	----	----	------	---------------

1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 滨河如意屋面网架	2,437.31	3-4 年	已验收	存在诉讼, 结算推迟, 截至目前, 诉讼已结束, 款项已收回。
2	徐州金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金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综合保税区项目	1,176.46	2-3 年	已验收, 结算中	结算审计中, 审计时间较长
3	徐州市铜山区公安局	徐州市铜山区公安局综合营房项目	908.84	1-2 年	已验收, 结算中	结算审计中, 审计时间较长
4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神皖合肥庐江发电厂施工项目	710.00	1-2 年	已验收, 存在诉讼, 结算延迟	存在诉讼, 结算延迟
5	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航空馆总包项目	701.07	1-2 年	已验收, 目前已申请强制执行	存在仲裁
6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钢铁集原料系统综合封闭治理项目	668.06	1-2 年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 结算审计时间较长
7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三建-泗县体育馆	569.66	5 年以上	已验收, 结算中	结算审计中, 审计时间较长
8	赣州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赣州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研发楼项目	464.32	2-3 年	已验收, 尚未完成结算	存在诉讼, 结算延迟
9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内蒙古盛鲁电厂一期网架项目	276.45	1-2 年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 结算审计时间较长
10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乙炔标段钢结构项目	261.89	1-2 年	已验收, 结算中	结算审计中, 审计时间较长

注: 上表中项目状态截止时点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④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账龄	项目状态	长期未验收或者未结算的原因
1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 滨河如意屋面网架	2,437.31	2-3 年	已验收	存在诉讼, 结算推迟, 截至目前, 诉讼已结束, 款

						项已收回。
2	徐州金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金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综合保税区项目	1,653.52	1年以内	已验收, 结算中	结算审计中, 审计时间较长
3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神皖合肥庐江发电厂施工项目	710.00	1年以内	已验收, 存在诉讼, 结算延迟	存在诉讼, 结算延迟
4	赣州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赣州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研发楼项目	644.34	1年以内	已验收, 尚未完成结算	存在诉讼, 结算延迟
5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三建-泗县体育馆	569.66	3-4年	已验收, 结算中	结算审计中, 审计时间较长
6	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封闭式煤棚钢结构项目	349.30	1年以内	已完成结算	结算已完成, 结算审计时间较长
7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鄂旗上海庙物流园项目	284.64	1年以内	已完成结算	结算已完成, 结算审计时间较长
8	中煤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主厂房项目	232.77	2年以内	已完成结算	结算已完成, 结算审计时间较长
9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能赵石畔电厂储煤场封闭网架项目	230.63	1-2年	已完成结算	结算已完成
10	山西东泰聚益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东泰聚益煤业有限公司东泰永聚洗煤厂钢结构工程	217.19	1-2年	已完成结算	结算已完成, 结算审计时间较长

注：上表中项目状态截止时点为2022年8月31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重分类到应收账款的完工6个月以上尚未结算的合同资产主要系与国有企业或者政府单位合作的项目，客户审核、验收、结算流程较长，导致项目完工后挂账时间较长，少部分项目存在诉讼事项或者需要总包验收后才能验收结算。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730.85	1,781.52	2,243.25	2,385.36

合计	1,730.85	1,781.52	2,243.25	2,385.36
----	----------	----------	----------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	0.93	2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29.81	99.07	398.96	18.73	1,730.85
其中：组合 1	2,129.81	99.07	398.96	18.73	1,730.85
<b>合计</b>	<b>2,149.81</b>	<b>100.00</b>	<b>418.96</b>	<b>19.49</b>	<b>1,730.85</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0.61	100.00	389.09	17.93	1,781.52
其中：组合 1	2,170.61	100.00	389.09	17.93	1,781.52
<b>合计</b>	<b>2,170.61</b>	<b>100.00</b>	<b>389.09</b>	<b>17.93</b>	<b>1,781.5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1.59	100.00	848.34	27.44	2,243.25
其中：组合 1	3,091.59	100.00	848.34	27.44	2,243.25
<b>合计</b>	<b>3,091.59</b>	<b>100.00</b>	<b>848.34</b>	<b>27.44</b>	<b>2,243.25</b>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21	100.00	735.64	23.57	2,385.36
其中：组合 1	3,121	100.00	735.64	23.57	2,385.36
<b>合计</b>	<b>3,121</b>	<b>100.00</b>	<b>735.64</b>	<b>23.57</b>	<b>2,385.36</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89.09	-	-	389.0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87	-	20.00	29.8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6月30日余额	398.96	-	20.00	418.96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108.13	1,129.51	1,087.65	971.34
备用金	420.85	324.37	820.33	508.04
往来款	620.84	716.72	1,183.61	1,641.62
小计	2,149.81	2,170.61	3,091.59	3,121.00
减: 坏账准备	418.96	389.09	848.34	735.64
<b>合计</b>	<b>1,730.85</b>	<b>1,781.52</b>	<b>2,243.25</b>	<b>2,385.36</b>

##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97.85	1,486.75	1,556	1,887.63
1至2年	391.06	201.92	545.28	324.32
2至3年	126.34	120.73	293.69	207.72
3年以上	-	-	-	-
3至4年	115.80	161.65	125.25	52.91
4至5年	88.02	110.21	30.44	641.84
5年以上	130.75	89.35	540.93	6.57
小计	2,149.81	2,170.61	3,091.59	3,121
减：坏账准备	418.96	389.09	848.34	735.64
<b>合计</b>	<b>1,730.85</b>	<b>1,781.52</b>	<b>2,243.25</b>	<b>2,385.36</b>

##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往来款	225.86	1年以内	10.51	11.29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2.10	1年以内	8.94	9.6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108.40	1-2年	5.04	10.8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	1-2年	3.72	8.00
徐州吉人安太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51	5年以上	2.12	45.51
<b>合计</b>	-	<b>651.87</b>	-	<b>30.33</b>	<b>85.25</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5.05	1年以内	11.75	12.75
宁夏程隆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32	1年以内	5.91	6.42
克拉玛依市独	保证金	108.40	1至2年	4.99	10.84

山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	1年以内	3.69	4.00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05	1年以内	2.49	2.70
<b>合计</b>	-	<b>625.82</b>	-	<b>28.83</b>	<b>36.71</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南天地煤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8.26	5年以内	16.12	498.26
徐州天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9.00	3年以内	7.73	38.8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108.40	1年以内	3.51	5.42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88.10	1年以内	2.85	4.40
李康	备用金及暂借款	86.43	1年以内	2.80	4.32
<b>合计</b>	-	<b>1,020.19</b>	-	<b>33.01</b>	<b>551.22</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南天地煤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8.26	4到5年	19.17	478.61
徐州德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4.19	1年以内	17.44	27.21
徐州天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9.00	2年以内	5.41	13.05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6.40	1年以内	3.41	5.3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	1年以内	2.56	4.00
<b>合计</b>	-	<b>1,497.86</b>	-	<b>47.99</b>	<b>528.19</b>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等。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85.36万元、2,243.25万元、1,781.52万元、1,730.85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

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减少461.73万元，降幅20.58%，主要系西南天地煤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款项全部收回。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原材料款	9,305.98
应付工程款	11,674.42
应付运费	1,164.66
应付其他劳务费用	1,216.31
设备款	3,741.53
应付水电费	28.52
其他	676.74
合计	<b>27,808.15</b>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648.68	9.52	设备款
徐州汉韵环球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193.80	4.29	工程款
安徽兴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3.22	2.64	工程款
徐州衡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659.31	2.37	原材料款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4.83	2.35	工程款
合计	<b>5,889.84</b>	<b>21.18</b>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徐州汉韵环球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193.80	未结算
安徽兴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3.22	未结算
徐州荣固辉长工程有限公司	400.81	未结算
<b>合计</b>	<b>2,327.83</b>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266.22 万元、35,622.25 万元、33,624.80 万元、27,808.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03%、44.71%、39.52%和 36.60%，由于行业特性，公司应付账款总体规模较大。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款、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分别系购买原材料款、劳务工程款、购买施工设备等。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1,155.13	3,221.14	3,450.24	926.0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2	204.52	204.40	8.53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163.55</b>	<b>3,425.66</b>	<b>3,654.64</b>	<b>934.5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320.93	5,491.59	5,657.39	1,155.1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61	324.25	335.44	8.42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340.54</b>	<b>5,815.84</b>	<b>5,992.83</b>	<b>1,163.5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47.16	5,196.04	4,622.27	1,320.9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9	42.96	29.54	19.6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753.35</b>	<b>5,239.01</b>	<b>4,651.81</b>	<b>1,340.5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26.55	4,367.79	4,147.18	747.1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1.29	285.10	6.19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526.55</b>	<b>4,659.07</b>	<b>4,432.28</b>	<b>753.35</b>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2.01	2,841.73	3,065.13	918.71
2、职工福利费	-	126.47	126.47	-
3、社会保险费	4.49	136.53	136.00	5.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9	117.53	117.47	4.55
工伤保险费	-	10.17	9.71	0.47
生育保险费	-	8.83	8.83	-
4、住房公积金	5.47	94.88	100.3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6	21.54	22.30	2.3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155.13</b>	<b>3,221.14</b>	<b>3,450.24</b>	<b>926.0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4.42	4,948.41	5,120.83	1,142.01
2、职工福利费	-	212.64	212.64	-
3、社会保险费	4.25	232.59	232.35	4.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5	206.35	206.11	4.49
工伤保险费	-	26.24	26.2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8.5	23.03	5.4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	69.44	68.54	3.1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320.93</b>	<b>5,491.59</b>	<b>5,657.39</b>	<b>1,155.1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2.85	4,776.46	4,204.89	1,314.42
2、职工福利费	-	157.85	157.85	-
3、社会保险费	4.24	163.84	163.83	4.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6	160.58	160.09	4.25
工伤保险费	0.48	3.26	3.7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0.63	20.6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7	77.27	75.08	2.2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747.16</b>	<b>5,196.04</b>	<b>4,622.27</b>	1,320.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6.42	3,974.28	3,757.85	742.85
2、职工福利费	-	153.74	153.74	-
3、社会保险费	-	192.18	187.94	4.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2.02	168.26	3.76
工伤保险费	-	20.15	19.68	0.4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4.3	14.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3	33.29	33.35	0.0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526.55</b>	<b>4,367.79</b>	<b>4,147.18</b>	747.16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16	198.11	198.00	8.28
2、失业保险费	0.26	6.41	6.40	0.2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8.42</b>	<b>204.52</b>	<b>204.40</b>	<b>8.5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08	319.35	325.27	8.16
2、失业保险费	5.53	4.89	10.17	0.2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19.61</b>	<b>324.25</b>	<b>335.44</b>	<b>8.4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	-------------	------	------	-------------

	日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98	36.65	28.55	14.08
2、失业保险费	0.20	6.32	0.99	5.5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6.19</b>	<b>42.96</b>	<b>29.54</b>	<b>19.6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82.82	276.84	5.98
2、失业保险费	-	8.47	8.26	0.2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291.29</b>	<b>285.10</b>	<b>6.19</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753.35万元、1,340.54万元、1,163.55万元和934.57万元，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56.15	702.3	2,190.48	1,097.10
<b>合计</b>	<b>656.15</b>	<b>702.30</b>	<b>2,190.48</b>	<b>1,097.10</b>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往来款	323.00	399.65	1,861.89	950.96
应付保证金、押金	210.35	171.35	225.79	64.44
应付业务风险金	122.80	131.30	102.80	81.70
<b>合计</b>	<b>656.15</b>	<b>702.30</b>	<b>2,190.48</b>	<b>1,097.10</b>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2.38	50.66	367.20	52.29	1,511.16	68.99	435.35	39.68
1到2年	107.54	16.39	147.73	21.03	116.81	5.33	399.50	36.42
2到3年	9.54	1.45	110.97	15.80	302.96	13.83	4.41	0.40
3年以上	206.69	31.50	76.40	10.88	259.57	11.85	257.84	23.50
合计	<b>656.15</b>	<b>100.00</b>	<b>702.30</b>	<b>100.00</b>	<b>2,190.48</b>	<b>100.00</b>	<b>1,097.10</b>	<b>100.00</b>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山西汇永青峰选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子坊项目	120.00	尚未还款
合计	<b>120.00</b>	-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汇永青峰选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借款	120.00	3-4年	18.29
岫岩满族自治县鑫通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借款	50.00	3-4年	7.62
张常年	公司员工	代垫款	37.89	1年以内	5.77
上海钱库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借款	20.00	1-2年	3.05
筑友智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90	1年以内	2.73
合计	-	-	<b>247.28</b>	-	<b>37.69</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汇永青峰选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借款	120.00	1-3年	17.09
沈阳天瑞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	1-2年	7.12
岫岩满族自治县鑫通工程劳	非关联方	项目借款	50.00	3-4年	7.12

务有限公司					
上海钱库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借款	20.00	1年以内	2.85
河南省晟源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2.85
<b>合计</b>	-	-	<b>260.00</b>	-	<b>37.03</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往来款	498.26	1年以内	22.75
郭月	非关联方	项目借款	300.00	1年以内	13.70
铜山区方联钢结构经营部	非关联方	项目借款	245.00	1年以内	11.18
ASSOCIATED ENGINEERING SERVICES	非关联方	佣金	234.29	4年以上	10.70
丁浩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23.38	2-3年	5.63
<b>合计</b>	-	-	<b>1,400.93</b>	-	<b>63.96</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ASSOCIATED ENGINEERING SERVICES	非关联方	佣金	234.29	3年以上	21.36
北京乾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借款	166.00	1年以内	15.13
丁浩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50.00	1-2年	13.67
山西汇永青峰选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借款	120.00	2年以内	10.94
莱州永旭商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借款	60.00	1-2年	5.47
<b>合计</b>	-	-	<b>730.29</b>	-	<b>66.57</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97.10 万元、2,190.48 万元、702.30 万元和 656.15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债权并代债务人付款 498.26 万元、郭月代客户支付的项目借款 300.00 万元所致。项目借款主要系发行人客户的合作方代客户支付的项目前期启动资金，待客户付款后，发行人将收到的项目借款归还客户合作方。业务风险金为公司向员工收取的押金。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长期应付款	5,398.80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5,398.80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对投资徐州恒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3名合伙人之出资款的回购义务及应计利息	5,398.80
合计	5,398.80

###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5,398.8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对子公司徐州恒泰产业基金其他合伙人徐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江苏中科易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恒泰产业基金的出资额本金（共计 5,050 万元）及利息确认的回购义务及应计利息。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489.92	4,539.88	4,639.79	2,245.10
合计	4,489.92	4,539.88	4,639.79	2,245.1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购置土地相关	231.28			2.96			228.32	与资产相关	是

政府补助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资金	1,890.70			22.20			1,868.50	与资产相关	是
建设发展扶持资金	2,417.90			24.80			2,393.10	与资产相关	是
<b>合计</b>	<b>4,539.88</b>	-	-	<b>49.96</b>	-	-	<b>4,489.92</b>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购置土地相关政府补助	237.19			5.91			231.28	与资产相关	是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资金	1,935.10			44.40			1,890.70	与资产相关	是
建设发展扶持资金	2,467.50			49.60			2,417.90	与资产相关	是
<b>合计</b>	<b>4,639.79</b>	-	-	<b>99.91</b>	-	-	<b>4,539.88</b>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购置土地相关政府补助	243.10			5.91			237.19	与资产相关	是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资金	1,979.50			44.40			1,935.10	与资产相关	是
装配式建筑汉泰复合墙板研	22.50			22.50				与收益相关	是

发推广项目									
建设发展扶持资金		2,479.90		12.40			2,467.5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b>2,245.10</b>	<b>2,479.90</b>	-	<b>85.21</b>	-	-	<b>4,639.79</b>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购置土地相关政府补助	249.01			5.91			243.10	与资产相关	是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2,023.90			44.40			1,979.50	与资产相关	是
装配式建筑汉泰复合墙板研发推广项目	22.50						22.5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煤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技术研发与优化项目	25.00			25.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b>2,320.41</b>	-	-	<b>75.31</b>	-	-	<b>2,245.10</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2,245.10万元、4,639.79万元，除了装配式建筑汉泰复合墙板研发推广项目、中煤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技术研发与优化项目与收益相关，其余项目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为4,539.88万元、4,489.92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909.05	3,436.36	21,849.92	3,277.49
预计负债	12.71	1.91	14.34	2.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20.84	168.13	1,110.16	166.52
<b>合计</b>	<b>24,042.60</b>	<b>3,606.39</b>	<b>22,974.42</b>	<b>3,446.16</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507.61	3,076.14	18,582.11	2,787.32
预计负债	52.71	7.91	4.74	0.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2.99	90.45	379.86	56.98
<b>合计</b>	<b>21,163.30</b>	<b>3,174.50</b>	<b>18,966.72</b>	<b>2,845.01</b>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
可抵扣亏损	2,689.93	2,385.24	2,617.88	3,149.22
资产减值准备	67.57	101.94	74.11	48.31
预计负债	87.33	96.41	-	-
<b>合计</b>	<b>2,844.82</b>	<b>2,583.59</b>	<b>2,691.99</b>	<b>3,197.52</b>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0年	-	-	-	271.05	-
2021年	-	-	396.47	396.47	-
2022年	233.69	233.69	233.69	233.69	-
2023年	672.34	672.34	672.34	672.34	-
2024年	573.52	573.52	573.52	574.25	-
2025年	347.70	347.70	347.70	-	-
2026年	486.10	486.10	-	181.67	-
2027年	304.70	-	-	484.97	-
2028年	71.88	71.88	332.64	334.77	-
2029年	-	-	-	-	-
2030年	-	-	61.51	-	-

2031年	-	-	-	-	-
合计	2,689.93	2,385.24	2,617.87	3,149.22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未认证的进项税	3,328.78	3,346.72	1,514.52	1,463.61
预缴其他税费	13.53	33.84	413.78	254.78
IPO中介机构费	434.06	-	-	-
其他	-	0.05	-	610.68
合计	3,776.36	3,380.61	1,928.30	2,329.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所得税构成，其他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64.45	-	64.45	109.25	-	109.25
合计	64.45	-	64.45	109.25	-	109.2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02.83	-	1,102.83	500.00	-	500.00
合计	1,102.83	-	1,102.83	500.00	-	5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6. 其他披露事项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车间改造	6.50	-	6.50	-	-
装修费	99.65	-	27.81	-	71.84
<b>合计</b>	<b>106.16</b>	<b>-</b>	<b>34.32</b>	<b>-</b>	<b>71.84</b>
<b>类别</b>	<b>2020年1月1日</b>	<b>本期增加额</b>	<b>本期摊销额</b>	<b>其他减少额</b>	<b>2020年12月31日</b>
装修费	71.84	10.67	33.30	-	49.21
<b>合计</b>	<b>71.84</b>	<b>10.67</b>	<b>33.30</b>	<b>-</b>	<b>49.21</b>
<b>类别</b>	<b>2021年1月1日</b>	<b>本期增加额</b>	<b>本期摊销额</b>	<b>其他减少额</b>	<b>2021年12月31日</b>
装修费	49.21	28.30	42.42	-	35.09
<b>合计</b>	<b>49.21</b>	<b>28.30</b>	<b>42.42</b>	<b>-</b>	<b>35.09</b>
<b>类别</b>	<b>2022年1月1日</b>	<b>本期增加额</b>	<b>本期摊销额</b>	<b>其他减少额</b>	<b>2022年6月30日</b>
装修费	35.09	-	18.62	-	16.47
<b>合计</b>	<b>35.09</b>	<b>-</b>	<b>18.62</b>	<b>-</b>	<b>16.47</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1.84 万元、49.21 万元、35.09 万元、16.47 万元，主要系装修费用。

## (2) 使用权资产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子公司汉泰工业化租入的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5.41	138.50	-	-
<b>合计</b>	<b>115.41</b>	<b>138.50</b>	<b>-</b>	<b>-</b>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184.66	184.6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b>4. 2022年6月30日</b>	<b>184.66</b>	<b>184.66</b>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46.17	4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8	23.08
(1) 计提	23.08	23.0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b>4. 2021年12月31日</b>	<b>69.25</b>	<b>69.25</b>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b>4. 2022年6月30日</b>	<b>-</b>	<b>-</b>
四、账面价值		
<b>1. 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b>	<b>115.41</b>	<b>115.41</b>
2.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8.50	138.5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为 115.41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汉泰工业化长期租赁厂房、办公楼、食堂宿舍的使用权形成。

### (3)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90.00	200.00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60	8.34	-	-
小计	194.40	191.66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6.10	120.05	-	-
合计	48.29	71.61	-	-

租赁负债主要是子公司汉泰工业化长期租赁厂房、办公楼、食堂宿舍等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对应的租赁负债。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562.94	1,562.9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6.10	120.05	-	-
合计	136.10	120.05	1,562.94	1,562.94

### (5)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100.03	110.75	52.71	4.74
合计	100.03	110.75	52.71	4.74

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110.75万元、100.03万元，主要系2021年新增的江苏帝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华伟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判决确认预计负债所致，其中2021年已支付北京国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0万元款项，对2020年末的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进行冲销。

### (6)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贺兰县东方威尼斯商住区房产	1,120.48	1,131.87	1,154.26	-
荣华公园四季小区 9#101房产	59.00	-	-	-
合计	1,179.48	1,131.87	1,154.26	-

贺兰县东方威尼斯商住区房产系客户宁夏生态纺织产业有限公司用来抵账的资产，房产证正在办理中，考虑到发行人待办妥产权后有出售的打算，因此列报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投资性房地产的摊销、减值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	------------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154.26	1,154.26
2.本期增加金额	-	59.00	59.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1,213.26	1,213.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22.39	22.39
2.本期增加金额	-	11.38	11.3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33.78	33.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1,179.48	1,179.48
2.期初账面价值	-	1,131.87	1,131.8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154.26	1,154.2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1,154.26	1,154.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2.39	22.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22.39	22.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1,131.87	1,131.87
2.期初账面价值	-	1,154.26	1,154.2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154.26	1,154.26
其中：债务重组增加	-	1,154.26	1,154.2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1,154.26	1,154.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1,154.26	1,154.26
2.期初账面价值	-	-	-

(7)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 短期及长期偿债指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长短期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次)	富煌钢构	1.26	1.28	1.29	1.22
	精工钢构	1.55	1.34	1.42	1.29
	杭萧钢构	1.34	1.24	1.33	1.23
	鸿路钢构	1.55	1.54	1.44	1.17
	海波重科	2.62	2.05	1.90	1.58
	同行业平均	1.66	1.49	1.48	1.30
	公司	1.45	1.41	1.17	1.15
速动比率(次)	富煌钢构	1.18	1.14	1.21	0.56
	精工钢构	1.32	0.60	0.64	0.47
	杭萧钢构	1.14	1.06	1.14	0.51
	鸿路钢构	0.53	1.20	1.16	0.72
	海波重科	2.35	1.85	1.28	1.02
	同行业平均	1.30	1.17	1.09	0.65
	公司	1.37	1.30	1.07	0.80
资产负债率(%)	富煌钢构	69.78	69.22	67.37	71.22
	精工钢构	62.93	58.84	56.72	61.62
	杭萧钢构	57.04	60.57	52.68	58.21
	鸿路钢构	62.28	62.86	63.12	61.28
	海波重科	43.65	51.33	53.26	48.63
	同行业平均	59.14	60.56	58.63	60.19
	公司	58.66	62.39	70.25	69.19

注: 数据来源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

如上表所示,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5、1.17、1.41、1.45,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80、1.07、1.30、

1.37,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即公司短期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19%、70.25%、62.39%、58.6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其中2021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下降, 2022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系2021年公司完成两次定向增发, 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 从而资产负债率下降。

综上,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短期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资产负债率逐渐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系公司定向增发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所致,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2) 公司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 ①公司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及资金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发生过债务违约的情形, 亦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

截止2022年6月30日, 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达到4,332.32万元, 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17,545.28万元, 因此目前公司具有足够支付能力及资金周转能力, 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 ②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况, 银行对公司授信稳定, 信用额度充足, 公司债务的风险较低。因此营运资金充足, 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 ③公司有继续融资能力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135.79万元、6,568.02万元、10,741.49万元、9,417.87万元,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呈上升趋势, 有利于开展应收票据贴现。

综上,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偿付压力。预计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 公司的资本结构预计将更为合理, 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8,414.39	96.09	96,327.32	96.65	94,010.55	99.19	76,917.96	99.72
其他业务收入	1,968.35	3.91	3,336.67	3.35	766.26	0.81	217.94	0.28
<b>合计</b>	<b>50,382.74</b>	<b>100.00</b>	<b>99,663.99</b>	<b>100.00</b>	<b>94,776.80</b>	<b>100.00</b>	<b>77,135.90</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72%、99.19%和96.65%、96.09%,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运保收入以及铁矿砂贸易收入。材料销售收入为出售废料、废铁的收入。运保收入主要为子公司汉泰工业化根据新收入准则重分类的出口业务中的运费、保险费等。铁矿砂贸易收入为子公司汉泰工业化开展的铁矿砂贸易业务。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C构件及新型墙材制造	1,255.42	2.59	1,494.12	1.55	1,221.92	1.30	2,225.06	2.89
钢结构构件制造	18,599.05	38.42	28,022.11	29.09	27,991.55	29.77	25,762.42	33.49
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	25,388.43	52.44	55,877.32	58.01	43,300.88	46.06	36,024.35	46.83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	3,171.5	6.55	10,933.78	11.35	21,496.2	22.87	12,906.13	16.78
合计	<b>48,414.39</b>	<b>100.00</b>	<b>96,327.32</b>	<b>100.00</b>	<b>94,010.55</b>	<b>100.00</b>	<b>76,917.96</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钢结构构件、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以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三者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11%、98.70%和98.45%、97.41%。PC构件及新型墙材业务为子公司汉泰工业化开展的装配式建筑内外墙板、叠合板、预制楼梯等制造销售业务,占比较小。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7,336.48	35.81	36,011.46	37.38	37,154.3	39.52	21,461.74	27.90
西北地区	5,237.64	10.82	16,515.38	17.15	13,500.75	14.36	13,793.34	17.93
华北地区	12,791.88	26.42	12,424.35	12.90	25,982.25	27.64	19,789.71	25.73
华中地区	3,449.72	7.13	7,364.42	7.65	6,636.94	7.06	7,945.69	10.33
东北地区	-	-	4,697.03	4.88	863.93	0.92	3,028.12	3.94
西南及华南地区	6,097.54	12.59	4,418.06	4.59	5,956.65	6.34	24.91	0.03
境外	3,501.13	7.13	14,896.62	15.46	3,915.73	4.17	10,874.45	14.14
合计	<b>48,414.39</b>	<b>100.00</b>	<b>96,327.32</b>	<b>100.00</b>	<b>94,010.55</b>	<b>100.00</b>	<b>76,917.96</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西北、华北区域及境外。由于钢结构构件从制造车间到安装现场存在大量的运输工作，因而钢结构制造一般存在 500~800 公里的覆盖半径，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苏徐州、宁夏银川，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华东、西北、华北区域及境外。2019 年度，2021 年度境外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4.14%、15.46%，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汉泰工业化与部分境外客户的钢结构构件出口业务于当期完成所致。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销售	13,806.23	28.52	27,653.79	28.71	39,981.19	42.53	42,018.83	54.63
总承包商销售	34,608.17	71.48	68,673.54	71.29	54,029.36	57.47	34,899.13	45.37
合计	<b>48,414.39</b>	<b>100.00</b>	<b>96,327.32</b>	<b>100.00</b>	<b>94,010.55</b>	<b>100.00</b>	<b>76,917.96</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销售、总承包商销售方式进行市场拓展。

直接销售为公司直接向终端业主销售钢结构件、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或公司作为总承包商向业主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的销售。

总承包商销售，一般指业主将整个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总承包商，由于公司的主要优势集中于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以及安装，业务领域相对细分，故第三方总承包商再向公司采购钢构件，或将其中的钢结构部分项目分包给公司实施。

因此，公司销售主要以总承包商销售为主。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3,806.40	49.17	13,044.53	13.54	5,502.95	5.85	7,019.35	9.13
第二季度	24,607.99	50.23	22,953.81	23.83	25,903.49	27.55	18,713.46	24.33
第三季度	-	-	25,054.1	26.01	20,148.28	21.43	20,160.87	26.21
第四季度	-	-	35,274.89	36.62	42,455.83	45.16	31,024.28	40.33
合计	<b>48,414.39</b>	<b>100.00</b>	<b>96,327.32</b>	<b>100.00</b>	<b>94,010.55</b>	<b>100.00</b>	<b>76,917.96</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各季度收入分布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作为钢构件、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制造商，以及工业钢结构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服

务提供商，主要客户或最终业主为煤炭、化工、电力等国企单位以及政府部门等。公司主要项目地居于中国北方，客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受气候因素及春节影响，客户的年度基建投资安排通常是上半年规划、开工，下半年尤其是年底要求加快项目进度，行业产品销售也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符合其行业特征及发行人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未能正常开展业务所致。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度分布情况

单位：%

期间	时间	鸿路钢构	富煌钢构	杭萧钢构	海波重科	精工钢构	平均值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	第一季度	39.53	43.06	44.77	54.88	50.98	<b>46.64</b>	<b>49.17</b>
	第二季度	60.47	56.94	55.23	45.12	49.02	<b>53.36</b>	<b>50.23</b>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16.85	16.38	19.49	37.20	18.22	<b>21.63</b>	<b>13.54</b>
	第二季度	24.99	25.15	25.85	23.41	24.29	<b>24.74</b>	<b>23.83</b>
	第三季度	26.71	33.26	25.04	15.53	26.15	<b>25.34</b>	<b>26.01</b>
	第四季度	31.45	25.21	29.62	23.86	31.35	<b>28.30</b>	<b>36.62</b>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10.24	13.35	11.00	7.70	20.48	<b>12.55</b>	<b>5.85</b>
	第二季度	27.01	25.11	23.27	24.65	20.56	<b>24.12</b>	<b>27.55</b>
	第三季度	33.45	33.48	28.29	21.19	26.53	<b>28.59</b>	<b>21.43</b>
	第四季度	29.30	28.06	37.44	46.46	32.43	<b>34.74</b>	<b>45.16</b>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19.84	22.54	17.78	20.93	21.65	<b>20.55</b>	<b>9.13</b>
	第二季度	24.60	26.97	22.57	19.29	23.97	<b>23.48</b>	<b>24.33</b>
	第三季度	26.61	25.52	27.64	27.32	25.77	<b>26.57</b>	<b>26.21</b>
	第四季度	28.95	24.97	32.01	32.45	28.62	<b>29.40</b>	<b>40.33</b>

注 1：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季度占比差异较大，但总体而言，各家呈现从第一季度向第四季度占比逐步提高的趋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1,581.65	22.99	否
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7,026.78	13.95	否
3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22.9	6.40	否
4	中卫浩云嘉盛科技有限公司	2,983.58	5.92	否
5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	2,154.98	4.28	否

	任公司			
<b>合计</b>		<b>50,382.74</b>	<b>53.53</b>	-
<b>2021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FORMOSA HEAVY INDUSTRIES CORP.	15,729.73	15.78	否
2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8,167.85	8.20	否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7,175.5	7.20	否
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单位	6,107.44	6.13	否
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336.01	5.35	否
<b>合计</b>		<b>42,516.53</b>	<b>42.66</b>	-
<b>2020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徐州汇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92.66	14.24	否
2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1,438.94	12.07	否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0,523.94	11.10	否
4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6,529.76	6.89	否
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409.67	6.76	否
<b>合计</b>		<b>48,394.97</b>	<b>51.06</b>	-
<b>2019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08.3	8.96	否
2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50.89	5.64	否
3	SAN MIGUEL NORTHERN CEMENT INC PHILIPPINES	3,986.57	5.17	否
4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3,965.26	5.14	否
5	江苏佳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681.37	4.77	否
<b>合计</b>		<b>22,892.39</b>	<b>29.6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



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 (1) 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135.90 万元、94,776.80 万元、99,663.99 万元、50,382.74 万元，其中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2.87%、5.16%。2020 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在高层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市场获得了重大突破，取得了徐州经济开发区大智慧谷项目订单，该项目主要在 2020 年执行，当年确认收入约 1.35 亿元。另外，公司大力开拓煤化工设备钢结构相关业务，形成订单并进入密集执行阶段，导致相关收入增加，其中，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塔里木乙烷制乙烯项目一期及二期、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煤集团榆林化学 18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陕煤榆化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气化装置项目等合计形成收入约 1 亿元。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偏低，主要系公司产能不足，且由于钢材价格上涨，合同执行周期拉长。未来，由于环保需要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装配式建筑尤其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渗透率逐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 (2) 营业收入构成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钢结构构件、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以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三者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1%、98.70%、98.45%、97.4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团队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工业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服务的能力，提高了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认可度，具备承接各类中大型项目实施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钢结构一体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6,024.35 万元、43,300.88 万元、55,877.32 万元、25,388.43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2) 公司积极拓展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业务，依靠发行人的前期的技术积累成功获得若干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业务，例如，徐州经济开发区大智慧谷项目、宁夏移动数据中心美团三期项目、睢宁县新建村综合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庄商业综合楼项目等。

### (3) 同行业和市场同期的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增长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鸿路钢构	890,108.14	1,951,480.99	45.08	1,345,092.59	25.07	1,075,491.84
富煌钢构	238,117.63	573,748.59	40.82	407,441.60	8.95	373,984.01
杭萧钢构	459,489.02	957,785.48	17.68	813,875.74	22.7	663,306.85
海波重科	25,520.09	111,789.86	30.41	85,723.00	17.52	72,942.27
精工钢构	728,218.55	1,514,135.98	31.85	1,148,401.86	12.2	1,023,544.61
行业平均值	<b>468,290.69</b>	<b>1,021,788.18</b>	<b>33.17</b>	<b>760,106.96</b>	<b>17.29</b>	<b>641,853.92</b>
发行人	<b>50,382.74</b>	<b>99,663.99</b>	<b>5.16</b>	<b>94,776.80</b>	<b>22.87</b>	<b>77,135.90</b>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22.87%、5.16%，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也呈现不同程度增长；2021 年度受产能不足以及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收入增长幅度有所下降。2020 年度，发行人收入规模的增长趋势与行业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2021 年度，发行人增速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如下：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未形成规模效应，受单个项目的执行情况影响相对较大；公司产能不足，限制了公司收入的进一步增长；钢材价格大幅上涨迟滞了公司部分项目的执行速度。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钢结构构件、PC 构件及新型墙材制造

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用、其他费用等。生产成本核算、归集及分配主要过程如下：

##### 1) 生产成本核算、归集及分配

#####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核算为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材料、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生产车间根据注明项目编码、数量等信息的物料单领料，公司原材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按照各生产批次归集已领用的材料成本。

#####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生产车间按生产批次为单位进行生产，每月末根据参与各生产批次的实际人员汇总归集发生的人工成本。

#####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产品直接和间接发生的水电费、机物料消耗、折旧费、生产相关间接人

工成本等费用；产品对应批次发生的制造费用根据各批次产品实际耗用的直接人工分配制造费用。

#### ④委外加工费用

委托加工费用主要核算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且能直接归集到对应项目的委外加工费用。

#### ⑤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为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且能直接归集到对应项目的运费、检测费等。

### 2) 生产成本的结转

公司已对成本核算与存货成本结转流程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不同产品归类，以确保所有成本费用均按正确的金额反映在产品成本中。产品确认销售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公司存货发出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销售产品成本。

## (2) 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方案

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方案业务为发行人承接的从设计、制造到安装的工业钢结构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其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成本核算方法为：按项目作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合同履行成本。工程施工成本/合同履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包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类别计入各个项目工程施工成本相应明细科目。

### 1) 工程施工成本/合同履行成本核算、归集及分配

####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用于项目的自产成品以及外采的其他产品和辅助材料。

####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直接与项目实施（生产除外）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 ③分包费用

分包费用包含土建等专业分包及安装等劳务分包费用。发行人按当月应结算的分包费用计入对应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合同履行成本。

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在分包费用中进行归集。公司劳务外包主要包括生产加工、后勤服务等，其中后勤服务等辅助性服务劳务外包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加工的劳务外包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参与成本核算。

公司与生产加工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合同，合同对单位产品的加工费作出约定，每月按照成品入库量结算加工劳务费，加工劳务费归集至当期生产成本，随成品入库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发出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 ④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含运输费、吊装费、检测费等，实际发生时计入对应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 2) 工程施工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的结转

发行人根据已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并据此计算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实际结转的工程施工成本/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为当期营业成本金额。

### **(3) 合同总成本确认方法、实际成本归集方法、完工进度确认的流程及依据**

#### 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同预计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费用，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分包费、其他直接费用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合同施工图纸，编制的预计总成本，预算总成本 如发生大额变动预期时，调整预算总成本；项目完工时，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调整预计总成本为实际合同成本。

合同预计总成本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一般每半年调整一次，当施工期间人工、材料等发生大于±5%左右变动对总成本影响较大 时，也要随时进行调整。

发生影响合同总成本预算因素或定期调整节点时，结算中心做出预算总成本清单，并提供相关资料，报分管副总审核、总经理审批后作为财部门核算的依据。

#### ②合同实际成本的确认和归集流程

公司基于自身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合同实际成本采用按项目进行归集并依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即对所有合同单独立项，与项目相关的直接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直接分包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全部在该项目中归集，非直接成本（制造费用）按完工产品的直接人工费分配到当期入库产品中。

项目成本归集后，对归集于项目的累计实际成本，采用与项目收入相配比的方式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当期实际结转的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履约进度-以前年度确认的累计成本。

#### ③完工进度确认的流程及依据

公司采用投入法确认完工进度，即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公司按项目编制了预算成本表，一般每半年对成本预算进行复核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确保合同预算总成本接近实际情况，同时财务部门对其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分类归集，确保实际成本确认和归集准确性、完整性，公司通过上述机制保证公司的项目预算总成本和项目实际成本的符

合实际情况，因而，据此计算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充分的，不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调整不及时等情形导致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

#### (4) 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图：2019年-2022年6月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流程对建造成本进行归集，对合同预计总成本实行动态管理，一般每半年调整一次，当施工期间人工、材料等发生大于±5%左右变动对总成本影响较大时，随时进行调整。不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调整不及时等情形导致收入确认不准确。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9,668.97	95.97	78,485.71	96.78	77,070.78	99.40	61,201.68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1,664.3	4.03	2,613.52	3.22	468.95	0.60	16.13	0.03
<b>合计</b>	<b>41,333.26</b>	<b>100.00</b>	<b>81,099.23</b>	<b>100.00</b>	<b>77,539.73</b>	<b>100.00</b>	<b>61,217.81</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1,201.68 万元、77,070.78 万元和 78,485.71 万元、39,668.9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分别为 99.97%、99.40%、96.78%、95.97%。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持续上升，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6,390.16	66.53	51,755.67	65.94	44,009.56	57.10	36,714.06	59.99
直接人工	752.26	1.90	1,527.31	1.95	1,721.04	2.23	1,323.39	2.16
制造费用	1,152.86	2.91	1,868.87	2.38	1,903.51	2.47	2,158.48	3.53
委外加工费用	12.71	0.03	547.64	0.70	1,834.38	2.38	702.31	1.15
分包费用	9,377.04	23.64	19,083.22	24.31	23,098.96	29.97	15,873.39	25.94
其他	1,983.93	5.00	3,703	4.72	4,503.33	5.84	4,430.04	7.24
<b>合计</b>	<b>39,668.97</b>	<b>100.00</b>	<b>78,485.71</b>	<b>100.00</b>	<b>77,070.78</b>	<b>100.00</b>	<b>61,201.68</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1,201.68 万元、77,070.78 万元、78,485.71 万元、39,668.97 万元，主要系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外加工费、劳务分包费用构成，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9.23%、91.69%、92.90%、92.09%，但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有所差异，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生产和服务，成本投入有所差异。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C 构件及新型墙材制造	1,274.04	3.21	1,487.56	1.90	1,217.73	1.58	1,857.89	3.04
钢结构构件制造	15,467.84	38.99	21,262.84	27.09	24,082.54	31.25	19,453.3	31.79
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	20,656.81	52.07	48,009.23	61.17	36,279.25	47.07	30,010.99	49.04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	2,270.28	5.72	7,726.08	9.84	15,491.26	20.10	9,879.5	16.14
<b>合计</b>	<b>39,668.97</b>	<b>100.00</b>	<b>78,485.71</b>	<b>100.00</b>	<b>77,070.78</b>	<b>100.00</b>	<b>61,201.68</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构件、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96%、98.42%和 98.10%、96.79%，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及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月—6月
------------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萧县智胜钢结构有限公司	3,562.74	9.04	否
2	徐州衡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2,934.22	7.45	否
3	银川创信易丰贸易有限公司	2,527.44	6.41	否
4	烟台佑和钢结构有限公司	1,932.45	4.90	否
5	徐州市彭城钢管有限公司	1,237.79	3.14	否
合计		<b>12,194.65</b>	<b>30.94</b>	-
<b>2021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徐州衡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7,898.52	9.24	否
2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267.94	7.33	否
3	萧县智胜钢结构有限公司	5,806.17	6.79	否
4	银川创信易丰贸易有限公司	3,395.62	3.97	否
5	徐州市彭城钢管有限公司	3,015.32	3.53	否
合计		<b>26,383.56</b>	<b>30.85</b>	-
<b>2020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徐州衡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6,412.46	8.44	否
2	徐州金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59.19	4.29	否
3	徐州明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2,044.22	2.69	否
4	萧县智胜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9.67	2.64	否
5	徐州市彭城钢管有限公司	1,721.14	2.27	否
合计		<b>15,446.68</b>	<b>20.33</b>	-
<b>2019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徐州衡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4,023.53	6.21	否
2	萧县智胜钢结构有限公司	2,628.27	4.06	否
3	徐州金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35.01	3.29	否
4	徐州明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2,067.39	3.19	否
5	宁夏新海恒基贸易有限公司	1,939.76	2.99	否
合计		<b>12,793.96</b>	<b>19.7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7. 其他披露事项

### (1) 指定采购

#### ①指定采购基本情况

公司采取自主选择供应商与客户指定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购。

在客户指定采购方式下，由客户指定供应商或者指定原材料的规格、材质，具体分为指定品牌与指定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在指定品牌的情况下，客户通常仅指定原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范围，而由公司自主选择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在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下，客户通常不仅指定原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范围，还会指定一家或多家供应商，由公司与指定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钢材是钢结构项目最主要的原材料，对钢结构建筑的性能和品质有较大影响，因此部分客户会指定产品所使用的钢材的品牌、规格、型号范围，由公司根据供应商评估结果确定最终合作供应商，另外对于钢结构工程中使用的彩板、油漆以及电子器件，客户也会根据各自偏好和质量考虑指定所使用的品牌。由于公司外采的原材料产品市场都比较成熟，一般指定品牌即可，较少指定具体供应商。

#### ②指定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客户指定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指定品牌	2,046.79	5.19	12,558.48	14.68	4,358.81	5.74	4,152.69	6.41
指定供应商	-	-	150.33	0.81	69.41	0.09	45.27	0.07
自主采购	37,362.19	94.81	72,813.26	85.14	71,551.51	94.17	60,614.40	93.52
<b>合计</b>	<b>39,408.98</b>	<b>100.00</b>	<b>85,522.07</b>	<b>100.00</b>	<b>75,979.73</b>	<b>100.00</b>	<b>64,812.3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采购类型主要为自主采购，报告期各期占比超过 85%。客户的指定采购主要为指定原材料品牌，由公司自主选择供应商；由客户明确指定供应商的情形较少，主要系下游客户对部分零部件的规格型号具有明确要求，因此指定公司向单一或若干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各期指定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低于 1%。

报告期各期，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客户	项目合同金额	采购额占合同金额比例 (%)
1	江苏邦杰防腐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油漆	26.69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	1,941.73	1.37

				公司		
2	中科航宇（北京）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自动激光测量盘库系统	18.58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79.91	1.26
合计			45.27			
<b>2020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客户	项目合同金额	采购额占合同金额比例（%）
1	江苏邦杰防腐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油漆	60.85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941.73	3.13
2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4.72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79.91	0.32
3	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	油漆	3.70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3,011.35	0.12
4	徐州励精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锥头	0.14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060.01	0.01
合计			64.69			
<b>2019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客户	项目合同金额	采购额占合同金额比例（%）
1	武汉双虎涂料有限公司	油漆	61.34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3,011.35	2.04
2	徐州鼎胜钢结构有限公司	螺栓球	33.23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060.01	3.13
3	徐州励精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锥头	26.6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060.01	2.51
4	徐州鹏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网架螺栓、封板	15.42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060.01	1.45
5	江苏金陵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油漆	13.58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060.01	1.28
合计			150.17			

上述供应商虽为客户指定采购，但公司仍与供应商签署合同或通过采购订单约定采购价格，遵循独立自主的交易原则，公司下游客户指定采购的供应商价格公允。

(2) 直接人工与员工人数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自产产品的直接人工金额，生产人员人数与自产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钢构件	直接人工金额（万元）	581.96	1,195.72	1,441.81	946.31

	平均生产人员人数（个）	147.00	136.00	162.00	119.00
	自产产量（万吨）	3.10	4.94	5.10	5.36
	单位产量薪酬（元/吨）	187.51	242.05	282.71	176.55
PC 构件	直接人工金额（万元）	203.79	296.57	192.94	301.69
	平均生产人员人数（个）	37.00	37.00	25.00	42.00
	自产产量（万立方米）	0.47	0.77	0.47	0.80
	单位产量薪酬（元/立方米）	437.03	385.16	410.51	377.11
新型墙材	直接人工金额（万元）	4.38	35.02	86.29	75.39
	平均生产人员人数（个）	2.00	4.00	10.00	9.00
	自产产量（万平方米）	0.54	3.66	8.77	8.73
	单位产量薪酬（元/平方米）	8.17	9.57	9.84	8.64

注：平均生产人数=（各月生产人员数量之和）/12。

报告期内，钢构件产品直接人工金额、平均生产人员人数均呈现先增长后下降趋势，具有匹配关系；自产产量逐年降低，单位产量薪酬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的钢构件加工不具有连续性，公司仅保留核心生产工人，在出现大量钢结构加工工作时，通过劳务外包解决人力问题。报告期各期，考虑加工劳务费用后，公司钢结构产品人员费用与产量关系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接人工及加工劳务费(万元)	1,784.02	2,926.43	2,993.11	3,008.97
自产产量（万吨）	3.10	4.94	5.10	5.36
单位产量加工费（元/吨）	574.82	592.39	586.88	561.38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钢结构产品人工费用和自产产量匹配，单位产量加工费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 PC 构件产品直接人工金额、平均生产人员人数和自产产量均呈现先下降后增长趋势，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产量下降较多，单位产量薪酬较大，除此之外，单位产量薪酬基本稳定，具有匹配关系。

### （3）报告期前十大项目分包情况

公司 2022 年 1-6 月前十大项目分包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项目合同金额（不含税）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签订分包合同金额（不含税）	分包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 1#煤棚项目	安装	11,570.92	1,074.54	9.29%
2	中卫浩云嘉盛科技有限公司	土建	5,769.07	1,403.86	36.48%

	宁夏移动数据中心美团三期 土建总承包项目				
	中卫浩云嘉盛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移动数据中心美团三期 基坑处理工程项目		1,514.06	1,252.87	
3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 公司一号煤厂房项目	安装、土建	4,151.81	1,479.71	35.64%
4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储料棚网架项目	安装	2,194.22	260.12	11.85%
5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玉昆钢铁产能置换转型升级 综合料场项目	安装	2,826.08	566.67	20.05%
6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煤场全封闭项目	安装、防火	5,013.68	1,366.49	27.26%
7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金昇 6#厂房项目	安装	1,387.33	60.33	4.35%
8	海龙再生资源（重庆）有限 公司储料棚网架项目	安装	1,647.41	217.87	13.23%
9	新凤鸣江苏新拓新材有限公 司 1#2#PTA 仓库钢结构项目	安装、防火	1,550.46	183.57	11.84%
10	江苏昊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沛县永嘉科技城 A 区工业厂 房	安装、防水 工程	6,079.31	826.64	13.60%

公司 2021 年前十大项目分包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分包 内容	项目合同 金额 (不含税)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签订 分包合同金额 (不含税)	分包金额 占合同金 额的比例
1	江苏昊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沛县永嘉科技城 A 区工业厂 房	安装、防水 工程	6,079.31	826.64	13.60%
2	中卫浩云嘉盛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移动数据中心美团三期 土建总承包项目	土建	5,769.07	1,403.86	36.48%
	中卫浩云嘉盛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移动数据中心美团三期 基坑处理工程项目		1,514.06	1,252.87	
3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 司江苏分公司连云港现代煤 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 1#煤 棚项目	安装	11,570.92	1,074.54	9.29%
4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 司煤场封闭改造 EPC 总承包 项目	安装、土建	6,152.87	1,197.47	19.46%
5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煤场全封闭项目	安装、防火	5,013.68	1,366.49	27.26%

6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综合煤场项目	安装	3,251.20	692.77	21.31%
7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马鞍山万能达发电公司#1、#2煤场封闭项目	安装	3,472.10	653.05	18.81%
8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	安装、土建	3,477.89	1,206.36	34.69%
9	徐州汇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大智慧谷项目	安装、土建、防火	17,951.36	3,188.35	17.76%
10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一号煤厂房项目	安装、土建	4,151.81	1,479.71	35.64%

公司 2020 年前十大项目分包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项目合同金额 (不含税)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签订分包合同 金额 (不含税)	分包金额占 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徐州汇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大智慧谷项目	安装、土建、防火	17,951.36	3,188.35	17.76%
2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料场环保改造 EPC 网架项目	安装	6,533.11	1,819.90	27.86%
3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三供一业煤场封闭网架项目	安装、土建	4,608.62	1,892.90	41.07%
4	江苏佳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睢宁县新建村综合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安装、土建	7,395.39	3,877.26	52.43%
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焦化厂一期精煤场封闭 EPC 项目	安装、土建	4,606.23	1,775.23	38.54%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淮北申皖 2×660MW 机组煤场封闭改造项目干煤棚网架项目	安装	2,513.78	1,008.65	40.12%
7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煤场全封闭工程 EPC 项目	安装、土建、防火	2,583.86	1,204.59	46.62%
8	荏平信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纸面石膏板生产车间二标段项目	安装、防火	2,271.88	333.77	14.69%
9	徐州金桥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庄商业综合楼项目	安装、土建、防火	3,615.91	1,779.96	49.23%
10	安徽东州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凤台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安装、土建	2,969.38	2,428.38	81.78%

煤矸石陈化处理项目				
-----------	--	--	--	--

公司 2019 年前十大项目分包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项目合同金额 (不含税)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签订 分包合同金额 (不含税)	分包金额占 合同金额的比例
1	江苏佳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睢宁县新建村综合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安装、土建、防火	7,395.39	3,877.26	52.43%
2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国电蒙东煤电 1#煤场封闭网架项目	安装	4,126.08	1,220.97	29.59%
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醇火车站台封闭 EPC 网架项目	安装、防火	3,358.42	1,170.49	34.85%
4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驰恒监管环保储煤棚网架项目	安装、防火	2,899.08	602.06	20.77%
5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一期网架项目	安装	3,655.70	529.31	14.48%
6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冯家川煤炭储运装系统二期项目	安装、防火	2,132.29	868.99	40.75%
7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华盘电储煤场封闭改造项目	土建、安装、防火	3,712.04	2,130.41	57.39%
8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内蒙古盛鲁电厂一期网架项目	安装	1,870.89	252.10	13.47%
9	徐州汇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大智慧谷项目	安装	17,951.36	3,188.35	17.76%
10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印尼纬达贝工业园火力发电网架项目	安装	1,395.31	261.34	18.73%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分包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超过 30%的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占比较高的原因
1	中卫浩云嘉盛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移动数据中心美团三期土建总承包项目	土建	36.48%	两个合同为同一项目的不同内容，所以合并计算。项目范围包含所有土建工程，钢结构主体工程、钢平台工程、外墙排水系统、接地系统，以及其他工程等图纸范围



	中卫浩云嘉盛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移动数据中心美团三期基坑处理工程项目			内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项目主体为钢结构，全部由公司自行实施，分包中主要为土建工程等内容。
2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煤场封闭改造项目	安装、土建	34.69%	项目为 EPC 总承包模式，包括：设计、设备供货、安装、废弃物外运、材料、施工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等钢结构工程、棚钢网架结构及围护结构体系以及土建（包含桩基、基础、拆除原附属设施、挡风墙、煤场建筑物改造等）及安装工程（含电气、照明、给排水、防火等）等。项目主体为钢结构，全部由公司自行实施，分包中主要为土建及安装等内容。
3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一号煤厂房项目	安装、土建	35.64%	项目为 EPC 总承包模式，包含：钢网架工程和土建工程（土建基础、含防雷接地、照明部分等）。项目主体为钢结构，全部由公司自行实施，分包中主要为土建及安装等内容。
4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三供一业煤场封闭网架项目	安装、土建	41.07%	项目为施工总承包模式，承包范围包含钢网架工程和土建及安装工程（土建基础、含防雷接地、照明、消防部分等），项目主体为钢网架工程，全部由公司自行实施，公司对土建及安装工程进行分包，本项目地点在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受当地政策影响，维稳费用、安保费用相比内地项目增加较大，土建和劳务分包总价较一般项目高。
5	江苏佳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睢宁县新建村综合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安装、土建、装修	52.43%	项目为 EPC 总承包模式的公共建筑，包含：项目设计、材料采购及加工、工程施工及装配。项目主体结构为钢结构，全部由公司自行实施，分包中主要为土建、装修及安装等内容。本项目由多个单体组成，分布于睢宁数十个村镇，地质条件各不相同，因此土建基础处理、设备迁移、附属设施及劳务费用较一般项目高。
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焦化厂一期精煤场封闭 EPC 项目	安装、土建	38.54%	项目为 EPC 总承包模式，包括：拆除工程、工程设计、图纸评审、封闭工程、地面硬化及恢复、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消防和环保验收等。项目主体结构为钢结构，全部由公司自行实施，分包中主要为土建及安装等内容。
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淮北申皖 2×660MW 机组煤场封闭改造项目干煤棚网架项目	安装	40.12%	项目为施工总承包模式，包含：完成网架等钢结构的深化设计和优化工作，干煤棚网架工程；照明工程；施工期间破坏但有必要修复的建（构）筑物；项目主体结构为钢结构，全部由公司自行实施，分包中主要钢结构安装及照明工程。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施工当期不能影响煤场正常储煤作业，因此受现场作业条件限制，安装工效低，而且现场改造维护内容多，所以



				劳务分包费较大，占比较高。
8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煤场全封闭工程 EPC 项目	安装、土建、防火	46.62%	项目为 EPC 总承包模式，包括钢结构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含煤棚及卸煤沟相关电气、视频监控、消防、给水排水、采光通风、干雾抑尘设、安全监测施设备等）。项目主体为钢结构，全部由公司自行实施，土建及安装工程等进行分包，分包量在总承包中占比在 50%左右。
9	徐州金桥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庄商业综合楼项目	安装、土建、防火	49.23%	项目为 EPC 总承包模式，包括：基础、钢结构主体、三板围护、安装、装修等。项目主体结构为钢结构，全部由公司自行实施，分包中主要为土建、安装及防火等内容。本项目包含地下车库、建筑外型较复杂，土建及劳务费用较一般项目高。
10	安徽东州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凤台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煤矸石陈化处理项目	安装、土建	81.78%	项目为施工总承包模式，包括：钢结构、土建基础、水电消防、道路、附属设施等，项目主体结构为钢结构，全部由公司自行实施，分包中主要为土建及安装等内容。由于项目中土建地面硬化、道路、附属设施内容较多，因此分包比例较高。
1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醇火车站台封闭 EPC 网架项目	安装、土建、消防	34.85%	项目为 EPC 总承包模式，包括：钢网壳结构、土建及电气、消防系统等。项目主体为钢结构，全部为公司自行实施，分包中主要为土建、消防及电气等内容。
12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冯家川煤炭储运装系统二期项目	安装、防火	40.75%	项目为 EPC 总承包模式，包括：钢网壳结构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项目主体为钢结构，全部为公司自行实施，分包中主要为钢结构安装、防火等内容。因合同要求钢结构安装必须在搭建的脚手架平台进行施工，因此劳务费用较大，分包金额占比较高。
13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华盘电储煤场封闭改造项目	安装、土建、防火	57.39%	项目为 EPC 总承包模式，包括：煤棚钢网架结构及围护结构体系，土建及水电消防安全监测等安装工程及煤场相关拆除改造工程。项目主体为钢结构，全部为公司自行实施，分包中主要为土建、钢结构安装、水电消防等等内容。分包内容中土建及附属内容（水电消防）较多，钢网架采用滑移安装法，劳务费也较高，因此分包金额占比较高。

公司作为总承包方的项目，公司承担的工作聚焦于项目的全流程管理以及钢结构相关的设计、制造、安装等环节，一般将土建、防火等专业作业委托给专业分包商以及将安装劳务委托给劳务分包商。公司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内容均不涉及公司承接业务的主体结构或关键性工作。

#### （4）公司来料加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料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宁夏钢构	安徽百甲	百甲科技	合计
2022年1-6月	10,418.85	-	-	10,418.85
2021年度	14,269.24	1,745.37	1,056.82	17,071.42
2020年度	7,189.90	-	-	7,189.90
2019年度	25,024.00	-	-	25,024.00
合计	56,901.99	1,745.37	1,056.82	59,704.1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来料加工主要由宁夏钢构进行，2019年加工量较大主要系为进入宝丰能源供应商体系承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醇工程一标段项目”，该项目加工量较大。

(2) 相关收入与成本的归集方式，产成品具体去向

收入确认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提供来料加工材料后，在信息系统中登记来料数量，不登记金额；收入结算时，公司与客户按照发货量，根据双方约定的单位产品加工费，确认加工费收入，不包含材料成本。

成本归集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来料加工成本通过生产成本进行归集，不包含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在当月入库成品中进行分摊，成品发出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料加工结算数量 500 吨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体公司	期间	客户	最终业主	产品去向	结算加工量
宁夏钢构	2022年1-6月	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	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	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3#-6#炉厂房改造钢结构制作项目)	7,816.31
宁夏钢构	2022年1-6月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内蒙鑫元颗粒硅项目	1,603.47
宁夏钢构	2022年1-6月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忠通达现代煤化工产业园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忠通达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焦化工程配套一期、二期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628.04
宁夏钢构	2021年度	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	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	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1#-6#房改造钢结构制作项目及浇筑车间)	4,412.92
宁夏钢构	2021年度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公司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广聚新材料公司发电项目)	2,932.62
安徽百甲	2021年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SGTJ6107标项目经理部地下连续墙项目	1,745.37
百甲科技	2021年度	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钢结构项目	1,056.82

宁夏钢构	2021 年度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工程改造项目）1-6 轴（含 6-7 轴的联系桁架）	1,001.96
宁夏钢构	2021 年度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煤场扬尘治理工程改造项目）7-12 轴	983.79
宁夏钢构	2020 年度	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40 万吨乙二醇项目）	5,200.78
宁夏钢构	2019 年度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醇工程一标段项目	21,206.64
宁夏钢构	2019 年度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乙炔标段钢结构项目	2,063.37
宁夏钢构	2019 年度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汇能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汇能煤制天然气钢构项目	1,097.67

公司来料加工形成的成品均用于最终业主的建筑安装项目，来料加工产品去向真实。

##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1,201.68 万元、77,070.78 万元、78,485.71 万元、39,668.97 万元，主要系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外加工费、劳务分包费用构成，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9.23%、91.69%和 92.90%、92.09%，但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生产和服务，成本投入有所差异。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8,745.43	96.64	17,841.62	96.10	16,939.76	98.28	15,716.28	98.73
其中：其中：PC 构件及新型墙材制造	-18.62	-0.21	6.57	0.04	4.19	0.02	367.18	2.31
钢结构构件	3,131.21	34.60	6,759.26	36.41	3,909.01	22.68	6,309.13	39.63
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	4,731.61	52.29	7,868.09	42.38	7,021.63	40.74	6,013.35	37.78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	901.22	9.96	3,207.7	17.28	6,004.93	34.84	3,026.63	19.01

解决方案								
其他业务毛利	304.05	3.36	723.15	3.90	297.3	1.72	201.81	1.27
<b>合计</b>	<b>9,049.48</b>	<b>100.00</b>	<b>18,564.76</b>	<b>100.00</b>	<b>17,237.07</b>	<b>100.00</b>	<b>15,918.09</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5,918.09 万元、17,237.07 万元和 18,564.76 万元、9,049.48 万元，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与收入、成本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PC 构件及新型墙材制造	-1.48	2.59	0.44	1.55	0.34	1.30	16.50	2.89
钢结构构件制造	16.84	38.42	24.12	29.09	13.96	29.77	24.49	33.49
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	18.64	52.44	14.08	58.01	16.22	46.06	16.69	46.83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	28.42	6.55	29.34	11.35	27.93	22.87	23.45	16.78
<b>合计</b>	<b>18.06</b>	<b>100.00</b>	<b>18.52</b>	<b>100.00</b>	<b>18.02</b>	<b>100.00</b>	<b>20.43</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3%、18.02%、18.52%、18.06%。

PC 构件及新型墙材由于尚在业务拓展期，未形成规模化生产，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由于该部分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小，因此对公司经营情况不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钢结构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4.49%、13.96%、24.12%、16.84%，主要是由于 2019、2021 年境外业务占比较大且毛利率较国内业务高，导致 2019、2021 年的毛利率高于 2020 年、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69%、16.22%、14.08%、18.64%，工业钢结构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毛利率较其他业务偏低。2021 年度因钢材价格上涨，项目成本上升，导致该部分业务当年度毛利率略微下降。

报告期内，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45%、27.93%、29.34%、28.42%，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方案业务属于新兴业务，发行人产品及服务技术含量较高，竞争优势明显，毛利率相对较高。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17.81	92.77	15.34	84.54	17.60	95.83	18.99	85.86
境外	21.26	7.23	35.90	15.46	27.65	4.17	29.19	14.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业务毛利率分比为 18.99%、17.60%、15.34%、17.81%，境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19%、27.65%、35.90%、21.26%，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业务毛利率，主要系中国钢结构生产规模化程度强，性价比高，相比国外同类产品质优价廉。同业可比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富煌钢构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杭萧钢构	未披露	未披露	13.19%	10.08%	15.79%	30.56%	15.24%	29.62%
精工钢构	未披露	未披露	12.62%	14.80%	14.70%	21.62%	14.21%	21.16%
发行人	17.81%	21.26%	15.34%	35.90%	17.60%	27.65%	18.99%	29.19%

同业公司的境外业务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业务毛利率。2019-2020年，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精工钢构，低于杭萧钢构，与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由于菲律宾MPGC项目复杂、技术含量高，毛利率较高，项目收入占比较大，导致发行人境外收入毛利率总体相比较为高。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主营业务按照-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鸿路钢构	12.37	12.64	13.55	14.21
富煌钢构	11.43	13.80	15.10	16.62
杭萧钢构	14.91	13.90	17.78	17.78
海波重科	24.46	24.17	17.84	19.12
精工钢构	14.04	13.40	15.68	15.18
平均数 (%)	<b>15.44</b>	<b>15.58</b>	<b>15.99</b>	<b>16.58</b>
发行人 (%)	<b>17.96</b>	<b>18.63</b>	<b>18.19</b>	<b>20.64</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客户结构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使得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客户结构
------	---------	------

鸿路钢构	定位于钢结构专业制造企业，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钢结构专业制造商	基本无境外客户
富煌钢构	承建各类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电厂钢结构及大跨度空间机构设计、制造与安装；实木复合门制造销售业务（2021 年度收入占比约为 9.86%）	2019-2021 年境外业务占比分别为 8.48%、10.18%、1.71%
杭萧钢构	钢结构行业的绿色建筑集成服务商，主要为绿色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提供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等服务	2019-2021 年境外业务占比分别为 14.09%、2.18%、1.57%
海波重科	桥梁钢结构的制造及安装业务	无境外客户
精工钢构	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完整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制造和安装一体化服务	2019-2021 年境外业务占比分别为 7.50%、5.76%、4.88%
发行人	钢结构构件制造、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	2019-2021 年境外业务占比分别为 14.14%、4.17%、15.64%

综上，鸿路钢构由于专注于钢结构制造且无境外业务，毛利率最低；海波重科由于专注于技术难度较大的桥梁钢结构，毛利率最高；富煌钢构虽然存在境外业务与发行人相似，但存在低毛利的门窗业务，因而毛利率低于发行人；精工钢构的产品业务拓展至了完整建筑产品，且境外业务占比相对较低，因而毛利率低于发行人；杭萧钢构的业务模式和客户结构与发行人最为接近，单纯的钢结构制造业务占比不高，一体化业务占比较高，2019、2020 年度二者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差异，2021 年由于菲律宾 MPGC 项目复杂、技术含量高，境外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且毛利率较高，导致发行人的毛利率高于杭萧钢构。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64%、18.19%、18.63%、17.9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3%、18.02%、18.52%、18.06%。PC 构件及新型墙材由于尚在业务拓展期，未形成规模化生产，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由于该部分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小，因此对公司经营情况不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钢结构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4.49%、13.96%、24.12%、16.84%，主要是由于 2019、2021 年境外业务占比较大且毛利率较国内业务高，导致 2019、2021 年的毛利率高于 2020 年、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69%、16.22%、14.08%、18.64%，工业钢结构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毛利率较其他业务偏低。2021 年度因钢材价格上涨，项目成本上升，导致该部分业务当年度毛利率略微下降。

报告期内，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45%、27.93%、29.34%、



28.42%，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方案业务属于新兴业务，发行人产品及服务技术含量较高，竞争优势明显，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项目定价以及公司营业成本变化符合行业趋势，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符。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513.86	1.02	722.24	0.72	611.44	0.65	832.83	1.08
管理费用	2,557.34	5.08	4,598.21	4.61	4,239.72	4.47	3,890.28	5.04
研发费用	2,007.51	3.98	4,465.48	4.48	3,922.40	4.14	3,552.03	4.60
财务费用	396.80	0.79	1,782.88	1.79	1,404.76	1.48	1,415.70	1.84
合计	<b>5,475.51</b>	<b>10.87</b>	<b>11,568.8</b>	<b>11.61</b>	<b>10,178.32</b>	<b>10.74</b>	<b>9,690.84</b>	<b>12.5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9,690.84万元、10,178.32万元和11,568.80万元、5,475.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6%、10.74%和11.61%、10.87%。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提升市场推广、研发能力等，各期提升了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相应薪酬总额有所提升所致。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10.29	60.38	400.73	55.49	258.29	42.24	266.41	31.99
售后维修费	93.91	18.28	93.56	12.95	95.4	15.60	36.8	4.42
办公费	6.04	1.18	70.89	9.82	77.93	12.74	25.61	3.08
差旅费	43.82	8.53	70.11	9.71	81.39	13.31	111.8	13.42
业务招待费	26.56	5.17	19.53	2.70	39.81	6.51	47.31	5.68
招投标费	17.77	3.46	39.29	5.44	30.1	4.92	25.47	3.06
港杂运输费		-		0.00		0.00	263.8	31.68
广告宣传费	0.05	0.01	1.49	0.21	3.59	0.59	51.13	6.14
折旧费	0.15	0.03	0.19	0.03	1.09	0.18	1.09	0.13
其他	15.27	2.96	26.46	3.66	23.85	3.90	3.4	0.41
合计	<b>513.86</b>	<b>100.00</b>	<b>722.24</b>	<b>100.00</b>	<b>611.44</b>	<b>100.00</b>	<b>832.83</b>	<b>100.00</b>

#####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鸿路钢构	0.62	0.80	0.75	1.81
富煌钢构	0.65	0.64	0.80	0.96
杭萧钢构	1.46	1.56	1.99	2.07
海波重科	1.15	0.96	1.20	1.26
精工钢构	0.91	0.84	1.13	1.43
平均数 (%)	<b>0.96</b>	<b>0.96</b>	<b>1.17</b>	<b>1.50</b>
发行人 (%)	<b>1.02</b>	<b>0.72</b>	<b>0.65</b>	<b>1.08</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 1.08%、0.65%、0.72%、1.02%，2019 年至 2021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专注于技术的研发和产品及服务的持续创新，通过保持技术优势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认可度，公司销售相关支出相对较小所致。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维修费、港杂运输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招投标费、广告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32.83 万元、611.44 万元、722.24 万元、513.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0.65%、0.72%、1.02%，整体呈先降后增的趋势。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 221.38 万元，同比下降 26.58%，主要系 2019 年新收入准则尚未执行，出口业务的港杂运输费 263.80 万元在销售费用核算所致。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79 万元，同比增加 18.12%，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普调工资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142.44 万元所致。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644.71	64.31	2,657.28	57.79	2,266.94	53.47	1,981.59	50.94
咨询服务费	157.8	6.17	485.88	10.57	595.66	14.05	363.85	9.35
折旧费	231.49	9.05	486.96	10.59	449.22	10.60	377.61	9.71
办公费	149.51	5.85	186.01	4.05	306.89	7.24	443.4	11.40
差旅费	59.47	2.33	215.1	4.68	197.47	4.66	235.89	6.06
摊销费	100.91	3.95	202.9	4.41	162.42	3.83	150.22	3.86
业务招待费	86.16	3.37	179.4	3.90	153.28	3.62	227.18	5.84
其他	127.3	4.98	184.69	4.02	107.84	2.54	110.54	2.84
合计	<b>2,557.34</b>	<b>100.00</b>	<b>4,598.21</b>	<b>100.00</b>	<b>4,239.72</b>	<b>100.00</b>	<b>3,890.28</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鸿路钢构	1.48	1.42	1.66	2.17

富煌钢构	2.70	2.32	2.84	3.06
杭萧钢构	3.70	3.26	3.60	3.67
海波重科	7.14	4.23	4.25	7.93
精工钢构	2.83	2.92	3.10	3.54
平均数 (%)	<b>3.57</b>	<b>2.83</b>	<b>3.09</b>	<b>4.07</b>
发行人 (%)	<b>5.08</b>	<b>4.61</b>	<b>4.47</b>	<b>5.04</b>
原因、匹配性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海波重科基本一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1) 各期提升管理人员薪资水平较大，薪酬总额占比增加较快；2) 报告期，公司发生与资本运作相关的中介费用较大；3) 公司收入相对较小，未形成规模效应。</p>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管理费用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分别为 1,981.59 万元、2,266.94 万元、2,657.28 万元、1,644.71 万元，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因公司管理人员增加以及涨薪，相应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2) 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63.85 万元、595.66 万元、485.88 万元、157.80 万元，主要系审计、税务、法律、人力、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服务费。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投入	1,218.29	60.69	2,890.55	64.73	2,995.91	76.38	2,606.12	73.37
职工薪酬	686.39	34.19	1,230.51	27.56	749.01	19.10	825.41	23.24
折旧摊销	22.66	1.13	39.44	0.88	29.13	0.74	20.3	0.57
其他	80.17	3.99	304.97	6.83	148.34	3.78	100.19	2.82
合计	<b>2,007.51</b>	<b>100.00</b>	<b>4,465.48</b>	<b>100.00</b>	<b>3,922.40</b>	<b>100.00</b>	<b>3,552.03</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鸿路钢构	2.39	2.99	2.86	2.82
富煌钢构	3.09	3.49	3.51	3.90
杭萧钢构	4.99	4.25	4.20	3.81

海波重科	5.03	3.56	3.49	3.21
精工钢构	3.92	3.67	3.85	3.93
平均数 (%)	<b>3.89</b>	<b>3.59</b>	<b>3.58</b>	<b>3.53</b>
发行人 (%)	<b>3.98</b>	<b>4.48</b>	<b>4.14</b>	<b>4.60</b>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 1) 公司专注于技术创新，研发投入较多；2) 公司业务规模相对同业上市公司偏小，规模效应不足。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精工钢构、杭萧钢构基本一致，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一致。</p>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以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552.03 万元、3,922.40 万元、4,465.48 万元、2,007.5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4.14%、4.48%、3.9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积极探索并全面布局工业钢结构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方面的核心技术，保证公司产品具有先进的技术水平及提升核心竞争力。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8,119,328.71	15,478,300.20	10,677,000.19	12,560,235.17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46,878.31	434,587.77	360,061.14	328,685.32
汇兑损益	-4,811,969.78	1,161,754.98	897,016.21	290,224.72
银行手续费	582,879.69	1,537,848.90	2,599,333.32	1,461,431.92
其他	224,600.92	85,434.00	234,358.00	173,801.00
合计	<b>3,967,961.23</b>	<b>17,828,750.31</b>	<b>14,047,646.58</b>	<b>14,157,007.49</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鸿路钢构	1.23	0.78	0.75	0.62
富煌钢构	2.97	2.29	3.16	3.25
杭萧钢构	1.12	0.96	0.69	0.69
海波重科	2.04	0.98	0.34	0.29
精工钢构	0.82	0.74	1.02	1.53
平均数 (%)	<b>1.63</b>	<b>1.15</b>	<b>1.19</b>	<b>1.28</b>
发行人 (%)	<b>0.79</b>	<b>1.79</b>	<b>1.48</b>	<b>1.84</b>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在合理范围之内。2022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人</p>			

民币贬值导致的汇兑收益。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415.70 万元、1,404.76 万元和 1,782.87 万元、396.80 万元，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的利息以及银行手续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1.48% 和 1.79%、0.79%，占比较小。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人民币贬值导致的汇兑收益。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维修费、港杂运输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招投标费、广告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32.83 万元、611.44 万元、722.24 万元、513.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0.65%、0.72%、1.02%，整体呈先降后增的趋势。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 221.38 万元，同比下降 26.58%，主要系 2019 年新收入准则尚未执行，出口业务的港杂运输费 263.80 万元在销售费用核算所致。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79 万元，同比增加 18.12%，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普调工资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142.44 万元所致。

###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管理费用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分别为 1,981.59 万元、2,266.94 万元、2,657.28 万元、1,644.71 万元，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因公司管理人员增加以及涨薪，相应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2) 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63.85 万元、595.66 万元、485.88 万元、157.80 万元，主要系审计、税务、法律、人力、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服务费。

### (3) 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以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的

研发费用分别为 3,552.03 万元、3,922.40 万元、4,465.48 万元、2,007.5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4.14%、4.48%、3.9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整体较大，主要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积极探索并全面布局工业钢结构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方面的核心技术体系，保证公司产品具有先进技术水平及提升核心竞争力。

####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415.70 万元、1,404.76 万元、1,782.87 万元、396.80 万元，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的利息以及银行手续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1.48%、1.79%、0.79%，占比较小。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人民币贬值导致的汇兑收益。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2,432.79	4.83	5,856.62	5.88	5,984.55	6.31	3,577.00	4.64
营业外收入	2.02	0.00	3.20	0.00	8.64	0.01	9.45	0.01
营业外支出	4.10	0.01	208.56	0.21	169.31	0.18	2.96	0.00
利润总额	2,430.71	4.82	5,651.26	5.67	5,823.88	6.14	3,583.49	4.65
所得税费用	129.04	0.26	585.50	0.59	701.82	0.74	251.23	0.33
净利润	2,301.67	4.57	5,065.76	5.08	5,122.06	5.40	3,332.26	4.3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577.00 万元、5,984.55 万元、5,856.62 万元、2,432.7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583.49 万元、5,823.88 万元、5,651.26 万元、2,430.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32.26 万元、5,122.06 万元、5,065.76 万元、2,301.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需求稳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所致。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期基本持平。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4.95	-
其他	2.02	3.2	3.7	9.45
<b>合计</b>	<b>2.02</b>	<b>3.20</b>	<b>8.64</b>	<b>9.45</b>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9.45 万元、8.64 万元、3.20 万元、2.02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其他零星收入。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	1.00	45.90	-
异地经营代缴税款	-	-	66.32	-
工程扣款支出	-	-	55.82	-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4.09	105.57	-	-
诉讼赔款	-	98.15	-	-
其他	0.01	3.83	1.27	2.96
<b>合计</b>	<b>4.10</b>	<b>208.56</b>	<b>169.31</b>	<b>2.9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异地经营代缴税款、工程扣款支出、罚没及滞纳金支出、诉讼赔款。异地经营代缴税款为公司承担的异地项目管理人员不可抵扣的异地扣缴个人所得税。工程扣款支出主要为（2020）鲁 1103 民初 371 号《民事调解书》规定的工期延迟违约金等。罚没及滞纳金支出主要为子公司宁夏钢构安全生产事故行政处罚罚金以及房产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款滞纳金。诉讼赔款主要为 2021 年 12 月 18 日，新疆百甲与江苏帝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审判决败诉预计的扣除账面应付账款余额后应付对方诉讼赔偿款。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9.27	857.16	936.71	629.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23	-271.67	-234.89	-378.70
<b>合计</b>	<b>129.04</b>	<b>585.49</b>	<b>701.82</b>	<b>251.23</b>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2,430.71	5,651.26	5,823.88	3,583.49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4.61	847.69	873.58	537.52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16	-9.19	-35.53	-54.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8	40.07	60.68	3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1.88	-100.43	-204.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55	160.25	94.17	94.29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301.13	-441.44	-190.66	-156.69
<b>所得税费用</b>	<b>129.04</b>	<b>585.49</b>	<b>701.82</b>	<b>251.23</b>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享受优惠税率，并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亦降低了公司所得税税负。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577.00 万元、5,984.55 万元、5,856.62 万元、2,432.7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583.49 万元、5,823.88 万元、5,651.26 万元、2,430.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32.26 万元、5,122.06 万元、5,065.76 万元、2,301.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需求稳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所致。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期基本持平。

## （六）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投入	1,218.29	2,890.55	2,995.91	2,606.12
职工薪酬	686.39	1,230.51	749.01	825.41
折旧摊销	22.66	39.44	29.13	20.30
其他	80.17	304.97	148.34	100.19
合计	<b>2,007.51</b>	<b>4,465.48</b>	<b>3,922.4</b>	<b>3,552.03</b>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3.98</b>	<b>4.48</b>	<b>4.14</b>	<b>4.60</b>
原因、匹配性分析	<p>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552.03 万元、3,922.40 万元、4,465.48 万元、2,007.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4.14%、4.48%、3.9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8%、96.22%、93.17%、96.01%。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配置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积累了一定的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6 项境内外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4 项商标。公司研发投入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研发成果等相匹配。</p>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的在研项目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七）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鸿路钢构	2.39	2.99	2.86	2.82
富煌钢构	3.09	3.49	3.51	3.90
杭萧钢构	4.99	4.25	4.20	3.81
海波重科	5.03	3.56	3.49	3.21
精工钢构	3.92	3.67	3.85	3.93
平均数 (%)	<b>3.89</b>	<b>3.59</b>	<b>3.58</b>	<b>3.53</b>

发行人 (%)	3.98	4.48	4.14	4.60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水平分别为 3.53%、3.58%、3.59%、3.89%，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4.60%、4.14%、4.48%、3.98%。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研发与创新，持续保持对产品研发的较大投入。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但与精工钢构、杭萧钢构基本一致，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一致。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4.14%、4.48%、3.9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整体较大，主要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积极探索并全面布局工业钢结构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方面的核心技术体系，保证公司产品具有先进技术水平及提升核心竞争力。

####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30	9.89	10.7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40	-20.00	-174.28
<b>合计</b>	-	<b>-27.10</b>	<b>-10.11</b>	<b>-163.55</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子公司汉泰工业化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子公司汉泰工业化与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等的应收款项实施债务重组形成的损失。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70.48	907.97	737.93	463.86
个税手续费返还	0.15	0.13	0.29	0.21
债务重组	-	7.45	-	-
<b>合计</b>	<b>170.63</b>	<b>915.55</b>	<b>738.21</b>	<b>464.07</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煤嵌	徐州市	中煤嵌	货	否	否	-	-	-	25.00	与收益

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技术研发与优化项目	铜山区 财政局	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技术研发与优化项目	币性资产							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	徐州高 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科 学技术 局	高新技 术企业 认定奖 励资金	货币性 资产	否	否	-	-	-	30.00	与收益 相关
知识产 权发展 专项资 金	徐州高 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科 学技术 局	知识产 权发展 专项资 金	货币性 资产	否	否	-	-	-	6.30	与收益 相关
建筑产 业现代 化示范 城市科 研项目	徐州市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建筑产 业现代 化示范 城市科 研项目	货币性 资产	否	否	-	-	-	7.00	与收益 相关
省级建 筑产业 现代化 示范园 、释放 基地	江苏省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厅	省级建 筑产业 现代化 示范园 、释放 基地	货币性 资产	否	否	-	-	-	50.00	与收益 相关
高新技 术企业 培育资 金	徐州市 科技 局、徐 州市财 政局	高新技 术企业 培育资 金	货币性 资产	否	否	-	-	-	12.40	与收益 相关
企业研 究开发 费用省 财政奖 励资金	徐州市 科技 局、徐 州市财 政局	企业研 究开发 费用省 财政奖 励资金	货币性 资产	否	否	-	-	-	1.00	与收益 相关
开放型 经济发 展奖励	徐州市 经济开 发区发 展改革 局、财 政局	开放型 经济发 展奖励	货币性 资产	否	否	-	-	-	3.00	与收益 相关
基础设 施配套 补贴资 金		基础设 施配套 补贴资 金	货币性 资产	否	否	22.20	44.40	44.40	44.40	与资产 相关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贺兰县经济发展与改革局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2.96	5.91	5.91	5.91	与资产相关
“非公经济三十条”奖励扶持资金	贺兰县人民政府	工业新建、续建、技改项目奖励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	-	35.00	与收益相关
“非公经济三十条”奖励扶持资金	贺兰县人民政府	母公司挂牌上市奖励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公经济三十条”奖励扶持资金	贺兰县人民政府	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补助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	-	2.00	与收益相关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宁夏财政厅、宁夏住建厅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宁夏财政厅、宁夏科技厅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银川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建设发展扶持资金	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发展扶持资金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24.80	49.60	12.40	-	与资产相关
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	76.17	-	与收益相关
适用于装配式	徐州科技局、	推动科技创新	货币	否	否	-	-	22.50	-	与收益相关

建筑的汉泰复合墙板研发与推广	徐州财政局	专项资金	性资产							
专利资助及奖励资金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资助及奖励资金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	1.15	-	与收益相关
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扶持资金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扶持资金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	4.00	-	与收益相关
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专项资金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专项资金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	120.00	-	与收益相关
春节走访慰问金	徐州市铜山区工业及信息化局	春节走访慰问金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	3.00	-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再融资奖励资金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	新三板再融资奖励资金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安装状态检测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徐州市科技局、徐州市财政局	“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安装状态检测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员会		产							
开放型 经济企 业发展 奖励	徐州经 济技术 开发区 管理委 员会	开放型 经济企 业发展 奖励	货币 性资 产	否	否	-	-	20.00	-	与收益 相关
企业上 云和两 化融合 贯标奖 励款专 项资金	徐州市 工业和 信息局、 徐州市 财政局	企业上 云和两 化融合 贯标奖 励款专 项资金	货币 性资 产	否	否	-	-	2.00	-	与收益 相关
高新技 术企业 培育资 金	徐州市 科技 局、徐 州市财 政局	高新技 术企业 培育资 金	货币 性资 产	否	否	-	-	15.00	-	与收益 相关
科技金 融专项 资金	宁夏财 政厅	科技金 融专项 资金	货币 性资 产	否	否	-	-	39.75	-	与收益 相关
国家高 新技术 企业创 新驱动 奖补资 金	宁夏科 技厅、 宁夏财 政厅	国家高 新技术 企业创 新驱动 奖补资 金	货币 性资 产	否	否	-	-	80.00	-	与收益 相关
规上企 业研发 后补助 资金	银川市 科技 局、银 川市财 政局	规上企 业研发 后补助 资金	货币 性资 产	否	否	-	-	7.70	-	与收益 相关
促进工 业企业 扩规模 上台阶 奖励资 金	淮北经 济开发 区经济 发展计 划局	促进工 业企业 扩规模 上台阶 奖励资 金	货币 性资 产	否	否	-	-	8.00	-	与收益 相关
新型工 业工业 化专项 资金	淮北经 济开发 区经济 和信息 化局	新型工 业工业 化专项 资金	货币 性资 产	否	否	-	-	6.00	-	与收益 相关
高层次 创新创 业人才 项目	徐州高 新技术 产业开 发管理 委员会	高层次 创新创 业人才 项目	货币 性资 产	否	否	-	390.00	-	-	与收益 相关
建筑产	徐州市	建筑产	货	否	否	-	105.00	-	-	与收益



业现代化示范奖补资金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现代化示范奖补资金	币性资产							相关
场地平整回填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场地平整回填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98.00	-	-	与收益相关
省证监局辅导奖励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省证监局辅导奖励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贺兰现科学技术局	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58.10	-	-	与收益相关
燃气锅炉低碳改造补助资金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燃气锅炉低碳改造补助资金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8.70	-	-	与收益相关
规上工业企业产值增长及突破奖励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上工业企业产值增长及突破奖励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4.80	-	-	与收益相关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奖补资金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奖补资金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徐州市商务局、徐州市财政局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2.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工业类)项目专项资金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徐州市财政局	科技创新(工业类)项目专项资金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25.00	-	-	与收益相关
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徐	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4.00	-	-	与收益相关

	州市财政局		产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科研项目补助经费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科研项目补助经费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3.00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徐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3.55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及稳岗就业补贴	注	社保及稳岗就业补贴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13.60	5.90	19.30	1.85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	税收返还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	-	0.64	-	与收益相关
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货币性资产	否	否	106.92	-	-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70.48</b>	<b>907.97</b>	<b>737.93</b>	<b>463.86</b>	

注：发放主体主要有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市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徐州市铜山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徐州市铜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处、奎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贺兰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64.06 万元、738.21 万元、915.55 万元、170.63 万元，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63.86 万元、737.93 万元、907.97 万元、170.48 万元。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7.47	-2,145.34	-883.78	-1,637.6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0.98	-4.32	-6.20	-32.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87	459.25	-112.71	-217.2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b>合计</b>	<b>-1,018.33</b>	<b>-1,690.41</b>	<b>-1,002.69</b>	<b>-1,887.64</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坏账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发生情况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以及“（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以负数填列。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549.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42	258.82	-344.69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25.05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0.81
<b>合计</b>	<b>-6.42</b>	<b>258.82</b>	<b>-344.69</b>	<b>-615.6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预付账款减值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以负数填列。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39.29	67,178.72	81,213.03	53,52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7.32	194.01	515.73	1,380.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48	2,001.40	4,216.65	881.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519.10</b>	<b>69,374.13</b>	<b>85,945.42</b>	<b>55,783.1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84.60	62,292.80	70,691.49	45,29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5.46	5,991.63	4,651.41	4,43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4.99	2,565.33	1,917.26	1,83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40	2,898.58	2,848.17	2,972.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343.44</b>	<b>73,748.33</b>	<b>80,108.33</b>	<b>54,531.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824.35</b>	<b>-4,374.20</b>	<b>5,837.08</b>	<b>1,252.1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3,521.26 万元、81,213.03 万元、67,178.72 万元、31,839.29 万元，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7,135.90 万元、94,776.80 万元、99,663.99 万元、50,382.74 万元；报告期，公司收现比分别为 69.39%、85.69%、67.41%、63.1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回款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293.54 万元、70,691.49 万元、62,292.80 万元、40,984.60 万元，同期营业成本分别 61,217.81 万元、77,539.73 万元、81,099.23 万元、41,333.26 万元；报告期，公司付现比分别为 73.99%、91.17%、76.81%、99.1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2.14 万元、5,837.08 万元、-4,374.20 万元、-15,824.35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332.26 万元、5,122.06 万元、5,065.76 万元、2,301.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2,080.12 万元、715.02 万元、-9,439.96 万元、-18,126.02 万元，主要受到销售回款、采购付款、付现费用支出等影响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经营现金流量规模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净利润情况相匹配。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20.52	808.06	3,132.62	388.55
利息收入	14.69	43.46	36.01	32.87
往来款	245.10	-	1,044.05	450.11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	428.16	-	-
罚没、赔款等其他营业外收入	2.17	3.32	3.98	9.66
受限资金	370	718.40		
<b>合计</b>	<b>752.48</b>	<b>2,001.40</b>	<b>4,216.65</b>	<b>881.1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81.19 万元、4,216.65 万元、2,001.40 万元、752.4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受限资金及往来款等构成。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44.59	-	347.26	412.39
付现费用	2,201.99	1,752.7	1,938.91	2,130.52
往来款	-	995.36	-	-
受限资金	387.00	-	392.70	426.22
其他	14.81	-	-	-
营业外支出	-	150.52	169.31	2.96
<b>合计</b>	<b>2,648.40</b>	<b>2,898.58</b>	<b>2,848.17</b>	<b>2,972.1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972.10 万元、2,848.17 万元、2,898.58 万元、2,648.40 万元，主要系付现费用、往来款及受限资金等构成。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净利润</b>	<b>2,301.67</b>	<b>5,065.76</b>	<b>5,122.06</b>	<b>3,332.26</b>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2	-258.82	344.69	615.69
信用减值损失	1,018.33	1,690.41	1,002.69	1,887.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30.53	1,358.76	1,238.03	1,232.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08	46.17	-	-

无形资产摊销	103.17	207.33	161.87	141.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2	42.42	33.3	3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83	-4.9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0.74	1,664.02	1,157.4	1,285.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10	10.11	16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23	-271.67	-234.89	-37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1.63	-1,414.02	1,825.14	2,0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44.13	-15,702.83	-17,635.15	-7,293.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64.19	3,226.44	12,658.71	-1,817.56
其他	-	-59.11	158.06	12.9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824.35</b>	<b>-4,374.20</b>	<b>5,837.08</b>	<b>1,252.14</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3,521.26 万元、81,213.03 万元、67,178.72 万元、31,839.29 万元，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7,135.90 万元、94,776.80 万元、99,663.99 万元、50,382.74 万元；报告期，公司收现比分别为 69.39%、85.69%、67.41%、63.1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回款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293.54 万元、70,691.49 万元、62,292.80 万元、40,984.60 万元，同期营业成本分别 61,217.81 万元、77,539.73 万元、81,099.23 万元、41,333.26 万元；报告期，公司付现比分别为 73.99%、91.17%、76.81%、99.1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2.14 万元、5,837.08 万元、-4,374.20 万元、-15,824.35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332.26 万元、5,122.06 万元、5,065.76 万元、2,301.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2,080.12 万元、715.02 万元、-9,439.96 万元、-18,126.02 万元，主要受到销售回款、采购付款、付现费用支出等影响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规模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净利润情况相匹配。

(2) 同行业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富煌钢构	营业收入	238,117.63	573,748.59	407,441.60	373,98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098.97	-63,161.17	21,349.74	39,990.01
	净利润	4,285.15	16,707.60	13,446.94	9,091.0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	16,813.82	-79,868.77	7,902.80	30,898.98
精工钢构	营业收入	728,218.55	1,514,135.98	1,148,401.86	1,023,54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418.55	-24,259.98	42,410.15	54,601.18
	净利润	38,051.66	69,940.20	64,524.79	39,998.8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	-77,470.21	-94,200.18	-22,114.64	14,602.29
杭萧钢构	营业收入	459,489.02	957,785.48	813,875.74	663,30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361.45	-90,377.78	-1,431.05	14,190.42
	净利润	19,572.24	48,853.47	75,163.45	48,015.1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	-61,933.69	-139,231.25	-76,594.5	-33,824.71
鸿路钢构	营业收入	890,108.14	1,951,480.99	1,345,092.59	1,075,49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535.14	-20,198.04	15,913.90	87,112.72
	净利润	51,105.59	115,011.45	79,908.74	55,911.6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	-25,570.45	-135,209.49	-63,994.84	31,201.08
海波重科	营业收入	25,520.09	111,789.86	85,723.00	72,94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09.32	-9,787.82	1,246.02	12,773.86
	净利润	3,425.19	9,106.23	5,190.28	2,555.6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	-4,434.51	-18,894.05	-3,944.26	10,218.17
百甲科技	营业收入	50,382.74	99,663.99	94,776.80	77,13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824.35	-4,374.20	5,837.08	1,252.14
	净利润	2,301.67	5,065.76	5,122.06	3,332.26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	-18,126.02	-9,439.96	715.02	-2,080.12



### 1) 报告期内同行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以及与净利润差异明显的特征。

2019 年度，除杭萧钢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均为正；2020 年度，除百甲科技、富煌钢构外，其他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由正转负；2021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进一步扩大；2022 年 1-6 月，除富煌钢构、鸿路钢构外，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

因此，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差异明显的情况与同行业情况相符。

### 2)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2.14 万元、5,837.08 万元、-4,374.20 万元、-15,824.35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332.26 万元、5,122.06 万元、5,065.76 万元、2,301.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2,080.12 万元、715.02 万元、-9,439.96 万元、-18,126.02 万元。

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低于净利润，原因主要为：

①2021 年各地新冠疫情反复，所处行业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产业链资金周转变慢，销售回款速度变慢，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②受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部分供应商给公司账期缩短，加速了经营性现金流出；

③2021 年末，重要项目未到付款节点，对本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流由正转负构成重要影响，其中，汉泰工业化境外出口业务台塑重工 MPGC 项目因未到付款节点，应收账款余额约 6,00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符合经营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 报告期公司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 1) 钢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钢结构构件、工业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以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

2021年10月，中国钢结构协会发布了《钢结构行业“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提出钢结构行业“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到2025年底，全国钢结构用量达到1.4亿吨左右，占全国粗钢产量比例15%以上，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以上。到2035年，我国钢结构建筑应用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钢结构用量达到每年2.0亿吨以上，占粗钢产量25%以上，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逐步达到40%，基本实现钢结构智能建造。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对装配式建筑行业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2025年我国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逐步提升至30%。

未来，由于环保需要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装配式建筑尤其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渗透率逐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 2) 公司现金流入稳定，收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31,839.29	67,178.72	81,213.03	53,521.26
营业收入（B）	50,382.74	99,663.99	94,776.80	77,135.90
营业收入现金含量（C=A/B）	0.63	0.67	0.86	0.69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3,521.26万元、81,213.03万元、67,178.72万元、31,839.29万元，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77,135.90万元、94,776.80万元、99,663.99万元、50,382.74万元；报告期，公司收现比分别为69.39%、85.69%、67.41%、63.1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 3) 公司业务开拓及持续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把握业务机会，积极开拓市场，因此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同时，公司的业务拓展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主要是因为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或最终业主为煤炭、化工、电力等国企单位以及政府部门，受财政付款审批进度的影响，项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持续的新增项目建设投入、滞后的回款造成了资金错配。但这种资金压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特定阶段和行业特性导致的，符合行业的一般状况，也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目标一致。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30	9.8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	-	-	-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50.44	5,754.06	1,159.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856.74</b>	<b>5,763.94</b>	<b>1,159.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4.65	8,170.32	5,613.14	99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50.50	4,717.38	2,434.6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34.65</b>	<b>12,020.81</b>	<b>10,350.52</b>	<b>3,424.7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34.65</b>	<b>-8,164.07</b>	<b>-4,586.57</b>	<b>-2,265.7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5.71万元、-4,586.57万元、-8,164.07万元、-4,634.65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建设安徽百甲厂房支出较大所致。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	-	3,850.44	5,258.06	1,159.00
拆借本金	-	-	496.00	-
<b>合计</b>	<b>-</b>	<b>3,850.44</b>	<b>5,754.06</b>	<b>1,159.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159.00万元、5,754.06万元、3,850.44万元、0万元，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赎回和资金拆借所致。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		3,850.50	4,647.38	1,769.68
拆借本金			70.00	665.00
<b>合计</b>	<b>-</b>	<b>3,850.50</b>	<b>4,717.38</b>	<b>2,434.6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434.68万元、4,717.38万元、3,850.50万元、0万元，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购买和资金拆借所致。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5.71万元、-4,586.57万元、-8,164.07万元、-4,634.65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建设安徽百甲厂房支出较大所致。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01.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92.57	27,800.30	27,820.00	25,766.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3.93	5,359.11	5,512.85	2,623.5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466.50</b>	<b>45,660.42</b>	<b>33,332.85</b>	<b>28,389.9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37.09	23,519.59	29,214.16	21,818.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2.81	1,277.45	1,056.67	1,277.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512.16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39.90</b>	<b>25,309.20</b>	<b>30,270.83</b>	<b>23,096.1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26.60</b>	<b>20,351.22</b>	<b>3,062.02</b>	<b>5,293.8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93.81万元、3,062.02万元、20,351.22万元、4,326.60万元,其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93.81万元,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于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非6+9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2.02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子公司恒泰基金收到徐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江苏中科易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质为债权的投资款合计2,550.00万元。

202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351.22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较大,主要系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大,具体形成原因为公司2021年度进行了两次定向发行增资,共收到特定投资者牛勇、淮北市百佳善达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明德善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2,536.00万元;另外,子公司恒泰基金收到徐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实质为债权的投资款2,500.00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12.16万元为公司偿还的应收票据融资款。

2022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26.60万元，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小于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非6+9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借款		2,500.00	2,550.00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款	7,073.93	2,859.11	2,962.85	2,623.56
<b>合计</b>	<b>7,073.93</b>	<b>5,359.11</b>	<b>5,512.85</b>	<b>2,623.5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550.00万元、2,500.00万元，为子企业恒泰基金收到徐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江苏中科易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质为债权的投资款。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款为非6+9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款。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售后回租款	-	512.16	-	-
其他	10.00		-	-
<b>合计</b>	<b>10.00</b>	<b>512.16</b>	<b>-</b>	<b>--</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512.16万元，为公司偿还的售后回租款。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93.81万元、3,062.02万元、20,351.22万元、4,326.60万元，其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93.81万元，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于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非6+9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2.02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子企业恒泰基金收到徐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

金有限公司、江苏中科易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质为债权的投资款合计 2,550.0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351.22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较大，主要系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大，具体形成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进行了两次定向发行增资，共收到特定投资者牛勇、淮北市百佳善达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明德善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2,536.00 万元；另外，子企业恒泰基金收到徐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实质为债权的投资款 2,500.00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16 万元为公司偿还的应收票据融资款。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26.60 万元，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小于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 五、 资本性支出

###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购置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90.03 万元、5,613.14 万元、8,170.32 万元、4,634.65 万元。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3%	13%、9%、6%、3%	13%、9%、6%、3%	13%（16%）、9%（10%）、6%、3%
消费税	不适用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0%、15%、25%	10%、15%、25%
房产税	房屋余值	1.2%	1.2%	1.2%	1.2%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新疆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10%	10%
宁夏汉泰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25%	25%	10%	10%
徐州中煤汉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10%	10%
徐州寰宇空间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江苏百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徐州恒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1、增值税税率的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从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2、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百甲新能源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动的情形。

子公司宁夏汉泰、新疆百甲、安徽百甲2021年的企业所得税为2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宁夏汉泰、新疆百甲、安徽百甲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夏汉泰、新疆百甲、安徽百甲2019-2020年度所得税实际税负10%。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动的情形。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45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本公司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45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本公司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子公司汉泰工业化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9320105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汉泰工业化自2019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子公司宁夏钢构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三部门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8640000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宁夏钢构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汉泰建筑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汉泰建筑在通过复审之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2022年1-6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1年12月10日，子公司宁夏钢构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三部门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1640001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宁夏钢构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4、宁夏汉泰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宁夏汉泰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年应

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夏汉泰 2019-2020 年度所得税实际税负 10%。

#### 5、新疆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新疆百甲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新疆百甲 2019-2020 年度所得税实际税负 10%。

#### 6、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安徽百甲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安徽百甲 2019-2020 年度所得税实际税负 10%。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应收票据	992.49	692.49	-3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	3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应收账款	33,863.50	30,852.39	-3,011.12
			存货	19,481	6,868.15	-12,612.85
			合同资产	-	14,993.33	14,99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5.01	2,939.60	94.60
			预收款项	5,440.60	-	-5,440.60
			合同负债	-	5,013.47	5,013.47
			其他流动负债	1,641.74	2,068.88	427.14

			盈余公积	83.50	29.90	-53.60
			未分配利润	-2,112.98	-2,595.42	-482.44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使用权资产	-	184.66	18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2.94	1,630.95	68.00
			租赁负债	-	116.66	116.66

具体情况及说明：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①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单独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②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预期成本的概念。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③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④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33,863.50	-3,011.12	30,852.39
存货	19,481.00	-12,612.85	6,868.15
合同资产	-	14,993.33	14,99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5.01	94.60	2,939.60
预收款项	5,440.60	-5,440.60	-

合同负债	-	5,013.47	5,013.47
其他流动负债	1,641.74	427.14	2,068.88
盈余公积	83.50	-53.60	29.90
未分配利润	-2,112.98	-482.44	-2,595.42

单位：万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1,271.87	-2,583.89	28,687.98
存货	16,600.98	-12,612.85	3,988.13
合同资产	-	14,566.10	14,56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2.34	94.60	2,816.94
预收款项	4,797.30	-4,797.30	-
合同负债	-	4,444.17	4,444.17
其他流动负债	781.74	353.13	1,134.87
盈余公积	83.50	-53.60	29.90
未分配利润	751.53	-482.44	269.09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1) 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存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中的未到期质保金 30,111,165.18 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已完工未结算的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存货 126,128,543.06 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对此部分已完工未结算的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预期信用损失，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2)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预收款项 54,406,048.71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50,134,675.49 元，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4,271,373.22 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上述调整事项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945,964.06 元，调减盈余公积 536,046.31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4,824,416.79 元。

**(3)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

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3,863.50	-3,011.12	30,852.39
存货	19,481.00	-12,612.85	6,868.15
合同资产	-	14,993.33	14,99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5.01	94.60	2,939.60
预收款项	5,440.60	-5,440.60	-
合同负债	-	5,013.47	5,013.47
其他流动负债	1,641.74	427.14	2,068.88
盈余公积	83.50	-53.60	29.90
未分配利润	-2,112.98	-482.44	-2,595.42

单位：万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1,271.87	-2,583.89	28,687.98
存货	16,600.98	-12,612.85	3,988.13
合同资产	-	14,566.10	14,56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2.34	94.60	2,816.94
预收款项	4,797.30	-4,797.30	-
合同负债	-	4,444.17	4,444.17
其他流动负债	781.74	353.13	1,134.87
盈余公积	83.50	-53.60	29.90
未分配利润	751.53	-482.44	269.09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1、2019年度将其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公司对此进行更正； 2、2019年度存在已完工未结算时间达到6个月以上工程施工项目，该部分项目应收款余额未调整至应收账款，公司对此进行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货币资金	15.00
			应收票据	2,435.74
			应收账款	5,480.13
			应收款项融资	-1,025.00
			预付款项	-3,104.75
			其他应收款	779.25
			存货	-35,311.65
			其他流动资产	25.43
			固定资产	-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2.24
短期借款	2,466.19			
应付票据	-2,625.00			



更正； 3、2019 年度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且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分类有误，公司对此进行更正； 4、2019 年度往来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及单项计提认定不合理，公司对此进行更正； 5、2019 年度合并层面未将合并范围内信用证贴现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列报，公司对此进行更正； 6、2019 年度应付款项分类及应付预付抵消不正确，公司对此进行更正 7、2019 年度使用新收入准则不恰当，公司对此进行更正； 8、2019 年度职工社保及劳务费用存在多计提情况，公司对此进行更正 9、2019 年度内部交易抵消金额存在差异，公司对此进行更正； 10、2019 年度往来款项中存在挂账费用，公司对此进行更正； 11、2019 年度债务重组损失计算错误，公司对此进行更正； 12、2019 年未能准确区分研发成本与生产成本，公司对此进行更正； 13、根据上述调整的影响，重新计算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议案。	应付账款	1,375.94
		预收款项	-6,646.84
		应付职工薪酬	37.74
		应交税费	-2,031.76
		其他应付款	-598.27
		其中：应付利息	-23.00
		其他流动负债	1,641.74
		长期借款	1.81
		专项储备	-22.37
		盈余公积	-2,187.84
		未分配利润	-20,710.68
		营业收入	-2,032.29
		营业成本	-3,067.17
		销售费用	15.34
		管理费用	348.69
		研发费用	2,110.33
		财务费用	0.01
		投资收益	82.92
		信用减值损失	-860.06
		资产减值损失	-590.64
		营业外收入	5.00
		利润总额	-2,802.26
		所得税费用	-799.38
		净利润	-2,002.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2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62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56		



	未分配利润等项目； 14、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现金流入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重分类至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1、2020年度将保函保证金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公司对此进行更正； 2、2020年度存在已完工未结算时间达到6个月以上工程施工项目，该部分项目应收款余额未调整至应收账款，公司对此进行更正； 3、2020年度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且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分类有误，公司对此进行更正； 4、2020年度往来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及单项计提认定不合理，公司对此进行更正； 5、2020年度职工薪酬核算有误，公司对此进行更正； 6、2020年度应付款项分类不正确，公司对此进行更正； 7、2020年度未对诉讼费用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对此进行更正； 8、2020年度未使用新收入准则对运输费、保险费等费用进行重分类，公司对此进行更正；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议案。	货币资金	83.00
			应收票据	5,396.51
			应收账款	-8,305.52
			应收款项融资	-9,378.52
			预付款项	220.20
			其他应收款	-354.81
			存货	-2,553.24
			合同资产	-6,927.53
			其他流动资产	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23
			应付票据	-2,100.00
			应付账款	73.34
			合同负债	-3,142.38
			应付职工薪酬	3.09
			应交税费	576.87
			其他应付款	-138.75
			其他流动负债	-4,444.71
			预计负债	52.71
			专项储备	-88.10
			盈余公积	-1,334.46
			未分配利润	-9,707.00
			少数股东权益	-0.01
			营业收入	-292.52
			营业成本	356.85
			销售费用	57.90
管理费用	184.62			
信用减值损失	76.71			
资产减值损失	-365.19			
利润总额	-595.33			
所得税费用	108.32			
净利润	-703.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96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	2,962.85			

	<p>9、2020 年度往来款项中存在挂账费用，公司对此进行更正；</p> <p>10、2020 年度转让信用证后终止确认债权债务，公司对此进行更正；</p> <p>11、2020 年度工程施工项目确认有误，公司对此进行更正；</p> <p>12、2020 年度未到期质保金核算不正确，公司对此进行更正；</p> <p>13、2020 年度合同负债价税分离不正确，公司对此进行更正；</p> <p>14、2020 年度安全生产费处理不正确，公司对此进行更正；</p> <p>15、2020 年度预付设备款分类不正确，公司对此进行更正；</p> <p>16、2020 年度暂估存货有误，公司对此进行更正；</p> <p>17、2020 年度内部交易抵消金额存在差异，公司对此进行更正；</p> <p>18、根据上述调整的影响，重新计算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p> <p>19、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现金流入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重分类至筹资活动现金流</p>		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96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85

	量。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p>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现金流入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重分类至筹资活动现金流量；</p> <p>2021 年 3 月，股东牛勇向百甲科技支付了定向发行的 2,000 万元诚意金，截止 2021 年 11 月 18 日已全部归还；牛勇为公司股东，该笔交易属于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权益性交易，故百甲科技对该笔资金往来按照同期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 年期 4.35%）补充计提财务费用 517,304.38 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p>	<p>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议案。</p>	<p>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p> <p>经营活动现金流入</p> <p>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p> <p>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p> <p>筹资活动现金流入</p> <p>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p> <p>财务费用</p> <p>营业利润</p> <p>利润总额</p> <p>净利润</p> <p>资本公积</p> <p>盈余公积</p> <p>未分配利润</p>	<p>-2,859.11</p> <p>-2,859.11</p> <p>-2,859.11</p> <p>2,859.11</p> <p>2,859.11</p> <p>2,859.11</p> <p>51.73</p> <p>-51.73</p> <p>-51.73</p> <p>-51.73</p> <p>51.73</p> <p>-5.17</p> <p>-46.56</p>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p>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现金流入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重分类至筹资活动现金流量；</p> <p>2021 年 3 月，股东牛勇向百甲科技支付了定向发行的 2,000 万元诚意金，截止 2021 年 11 月 18 日已全部归还；牛勇为公司股东，该笔交易属于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权益性交易，故百甲科技对该笔资金往来按照同期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 年期 4.35%）补充计提财务费用 517,304.38</p>	<p>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议案。</p>	<p>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p> <p>经营活动现金流入</p> <p>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p> <p>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p> <p>筹资活动现金流入</p> <p>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p> <p>资本公积</p> <p>盈余公积</p> <p>未分配利润</p>	<p>-7,073.93</p> <p>-7,073.93</p> <p>-7,073.93</p> <p>7,073.93</p> <p>7,073.93</p> <p>7,073.93</p> <p>51.73</p> <p>-5.17</p> <p>-46.56</p>

	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4月28日，百甲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议案，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了差错更正。2021年4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第26263-1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认为百甲科技管理层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计准则。本次差错更正需要的职业判断的关键节点及难以识别的关键风险点主要为成本的完整性和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准确性及截止性。

2021年11月4日，百甲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议案，对公司2019年-2020年财务报告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了差错更正。2021年11月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2663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本次差错更正需要的职业判断的关键节点及难以识别的关键风险点主要为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及规范性。

2022年9月26日，百甲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议案，对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差错更正，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现金流入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重分类至筹资活动现金流量。2022年9月2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2808号《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本次差错更正不涉及报告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9月30日，百甲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议案，对公司2021年、2022年1-6月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2021年3月，股东牛勇向百甲科技支付了定向发行的2,000万元诚意金，截止2021年11月18日已全部归还；牛勇为公司股东，该笔交易属于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权益性交易，故百甲科技对该笔资金往来按照同期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年期4.35%）补充计提财务费用517,304.38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2022年9月3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2848号《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和2022年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29,520.06	-	129,520.06	-
负债合计	75,977.34	-	75,977.34	-
未分配利润	9,487.89	-46.56	9,441.33	-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42.72	-	53,542.72	-

少数股东权益	0	-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42.72	-	53,542.72	-
营业收入	50,382.74	-	50,382.74	-
净利润	2,301.67	-	2,301.67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1.67	-	2,301.67	-
少数股东损益	0	-	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36,385.94	-	136,385.94	-
负债合计	85,087.86	-	85,087.86	-
未分配利润	7,186.22	-46.56	7,139.66	-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98.07	-	51,298.07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98.07	-	51,298.07	-
营业收入	99,663.99	-	99,663.99	-
净利润	5,117.49	-51.73	5,065.76	-1.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1.71	-51.73	5,069.98	-1.01%
少数股东损益	-4.21	-	-4.2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33,659.71	-20,249.40	113,410.30	-15.15%
负债合计	88,791.45	-9,119.83	79,671.62	-10.27%
未分配利润	11,970.11	-9,707.00	2,263.10	-8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73.74	-11,129.56	33,744.18	-24.80%
少数股东权益	-5.48	-0.01	-5.49	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68.26	-11,129.57	33,738.69	-24.80%
营业收入	94,484.28	292.52	94,776.80	0.31%
净利润	5,825.71	-703.65	5,122.06	-12.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7.34	-703.64	5,123.70	-12.07%
少数股东损益	-1.63	-0.01	-1.64	0.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23,396.52	-29,299.32	94,097.20	-23.74%
负债合计	71,481.02	-6,378.44	65,102.59	-8.92%
未分配利润	18,597.70	-20,710.70	-2,113.00	-11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19.35	-22,920.88	28,998.47	-44.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15.50	-22,920.88	28,994.61	-44.15%
营业收入	79,168.19	-2,032.29	77,135.90	-2.57%
净利润	5,335.14	-2,002.88	3,332.26	-37.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4.09	-2,002.88	3,331.21	-37.54%
少数股东损益	1.05	-	1.05	-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所面临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未发生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 (1) 容诚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41Z0017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百甲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 (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公司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41Z0017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46,631.99	136,385.94	7.51
负债总额	89,876.82	85,087.86	5.63
所有者权益总额	56,755.17	51,298.07	1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755.17	51,298.07	10.6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1,665.56	99,663.99	2.01
营业利润	5,707.97	5,856.62	-2.54
利润总额	5,906.57	5,651.26	4.52
净利润	5,461.90	5,065.76	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1.90	5,069.98	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5.76	4,531.80	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3.76	-4,374.20	251.69

####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46,631.99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7.51%，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的催款速度放缓，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01,665.56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2.01%，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主要原因为本期重大项目收入实现结转所致。

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61.90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7.73%，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加、汇兑收益增加等综合所致。

#### 3) 现金流量情况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383.76万元，主要原因系：a、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的催款速度放缓；b、公司利用2021年度定向融资款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并亦结清部分供应商垫付时间较长的款项；c、公司更多进行销售款回款票据贴现。

#### 4)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情况

2022年度，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23.94	907.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9.81	-



债务重组损益	16.30	-25.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6.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	-201.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53	0.1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59.18	683.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02	144.90
减：少数股东影响额	-	0.01
合计	<b>746.14</b>	<b>538.18</b>

2022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746.14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13.66%，主要是由于前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和政府补助导致。

### 3、2023年1-3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2023年1月以来业务的开展情况，经初步预测，公司2023年1-3月主要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预计）	2022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000-26,000	24,540.65	-10.35-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900	832.52	-15.92-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850	804.24	-19.18-5.69

公司2023年1-3月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基本一致。

上述2023年1-3月经营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开出的保函信息如下：

保函类型	出函行	保函编号	保函金额	保函期限	保函受益人	担保方式	保证金
履约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中支行	2032071820000001	50 万人民币	2020/4/29 - 2022/10/31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连带保证责任	100,000.00 元
质量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Z2201SY15636341	52.10 万美元	2022/4/26 - 2023/1/10	SAN Miguel Northern Cement, INC.	保证金、连带保证责任	876,826.38 元
质量保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Z2201SY15636341	34.06 万美元	2022/4/26 - 2023/1/10	SAN Miguel Northern Cement, INC.	保证金、连带保证责任	573,173.62 元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未决仲裁或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以下重要未决仲裁或诉讼：

序号	争议对方	案号	开庭时间	纠纷类型	案件主要背景	诉讼争议金额	案件最新进展
1	原告：宁夏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徐仲受字第 320 号	2021-12-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夏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百甲科技支付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航空馆项目碎石挤密桩工程的工程款、利息费用合计 103.84 万元。目前双方已达成调解，百甲科技分期向原告支付 77.81 万元，2023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支付。		
2	原告：邹飞	(2021) 冀 0728 民初 1455 号	2022-9-2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邹飞向河北怀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劳务分包公司湖南现代德雷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及利息 72.09 万元，要求被告钢结构专业分包公司百甲科技、总包公司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国能怀安热电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仍在一审审理中。		
3	原告：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 银仲字第 0568 号	尚未开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银川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由于百甲科技承建的军博园航空馆项目存在质量问题，要求百甲科技支付维修费用及经济损失合计 55.63 万元。该案尚在仲裁中。		
4	原告：徐州恒之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2) 皖 0521 民初 2311 号	2022-8-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徐州恒之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在停工过程中产生的窝工损失以及未签订补充协议的部分增量劳务费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请求百甲科技向原告支付窝工损失及劳务费合计 367.48 万元及相应利		

					息。2022年6月，徐州恒之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诉讼保全，冻结公司银行存款387.00万元。该案尚在审理中。
5	原告：苏州双佳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豫0182民初5395号	一审已判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苏州双佳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百甲科技支付项目工程款88.38万元及相应利息，要求总包方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前述款项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2022年8月，荥阳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百甲科技向苏州双佳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2.00万元及相应利息。
6	被告：赣州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2021)赣0702民初4146号	2022-7-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百甲科技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赣州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筑”)支付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研发楼工程拖欠的工程款、利息费用合计719.80万元。前期已由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了鉴定。该案尚在审理中。
7	被告：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沪仲案第1579号	尚未开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6月，百甲科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21年8月，百甲科技向商户仲裁委员会提出增加仲裁请求，要求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银川滨河恒意技术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如意纺高档衬衫面料一厂房钢结构工程拖欠工程款及利息费用等542.00万元。目前该案因疫情中止仲裁。
8	被告：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内0623民初894号	2021-12-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6月，百甲科技向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储煤棚工程拖欠的工程款、利息合计364.42万元，并同时申请财产保全，对被告363万元银行存款进行冻结。 目前，被告之前提出的反诉鉴定已撤销，反诉也已撤销；本案已庭审结束，等待一审判决。
9	被告：仪征锦峰置业有限公司	(2022)苏1081民初1133号	2022-4-25	合同纠纷	发行人子公司汉泰工业化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仪征锦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仪征城际空间站项目拖欠的贷款、利息费用269.27万元。目前在一审审理中。
10	被告：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1月，百甲科技向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199.02万元。目前在一审审理中。

##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募投项目情况

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对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相应调整了募集资金的拟投入金额。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7,800,000股普通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85%；或不超过43,470,000股普通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2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7,010万元；2023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将发行价格由不低于4.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3.58元/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在保荐机构、银行和北交所监督下按计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万元)	项目 建设 周期
1	宁夏钢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10,000.00	4,000.00	1年
2	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	7,010.00	1年
3	安徽百甲淮北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二期项目	7,000.00	3,000.00	1年
4	新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外墙板及生产技术的研发项目	3,000.00	1,000.00	2年
5	钢结构建筑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体系技术研发项目	2,000.00	2,000.00	2年
	合计	30,000.00	17,010.00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

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经过详细的可行性研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保批复文件
1	宁夏钢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2203-640909-04-01-213937	贺管环评函（2022）16号
2	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徐高审备（2022）74号 /2203-320391-89-02-588369	徐高审（2022）9号
3	安徽百甲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二期项目	2019-340661-33-03-018000	淮环开行（2020）17号
4	新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外墙板及生产技术的研发项目	徐开经发备（2022）164号 /2205-320371-89-03-124884	-
5	钢结构建筑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体系技术研发项目	徐开经发备（2022）163号 /2205-320371-89-03-790555	-

注：新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外墙板及生产技术的研发项目与钢结构建筑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体系技术研发项目为研发项目，无需进行环保备案。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及时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宁夏钢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1 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公司基地投产，但由于资金的原因，原规划的重钢加工厂房未能实施建造。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建重钢加工厂房，新增钢箱梁、钢桁架等重型钢结构生产流水线，并更新部分原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增加 2.5 万吨重型钢结构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在符合国家发展节能、绿色、环保，建立新型、现代化建筑的产业政策的同时，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本项目的实施将满足公司产品多样化的整体战略布局的需要，也是实现公司积极参与当地钢结构市场竞争的需要。项目对于缓解公司重型钢结构产品产量与产能的矛盾、对于解决宁夏及西北区域市场因产能不足导致未来竞争力下降的问题是必要的。

## **2、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注：公司募投项目“宁夏钢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与“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及“安徽百甲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二期项目”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相同，后两个项目的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参见此处。）

###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公司战略需要**

钢结构建筑具有绿色低碳特性。与混凝土建筑相比，钢结构建筑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可减少 12% 能耗、39% 用水量、15% 二氧化碳排放、6% 氮氧化物排放、32% 二氧化硫排放、59% 粉尘排放、51% 固废；通过智能建造，建筑综合成本可降低 20% 以上；且在钢结构建筑寿命终结时，可将钢材回收利用，在节能减排、资源高效利用方面的效果十分显著。发展钢结构产业既是钢铁工业产品结构优化及发展的动力源，也是实现建筑工业化国家战略的关键途径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到 2025 年，公司年产重型钢结构、装配式钢结构 25 万吨的生产能力的战略目标，本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而提出的。

### **（2）增加产品类型，提升应对市场的能力**

目前，公司在钢结构制造方面，主要产品为重型和轻型钢结构、钢网架、钢桁架及设备钢结构等，但不具备在重型钢箱梁、重型钢桁架等附加值更高的特殊重型钢结构产品的生产能力，不具备参与重型钢结构桥梁及高层或超高层建筑的承重柱等特殊钢结构产品的竞争能力，产品发展不均衡。本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拥有生产重型桥梁钢结构及高层或超高层建筑的承重柱的能力，公司业务得以拓展，对完善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布局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3）提升产能，解决目前的产能瓶颈**

本次公开发行涉及的 3 个生产型募投项目中，宁夏钢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与安徽百甲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二期项目为新建生产线，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为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增加重型钢箱梁等新产品生产能力的同时，亦可生产其他重型钢结构产品，扩充公司重型钢结构产品的产能，解决目前的产能瓶颈。此外，通过新建及智能化改造，提升公司生产线的生产效率、自动化水平和技术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的生产实力。

### **（4）区域市场空间广阔，企业占领市场的必然选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增加重型钢箱梁、重型钢桁架等新产品的生产能力。重型钢箱梁、重型钢桁架主要用做道路、桥梁、体育场馆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作为高层或超高层建筑的承重柱使用。

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已明确了鼓励选用钢结构桥梁的指导意见，因此国内钢结构桥梁市场将会显著扩大。公司募投项目“宁夏钢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及“安徽百甲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二期项目的项目”分处宁夏银川市、江苏徐州市、安徽淮北市，各自覆盖区域的钢结构桥梁市场空间广阔。

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地貌复杂，山地迭起，盆地错落，先天的地理条件导致了宁夏的交通与发展较平原地区更加依靠于桥梁建设。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甘肃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将新增铁路 765 公里，新增高速公路 1300 公里。预计新增钢桥梁投资占比在 14%至 21%期间，用于钢桥梁的投资将达到 80 至 120 亿元，宁夏“十四五”期间公路、铁路领域的钢桥梁市场需求量约 100 万吨。考虑到宁夏还有城市立交桥等众多 1-2 万吨的市政项目，“十四五”该地区钢结构市场需求总量约在 120 至 150 万吨，市场需求量较大。

江苏省和安徽省已依据《指导意见》对钢桥梁建设践行了推广。目前江苏省已经通过了《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钢结构桥梁推广项目》的评审，安徽省也发布了《加快推进安徽省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的实施方案》，钢结构桥梁业务的发展在上述两省将会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且安徽百甲的生产基地位于安徽省淮北市，与百甲科技的直线距离仅 60 余公里，交通便利，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双方可在产能方面进行互补。

徐州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末，基础设施领域产值占比达到 30%，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产值占总产值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新增培育年产值超 100 亿元企业 5 家，年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 10 家，年产值超 20 亿元钢结构企业 5 家。培育 5 个特色建筑产业园区，其中包括铜山钢结构住宅产业园区。集聚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技术研发、工程设计、部件加工、安装施工、防火防腐等产业发展环节，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形成布局合理、结构合理、要素齐全的钢结构住宅产业园区。鼓励综合实力强、信用良好的本地建筑业企业独立或者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我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为本地企业参与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占主导的公路、快速道路、桥梁隧道、综合管廊、水利水电、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创造条件。

重型钢箱梁是重型钢结构承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钢箱梁刚度大且承载能力强的特性可作为建筑的承重柱使用，但高层或超高层建筑对承重柱在厚度与截面面积上拥有更高的要求，普通钢箱梁已无法满足。重型钢箱梁在厚度与截面面积远超普通钢箱梁，可满足高层或超高层建筑对承重柱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在产能提升的同时亦拓展了业务面，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布局规

划来说是必要的。同时，公司长期开展钢结构业务，已拥有自己的技术体系，在与上游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的同时，与下游客户形成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并在市场中有良好的口碑与形象。公司已经形成了徐州、安徽、宁夏钢结构生产基地，且在生产基地周边半径 500~800 公里内，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安装、运输方面存在较强的竞争优势。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注：公司募投项目“宁夏钢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与“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及“安徽百甲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二期项目”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相同，后两个项目的建设可行性参见此处。）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6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下发了《关于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旨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指导意见》提出，要在五年内使得我国公路行业钢结构桥梁设计、制造、施工、养护技术基本成熟，新建的特大、大跨径桥梁以钢结构为主，新改建工程中的常规桥梁，使用钢结构桥梁的比例获得明显提升。目前，钢结构桥梁的各项标准已基本成型，公司可根据该标准对桥梁钢结构进行生产，拓展自身业务。公司可抓住《指导意见》中对公路行业推广应用钢结构桥梁提出的推进钢结构工业化、标准化、智能化建造的明确要求进入钢桥梁领域。

近期，各地区相继出台“绿色建筑”相关的政策以响应我国的“双碳”战略。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作为当前“绿色建筑”中的主流也受到了较多关注。将重型钢箱梁作为高层或超高层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承重柱也将是行业发展的趋势。

本项目的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业务的广度与深度，帮助公司开拓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工艺技术路线切实可行，可操作性较强，经济效益显著，且实施难度较小，具备较高的可行性。

#### **（2）公司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础**

公司从事钢结构生产与安装多年，多项重要研发成果得到行业内的广泛推广和应用。公司还获得了中国金属结构协会颁发《2021 年度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奖》，目前公司已取得境内外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软件著作权专利 9 项。公司专注钢结构技术研发和产业延伸，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 **（3）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实践，已在国内外市场沉淀了一定优质客户和上游合作伙伴。公司产品已进入国际一带一路二十余个国家的钢结构市场，形成了自主技术体系和品牌。在钢结构市场上已获

得多地区政府的支持和信任，具有稳定的优质用户。

近年来，公司与境内主要客户如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集团下属公司；境外的主要客户如菲律宾 San Miguel Corporation（生力集团）、印度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中国台湾省台塑集团等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大多为大中型央企、国企及上市公司，客户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资金支付能力等。众多稳定的优质客户帮助公司在市场需求方面建立了一定的优势，对竞争者构成一定的市场壁垒，保障了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发展空间。

#### 4、项目建设内容

本建设项目的费用构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完成生产场地的建设，并完善相应配套设施；
- （2）购置相应设备并完成对其的安装与调试，使之达到生产标准。

#### 5、项目投资概算

##### （1）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量为 10,000.00 万元，计划通过母公司上市募集方式获得，建设资金估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4,525.00	45.25%
2	设备购置费	4,435.00	44.35%
3	安装工程费	69.00	0.69%
4	其他费用	495.00	4.95%
5	基本预备费	476.00	4.79%
总计		10,000.00	100.00%

##### （2）项目投资明细

######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建造厂房、室外工程道路及室外管线，合计 4,525.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重钢加工厂房	14,683.32	0.30	4,405.00
2	道路	2,000.00	0.03	60.00
3	室外管线	-	-	60.00
合计				4,525.00

######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拟购桥式起重机、箱型钢构件数控生产线、重型 H 型钢数控生产线等设备，合计 4,435.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	------	------	----	--------	--------

号					
1	桥式起重机	GN=50t/32t, S=26.5m,	4	110.00	440.00
2	箱型钢构件数控生产线	非标	1	300.00	300.00
3	重型 H 型钢数控生产线	非标	1	250.00	250.00
4	相贯线数控切割成型生产线	80mm	1	150.00	150.00
5	二次精加工生产线	非标	1	150.00	150.00
6	U 肋板单元内焊设备	非标	1	400.00	400.00
7	顶板外焊专机	非标	1	260.00	260.00
8	底板多电极埋弧焊专机	非标	1	200.00	200.00
9	横隔板焊接机器人	非标	1	340.00	340.00
10	板单元矫正设备	非标	1	210.00	210.00
11	CO2 焊机	KR500	15	3.00	45.00
12	悬臂焊接专机	非标	1	100.00	100.00
13	射线探伤仪	XXG2505	1	10.00	10.00
14	射线探伤仪	XGQ3005B	1	15.00	15.00
15	射线探伤仪	XXQ3505	1	20.00	20.00
16	等离子切割机	S-20m, H-6m; >20mm	1	160.00	160.00
17	等离子切割机	S-20m, H-6m; ≤20mm	1	120.00	120.00
18	数控火焰切割机	S-20m, H-6m	2	20.00	40.00
19	剪板机		1	40.00	40.00
20	摩擦压力机	200T	1	40.00	40.00
21	激光划线机	S-20m, H-4.5m	1	100.00	100.00
22	双侧铣边机	S-20m	1	300.00	300.00
23	斜面铣	S-6.0m	1	80.00	80.00
24	顶弯机		1	30.00	30.00
25	摇臂钻床		1	25.00	25.00
26	信息化		1	250.00	250.00
27	局部除尘设备		6	3.00	18.00
28	高压开关柜	KYN28-12A	4	11.00	44.00
29	变压器	SCB12-2000kVA	2	45.00	90.00
30	低压补偿柜	360kvar	6	9.00	54.00
31	低压配电柜	GCK	16	9.00	144.00
32	直流屏	40Ah	1	5.00	5.00
33	通讯柜		1	5.00	5.00
<b>合计</b>			<b>79</b>		<b>4,435.00</b>

3) 安装工程费

按照设备费的 1%-2%，结合公司实际场地情况测算确认。

4) 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包含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合计 495.00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90.0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70.00
3	工程监理费	70.00
4	可研报告编制费	25.00
5	工程设计费	90.00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15.00
7	劳动卫生评审费	15.00
8	安全预评价费	15.00
9	预算编制费	20.00
10	勘察费	15.00
1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0.00
12	节能评估	10.00
13	图纸设计审查费	10.00
<b>总计</b>		<b>495.00</b>

#### 5)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本估算主要生产项目、辅助及室外工程、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列，合计 476.00 万元。

### 6、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见图表：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准备	■												
厂房施工		■	■	■	■	■	■	■	■				
设备购置安装					■	■	■	■	■	■	■		
设备试运转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	■	■
正式生产													■

### 7、项目经济收益

本项目稳定经营后年均将形成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2,500.00 万元和 1,262.25 万元，项目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00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14.48%。

#### （二）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1 年。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的发展和战略规划，本次技术改造重钢加工厂房约 5000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一方面，百甲科技将增加 2 万吨重型钢箱梁、重型钢桁架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可进入重型钢结构桥梁及高层或超高层建筑的承重柱等特殊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领域，丰富了产品类型，拓展了业务领域，使公司发展进入快车道。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由目前的传统生产线向智能工厂的一次升级，在提升生产效率、减少员工投入的同时，亦可提升现有重型钢结构产品的生产能力，解决目前的产能瓶颈。

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节能、绿色、环保，建立新型、现代化建筑的产业政策，在钢结构建筑寿命终结时，可将钢材回收利用，节能减排、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技术管理能力，开拓市场，降低成本。提升公司业务的广度与深度，提高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 2、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宁夏钢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宁夏钢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之“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4、项目建设内容

本建设项目的费用构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完成生产场地的建设，并完善相应配套设施；
- （2）购置相应设备并完成对其的安装与调试，使之达到生产标准。

## 5、项目投资概算

### （1）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量为 8,000.00 万元，计划通过母公司上市募集方式获得，建设资金估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688.00	21.10%
2	设备购置费	5,385.00	67.31%
3	安装工程费	66.00	0.83%
4	其他费用	480.00	6.00%
5	基本预备费	381.00	4.76%
总计		8,000.00	100.00%

### （2）项目投资明细

####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建造厂房、室外工程道路及室外管线，合计 1,688.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厂房	5,000.00	0.33	1,650.00



2	道路	500.00	0.04	20.00
3	室外管线	-	-	18.00
<b>合计</b>				<b>1,688.00</b>

###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拟购桥式起重机、箱型钢构件数控生产线、重型 H 型钢数控生产线等设备，合计 5,385.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桥式起重机	GN=50t/32t, S=33m,	2	150.00	300.00
2	桥式起重机	GN=50t/32t, S=30m,	1	140.00	140.00
3	箱型钢构件数控生产线	非标	1	300.00	300.00
4	重型 H 型钢数控生产线	非标	1	250.00	250.00
5	相贯线数控切割成型生产线	80mm	1	150.00	150.00
6	二次精加工生产线	非标	2	150.00	300.00
7	U 肋板单元内焊设备	非标	1	400.00	400.00
8	顶板外焊专机	非标	2	260.00	520.00
9	底板多电极埋弧焊专机	非标	1	200.00	200.00
10	横隔板焊接机器人	非标	5	340.00	1,700.00
11	板单元矫正设备	非标	1	210.00	210.00
12	CO2 焊机	KR500	15	3.00	45.00
13	悬臂焊接专机	非标	2	100.00	200.00
14	射线探伤仪	XXG2505	1	10.00	10.00
15	射线探伤仪	XGQ3005B	2	15.00	30.00
16	射线探伤仪	XXQ3505	1	20.00	20.00
17	信息化		1	250.00	250.00
18	局部除尘设备		6	3.00	18.00
19	高压开关柜	KYN28-12A	4	11.00	44.00
20	变压器	SCB12-2000kVA	2	45.00	90.00
21	低压补偿柜	360kvar	6	9.00	54.00
22	低压配电柜	GCK	16	9.00	144.00
23	直流屏	40Ah	1	5.00	5.00
24	通讯柜	KYN28-12A	1	5.00	5.00
<b>合计</b>			<b>76</b>		<b>5,385.00</b>

### 3) 安装工程费

按照设备费的 1%-2%，结合公司实际场地情况测算确认。

### 4) 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包含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合计 480.00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0.0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60.00



3	工程监理费	70.00
4	可研报告编制费	25.00
5	工程设计费	110.00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10.00
7	劳动卫生评审费	10.00
8	安全预评价费	10.00
9	预算编制费	20.00
10	勘察费	10.00
1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0.00
12	节能评估	10.00
13	图纸设计审查费	15.00
<b>总计</b>		<b>480.00</b>

### 5)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项目投资总额的 5% 测算，合计 381.00 万元。

### 6、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见图表：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准备													
厂房施工													
设备购置安装													
设备试运转													
人员招聘培训													
正式生产													

### 7、项目经济收益

本项目稳定经营后年均将形成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8,000.00 万元和 1,002.60 万元，项目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51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15.50%。

#### （三）安徽百甲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二期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为 7,00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1 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地 120 亩，目前拥有 1 号厂房、2 号厂房，钢结构堆场，办公楼，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建 3 号厂房，该厂房用于重型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项目实施后，将增加 2 万吨重型钢箱梁、重型钢桁架等产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在符合国家发展节能、绿色、环保，建立新型、现代化建筑的产业政策的同时，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本项目的实施将满足公司产品多样化的整体战略布局的需要，实现公司智能化工厂建设的需要，也是实现公司积极参与当地钢结构市场竞争的需要。

## 2、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宁夏钢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的项目可行性，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宁夏钢构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之“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4、项目建设内容

本建设项目的费用构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完成生产场地的建设，并完善相应配套设施；
- （2）购置相应设备并完成对其的安装与调试，使之达到生产标准。

## 5、项目投资概算

### （1）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量为7,000.00万元，计划通过母公司上市募集方式获得，建设资金估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538.00	36.26%
2	设备购置费	3,590.00	51.29%
3	安装工程费	72.00	1.03%
4	其他费用	465.00	6.64%
5	基本预备费	335.00	4.79%
	<b>总计</b>	<b>7,000.00</b>	<b>100.00%</b>

### （2）项目投资明细

####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建造厂房、室外工程道路及室外管线，合计2,538.00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3号厂房	7,098.06	0.35	2,484.00
2	道路	672.00	0.04	24.00
3	室外管线	-	-	30.00
	<b>合计</b>			<b>2,538.00</b>

####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拟购桥式起重机、箱型钢构件数控生产线、重型H型钢数控生产线等设备，合计5,59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桥式起重机	GN=50t/32t, S=33m,	2	150.00	300.00
2	桥式起重机	GN=50t/32t, S=30m,	2	140.00	280.00
3	箱型钢构件数控生产线	非标	1	300.00	300.00
4	重型 H 型钢数控生产线	非标	1	250.00	250.00
5	相贯线数控切割成型生产线	80mm	1	150.00	150.00
6	二次精加工生产线	非标	1	150.00	150.00
7	U 肋板单元内焊设备	非标	1	400.00	400.00
8	顶板外焊专机	非标	1	260.00	260.00
9	底板多电极埋弧焊专机	非标	1	200.00	200.00
10	横隔板焊接机器人	非标	1	340.00	340.00
11	板单元矫正设备	非标	1	210.00	210.00
12	CO2 焊机	KR500	15	3.00	45.00
13	悬臂焊接专机	非标	1	100.00	100.00
14	射线探伤仪	XXG2505	1	10.00	10.00
15	射线探伤仪	XGQ3005B	1	15.00	15.00
16	射线探伤仪	XXQ3505	1	20.00	20.00
17	信息化		1	200.00	200.00
18	局部除尘设备		6	3.00	18.00
19	高压开关柜	KYN28-12A	4	11.00	44.00
20	变压器	SCB12-2000kVA	2	45.00	90.00
21	低压补偿柜	360kvar	6	9.00	54.00
22	低压配电柜	GCK	16	9.00	144.00
23	直流屏	40Ah	1	5.00	5.00
24	通讯柜		1	5.00	5.00
<b>合计</b>			<b>69</b>		<b>3,590.00</b>

### 3) 安装工程费

按照设备费的 1%-2%，结合公司实际场地情况测算确认。

### 4) 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包含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合计 465.00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0.0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60.00
3	工程监理费	70.00
4	可研报告编制费	25.00
5	工程设计费	95.00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10.00
7	劳动卫生评审费	10.00
8	安全预评价费	10.00
9	预算编制费	20.00

10	勘察费	10.00
1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0.00
12	节能评估	10.00
13	图纸设计审查费	15.00
<b>总计</b>		<b>465.00</b>

#### 5) 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本估算主要生产项目、辅助及室外工程、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列，合计 335.00 万元。

#### 6、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见图表：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准备													
厂房施工													
设备购置安装													
设备试运转													
人员招聘培训													
正式生产													

#### 7、项目经济收益

本项目稳定经营后年均将形成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8,000.00 万元和 1,002.60 万元，项目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44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16.34%。

#### （四）新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外墙板及生产技术的研发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00 万元，规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主体为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本项目为研发幕墙多功能外墙板材兼研发配套的外墙构件线条等辅助材料，是完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重要环节。旨在研发新型产品增加企生的市场竞争力，控制成本提高盈利空间，增强产品品质管控能力，是公司迈向建筑工业化的重要一步。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设全国一流、国际领先的钢结构装配式外墙体系，掌握一系列外墙技术和设计专利的同时培养一支优秀的研发队伍。

##### 2、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公司战略需要

钢结构建筑具有绿色低碳特性。与混凝土建筑相比，钢结构建筑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可减少 12% 能耗、39% 用水量、15% 二氧化碳排放、6% 氮氧化物排放、32% 二氧化硫排放、59% 粉尘排放、51% 固废；通过智能建造，建筑综合成本可降低 20% 以上；钢结构建筑寿命终结时，钢材可以回收

利用，节能减排、资源高效利用的效果十分可观。发展钢结构建筑，既是建筑业转型升级的方向，也是钢铁业产品结构优化、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还是钢铁资源战略储备的有效方式，已经成为建筑业的改革方向和国家建筑业发展战略。

公司已形成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从研发、设计、产品加工、工程总承包等产业链一体化的 EPC 总承包能力。目前，由于国家及市场还未形成标准化的外垡大板定型产品，故公司决定投资 3,000 万元自主研发配套自己钢结构技术体系的外垡围护结构以完善自己的产业链。

### **(2) 增强研发能力、增加产品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百甲科技从 2012 年就进入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研发和实践，形成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和“钢框架低层房屋技术体系”。实践中，外垡围护结构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瓶颈。它即是影响体系结构质量和使用功能的重要环节，也是影响到产品造价和市场开发的重要因素，直接关系到技术体系的生存和市场的竞争力。

公司连续两年被中国金属结构协会评为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2021 年入选徐州市首批“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高质提升”培育库入库名单。持续增强研发能力和创新产品，对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及行业影响力，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竞争能力，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3) 区域市场空间广阔，企业占领市场的必然选择**

淮海地区同时生产钢结构和 PC 预制的企业数量较少，公司在生产钢结构和 PC 预制的同时都为其进行了产业配套。通过本研发项目，企业将填补市场空白。

徐州的地理位置与经济体量优越，在钢结构行业及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上优于临近的省会城市（济南、南京）。公司是徐州最早研发形成技术体系的钢结构企业之一，在与上游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的同时，与下游客户形成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并在市场中有良好的口碑与形象。在建材半径 300 公里内，公司有较好的生产加工优势，无论从产品研发、设计、安装、运输等方面，公司都具有竞争优势。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当前国家已提出将大力发展钢结构、混凝土结构（PC）等装配式建筑，发展节能、绿色、环保，建立新型的建筑产业。与混凝土结构（PC）装配式建筑相比，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更具有模块化、标准化的特点，不仅工业化程度高，而且抗震性能好、建筑品质高、施工周期短，整体而言综合技术经济指标高。

2019 年住建部明确提出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并在 2019 年年度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将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推动了我国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的发展。2021 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明确了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

宅建设，不断提升构件标准化水平，推动形成完整产业链，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明确了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推进钢结构建筑和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动建筑业建造方式的改变和产业转型升级来实现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

### **(2) 公司具备研发实力，技术积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自2013年以来，公司经历了陶粒条板、聚苯颗粒复合板、钢边框大板、免外饰条板四代产品，上述产品不但取得了较大的市场，也为本次研发项目积累了生产经验和技術成果。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省级工法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充足的实力实施本项目的研发。

### **(3) 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基础及一定的项目需求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实践，已在国内外市场沉淀了一定数量的优质客户和上游合作伙伴。公司产品已进入国际一带一路二十余个国家的钢结构市场，形成了自主技术体系和品牌。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市场上，公司产品已获得徐州、淮北、宿迁、临沂等淮海地区多地政府的支持和信任，具有稳定优质的用户及一定的项目需求储备。

## **4、项目建设内容**

本研发项目的费用构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完成研发场地的搭建并完善相应配套设施；
- (2) 购置相应设备及软件，完成安装调试；
- (3) 组建研发团队并完成人员培训、制定相关制度等；
- (4) 开展研发工作，形成相关成果。

## **5、项目投资概算**

### **(1)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量为3,000.00万元，计划通过母公司上市募集方式获得，建设资金估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建设费	500.00	16.6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500.00	50.00%
3	研发人员工资	200.00	6.67%
4	研发费用	800.00	26.67%
总计		3,000.00	100.00%

## (2) 项目投资明细

### 1) 场地建设费

项目拟在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内运作，并由其负责项目的建设、营运。新建新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外墙板及生产技术的研发项目试验、办公场地工程项目费用总计 5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万元)
1	标准厂房改造	2200 m <sup>2</sup>	1,250 元/m <sup>2</sup>	275.00
2	行吊	2	22.50 万元/套	45.00
3	堆货场地	2200 m <sup>2</sup>	360 元/m <sup>2</sup>	79.20
4	行车	35	2.00 万元/个	70.00
5	吊索吊具	14	0.20 万元/套	2.80
6	周转柜	56	0.50 万元/个	28.00
合计				<b>500.00</b>

###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拟采购平模流水线、BIM 软件、模具设备、阿里云数据库等设备及软件，合计 1,5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平模流水线	1	1,180.00	1,180.00
2	模具设备	1	260.00	260.00
3	叉车	2	3.00	6.00
4	检验设备	1	15.00	15.00
5	BIM 软件	1	2.70	2.70
6	阿里云数据库	1	35.00	35.00
7	电脑	1	1.30	1.30
合计				<b>1,500.00</b>

### 3) 研发人员工资

本项目拟对总工程师、总设计师、总结构师等 11 位研发人员支付工资，合计金额 2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工作时间 (月)	数量	月工资 (万元)	合计 (万元)
1	总工程师	24	1	2.00	48.00
2	总设计师	24	1	1.50	36.00
3	结构设计师	24	1	1.00	24.00
4	材料工程师	24	1	0.80	19.20
5	设备工程师	12	1	1.20	14.40
6	模具设计师	12	1	1.50	18.00
7	模具工程师	12	1	1.00	12.00
8	设计师	24	2	0.60	14.40
9	程序员	10	1	0.80	8.00
10	化验员	12	1	0.50	6.00
合计			<b>11</b>		<b>200.00</b>



#### 4) 研发费用

本项目拟开展物理实验、耐火实验、专用设备试制等研发工作，合计投入 8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物理实验	10	3.00	30.00
2	化学实验	2	2.00	4.00
3	耐火实验	2	30.00	60.00
4	抗震实验	2	220.00	440.00
5	单板论证	2	10.00	20.00
6	组合论证	2	15.00	30.00
7	省标编写	1	30.00	30.00
8	专利申请	15	1.40	21.00
9	专用设备设计	2	5.00	10.00
10	专用设备试制	1	30.00	30.00
11	应用场景实验	5	8.00	40.00
12	标准图集编写	1	15.00	15.00
13	标准图集审批	1	70.00	70.00
合计				800.00

#### 6、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见图表：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厂房改造工程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技术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验收竣工												■

#### 7、项目经济收益

本募投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预期收益。

##### （五）钢结构建筑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体系技术研发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00 万元，研发周期为 2 年，实施主体为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本项目的研发，旨在完善、升级百甲科技自己的 BIPV 技术体系，满足 BIPV 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有效提升企业的经营规模及综合竞争力。本研发项目的目标为在使 BIPV 满足屋面的承载、防水、隔热保温、隔声、防火等要求的情况下通过优化设计方案，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通过采用双玻双面发电、自带清洗及冷却系统等技术将发电效率提高 10%-20%，最终完善百甲的 BIPV 技术体系，升级换代百甲技术体系的系列产品。

## 2、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 (1) 推动国内 BIPV 发展，填补行业空白

光伏发电技术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分两种形式，第一种形式是将光伏发电系统附着在建筑上，简称为 BAPV，由于 BAPV 仅附着在建筑上，故其不具有建材的部分功能。第二种形式是光伏建筑一体化，简称为 BIPV，是将光伏产品集成到建筑上的一种技术，属于是光伏应用的一个细分领域。在过去十多年里，受制于技术等因素影响，BIPV 一直是一个小众市场。相比于目前市场主流的 BAPV，国内的 BIPV 项目比较少，多为示范性或标志性光伏建筑项目，市场化程度不高；在分布式光伏市场中，光伏建筑基本以 BAPV 形式呈现。BIPV 与 BAPV 相比，在同等面积的屋顶下，BIPV 将拥有更大的装机容量，且在同等面积下的 BIPV 相较于 BAPV 还拥有更高的发电效率。同时，BIPV 体系在装配式建筑中具有建材的所有功能，例如采用结构型防水和导水槽防水的 BIPV 体系可以省去原屋面板，在成本上较 BAPV 占有明显优势。

因此，公司认为 BIPV 较 BAPV 在今后市场发展方面更具有广阔前景，本项目可以加快公司对 BIPV 的研发，拓展公司的产品品类，提升行业地位。

### (2) 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推动市场快速发展

我国目前的能源将近 70%由煤炭供给，这种过度依赖化石燃料的能源结构已经造成了很大的环境、经济和社会负面影响。大量的煤炭开采、运输和燃烧，对我国的环境已经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初步估算煤炭发电造成的污染的经济损失以及由此引致的境污染治理成本高达 1,606 亿元。大力开发利用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是保证我国能源供应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面对我国能耗高速增长的形势，考虑到我国探明的煤炭资源、石油资源、天然气资源将在未来的不同年限中用尽枯竭；因此从现在开始必须加速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取代日益减少的化石能源。随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的正式生效，如何实现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成为全球最强的呼声。我国确定了到 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石化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耗比重将达到 25% 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 2005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到 2060 年前达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能源消耗逐年增长，而建筑作为能耗大户并作为光伏发电载体，其节能效益则变得尤其重要。光伏建筑一体化作为庞大的建筑市场和潜力巨大的光伏市场的结合点，存在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发展绿色建筑成为实现减碳目标的重要手段，BIPV 也迎来了市场爆发的前夜。

### (3) 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类工业、民用等领域的客户提供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制造与安装等产品和服务。为了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号召，公司于 2021 年成立了团队专门从事以光伏能源为主的 BIPV 体系研发、设计、技术咨询、部件生产、工程项目总承包等经营活

动。将原来的钢结构建筑由“耗能者”向“产能者”转变，把发电与建筑的完美结合，实现向绿色建筑、低能耗建筑形式结构的战略转移。加快 BIPV 新体系的研发及应用，拓宽市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同时，本研发项目还可以为公司研发团队的培养提供丰富的经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3、项目研发的可行性**

#### **(1) 公司拥有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及企业持续发展的活力。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投入，建立起“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究中心”“研究生科研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公司获得了“超大跨度双层网壳穹顶施工工艺”等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省级工法 3 项，其中“中煤嵌入式钢结构装配住宅集成技术”通过国家鉴定，荣获“该技术体系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为 2021 年度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 **(2)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在历经了多年的发展和持续的研发过程中凝聚了一批素质过硬的研发人员。公司的研发团队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基础和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目前，公司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61 人，其中中高级工程师 54 人，并且公司已从重庆交通大学引进了 5 人的教授级研发团队并与其签订了 3 年的研发合作协议。并且，在未来三年中，公司还将继续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研发队伍的规模将不断扩大。

此外，在创新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自主的技术标准体系、项目质量保障体系、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稳定的人才团队结构和完善的创新体系，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人才基础。

#### **(3) 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资源**

公司现具有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资质，满足实际运用 BIPV 的条件。公司在引入与本研发项目相关专业人才的同时还与中国矿业大学、山东盛合电力设计院、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等科研、投资、生产单位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现已具备执行本项目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项目设计、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管理等能力。

### **4、项目研发费用内容**

本研发项目的费用构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完成研发场地的搭建并完善相应配套设施；**

- (2) 购置相应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
- (3) 组建研发团队并完成人员培训、开展研发项目等;
- (4) 开展研发工作, 形成相关成果。

## 5、项目投资概算

### (1)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量为 2,000.00 万元, 计划通过母公司上市募集方式获得, 建设资金估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比
1	试验工程项目费	800.00	40.00%
2	设备购置费	700.00	35.00%
3	研发费用	200.00	10.00%
4	研发人员工资	240.00	12.00%
5	预备金	60.00	3.00%
总计		<b>2,000.00</b>	<b>100.00%</b>

### (2) 项目投资明细

#### 1) 试验工程项目费

项目拟在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内运作, 并由其负责项目的建设、研发。钢结构建筑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 (BIPV) 体系技术研发项目工程项目费用总计 8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钢结构厂房改造	4,400 m <sup>2</sup>	0.15	638.00
2	双梁起动机 20t	1	52.00	52.00
3	单梁起动机 10t	2	10.00	20.00
4	单梁起动机 5t	1	8.00	8.00
5	水电等	1	82.00	82.00
合计				<b>800.00</b>

####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拟购自动支架冷弯机组、铝支架等型材加工设备、自动支架冷弯机组等设备, 合计 7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自动支架冷弯机组	41.3x21--41.3x72	2	80.00	160.00
2	C 型钢冷弯设备	60-100	1	80.00	80.00
3	铝支架等型材加工设备		2	170.00	340.00
4	冲床	63t、16t	2	8.00	16.00
5	EL 缺陷检测仪	2240*1340*1040mm220V	1	7.00	7.00
6	长脉宽组件检测仪 (IV)	2900*1800*1050mm+ 600*800*1800mm220-240V	1	38.00	38.00

7	自动组框机		3	2.80	8.40
8	非接触式电压/相序表	PD3259-50	4	0.60	2.40
9	接地电阻计	FT6031-50	4	0.20	0.80
10	数字万用表	DT4282-30	5	0.40	2.00
11	AC/DC 钳形表	CM4373-30	3	0.30	0.90
12	绝缘电阻表	IR4053-10	5	0.20	1.00
13	照度计	FT3424	3	0.40	1.20
14	红外线测温仪	FT3701-20	3	0.20	0.60
15	打印复印多功能一体机	HPColourLaserJetM281fdw	3	0.60	1.80
16	笔记本电脑	IBM	5	1.00	5.00
17	台式 PC 机	戴尔(DELL)成就 5090	10	0.80	8.00
18	无人机	大疆御 Mavic2pro	1	1.50	1.50
19	扫描仪	方正 (Founder) Z71D	1	0.60	0.60
20	打印机	富士施乐 v3065CPS	1	5.00	5.00
21	数码单反相机	佳能 7D	5	1.50	7.50
22	彩色激光打印机	佳能(Canon)C3020A3 激光复印机	1	1.50	1.50
23	测距仪	徕卡 X3 手持激光测距仪适配器 DST360	10	0.30	3.00
24	传真机	松下 KX-FLM668	1	1.50	1.50
25	投影仪	索尼 CX278	1	1.00	1.00
26	数码摄像机	索尼 (SONY) FDR-AX700	1	1.00	1.00
27	对讲机	威贝特 WBT-3.0CS	10	0.10	1.00
28	其他		1	3.30	3.30
<b>合计</b>					<b>700.00</b>

### 3) 研发费用

本项目拟通过物理实验、耐火实验、专用设备试制等进行研发，合计 2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物理实验	10	3.00	30.00
2	耐火实验	1	30.00	30.00
3	对外合作	1	20.00	20.00
4	检测鉴定	1	30.00	30.00
5	省标编写	1	30.00	30.00
6	专利申请	15	1.40	21.00
7	专用设备试制	1	30.00	30.00
8	其他费用	1	9.00	9.00
<b>合计</b>				<b>200.00</b>

### 4) 研发人员工资

本项目拟对项目总指挥、项目副总指挥、总工程师、设备工程师、电气设计师等 15 位研发人员支付工资，合计金额 24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工作时间 (月)	数量	月工资 (万元)	合计 (万元)
1	总工程师	24	1	2.00	48.00
2	结构设计师	24	1	1.00	24.00

3	设备工程师	24	2	0.70	33.60
4	电气设计师	24	2	0.70	33.60
5	模具工程师	24	2	0.70	33.60
6	一般设计员	24	5	0.40	48.00
7	检验员	24	2	0.40	19.20
合计			15		240.00

#### 5) 预备金

本项目预备金按投资总额的 3% 估算，合计 60.00 万元。

### 6、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研发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见图表：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厂房改造工程			■	■	■	■						
改造工程安装调试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技术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验收竣工												■

### 7、项目经济收益

本募投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预期收益。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百甲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1,199,998.5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672,72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5,527,271.50 元。2021 年 10 月 1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23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审验。

#### 2、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21 年 11 月 19 日，百甲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4,16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2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7,04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2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316 号”《验资报告》，

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审验。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淮北钢结构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用途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百甲科技已通过增资方式将第一次全部募集资金 31,199,998.50 元以及利息 6,760.00 元支付给安徽百甲，用于安徽百甲淮北钢结构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百甲科技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安徽百甲对该等资金主要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1,199,998.5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760.00
减：累计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206,758.50
其中：淮北钢结构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	31,206,758.50
二、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安徽百甲已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 2、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通过向安徽百甲缴纳注册资本的形式用于子公司安徽百甲淮北钢结构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百甲科技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次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4,16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7,837.91
减：累计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4,217,837.9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6,217,837.91
淮北钢结构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	18,000,000.00
二、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百甲科技已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 四、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煤钢结构	是	2,160	0	0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2月2日	质押	一般	已事后补充履行
<b>总计</b>	-	<b>2,160</b>	<b>0</b>	<b>0</b>	-	-	-	-	-

#### 其他披露事项：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徐州经济开发区景观路
主营业务	已停止生产经营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8,086.08	8,083.71
净资产	5,115.62	5,160.31
净利润	-44.69	-74.3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初，经百甲科技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因主债务人中煤钢结构清偿债务而终止担保责任，担保人汉泰工业化未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百甲科技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594.67	12.32
百甲科技	新疆志强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722.65	1.35
百甲科技	银川智慧云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9.15	0.56
百甲科技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5.66	0.23
百甲科技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6.33	0.85
百甲科技	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6.26	0.70
百甲科技	赣州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19.8	1.34
百甲科技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42	1.01
百甲科技	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64.42	0.68
宁夏钢构	中铁钢结构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纠纷	292.06	0.55
汉泰工业化	仪征锦峰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69.27	0.50
百甲科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5.41	0.29
邹飞	湖南现代德雷工程有限公司、百甲科技、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能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2.09	0.13
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百甲科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5.63	0.10
徐州恒之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百甲科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67.48	0.69
苏州双佳电力安装工程	百甲科技、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	0.06

	有限责任公司			
<b>总计</b>	-	-	-	-

**其他披露事项:**

无。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表披露了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事项，主要包括三类：

**(一) 判决已生效但未执行完毕、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事项**

**1、百甲科技诉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6 月，百甲科技提起诉讼，要求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如意”）支付宁夏如意倒班宿舍 1#楼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项目拖欠的工程款。2020 年 8 月 14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宁夏如意向百甲科技支付工程款 6,594.67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判决生效后，百甲科技申请查封了被执行人宁夏如意名下多宗土地及房产，由于上述房产属于轮候查封，暂无法处置，宁夏如意缺乏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本执行。

**2、百甲科技诉新疆志强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2019 年 8 月，百甲科技提起诉讼，要求新疆志强管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志强”）支付新疆志强一车间钢结构工程拖欠的工程款。2020 年 6 月 2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新疆志强向百甲科技支付工程款 722.65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费用、其他费用。

判决生效后，百甲科技申请对新疆志强名下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查封，由于新疆志强名下土地尚存在 1,400.00 万元的抵押，又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本执行。

**3、百甲科技诉银川智慧云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5 月，百甲科技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银川智慧云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云筒”）支付厂房建设项目拖欠的工程款。2019 年 7 月 26 日，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银川云筒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99.15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判决生效后，因银川云筒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本执行。

**4、百甲科技诉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1 月，百甲科技提起诉讼，要求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建设”）支付银川滨河黄河大桥人行桥钢结构项目拖欠的工程款。2019 年 3 月 13 日，经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中科建设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25.66 万元。

调解书生效后，中科建设被申请破产重整，目前尚在重整程序中，调解书约定义务未履行。

#### **5、百甲科技诉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9月，百甲科技向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煤炭”）支付神皖合肥庐江发电厂2\*660MW发电机组条形煤场封闭钢结构工程拖欠的项目款456.33万元及其他损失及利息等，要求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1年12月7日，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宁夏煤炭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4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百甲科技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2年4月6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被告宁夏煤炭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4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宁夏煤炭向百甲科技支付奖励款1.20万元，驳回百甲科技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百甲科技尚未收到款项。百甲科技不服二审判决，已提出再审申请，要求法院支持原告再审请求。

#### **6、百甲科技诉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12月，百甲科技向银川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黄河旅游公司”）支付拖欠的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航空馆项目工程款804.17万元及相应利息。2022年3月9日，银川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要求银川黄河旅游公司支付百甲科技工程款376.26万元及相应利息。目前，百甲科技已收到划付的财产保全银行存款148.36万元。百甲科技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申请执行剩余款项。

报告期内，百甲科技积极加强款项催收，积极采取措施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并依法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对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预计无法收回的货款，均依法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二）百甲科技主诉尚在审理中的、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事项**

#### **1、百甲科技诉赣州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9月，百甲科技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赣州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筑”）支付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研发楼工程拖欠的工程款、利息费用合计719.80万元。前期已由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了鉴定，目前在一审审理中。

#### **2、百甲科技与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6月，百甲科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21年8月，百甲科技向商户仲裁委员会提出增加仲裁请求，要求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银川滨河恒意技术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如意纺高档衬衫面料一厂房钢结构工程拖欠工程款及利息费用等542.00万元。目前该案因疫情中止仲裁。

### **3、百甲科技诉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6月，百甲科技向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上海庙物流园区一期项目储煤棚工程拖欠的工程款、利息合计364.42万元，并同时申请财产保全，对被告363万元银行存款进行冻结。

目前，被告之前提出的反诉鉴定已撤销，反诉也已撤销；本案已庭审结束，等待一审判决。

### **4、汉泰工业化诉仪征锦峰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2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汉泰工业化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仪征锦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仪征城际空间站项目拖欠的货款、利息费用269.27万元。目前在一审审理中。

### **5、百甲科技诉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1月，百甲科技向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55.41万元及相应利息。2023年1月11日，本案已经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受理，仍在一审审理中。

结合百甲科技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追偿工程款的诉讼性质、以及发行人历史上曾处理过的类似诉讼和争议的结果及经验，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百甲科技作为被告的在审诉讼事项**

### **1、邹飞诉湖南现代德雷工程有限公司、百甲科技、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能怀安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9月，邹飞向河北怀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劳务分包公司湖南现代德雷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及利息72.09万元，要求被告钢结构专业分包公司百甲科技、总包公司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国能怀安热电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案件仍在一审审理中。

### **2、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诉百甲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11月，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银川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由于百甲科技承建的军博园航空馆项目存在质量问题，要求百甲科技支付维修费用及经济损失合计55.63万元。目前，案件仍在一审仲裁中。

### **3、徐州恒之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百甲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4月，徐州恒之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在停工过程中产生的窝工损失以及未签订补充协议的部分增量劳务费与百甲科技未达成一致意见，请求百甲

科技向原告支付窝工损失及劳务费合计 367.48 万元及相应利息。2022 年 6 月，百甲科技提出反诉，要求徐州恒之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担工期迟延的违约金 161.98 万元。2022 年 6 月，徐州恒之翼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诉讼保全，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387.00 万元。目前，案件仍在一审审理中。

#### **4、苏州双佳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百甲科技、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7 月，百甲科技收到应诉通知，苏州双佳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百甲科技支付项目工程款 88.38 万元及相应利息，要求总包方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前述款项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2022 年 8 月，荥阳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百甲科技向苏州双佳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报告期内，上诉案件中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关于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 1、公司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 (1) 提供信息的义务人或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 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3) 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合规性审查；
- (4)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5) 董事长审核同意；
- (6) 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交主办券商审查并办理公告等披露事宜。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公告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 2、属于本制度应当披露的未公开信息，应当按如下要求传递：

- (1)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



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负责人向有关部门咨询。如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十二章规定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3)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汇集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3、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5、公司应严格履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公告程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公告工

作。

6、公司应严格履行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并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管理的规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管负责人，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为增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2,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

如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者投资需要的，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对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将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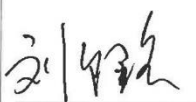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签字：



刘甲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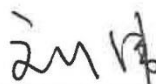
刘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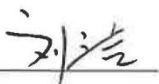
朱新颖



黄殿元



刘伟



刘洁

范辉

史常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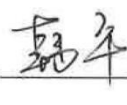
王希达

监事签字：



杨传伟

季学庆



韩平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管签字：



王磊



董晨



吴立文

2023年2月28日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签字：

刘甲铭

刘煜

朱新颖

黄殿元

刘伟

刘洁

范辉

史常水

王希达

监事签字：

杨传伟

季学庆

韩平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管签字：

王磊

董晨

吴立文

2023年2月28日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签字：



刘甲铭

刘煜

朱新颖

黄殿元

刘伟

刘洁

范辉

史常水

王希达

监事签字：

杨传伟

季学庆

韩平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管签字：

王磊

董晨

吴立文

2023年2月28日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签字：

刘甲铭

刘煜

朱新颖

黄殿元

刘伟

刘洁

范辉

史常水

王希达

监事签字：

杨传伟

季学庆

韩平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管签字：

王磊

董晨

吴立文

2023年2月28日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签字：

刘甲铭

刘煜

朱新颖

黄殿元

刘伟

刘洁

范辉

史常水

王希达

监事签字：

杨传伟

季学庆

韩平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管签字：

王磊

董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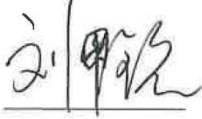
吴立文

2023年2月28日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刘甲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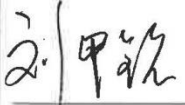
刘煜

2023年2月28日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甲铭



刘焜




2023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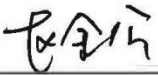
####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保荐代表人：   
杨竞

  
张兴林

项目协办人：   
赵金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 四、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郑亚南

保荐机构总裁：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28 日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办律师：

  
陈海祥

  
葛晓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2023年2月28日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负责人：\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8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